

封面图片：荔浦全景（莫泰恩摄）

荔
浦
年
鉴

2024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ISBN 978-7-5367-9401-6



9 787536 794016 >

定价：290.00 元

荔
浦
年
鉴

2024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LIPU NIANJIAN



云南民族出版社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24

LIPU NIANJIAN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荔浦年鉴. 2024 /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 昆明 :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24. 9. -- ISBN 978-7-5367-9401-6

I. Z526. 7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HP1954 号

出 版 人	起国庆
责任编辑	董 艾 周语桐
装帧设计	南宁市佳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深圳市精一瑞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 / 16
成品尺寸	210mm × 285mm
印 张	20.75
图 片	44 码
字 数	660 千
版 次	202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 册
定 价	290.00 元
ISBN 978-7-5367-9401-6	

《荔浦年鉴（2024）》编辑部

主 编：李玉清 唐芳顺

副 主 编：葛浩波 方杰萍

编 辑：钟 丹 廖 冰 莫庆华

资料收集：全玉文 李 慧 秦春花 覃 琳

编辑说明

一、《荔浦年鉴》是荔浦市人民政府组织，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承编的地方综合年鉴。《荔浦年鉴》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旨在载录荔浦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度基本情况，为各级领导机关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市情依据，是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了解、研究荔浦市的信息载体，并为荔浦市的发展积累史料。

二、《荔浦年鉴（2024）》主体内容设类目、分目、条目3个层次，除特载、大事记、人物、附录类目外，其他类目均以条目为表现内容的基本形式。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年鉴内容采用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类目，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排序一般不表示其地位和规模。

三、本卷年鉴着重记载2023年荔浦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大事、要事、新事，个别重要内容有上溯或下延（因2024年召开的党委全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会议基本是总结2023年度工作的，故而这些会议的彩图和报告均采用2024年召开会议时的彩图和报告）。全书设特载、大事记、荔浦市概貌、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荔浦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纪检·监察、人民团体、法治、国防建设、农业·水利·乡村振兴、工业、商贸业、交通运输·信息传输业、金融业、房产·环境·公共设施、财政·税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事业、社会事务、乡镇、人物、附录25个类目，收录彩图149幅。

四、本卷年鉴稿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提供，并经供稿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各行业中列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数据，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未列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数据，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为准。

五、本卷年鉴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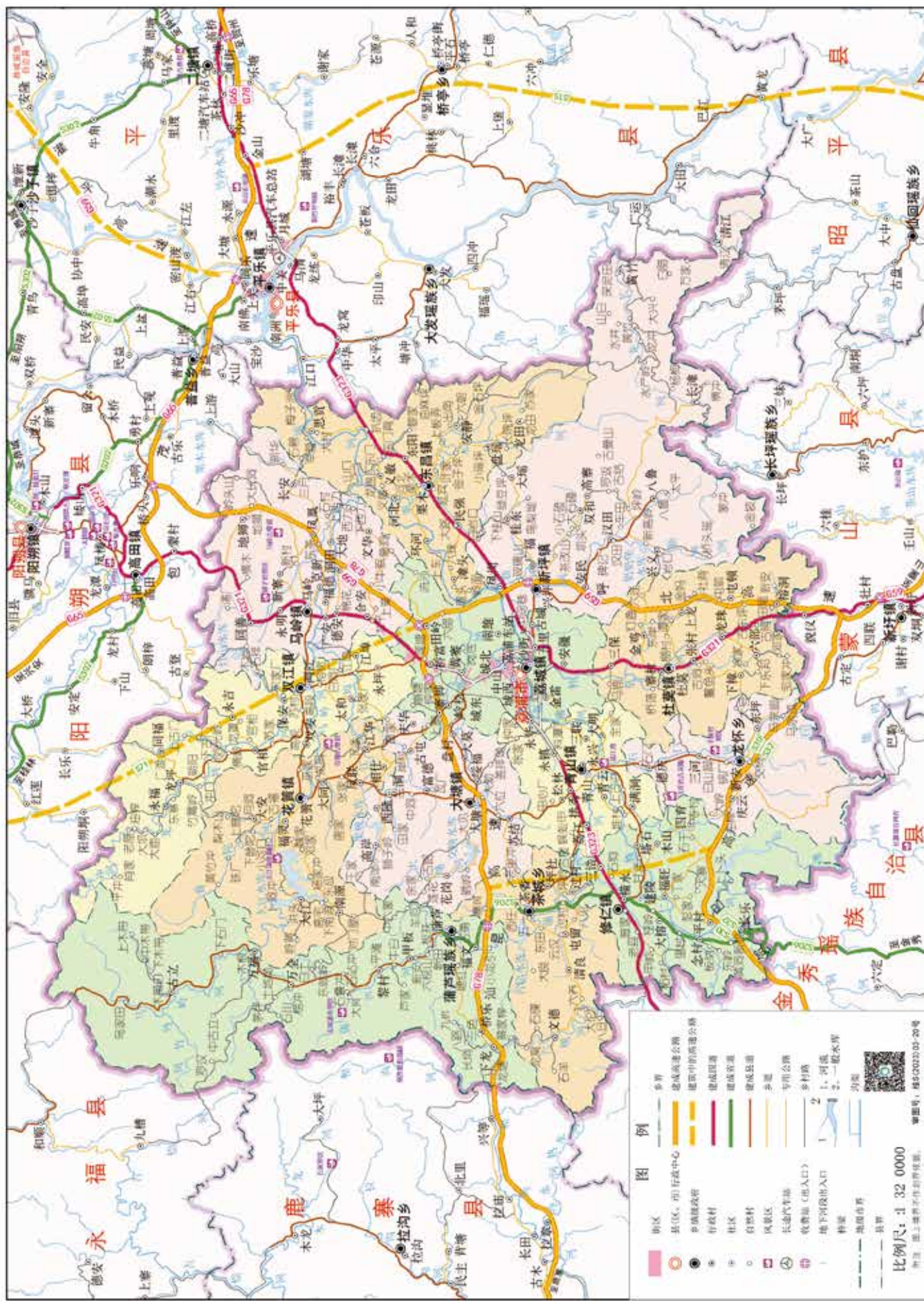
六、本卷年鉴“特载”部分收录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和计量单位尊重原文，未做改动。考虑到历史原因及习惯，目前，在中国广大农村“亩”仍是最主要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本年鉴记述农业事项时仍使用“亩”作为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1亩=666.67平方米，随文不再括注同比例平方米数。

七、本卷年鉴中称“荔浦市”“全市”是指荔浦市所辖10个镇、3个乡。未冠有行政区划专名的“自治区”及“市”称谓，分别指代“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荔浦市”，其他各级行政区划则冠以行政区划专名。

八、2017年9月，“荔浦砂糖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证书中核准登记产品全称为“荔浦砂糖桔”。因此，本卷年鉴中“砂糖桔”均采用“桔”字，“柑桔”也相应采用“桔”字。

九、本卷年鉴为便于读者查阅，配备双重检索系统，书首设目录，书尾设索引，索引采用主题分析法，主题词词首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荔浦市地图



广西壮族自冶区地图院绘制

2023年



荔浦名片

LIPU MINGPIAN

- 中国衣架之都 （2010 年）
- 中国衣架生产基地 （2008 年）
- 中国曲艺之乡 （2013 年）
- 中华诗词之市 （2023 年）
-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 （2016 年）
- 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2023 年）
- 全国科普示范县 （2011—2015 年）
- 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018 年）
- 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第一批创建示范县 （2017 年）
- 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示范县 （2018 年）
-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 （2020 年）
- 全国绿化模范县 （2016 年）
- 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 （2019 年）
- 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2018 年）
- 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2022 年）
- 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2023 年）
- 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 （2016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2022 年）
-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衣架) （2018 年）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1 年）
-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020 年）
- 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 （2022 年）
- 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2023 年）
- 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 （2012 年）
- 荔浦芋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2015 年）
- 马蹄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2010 年）
- 砂糖桔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2017 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数读荔浦 2023

SHUDU LIPU

- 行政区域面积：1759.67 平方千米
- 乡（镇）：13 个（其中 3 个乡、10 个镇）
- 户籍人口：38.06 万人
- 人口自然增长率：-2.9‰。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2.6%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4.1%
-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20.7%
-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4.5%
- 森林覆盖率：44.76%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2 个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10.3%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3.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60 亿元
- 财政收入：9.08 亿元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82 元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36 元
- 国内旅游人数：799.41 万人次
- 国内游客总消费：99.99 亿元
-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4 个
-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3 个
- 四星级酒店：1 家
- 三星级酒店：2 家
- 普通高中：3 所
- 公共图书馆：1 个
- 全社会用电量：8.86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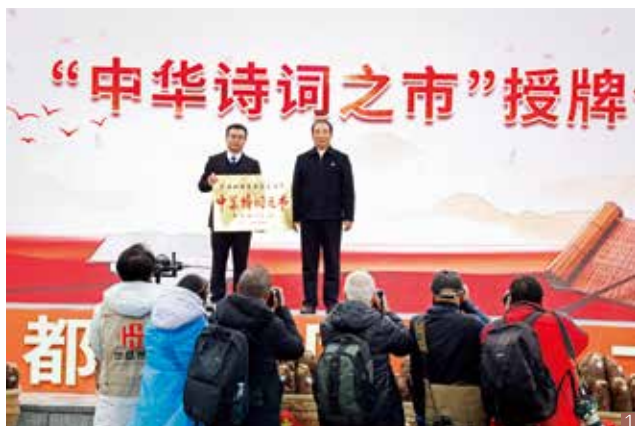
（市统计局）

荔浦芋文化节 LIPUYU WENHUAJIE



1 2023年12月16日，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开幕

2 2023年12月16日，荔浦市举行荔浦芋王争霸赛



- ❶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中华诗词之乡”荔浦市获授牌
- ❷ 2023 年 12 月 16 日，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好荔到”电商系列产品亮相荔浦有“礼”工农商旅产品会展
- ❸ 2023 年 12 月 16 日，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外向型经济发展创新论坛在衣架之都 3 号楼召开
- ❹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曲协曲艺名家新秀“送欢笑”走进荔浦专场演出
- ❺ 2023 年 12 月 16 日，荔浦市举行茶·扇非遗历史文化展



- 1 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曲协“送欢笑”走进荔浦专场演出中,曲艺名家巩汉林、金珠表演了小品《幸福岁月》
- 2 2023年12月16日,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书画作品展《艺海探航》——龙山农、汪瘦竹书画合璧作品展在衣架之都一楼展厅举行
- 3 2023年12月17日,荔浦市举行航天知识专题讲座,特邀中国特级航天员、中国太空漫步第一人、“航天英雄”翟志刚到场授课
- 4 2023年12月17日,“芋·尚”电音音乐会在滨江公园广场激情上演

领导调研

LINGDAO DIAOYAN



- 202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蔡丽新(前排左一)到荔浦市开展拼经济稳增长督导调研工作
-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前排右二)到荔浦市公安局治安防控大队调研



1 2023年4月13日,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周成方(前排左三)到荔浦市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2 2023年10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盟中央专职副主席谢经荣(左一)率课题组到荔浦市,就“乡愁”工程和“守护天使”工程开展专题调研



❶ 2023 年 11 月 29 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前排中)带队到柳州市考察调研

❷ 2023 年 6 月 14 日,市长唐双喜(前排右一)到荔浦保联食品有限公司调研生产、销售及展示厅建设情况



1 2023年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中)到桂林荔浦爱壹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调研

2 2023年6月20日,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左二)到马岭镇水韵黎家园综合体就如何挖掘潜力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开展重点课题调研

党群工作 DANGQUN GONGZUO



- 1 2024年1月9日,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 2 2023年1月8日,市委副书记孙志武(左一)陪同中国地理学会专家调研荔浦芋产业发展情况
- 3 2023年7月13日,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何启芝(前排右一)到桂林周氏顺发食品有限公司调研



- 1 2023年9月5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段毅超（左三）到新坪镇调研
- 2 2023年10月19日—20日，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在荔浦市召开
- 3 2023年1月31日，桂林市首个新业态领域党群服务中心——荔浦市智慧物流党群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 4 2023年5月31日到6月2日，市委组织部组织乡镇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荔浦市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乡村治理专责小组成员等40名党员到玉林市、茂名市、梧州市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 ❶ 2023年2月22日,自治区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陆正宁(左三)到荔浦市检查指导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安全播出工作
- ❷ 2023年3月17日,桂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军(前排右二)到荔浦市大顺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 ❸ 2023年10月2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何彰贤(左)到双江镇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



- 1 2023年6月30日，荔浦市召开荣获“中华诗词之市”新闻发布会
- 2 2023年6月29日，桂林市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韩觅（一排中）率队到荔浦市进行清廉荔浦建设和两个保护专项监督
- 3 2023年3月30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唐亮（前排左四）带队到市供电局开展纪企廉洁共建活动

- 1 2023年5月19日,市纪委监委与中铁十六局开展共建活动
- 2 2023年9月13日,桂林市监委委员胡迅(左二)到荔浦市开展清廉建设调研
- 3 2023年9月7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莫桂桓(右三)到茶城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 4 2023年8月30日,荔浦市举行统一战线“同心扶贫”助学金发放仪式





- 1 2023年3月13日,桂林市民宗委主任戴伟鹏(前排左二)到蒲芦瑶族乡调研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 2 2023年3月16日,荔浦市召开统战工作会议
- 3 2023年11月7日,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右二)到荔浦市马岭镇综治中心调研
- 4 2023年3月20日,荔浦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





- 1 2023年5月12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健灵(右二)到马岭镇广安村调研
- 2 2023年2月8日,桂林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莫一格(左三)到荔浦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建筑工地指导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 3 2023年1月22日(大年初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成玉(左一)陪同市长唐双喜(左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健灵(左三)到百汇广场慰问春节在岗值班执勤民警和辅警





1 2023年11月20日,市交通管理大队警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 2023年4月18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到民营企业开展“典亮企业·检护发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3 2023年4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增殖放流,以检察蓝守护“鱼跃欢”活动





1



2

- 1 2023年12月5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德生(右一)到荔浦市人民法院调研
- 2 2023年1月5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苗小所(左一)到荔浦市马岭法庭进行春节慰问
- 3 2023年3月3日,荔浦市法学会正式成立,图为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场



3



- 1 2023年4月3日,荔城一小举行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揭牌仪式
- 2 2023年10月31日,桂林市“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组到荔浦市开展实地评估工作
- 3 2023年7月11日,广西军区考评验收组到荔浦市双拥大道实地考察
- 4 2023年4月20日,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凌传飞(中)到马岭镇调研

- 1 2024年2月28日—29日，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 2 2023年9月7日，市人武部新营院建设项目正式开工，桂林警备区大校司令员张汉川（右三）参加开工仪式
- 3 2023年5月17日，市政府党组成员、人武部政委商红涛（左二）到新坪镇开展民兵整组点验
- 4 2023年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右）到桂林东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服务实体经济调研





1 2023年12月13日,市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到荔浦市兰花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

2 2023年8月,荔浦市工业振兴人大代表党员先锋队深入企业开展“助企纾困”专题调研活动

3 2024年2月27日—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1

1 2023年7月13日,桂林市政协副主席钟麟(前排左一)到荔浦市开展“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

2 2023年3月27日,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右三)到马岭镇银子岩景区开展“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调研

3 2023年3月17日,桂林市政协副主席文建忠(左三)到荔浦市参观“荔事好商量”马岭镇协商议事厅

4 2023年2月9日,自治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韦超新(前排右二)到荔浦市调研



2



3



4



- 1 2023年10月7日,荔浦市团委组织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
- 2 2023年10月17日,市妇联举办基层妇女领头雁示范培训班
- 3 2023年3月16日,市工商联召开二次执委会议
- 4 2023年5月18日—19日,桂林市社科联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桂林市社科工作会议在荔浦市召开,图为与会人员到现场参观



经济发展 JINGJI FAZHAN



❶ 2023年9月20日,荔浦市召开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❷ 2023年,荔浦市成功创建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图为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 1 2023年3月20日, 桂林市委副书记王昕(前排右一)到荔浦市新鸿兴多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考察调研
- 2 2023年10月26日, 自治区人大代表、广西贸促会会长杨雁雁(前排右一)到荔浦市新鸿兴多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 3 2023年12月16日, 副市长李青松(前排中)指导“荔浦有礼”工农商旅产品展示工作

- 1 2023 年,荔浦市保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万吨级米粉产业园正式上线运行
- 2 2023 年 7 月 4 日,自治区农发行副行长蒋志强(左三)到荔浦市工业园区考察调研
- 3 2023 年,“荔水青山”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技示范园大棚种植的葡萄园
- 4 2023 年 9 月 27 日,桂林市农业农村局经作站工作人员对修仁镇的罗汉果进行测产





1 2023年7月4日,自治区植保站调研组到荔浦市新坪镇、东昌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防控调研

2 早春三月,荔浦市银子岩景区周边的农户开始春耕生产

3 2023年,荔浦市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让冬闲田变成增收地。图为入冬后,农民在田间种植的草莓





1



2



3



4

- 1 2023年3月3日,副市长彭毅芬(前排左二)到马岭镇新黎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 2 2023年,荔浦市构筑农村物流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图为占地71亩、投资2600万元,集物流快运、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智慧电商云仓于一体的荔浦市智慧电商物流园
- 3 2023年1月16日,荔浦农商银行首家村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在双江镇同福村正式挂牌成立
- 4 2023年3月21日,自治区动物防疫专家对“荔浦市病死畜禽收集集中转点”进行风险评估



- 1 2023 年,林长制工作提升了荔浦市绿水青山“颜值”
- 2 2023 年 10 月 18 日,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苗木交易会开幕式(荔浦分会场)在荔浦市马岭镇举行
- 3 2023 年 3 月 9 日,广西现代特色农(林)业示范区建设检查组到荔浦市指导花卉苗木示范区建设

- 1 2023年5月9日,市长唐双喜(前排左二)到大江水库检查防汛工作
- 2 2023年2月28日,自治区水利厅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检查组到荔浦发电公司山口水电站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3 2023年4月17日,荔浦市在修仁镇举办2023年“万台农机闹春耕”现场推进会暨水稻生产机械化现场演示会





- ❶ 2023年2月8日,自治区文旅厅全域旅游促进处调研组到荔浦市马岭鼓寨调研
- ❷ 2023年,荔浦市旅游业强劲复苏,“五一”期间,荔江湾景区入口前游客排起长队
- ❸ 2023年,荔浦市荔江湾景区玻璃桥成为网红打卡点
- ❹ 2023年,荔浦市三宝坪瑶寨将鹰嘴桃采摘拓展为旅游新亮点
- ❺ 2023年,荔浦市丰鱼岩景区举办丰收节,吸引游客载歌载舞

社会事业

SHEHUI SHIYE

- 1 2023年11月21日,荔浦市组织广西文场《桔花飘香》节目到四川省参加岳池杯曲艺展演
- 2 荔浦市丝竹编织技艺被列入第九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2023年,荔浦市农民掀起编织热,农民足不出户在自家院子编团扇
- 3 2023年5月21日,广西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三级调研员刘铨(左二)到荔浦市开展桂林团扇制作技艺调研
- 4 2023年9月27日晚,荔浦市举办“迎中秋 庆国庆”文艺晚会





- 1 2023年6月29日,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唐中克(前排左三)到荔浦市修仁镇就“千年古镇”主题和修仁茶产业发展进行调研
- 2 2023年3月5日,“体育科普助力广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公益活动在荔浦市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二级巡视员梁效平(后排右五),世界冠军——国家单板滑雪U形场地队领队李妮娜(后排右二)参加开幕式
- 3 2023年6月7日,市长唐双喜(中),副市长葛浩波(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成玉(左)到荔浦中学考点巡考
- 4 2023年,荔浦市生态文明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图为城区滨江路段一瞥
- 5 2023年2月17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栗定成(前排右一)到荔浦市调研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工作





1



2

1 2023年4月7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黎敏(左一)到荔浦市荔江湿地公园调研

2 2023年8月1日,桂林市副市长龙杏华(左二)到荔浦市调研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建设工作

3 2023年5月21日,市长唐双喜(左三)带队到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进行安全检查

4 2023年10月1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圆(前排右三)现场指导洋洞河整治工作

5 2023年4月19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周长青(前排中)到荔浦市滨江南岸察看双拥大道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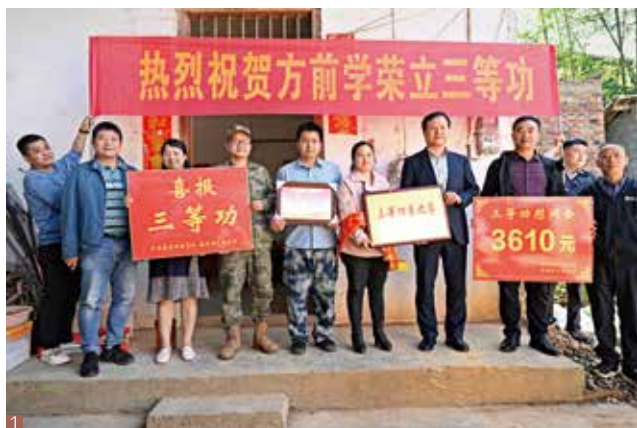
3



4



5



- 1 2023年4月26日,荔浦市军地领导共同开展送立功喜报活动
- 2 2023年5月17日,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方明(前排右三)到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城市规划建设开展调研
- 3 2023年3月26日,自治区商务厅检查组到荔浦市检查县城商业建设项目(东昌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竣工情况
- 4 2023年1月1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覃传良(前排右二)带队开展春节食品安全检查



- 1 2023年10月31日,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罗晖(左二)到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常态化督查工作
- 2 2023年7月13日,荔浦市修仁镇石狗瓦厂路口发生一起大货车侧翻的交通事故。接警后,荔城消防救援站火速赶赴现场救援,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
- 3 2023年3月16日,市应急管理局在滨江广场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消防队伍骨干集训
- 4 2023年10月27日,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祝广(前排右二)到荔浦市实地调研千年古县、千年古镇申报情况
- 5 2023年7月23日,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到荔浦市开展农业科技园区绩效评估工作





- 1 2023年6月14日,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联合交警部门在青山镇双堆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2 2023年11月13日,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谢建宏(左二)到荔浦市杜莫镇实地走访“丹八桂”农网加盟终端情况
- 3 2023年6月1日,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小川(前排左一)到荔浦市调研
- 4 2023年11月30日,桂林市气象局局长黄庆忠(中)到荔浦市调研指导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 5 2023年11月20日,蒲芦瑶族乡万福村木根屯漫水桥修复工程竣工



乡镇建设 XIANGZHEN JIANSHE



- 1 2023年4月27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前排左二)带队调研东昌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
- 2 2023年3月28日,市长唐双喜(中)到东昌镇调研荔浦河流域水质提升工作
- 3 2023年4月21日,新坪镇举行市民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三月三”欢乐节活动
- 4 2023年5月6日,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左二)到新坪镇调研





- 1 2023年4月27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右三)到杜莫镇指导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 2 2023年5月26日,桂林警备区司令员张汉川(左三)到杜莫镇武装大楼调研
- 3 2023年10月23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右二)慰问荔城镇南雄村百岁老人黄桂英(右三)
- 4 2023年11月24日,市长唐双喜(右三)到荔城镇五里村木鱼屯视察农业大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 1 2023年7月11日,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双拥办副主任蔡井乐(右二)到青山镇永镇小学了解荔浦市双拥工作开展情况
- 2 2023年10月25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圆(右)慰问青山镇永华村百岁老人覃秀琼(中)
- 3 2023年3月23日,龙怀乡举行贺(州)巴(马)高速公路安置小区宅基地交付仪式
- 4 2023年9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左四)到龙怀乡庆云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调研
- 5 2023年9月16日,中国老年学会和老年医学学会专家到修仁镇大榕村调研罗汉果、荔浦芋种植情况





1

1 2023年12月12日,自治区司法厅到修仁镇横水村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初核工作



2

2 2023年10月30日,市长唐双喜(左三)到茶城乡茶香社区调研

3 2023年10月26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左一)到茶城乡茶香社区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

4 2023年7月5日,市长唐双喜(左)到蒲芦瑶族乡调研乡庆前期工作

5 2023年11月30日,桂林市政协副主席钟麟(左三)到蒲芦瑶族乡慰问脱贫户莫水鸾(左四)

6 2023年3月3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唐亮(前排左二)到大塘镇调研党风廉政建设



3



4



5



6



- 1 2023年6月29日,副市长李青松(中)到大塘镇大莫村开展“七一”慰问活动
- 2 2023年5月9日,市长唐双喜(右三)到花箐镇调研土地开垦项目情况
- 3 2023年6月,花箐镇大力推进全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图为建设现场
- 4 2023年2月28日,由双江镇机关打造的情景党课《小成村战歌》在衣架之都完成首演





- 1 2023年5月9日,市长唐双喜(前排右二)到双江镇中学调研
- 2 2023年6月7日,桂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卫东(前排左二)到马岭镇同善村调研
- 3 2023年11月7日,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左二)到马岭镇司法所检查工作

目 录

特 载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中国共产党荔浦市 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 会议上.....	1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荔浦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8
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荔浦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政协第二届 荔浦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25

大 事 记

1 月	30
2 月	30
3 月	30
4 月	31
5 月	31
6 月	32
7 月	32

8 月	32
9 月	33
10 月	33
11 月	34
12 月	34

概 貌

建置沿革	36
古代及近代时期	36
现代	37
行政区划	37
2023 年荔浦市概况	37
2023 年荔浦市行政区划情况表	37
市辖乡镇概况	38
自然地理环境	44
地理位置	44
区域面积	44
地形地貌	44
地貌类型及特征表	45
地层特征	46
地层特征简表	46
地质构造	47
气候特征	47
2023 年气候统计表(雨量及温度统计表)	47
2023 年气候评价及极端天气	47
水文特征	48
2023 年水文概况	48
2023 年荔浦市水文(位)站水位特征	49

自然资源 49

 国土资源 49

 矿产资源 49

 水资源 49

 2022 年荔浦市降水量、水资源量表 49

 动物资源 50

 植物资源 50

旅游资源 51

 概况 51

 银子岩 51

 荔江湾 51

 丰鱼岩 51

 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 51

 天河瀑布 52

 马岭鼓寨 52

 柘村 52

 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 52

特色人文资源 52

 文物古迹 52

 戏曲文化 54

 特色节庆 56

 传统手工艺 56

特色物产 57

 荔浦芋 57

 荔浦马蹄 58

 荔浦砂糖桔 58

特色工业 59

 衣架家居产业 59

 食品药品产业 59

 光电科技产业 59

人口 59

 人口概况 59

 人口变动 60

 2023 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60

 华侨与港澳同胞 61

 宗教 61

 语言文字 61

经济社会发展 62

 经济结构 62

农业经济 62

工业经济 63

消费经济 63

投资经济 63

社会发展 64

2023 年荔浦市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和部分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及其领导
人名单 65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74

 2023 年平安荔浦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74

 荔浦市农村工作会议 74

 荔浦市 2023 年组织工作会议 74

 荔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暨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整改动员部署会议 74

 荔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荔浦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工作推进会 74

 2023 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
 推进会 75

 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
 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 75

 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
 花卉苗木交易会开幕式(荔浦分会场) 75

重要决策 76

 持续聚焦“三农”发展 76

 全力推进工业振兴 76

 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76

 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 76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76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 77

 提升教育医疗水平 77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77

 大力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试点 77

市委办公室工作	77	集体荣誉录	85
概况	77	党校工作	85
综合协调	78	概况	85
办文办电办会	78	教学培训和理论宣讲	85
信息报送	78	规范办学制度	85
调查研究	78	领导干部上讲台讲课	85
会务接待保障	78	教学创新	85
机要保密	79	教学管理	85
档案管理	79	乡镇党校建设	86
党内规范性文件办理	79	科研咨政	86
深化改革	79	党史研究	87
应急值守	79	概况	87
组织工作	79	存史工作	87
概况	79	资政工作	87
干部队伍建设	80	宣教育人工作	87
引才聚才	80	信访工作	88
主题教育	80	概况	88
组织体系建设	80	信访办理	88
党员教育和调研工作	81	化解信访积案	88
驻村干部选派	81	信访积案久拖不结专项整治	88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81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保障	88
个人荣誉录	81	《信访工作条例》宣传	89
宣传工作	81	集体荣誉录	89
概况	81	机构编制	89
意识形态工作	82	概况	89
新闻宣传推介	82	办事机构设置	89
文明新风培育	82	中小学人员编制调整	89
群众文艺活动	82	机构编制管理	90
网络安全维护	8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90
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到荔浦开展航天助农和 国防教育活动	83	机关工委	90
集体荣誉录	83	概况	90
个人荣誉录	83	党务培训教育	90
统战工作	83	发展党员工作	90
概况	83	党费收缴管理	90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84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90
党外人士管理和培养	84	机关创建工作	91
民族宗教工作	84	绩效考评	91
港澳台侨工作	84	概况	91
		督促检查	91

绩效考评 92

绩效管理 92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93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93

 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93

 工作会议 96

人大工作 97

 概况 97

 坚持党的领导 97

 依法监督 98

 干部任免 98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99

荔浦市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100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扩大)

 会议 100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100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100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101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102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102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103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103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常务会议 104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104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5

 概况 105

 公文处理 106

 会务办理 106

 文稿起草 106

 信息报送 106

 值班制度 106

12345 平台事务 106

上访事件办理 106

督查督办 106

保密管理 107

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与调节 107

 概况 107

 经济运行指标 108

 重大项目建设 108

 项目申报 108

 服务业发展 108

 优化营商环境 109

 价格调控管理 109

 粮食和物资储备 109

 人防工程建设 109

市场监管 109

 概况 109

 经营主体服务 110

 年报、信用修复 110

 食品安全监管 110

 “两品一械”监管 1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11

 民生市场规范监管 111

 质量品牌创建 111

 知识产权培育 111

 监管执法效能 111

 2023 年度荔浦市登记注册情况报表 112

 集体荣誉录 112

 个人荣誉录 113

审计工作 113

 概况 113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113

 财政审计 113

 资源环境审计 11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13

 重大项目审计 114

 专项审计 114

 审计整改 114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 114

统计工作 114

概况	114	档案工作	126
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	114	概况	126
统计执法检查	115	档案信息化建设	126
统计普法宣传	115	档案开发利用	127
统计服务效能	115	机关事务管理	127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115	概况	127
2023 年 1 月—12 月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116	后勤保障	127
自然资源管理	119	公务用车管理	127
概况	119	办公用房管理	127
漓江山水工程项目建设	119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127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19	公务接待	128
绿色矿山与民生工程建设	120	发展后勤经济	128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		集体荣誉录	128
登记	120	个人荣誉录	128
不动产登记	120	政务服务	128
耕地保护	120	概况	128
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120	行政审批办理	128
集体荣誉录	121	政务服务事项“微改革”	129
个人荣誉录	121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129
住房和城乡建设	121	政务服务评价	129
概况	121	“全链通办”与“跨省通办”	129
城镇建设项目	121	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政策	130
项目资金拨付与申报	122	乡镇电子印章应用	13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2	公共资源交易	130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	122	概况	130
农村危房改造	122	优化招投标工作流程	130
自建房专项整治	123	2023 年度入场项目交易情况表	130
建筑市场监管	123		
审批服务改革	124		
地方志编纂	125		
概况	125		
年鉴编纂	125		
地情资料收集	125		
地方志书开发利用	126		
《小青山村志》编修工作	126		
方志驿站建设	126		
在中国地方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论坛			
分论坛做主旨演讲	126		
集体荣誉录	1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荔浦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13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13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131
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	
(政协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133

政协工作 133

 概况 133

 “书香政协 香飘荔浦”委员读书活动 133

 专题调研 133

 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信息 134

 议政建言 134

 “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建设 134

 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135

 委员履职平台建设 135

 文史资料征集 135

 集体荣誉录 135

 个人荣誉录 135

纪检·监察

重要会议 136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 136

纪委监委工作 137

 概况 137

 政治监督 137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138

 纠“四风”树新风 138

 纪律建设 139

 政治巡察 139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 139

 集体荣誉录 139

 个人荣誉录 139

人民团体

荔浦市总工会 140

 概况 140

 思想政治引领活动 140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41

 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 141

 困难职工帮扶 141

职工就业创业帮扶行动 142

“关心关爱”职工行动 142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142

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142

“3+5”网络管理机制 143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43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 143

 概况 143

 青年主题教育 143

 团建带队建 144

 青年志愿者服务 144

 关心青少年系列活动 144

 基层团组织建设 144

 集体荣誉录 145

 个人荣誉录 145

荔浦市妇女联合会 145

 概况 145

 “三八”妇女节座谈会 145

 “三八”维权周宣传 145

 清廉家庭建设 146

 妇女健康巾帼行动 146

 关爱儿童系列活动 146

 巾帼科技示范基地 147

 妇女培训 147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47

 集体荣誉录 147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147

 概况 147

 清廉民企建设 148

 商会发展 148

 服务民营企业 148

 “万企兴万村”行动 148

 集体荣誉录 149

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49

 概况 149

 创建“中华诗词之市” 149

 申报“中国书法之乡”“广西书法之乡” 149

 文艺惠民活动 149

 “相约荔浦”采风 149

举办“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	149
农村基层文化建设	150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
概况	150
科普宣传活动	151
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荔浦站活动	151
科普阵地建设	151
青少年科技教育	151
集体荣誉录	151
荔浦市红十字会	151
概况	151
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	152
红十字知识宣传	152
关爱弱势群体	152
“1元爱心 情暖万家”99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	152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	152
概况	152
农村脱贫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3
阳光家园计划	153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	153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城乡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补贴	153
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	153
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153
适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	153
荔浦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54
概况	154
困难侨眷帮扶工作	154
“助商扶企”服务活动	154
侨法宣传与维护侨益	154
海外交流与联谊工作	154
“侨胞之家”阵地建设	155
建言献策	155
集体荣誉录	155
个人荣誉录	155
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55

概况	155
社科普及宣传	156
与文联联合创建“中华诗词之市”	156
社科界和文艺界采风活动	156
集体荣誉录	156

法 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7
概况	157
维护社会稳定	157
平安荔浦建设	157
社会治安整治	158
禁毒工作	159
命案防范治理	159
依法治市	159
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159
集体荣誉录	160
公安	160
概况	160
刑事案件侦破	160
生态环境“警长制”	161
禁毒工作	161
社会治安防控	161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161
个人荣誉录	161
交通管理大队	162
概况	162
交管业务办理	162
道路隐患排查	162
路面巡逻管控	163
交通违法查处	163
城区道路秩序维护	163
“交所合一”机制	163
检察	163
概况	163
公益诉讼案件	164
打击违法犯罪	164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164
化解社会矛盾	164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164
司法救助与民生维权	165
案件执行监督	165
民事行政检察	165
集体荣誉录	165
个人荣誉录	166
审判	167
概况	167
刑事案件审理	167
司法服务民营经济	167
行政案件审理	167
诉源治理	168
执行攻坚	168
打造特色法庭	168
速裁快审与集约送达	168
司法监督	168
集体荣誉录	168
个人荣誉录	169
司法行政	169
概况	169
法治政府建设	170
“五好司法所”创建活动	170
特殊人群管控	171
普法宣传	171
集体荣誉录	171
个人荣誉录	171

国防建设

人民武装	172
概况	172
练兵备战	172
国防动员	172
后勤保障	173
国防教育	173
部队安全训练	173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174
集体荣誉录	174
武警荔浦中队	174
概况	174
战备工作	174
军事训练	174
拥政爱民	174
人民防空	174
概况	174
人防行政审批	174
人防宣传	174
人口疏散基地建设	175
退役军人事务	175
概况	175
落实优待优抚政策	175
退役报到“一站式”服务	175
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	175
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系列活动	176
荔浦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挂牌成立	176
双拥宣传阵地建设	17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76
“军创企业服务年”活动	176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176
集体荣誉录	176

农业·水利·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	177
概况	177
脱贫攻坚成果	177
乡村产业发展	178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78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178
乡村治理现代化	178
乡村生态环境建设	178
乡村文化传承	178
农村土地延包改革试点	178
水果生产	178

集体荣誉录	179
个人荣誉录	180
乡村振兴	181
守住“两条底线”	181
产业培育提升	18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81
提升脱贫保障成果	181
乡村综合治理	182
林业	182
概况	182
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	182
林木种苗检疫执法	183
古树名木保护	183
野生动植物保护	183
山林纠纷案件受理	183
林政资源管理	183
林场生产与林区建设	184
集体荣誉录	184
自然保护地保护	185
概况	185
常态化巡护	185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	185
河道清理	185
林长制工作	185
研学科普宣教基地建设	185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86
集体荣誉录	186
农业机械化	186
概况	186
农机购置补贴	186
农机推广	18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86
农机驾驶员培训	187
农机质量监督	187
水利	187
概况	187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8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88
农村饮水工程	188

隐患排查和防汛检查	188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和维护	188
水生态环境监管	188
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	189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189
集体荣誉录	189
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	189
概况	189
移民项目建设	189
水库移民培训	190
移民项目审批	190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190
移民资金监管	190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90

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	191
概况	191
特色产业园建设	191
工业项目建设	191
招商引资项目	192
工业企业发展措施	192
二轻工业联合社	192
概况	192
衣架家居行业工作	192
行业协会服务	192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193
概况	193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93
电力生产与安全	193
集体荣誉录	194
个人荣誉录	194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概况	195
项目建设	195
招商引资	195
科创基金	195

商 贸 业

商务投资 196

 概况 196

 综合能源站建设 196

 外贸企业培育 196

 商务流通 196

 重点项目 196

 个人荣誉录 197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7

 概况 197

 基层供销社建设 197

 项目建设 197

 农资供应 197

 安全生产 198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198

 外联工作 198

烟草专卖 198

 概况 198

 经济指标 199

 市场监督 199

 诚信互助建设 199

 许可证管理 199

 营销数字化 199

 品牌培育 200

 群众性创新 200

 个人荣誉录 200

民用爆破物品专营 200

 概况 200

 安全管理 200

 安全标准化设施 200

交通运输·信息传输业

交通运输 201

 概况 201

 交通投资指标 201

农村公路建设 201

公路养护 202

路政管理 202

运输市场管理 202

公路运输 202

水路运输 202

行业安全 202

乡村振兴 202

公路养护 202

 概况 202

 管养里程 203

 创新项目 203

 公路养护管理 203

 养护工程 203

 安全生产 203

 资产管理 204

 路产路权维护 204

 综合服务能力 204

 个人荣誉录 2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04

 概况 204

 通信建设 205

 服务乡村 205

 数字乡村发展 205

 文明建设 205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荔浦分公司 205

 概况 205

 助力乡村振兴 205

 网络服务 205

 社会事务 205

金 融 业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概况 206

 营业指标 206

 普惠金融 207

 私营企业主题银行建设 207

 支持乡村振兴 207

巩固脱贫成果	207	概况	213
推动城市建设	207	住房保障工作	213
优化金融生态	208	房地产交易	213
集体荣誉录	208	物业管理	213
个人荣誉录	208	维修资金管理	214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209	白蚁防治	214
概况	209	荔浦市 2023 年度商品房销售情况表	214
金融服务	209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4
普惠贷款	209	概况	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市支行	209	生态环境	214
概况	209	概况	214
金融服务	20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15
内控管理	210	环境质量	215
社会责任	210	环境管理	215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	210	环境执法	215
概况	210	水污染防治	215
存款业务	210	大气污染防治	216
信贷业务	210	土壤污染防治	216
柜面业务	210	环境应急管理	216
品牌宣传	210	环境宣传教育	2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210	生态文明建设	217
概况	210	城市管理监督	217
团险业务	211	概况	217
队伍建设	211	市容市貌整治	217
银保业务	211	环境卫生整治	217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	园林绿化管护	217
概况	211	照明设施维护	217
高新园区发展	211	垃圾无害化处理	217
项目建设	211	燃气安全监管	218
国有资产管理	211	城建监察	218
招商引资	212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18
项目融资	212	城市保洁市场化运作	218
产业拓展	212		
集体荣誉录	212		

房产·环境·公共设施

房地产业	213

财政·税务

财政	219
概况	219
支出情况	219

争取资金情况	219
财政制度改革	220
财会人员培训	220
政府采购	220
财政投资评审	220
企业奖扶	220
防控债务风险	220
乡村振兴补助	220
民生资金投入	220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 情况表	220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情况表	222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 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	223
集体荣誉录	224
税务	224
概况	224
税费优惠政策	224
优化营商环境	224
化解税收风险	224
便民服务措施	224
征税队伍建设	225
集体荣誉录	225
个人荣誉录	225

教育·科技

教育	226
概况	226
学前教育	226
义务教育	226
高中阶段教育	226
中等职业教育	226
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226
教育信息化	227
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227
控辍保学	227

师资队伍建设	227
校园安全工作	227
集体荣誉录	227
个人荣誉录	228
科学技术	228
概况	228
创新驱动	228
创建高新技术园区	228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28
科技普及	229
科技进村入户	229
荔浦市 2023 年获得科技项目统计表	229
荔浦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册	229
荔浦市 2023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汇总表	230
集体荣誉录	231
个人荣誉录	231
气象	231
概况	231
气象基础业务	231
项目建设	232
气象助耕	232
气象科普宣传	232
科研项目	232
集体荣誉录	232
个人荣誉录	232

文化·体育·旅游

文体·旅游	233
概况	233
精品戏曲创作	233
体育竞技活动	234
文艺演出	234
群众娱乐活动	234
全民阅读	234
文体设施建设	234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4

文物保护	235
文旅市场执法	235
文旅策划	235
旅游产品	235
生态乡村旅游	235
旅游宣传推介	236
集体荣誉录	236
个人荣誉录	236
融媒体中心	237
概况	237
内宣策划	237
外宣推介	237
媒体信息推送	238
新媒体合作	238
经济效益	238
集体荣誉录	238
个人荣誉录	238
广电网络公司	239
概况	239
网络建设	239
客户服务	240
扩户增收	240
安全生产	240
技术保障	240
项目管理	240

卫生事业

卫生健康	241
概况	241
新冠病毒防控	241
公共卫生服务	241
艾滋病防治	242
项目建设	242
卫生监督	242
医疗改革	242
妇幼健康	242
医疗创新	243

清廉建设	243
爱国卫生运动	243
集体荣誉录	243
医疗保障	243
概况	243
新冠病毒防控	243
医保支付	243
医保基金监管	244
医保基金安全	244
医保经办服务	24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44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244

社会事务

民政事务	245
概况	245
基本民生保障	245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245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46
专项救助行动	246
残疾人保障	246
婚姻登记服务	246
地名文化遗产	246
社会组织管理	246
殡仪服务	246
人力资源	246
概况	246
职业培训	246
人事人才工作	246
劳动监察	247
劳动人事仲裁	247
“双百行动”	247
“点对点”送工服务	247
帮助重点企业招工	247
社会保障	248
概况	248
内控检查	248

稳岗补贴 248

特殊人群保障 248

社保卡应用 248

社会服务 248

应急管理 248

 概况 248

 应急救援 249

 行政执法 249

 宣教工作 249

 防灾减灾工作 249

 森林防灭火培训 249

 应急能力建设 250

 应急项目建设 250

 安全生产 250

 民生救援 250

 应急物资储备 250

消防救援 250

 概况 250

 政治教育 251

 灭火救援 251

 消防监督 251

 消防宣传 251

 2023 年荔浦市消防救援队伍接出警数据
 统计表 252

 2023 年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数据
 统计表 252

 个人荣誉录 252

乡 镇

东昌镇 253

 概况 253

 项目建设 253

 社会保障 253

 防返贫监测 254

 农业经济 254

 民生事业 254

 综合治理 254

 乡村旅游 254

 社会事务 254

 集体荣誉录 255

 个人荣誉录 255

新坪镇 255

 概况 255

 招商引资 255

 农业发展 255

 重大项目 256

 民生工程 256

 生态环境保护 256

 防返贫监测 256

 社会保障 256

 社会事务 256

 综合治理 257

 集体荣誉录 257

 个人荣誉录 257

杜莫镇 257

 概况 257

 粮食生产 257

 民生事业 258

 防返贫监测 258

 农业经济 258

 环保及防灾工作 258

 民生保障 258

 平安建设 258

 城镇化建设 258

 集体荣誉录 259

 个人荣誉录 259

荔城镇 259

 概况 259

 农业发展 260

 重大项目建设 260

 民生工程 260

 生态环境保护 260

 防返贫监测 260

 社会保障 260

 综合治理 261

 社会事务 261

集体荣誉录	261	惠民工程	267
个人荣誉录	261	计生奖扶	267
青山镇	261	意识形态工作	267
概况	261	社会事务	267
招商引资	262	综合治理	268
现代化农业	262	集体荣誉录	268
乡村旅游	262	个人荣誉录	268
村级集体经济	262	茶城乡	269
民生保障	262	概况	269
民生工程	263	招商引资	269
资源环境保护	263	重点项目	269
精神文明建设	263	农业产业	269
综合治理	263	防返贫监测	269
社会事务	263	乡村建设	270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263	森林防灭火	270
集体荣誉录	263	财政奖补项目	270
龙怀乡	264	社会保障	270
概况	264	综合治理	270
农业发展	264	安全工作	270
社会保障	264	集体荣誉录	270
防返贫监测	264	蒲芦瑶族乡	271
乡村基础建设	265	概况	271
计生奖扶政策	265	队伍建设	271
综合治理	265	农业发展	271
村级集体经济	265	计生奖扶	271
国土资源执法巡查	265	防返贫监测	271
人居环境整治	265	惠民工程	272
意识形态工作	265	社会救助	272
集体荣誉录	265	社会事务	272
修仁镇	265	综合治理	272
概况	265	集体荣誉录	272
工业发展	266	个人荣誉录	272
重大项目	266	大塘镇	272
防返贫监测	266	概况	272
民生工程	266	社会保障	273
特色产业	266	项目建设	273
粮食安全	267	工业发展	273
资源环境管理	267	农业产业	273
社会保障	267	社会事务	273

防返贫监测 273

集体荣誉录 273

花箐镇 274

 概况 274

 农业经济 274

 民生工程 274

 宣传工作 275

 惠民政策 275

 社会保障 275

 综合治理 275

 资源环境保护 275

 集体荣誉录 275

 社会事务 276

双江镇 276

 概况 276

 农业经济 276

 特色产业 276

 民生工程 277

 社会事务 277

 防返贫监测 277

 安全生产 277

 社会保障 277

 群众文艺 277

 综合治理 277

 集体荣誉录 277

马岭镇 278

 概况 278

 项目建设 278

 组织建设 278

 农业发展 278

 民生工程 279

 意识形态工作 279

 社会保障 279

社会事务 279

文教卫工作 279

镇域旅游 279

生态环境保护 279

防返贫监测 279

综合治理 280

集体荣誉录 280

个人荣誉录 280

人 物

先进人物 281

能工巧匠 281

社会精英 282

 2023 年荔浦籍立功受奖军人名册 283

 2023 年荔浦市取得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283

附 录

荔浦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荔浦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88

2023 年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94

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299

索 引

主题索引 301

特 载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上

市委书记 李玉清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桂林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工作，全力推动“三个新荔浦”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

下面，我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就做好今年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西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要求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发挥自身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

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并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等对广西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善始善终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任务，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汇报时，多次提到桂林，再次嘱咐要全力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对桂林关心牵挂、厚爱有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阐明了事关广西发展全局的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为我们积极融入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个新荔浦”建设、奋进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注入强大动力。我们要系统学习、融会贯通、坚决贯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在荔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尽收其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关键在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要坚定不移解放思想，主动对标发达地区学经验、找差距，着力破除小富即安、小进即止的思想观念，着力破除陈旧落后的思维定式，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条条框框，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

败的体制机制,落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思想大解放推动荔浦大发展。要坚定不移创新求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强化创新思维,培育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环境,促进创新成果在荔浦落地转化,力争在新领域新赛道迎头赶上。要坚定不移向海图强,主动融入向海图强战略,积极将荔江与桂江航道建设、湘桂运河争取联动,全力推动与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机遇共享,实现“借船出海”“借风扬帆”,拓展向海发展空间。要坚定不移开放发展,完善开放机制,提升开放平台,优化开放环境,积极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相辅相成、互相支撑,为主动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提供了实现路径。我们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统筹全局、找准关键,一体贯彻落实到荔浦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过去一年市委常委会工作

2023年,是荔浦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拼搏奋进的一年。这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桂林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常委会紧紧围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把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聚焦“三个新荔浦”建设叠加发力,全力以赴拼经济、谋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新机制,土地亩产效益显著提升。

2023年1月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历史底蕴不断丰厚,文化事业繁荣发展。2023年5月获评“中华诗词之市”称号,12月被认定为“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

——2023年8月作为全国10个、广西唯一县(市)获批实施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熊碧芳校长获评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节水行动。2023

年10月获列入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推进“一站双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2023年第一季度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区第一、第三季度排名全区第二。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源头治理成效明显。2023年7月获评“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称号。

——双拥工作取得好成绩。2023年12月获评“自治区双拥模范城”称号。

——成功举办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邀请“航天英雄”翟志刚前来开展航天助农活动,开展中国曲协“送欢笑”走进荔浦专场演出,向全国人民展示荔浦的独特魅力,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

——项目攻坚提速取得新进展。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康养中心项目、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项目实现突破性进展。

一年来,市委常委会主要抓了七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强化党的领导,坚定不移维护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市委常委班子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3次,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严格执行市委议事决策工作规则,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力推动主题教育、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高速路三大连接线等一批事关民生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县际交叉检查等重点工作,高标准迎接民盟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密集调研考察并得到高度肯定,妥善应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等重大任务,办成了一批固根本、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充分彰显市委在全市奋进现代化征程中的领路人、压舱石作用。

(二)全面攻坚提升,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全域过硬

以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为抓手,坚持全面对标、全局谋划、全域提升。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

功”总要求,科学构建“1+1+6+N”分类指导体系,精准指导各领域党组织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市委常委班子开展4次集中学习和4个专题研讨,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及“三个专项行动”,我市“以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法在自治区主题教育简报第82期刊登。二是示范创建成效显著。深入实施“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工作,累计获评五星级党组织13个,四星级党组织30个,三星级党组织37个,较上年增长近10%。严格开展乡镇届中分析工作,持续加强“头雁”队伍建设,选送一批优秀村党组织干部参加大中专学历提升项目,提级联审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深入实施中央《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推进乡镇党校“六有”规范化建设,深入挖掘和打造杜莫张村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拍摄《使命》《小成村战歌》系列微视频,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其中修荔蒙特支纪念馆被收入国家文物局编撰的《中国革命纪念馆概览》,成为我国地方性革命展览馆之一。三是全域党建亮点纷呈。构建高品质园区党建工作体系,优化提升智慧物流党群服务中心和党建“暖心驿站”,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在荔浦召开。持续深化“一站双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大力夯实“党建+网格”治理体系,荔浦市在桂林市“为村耕耘者”活动中排名第一,“邻长制”“邻长贷”等经验做法获国家、自治区级媒体平台专题约稿并报道。

(三)聚焦“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新荔浦建设,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班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持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我市22亿的项目在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中获批入库,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攻坚提速。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荔浦子项目加快推进,“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工作持续发力。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和地

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大队连续两次获评桂林市“二郎神”式优秀警队,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批为自治区生态环境教育科普基地。

二是城乡建设及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建设布局持续优化提升。阳鹿至贺巴高速连接线(荔浦段)、荔浦至平乐高速公路、从江—融安—荔浦高速公路(阳朔至荔浦段)三条高速连线已正式动工,滨江南岸新区公安大楼、三馆一中心、康养中心等一批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桂东北天然气环网桂林—阳朔—荔浦段项目、“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程等民生项目,其中2条改造道路经自治区住建厅综合评审获精品街荣誉称号。城乡保洁清运、园林绿化管护、停车有偿管理三个市场化运作机制平稳运行。杜莫镇深挖红色资源,东昌镇围绕栗木河做活“水”文章,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有序开展。“产城景”融合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三是“三大振兴”扎实开展。工业振兴方面,紧扣“工业强市”发展定位,坚持工业振兴“123”发展思路,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奖励26条等一揽子政策,召开2023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投入4000多万元评选和奖励91家先进企业和41名先进个人。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三个专项行动”,主动下沉靠前服务,做足调研服务实体经济“后半篇文章”,为企业、群众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的问题、办成了一批实实在在的好事。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玛辰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项目在全区产业园区项目集中开工暨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上作为桂林市3个代表性项目之一做专题推介,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2023年全市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2家,总数达到84家,位列全桂林市各县(市、区)第一。乡村振兴方面,坚持“四个不摘”、严守“两条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明显,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3.27%。有序推进荔浦芋、罗汉果、“修仁茶”等全产业链项目,制定出台保底收购奖励扶持政策,推动罗汉果产业克服市场波动稳步扩产。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在荔浦设分会场,荔浦在桂林市主会场设兰花专馆。在北京成功举办“荔浦芋公用品牌发布会暨芋产业高峰论坛”,荔浦

芋总签约销售达 5.8 万吨,总金额达 7.76 亿元,荔浦芋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累计培育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5 个,修仁镇(砂糖桔)连续三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科教振兴方面,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3 家;11 家企业获列入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申报自治区、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 5 项,10 项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桂林市科技成果奖补,12 件科技成果转化获自治区核验审核通过,丰润莱公司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荔浦市衣架家居产业获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产业集群称号,裕祥公司成为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荔浦获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县”荣誉称号,3 次在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实力不断提升。

四是深化改革亮点纷呈。深入推动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我市入选全国 10 个、广西唯一的国家基础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并在浙江温州举行的改革试点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积极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兴荔投资集团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成效明显,荔浦在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3 年,我市改革信息区、市采用刊发量位列全桂林市第一。

五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大力推行“普惠+定制”招商政策,集中力量开展“大招商、招大商”,着力构建“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个百亿元产业链图谱。围绕粤港澳大湾区、RCEP 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牛牛动漫电子科技产业项目和金创亿达双面多层高精密线路板生产项目顺利入驻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积极推进总投资超 20 亿元的荔浦新材料产业园落地建设,2023 年桂林市标准厂房建设推进工作暨二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在荔浦召开。

六是民生福祉全面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事业再创佳绩,高考一本上线率继续稳居桂林市 12 县(含临桂)第一梯队,连续 5 年均优秀学生考入北京大学。市人民医院在全区首创四级医联体“荔浦模式”,获评“中国县域医院学科能力建设先进医院”称号。顺利通过了创国家卫生县评估组初评。“滨江百姓大舞台”等群众自发性文艺活动持续蓬勃发展。

七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市四家班子领导带头包联积案化解工作,稳妥推进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取得成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持续加强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全力做好防汛抗旱、防灭火、防灾减灾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突工作,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大局稳定。

(四)筑牢安全防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常委会定期分析研判全市意识形态工作,对 13 个乡镇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有效防范全市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等内容宣讲,把党的政策和声音传播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切实加强网络、宗教、学校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全市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负面舆情。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广西荔浦:拉长链条赋能“金芋飘香”》集群聚势叫响“衣架之都”稿件获中央网信办高度认可,内容全网曝光量预计超 1.12 亿次,《瑶乡芋飘香》《古邑荔浦·文脉千年》等宣传报道在国家、自治区级媒体平台上播放、刊登,讲好了荔浦故事。

(五)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全市 13 个乡镇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桂林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在荔浦召开,两次在上级人大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智慧荔浦人大”建设和“党旗领航·履职为民”品牌创建获自治区、桂林市人大肯定。支持政协履职作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持续提升,“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委员行动”“双联双创”等工作先后 5 次在上级政协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荔浦市政协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汇报》获自治区政协领导肯定性批示。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全优达标,党管武装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个坚持”做好党外人士工作》《杜莫镇张村:挖掘乡愁文化,滋养家国情怀》获民盟中央领导批示。统战、宗教、工青妇等工作不断进步。

(六)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今年以来开展政治监督、重点监督 100 余次,发

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77 个。开展“两个保护”专项监督 31 次,督促整改生态环保领域问题 20 个,立案查处行政执法中违纪违法行为 16 起,处分 8 人。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2023 年以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02 件,处置问题线索 315 件,立案 129 件,处分 106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挽回经济损失 2749.42 万元。按照“一区两园三带”工作思路,统筹推进九个清廉单元建设,作为桂林市试点率先完成清廉信息化平台建设。

(七)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工作实现新提升

旗帜鲜明选拔使用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的干部,全年共调整动议 7 批次 109 名干部,其中提拔和进一步使用 36 人,选拔 5 名干部到重要岗位任职,提拔 3 名专业型干部担任法检两院领导班子成员,配备 1 名“90 后”乡镇长,持续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推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督效部门“3+X”考察干部机制,建立“一线观察员”跟踪联系工作制度,将 260 余名干部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年轻干部队伍呈现“一池活水”。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凡提四必”,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营造敢为、敢闯、敢干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一年来,市委常委会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荔浦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桂林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各位委员、候补委员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短板和不足,我市现有主导产业现代化水平不高,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较慢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三产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优质服务供给不足,民生领域还有短板,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一些干部解放思想、创新求变意识有待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仍需纵深推进。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

三、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

当前形势,砥砺奋进、乘势而上,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

我们要准确把握当前形势,科学研判面临的困难挑战和发展机遇。客观看待当前面临的困难挑战,我市外向型经济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影响较大,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化不够,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财税保障力度不足,“三保”和防风险压力仍然较大,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激活。科学分析当前我市的发展机遇,国家持续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减税降费、增发万亿国债等稳增长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重要文件、《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实施等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协同发力、安全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我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奖励 27 条,各种政策和利好因素将持续叠加。综合来看,我们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必须抢抓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努力在推动荔浦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取得更大成绩。

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发挥自身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综合分析研判我市发展需要与实际可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不低于自治区、桂林市增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从政治和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和殷切嘱托,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作为“第一遵循”抓贯彻,不断拓展学习深度、提高理解精度、增强把握准度,坚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发展。要作为“第一要务”抓执行,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谋划推出更多贯彻落实的硬招实招,推动学习贯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尽收其效。

(二)以奋发有为姿态扎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和“三个新荔浦”建设目标任务,创新求变、积极作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厚植高质量发展竞争优势。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振兴。持续提升衣架家居产业,积极拓展食品药品产业,培育壮大光电科技产业,坚持推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延伸拓展,推动荔浦芋、罗汉果、“修仁茶”、米粉等名特优产品上规模、增效益。深化拓展协会招商、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模式招大引强。持续优化“保姆式”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深入实施产业园区改革发展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坚持以工业化思维抓好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品牌农业提质增效。

二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巩固提升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成果,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力争年内实现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目标。深化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的政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成果,不断完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创加速器、博创服务站等平台,让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荔浦落地生“金”。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指导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培育一批成长赛道新、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企业。

三是全面加强生态绿色转型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

建设赋予荔浦的生态发展定位,持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荔浦子项目和我市列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全力争创“中国长寿之乡”,全力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落实,深化企业技改工作,推动产业升级绿色发展转型,真正把荔浦绿水青山转化为县域发展的强劲生态动能。

四是全力扩大有效需求。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更好地统筹消费和投资,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新消费业态,用好用活上级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提振市场信心。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取向、自治区产业投资导向、桂林市投资发力方向,重点围绕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工业产业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扩大投资乘数效应,提升社会投资强度。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丰富新时代荔浦“保姆式”服务的内涵和质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融资门槛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三)扎实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城镇化带动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促进城镇化,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牢牢守住“两条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就业、产业和消费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对违规占用耕地进行整改复耕要实事求是,保护农民利益,循序渐进推动。

二是重点抓好“三个提升”。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巩固荔浦砂糖桔、荔浦芋、荔浦马蹄等传统优势产业,壮大花卉苗木、罗汉果、“修仁茶”等新兴特色产业,加快创建荔浦芋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创建花卉苗木、兰花种植、野生修仁茶等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启动“荔浦兰花”“荔浦扣

肉”“修仁茶”三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农文旅融合,大力发展民族民俗风情、红色旅游、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等沉浸式新业态,激活田园综合体文旅“因子”,科学挖掘传统古村落潜力,加快打造农旅精品工程。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农村水、电、路、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养老、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品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党建+网格化+大数据”基层治理模式,深化“一站双长”和“邻长制”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是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紧紧围绕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定位,立足荔浦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打造产城融合的县域特色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速公路三大连线建设,完善城区路网、管网系统,统筹推进滨江南岸新区、背街小巷整治、产业园区等项目,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品位和发展支撑。持续推进杜莫镇、东昌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将荔江与桂江航道建设、与湘桂运河的推进联动,主动跟进争取,并将之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做好荔浦水陆联通、向海图强文章。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抓好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全力推进“健康荔浦”建设,进一步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大教育投资力度,扎实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减”、落实桂林市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耕荔浦文化沃土,开展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乡村振兴主题活动暨广西濒危剧种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快推进“三馆一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把滨江沿岸建成体育公园;争创“中

国书法之乡”。继续加强食药环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五)扎实推进治理现代化,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好“浦江经验”,持续强化“一站双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加强信息化赋能,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化解,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荔浦、平安荔浦。

(六)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开展委员行动,提高协商成果转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更好发挥作用,统筹抓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工作,加快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发展。强化党管武装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争取连创“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荔浦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效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作为

首要政治任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四下基层”,落实“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机制,推进“为民解忧办实事”项目实施落地见效。落实“第一议题”和领导干部领学促学制度,常态化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用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夯实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五基三化”系列行动,坚持不懈固根本、扬优势、树品牌,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理念,全面推行“党建+网格化+大数据”模式,推动形成“党建链、服务链、产业链”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打造建设“三个新荔浦”强大引擎。

(三)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抓好专项巡察、专项督查和述职评议等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对社科理论、论坛讲座、新闻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坚决杜绝“低级红”“高级黑”,有效化解网络舆情风险,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为民造福的

政绩观,大兴调查研究,坚持出实招见实效,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树牢事业为上、任人唯贤的选人用人导向,注重实干实绩,旗帜鲜明选拔任用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的干部。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忠诚干净担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落细“三个区分开来”,全力营造敢为、敢闯、敢干的良好氛围。

(五)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推进清廉荔浦建设,努力实现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

同志们,创业之难,贵在有恒;实干之难,贵在有勤;唯有实干,方显本色;唯有实绩,方能有成。做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为善为抓落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茂利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荔浦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个新荔浦”^[1]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全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10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0 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6 次、专题调研 14 次,作出决议决定 12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7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 6 次,制定和修订人大常委会相关的工作制度办法 5 个,完成对教育局等 6 个政府工作部门的述职评议。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农业农村等工作,在自治区、桂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荔浦市人大持续擦亮“党旗领航·履职为民”品牌、人才智库助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等工作经验做法得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智慧荔浦人大”建设、代表建议办理、人大党建等工作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的肯定并多次在自治区人大相关的宣传平台上发表。年初“一要点三计划”^[2]提出的 92 项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按照市委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抓实集中学、抓细个人学、抓好结合学,进一步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和研讨主题。把代表联络站作为弘扬“四下基层”^[3]优良作风的重要平台,做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推动解决民生实事 178 件。突出问题导向,做到立行立改,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

持续推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全面落实,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做到思路谋划围绕中心、工作举措

突出中心、履职重点紧扣中心。积极参与“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和“三个专项行动”^[4],联系服务重大项目 14 个,为推动荔浦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全年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 28 次。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依照程序抓好落实,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三)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立足宪法法律,积极探索实践,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使人大工作更有生机、更富活力、更具特色。健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和工作运行机制。健全监督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改进监督方式,立足“三个新荔浦”建设、代表建议办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小切口”监督^[5]、“清单式”反馈审议意见,强化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深化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修订《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修订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和代表履职特色星级化管理考评体系、市直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考核细则。健全任免工作机制。修订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依法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全部顺利实现。

二、坚持紧扣中心大局,在打造“三个新荔浦”中担当作为

常委会紧扣全市中心大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依法履行监督、决定等职能,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助力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

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提升财政经济监督实效。着眼推进实施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和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年度计划、“十四五”规划与“三个新荔浦”建设有效融合、同向发力、一体落实,助推经济持续修复。着眼兜牢“三保”^[6]、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债务情况等报告,深化预算

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健全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机制。着眼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着眼加强现场督改、机制建设,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查出的34个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为民导向,务实开展2023年度对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述职评议,收集并反馈问题26个,着力推动问题边评边改,评出了部门的担当作为、评出了全市营商环境的优化向好、评出了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聚焦推动“三大振兴”^[7]。开展产业发展与财源建设专题调研,推动壮大财政实力。开展《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和服务外商投资、促进侨资企业健康发展专题调研,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有效提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旅+非遗”融合发展。听取和审议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开展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和《乡村振兴促进法》《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助力打造“三个新荔浦”取得新进展

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市委二届三次全会要求,坚决扛起打造“三个新荔浦”的监督责任。深入实施生态环保“最严监督”,健全“人大代表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市乡两级人大联动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等专项报告。开展《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漓江支流保护、荔江河水水质保护及水流量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开展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利用专题调研,并于2023年6月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与桂林市、荔浦市水利局相关领导专程赴上游的金秀天堂水电站实地查看卜全河下泄生态流量落实情况。

(三)助力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取得新成效

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开展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和

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工作、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专题调研;开展《就业促进法》《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加强司法监督,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题调研,对《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提质增效

常委会大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工作特色创新做法成效明显。

(一)建实代表履职服务机构和履职平台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机构建设,指导13个乡镇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完善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优化提升代表履职平台,持续推进“五化”建设^[8]。荔浦市人大以特色星级化管理助推代表履职平台作用发挥和代表履职效能双提升的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桂林市人大的肯定。2023年5月,荔浦市工业园区企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获评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2023年6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桂林市推荐单位在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

(二)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扎实做好驻荔自治区、桂林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工作,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35人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组织的建议督办、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93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的座谈会、听证会、开放日等活动86人次,有效拓宽代表知情知政和监督履职渠道。立足信息化应用实效,升级优化“智慧荔浦人大”相关功能,着力提升“智慧荔浦人大”信息中心的运维服务效能,进一步拓宽“互联网+人大监督”“互联网+代表履职打卡”“互联网+代表学习培训”等信息化履职服务方式。2023年,通过“智慧荔浦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代表建议49件,“智慧荔浦人大”APP代表网络学堂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履职法律法规等系列理论学习内容108篇,代表使用“智慧荔浦人大”APP录入日常履职打卡信息2445条,有效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能力。荔浦市人大《以信息化提升代表工作效能》工作经验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并在2023年第5期

《广西人大》杂志刊登。

（三）代表建议督办实效持续增强

修订完善《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议提出程序、优化建议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结果评价标准，全力构建“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联合督办、代表视察评议督办、网上全过程督办、人代会测评结果跟踪督办”闭环式建议督办机制，并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人大工作绩效考核和政府组成部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从制度机制上压实压细建议办理责任。在多方合力推动下，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49件建议均按照法定程序答复代表，取得较好的办理实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督办的工作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的肯定，相关经验文章在广西人大网刊发。

四、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全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始终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进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立法民意“直通车”，高标准建设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2023年7月，桂林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在荔浦召开，我市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规范和加强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全市13个乡镇人大全部实现“三专一兼”^[9]，有效充实乡镇人大工作力量。推进民生实事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行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市13个乡镇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在人大代表和群众的监督下得到有效实施。

五、坚持创新载体抓手，“四个机关”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常委会强化党建引领，创新载体、找准抓手，以组织力的提升带动履职力的提升，全面加强“四个机关”^[10]建设。

（一）创新打造“党旗领航·履职为民”特色党建品牌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打造“党旗领航·履职为民”特色党建品牌列入《荔浦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有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年度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

推动“党建品牌联创共建”活动走深走实。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党建工作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并多次在自治区人大相关的宣传平台上发表，也得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深入抓好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围绕“强队伍、强业务”双强目标，一体推进“党建品牌联创共建”活动和“荔浦市人大机关业务能力提升年”活动，举办市乡人大干部业务培训4期，有效提升人大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深入乡镇代表履职活动中心、村（社区）及行业代表联络站开展机关党建、业务工作“双提升”专题调研，广泛收集乡镇人大及各级人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五亮双争”^[11]活动，推动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争先创优，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积极做好乡村振兴、人大信访和老干部等工作。

（三）有效推进常委会人才智库建设

修订完善《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人才智库管理办法》，采用自主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征集人才，高标准严格遴选，建立起首批28名专家组成的人大常委会人才智库，为常委会做好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提供“外脑”支持，有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实践。常委会人才智库助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的工作做法得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肯定。

（四）扎实开展人大宣传工作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继续办好《荔浦人大》杂志，加大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荔浦实践的经验总结、案例发掘和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市乡人大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增强了人大宣传的时效性、传播力和影响力。落实重要新闻稿件“联审”制度，提升新闻稿件质量，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以及机关全体同志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乡镇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政协、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以及市人大历届老领导老同志和全市各族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精准监督、刚性监督有待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等等。这些问题,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2024 年主要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荔浦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助力荔浦高质量发展,为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个新荔浦”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指出,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西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事关广西发展全局的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为我们积极融入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个新荔浦”建设、奋进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注入强大动力。我们要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全力推动“三个新荔浦”建设展现人大作为。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聚焦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进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强化

生态环保“最严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3 年荔浦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公安机关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公安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履职情况专题视察。持续强化高质量发展监督。组织开展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衣架家居产业园、东环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专题调研。突出抓好年度计划、预决算的审查。强化市政府债务监督,助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办法,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回头看”。强化政府部门述职评议问题整改跟踪督办,做好监督整改“下半篇文章”。听取和审议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报告,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专题调研。持续强化社会民生领域监督。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听取和审议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开展蒲芦瑶族乡成立四十周年专题调研。围绕民生关切,开展医疗保障工作、学前教育发展、新时代侨务工作、矿山安全管理等专题调研。围绕司法公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报告。持续强化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督。按照桂林市人大有关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同时,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颁布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自治区乡村振兴条例》等法规执法检查。出台备案审查办法,提升备案审查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按照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问题的监督管理依法作出决定。依法做好任免工作,确保市委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履职监督。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开展好代表精准培训,重点抓好驻乡村代表履职实务培训,增强“天天代表”“时时代表”意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让代表履职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组织开展相关领域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探索建立在市人代会期间代表审议意

见即时受理、即时办理机制。加强代表提出建议的调研和协调,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做好代表建议提出“上半篇文章”;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和考评,推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下半篇文章”。

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贯彻落实好上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任务。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人大人才智库建设,强化人大工作智力支持。加强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持续推进“智慧荔浦人大”建设,提升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制度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实施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深化民生实事快速办理监督推动机制。

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进模范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问题整改导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积极参与高质量发展“三个专项行动”,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实际成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擦亮“党旗领航·履职为民”党建品牌。认真落实市委党建工作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党建主体责任,以深化桂林市人大系统“党建品牌联创共建”活动为抓手,丰富活动载体,提升联创水平,增强共建实效,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五基三化”^[12]深化年行动,推动实现党建与人大业务融合发展。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发挥代表联络站的重要平台作用,深入基层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大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市乡人大组织和队伍规范建设。建立市乡两级人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密切工作协同,增强工作合力,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着力提升机关运转效能。拓展“业务能力提升年”活动,教育引导人大干部学思想、学政策、学法律、学业务,把“人人讲认真、时时讲认真、事事讲认真”作为工作常态,让“真抓实干、马上就办”成为行动自觉。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

定,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等主题活动,讲好荔浦人大故事,讲好荔浦发展故事,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各位代表,为民履职是我们的崇高使命,推动发展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敢作善为,为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个新荔浦”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三个新荔浦”:“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新荔浦。

[2]“一要点三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调研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

[3]“四下基层”: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具体是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4]“三个专项行动”: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行动;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专项行动。

[5]“小切口”监督:聚焦发展中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确定小一些的题目进行专门监督。这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突出问题导向、务实管用,选题角度较小,内容精细精准,效率快速灵活。

[6]“三保”: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三大振兴”: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8]“五化”建设:市人大特色星级化考评管理提出的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平台信息化、功能实用化、品牌特色化”五化建设。

[9]“三专一兼”:全市13个乡镇人大,各配备

一名专职主席、一名专职副主席(由副科级职级干部担任,不占乡镇领导班子职数,纳入乡镇领导班子统一管理)、一名专职秘书,增加配备一名兼职副主席(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兼任)。

[10]“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于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出的具体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

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

[11]“五亮双争”: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亮监督、亮业绩,争创先进委室、争当优秀共产党员。

[12]“五基三化”:“五基”是指强化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三化”是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唐双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常态化的第一年。在桂林市委、市政府和荔浦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考验,全市各族人民牢记领袖嘱托,勇担历史使命,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学思想、拼经济、稳增长、惠民生,全市经济在波动中推进,持续修复。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幅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化不够,防风险压力较大。据统计,荔浦市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3.02亿元,同比下降2.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6.6%。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基础不断夯实

产业体系日趋完善。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2家,全市规上企业达82家,规模工业企业总数位列桂林市各县(市、区)第一。强化衣架家居产业传统优势,衣架家居规模工业企业达34家,成功创建自治

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裕祥公司获评自治区龙头企业称号。焕发食品药品产业活力,获“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称号,诗宇电子、丰润莱公司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2]中小企业;荔浦保联预制菜生产线项目、保联米粉产业园一期项目顺利投产,作为桂林市3个代表性项目之一,在全区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集中开工暨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上作专题推介。光电科技产业不断壮大,入驻企业超30家,规模企业达15家,部分骨干企业规模数量实现了双增长,产品类型实现了新突破,智熠等补链企业发展持续向好,恒鑫隆、镁泰等企业出口规模持续扩大,PCB、FPC、光电新材料产业链初步形成。

园区承载能力提升。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配套,净增标准厂房13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其中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成多层标准厂房5.8万平方米,新材料产业园东尚园区完成9栋标准厂房2.35万平方米。2023年桂林市标准厂房建设推进工作暨二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在荔浦召开,荔浦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内部装修已基本完成。提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长水岭污水处理厂工程提升改造即将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美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1.5万立方米扩建工程稳步推进。加快园区“数智化”进程,分期有序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

要素保障精准有效。修订出台“荔浦工业发展 27 条”激励措施,召开全市工业振兴大会表彰奖励 91 家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超 4000 万元。运用好荔浦科创基金优势,全力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提升“桂惠贷”投放量、惠及面和精准度,共发放“桂惠贷”10.08 亿元,惠及企业 447 家,财政贴息资金 2257 万元。开展线上线下“春风行动”,设立人才招聘驿站,吸纳 100 多家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 3000 多个,有效化解企业“招工难”困境。

(二) 聚焦乡村振兴建设,“三农”发展稳中向好

农业根基更加稳固。扛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全力完成 2023 年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9.32 万亩,完成粮食产量 10.33 万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完成撂荒耕地治理 0.25 万亩;稳步推进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荔浦作为自治区 2023 年农村土地延包试点和网签合同试点,全部完成前期调研和土地承包摸底工作。发放粮食高产高效、耕地地力补贴等各类产业奖补资金 2255 万元。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稳定增长。制定《荔浦市关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奖补工作实施方案》,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发放奖补资金 984.28 万元扶持壮大优质稻、荔浦芋、罗汉果、中药材、生猪等特色产业。荔浦砂糖桔、荔浦芋两大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稳步推进;罗汉果种植面积 1.39 万亩;荔浦马蹄荣获“桂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柑桔调减计划和“精品果园”计划落地见效,扩大金秋、金葵、脆蜜金桔等优果优品种种植面积。成功承办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荔浦分会场);花卉苗木产业年产值达 15 亿元,“花开富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四级)、木衣架产业核心示范区通过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认定。大力推进蔬菜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金投入和财政资金奖补等 9600 万元建设冷链设施 113 个。有序推进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整合资金 3277 万元实施马岭镇新寨村不忧寨屯大棚种植基地、青山镇荷塘国兰种植基地、修仁镇罗汉果种苗基地等设施农业项目 9 个。打造生猪产业“一带

三区”产业发展格局,新扩建规模养殖场 12 个,实现年生猪出栏 50 万头以上,荔浦市荣获“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称号,推动种养产业标准规范化转型。修仁镇(砂糖桔)连续三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中央军委命名支持的马岭镇大地村军地共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乡村建设成效显著。青山镇、马岭镇广安村、荔城镇黄寨村、茶城乡茶香社区入选广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马岭镇广安村、马岭镇永明村、青山镇三联村、修仁镇大榕村荣获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整合投入各类资金 8300 万元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粪污有机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完成农村厕改 8 万余户,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02%;建成村级公共厕所 152 个,村级公共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100%;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90 个,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20.43%;187 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高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百日行动”、村容村貌整治行动,和美乡村建设整体提升。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分层分类实施帮扶、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夯实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两个增收支撑点,不断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285.33 元,同比增长 13.24%。

(三) 聚焦科教振兴建设,创新发展步伐加快

科创成效显著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持续巩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双百双新”^[3]项目谋划 41 个,签约 28 个,在库“双百双新”项目 4 个。大力推进企业创新,成功培育“瞪羚企业”^[4]1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 23 家,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中心 15 家,获评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企业归集研发费用超 1 亿元。荔浦获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县”荣誉表彰,3 次在自治区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以科技赋能产业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

“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裕祥、保联、展际、名士威、诗宇电子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分别与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桂林旅游学院等高校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取得了一批科创成效。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校生规模位居桂林县级职校前列,本科对口高考上线 41 人,在桂林排名第一,学生一次性就业率 96%,对口就业率、满意度分别为 98%、97%。

(四) 聚焦项目带动效应,经济发展活力强劲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2023 年列入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0.44 亿元。新增融资 11.2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96 亿元,全力推动工业园区、水利、电力、交通、教育、卫生、城乡基础设施等关键领域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持续推进,阳鹿与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完成投资 3.9 亿元,荔浦至平乐高速公路完成拟征收土地约 1600 亩的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补偿登记等前期工作,从江—融安—荔浦高速公路(阳朔至荔浦段)项目前期工作正有序进行。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完善,持续推进交通“三项工程”^[5]。人武部新营地项目民兵训练基地主体完成,桂东北天然气管网桂林—阳朔—荔浦(荔浦段)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全线贯通,公安业务用房、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工程、220kV 恒祥变电站送变电工程等项目顺利推进。兴荔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成效明显,在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招商引资稳步向好。集中力量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常态化实施驻点招商,动态更新产业链招商“图谱”,围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2023 年新引进牛牛动漫电子科技等 12 个项目,总投资超 113 亿元,区外到位资金完成 62.99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04.98%。充分利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协会招商、展会招商”平台,洽谈意向合作企业 12 家,与东莞市横沥镇工商协会、东莞东尚与东莞包装联合会等 6 个异地商协会达成战略合作;荔浦市 LED 光电产业在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产业招商大会上举行路演,进一步为项目“代言”,为资本“导航”。

项目服务持续优化。大力推动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

办等事项并联审批。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构建荔浦市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增企业登记注册数量 571 户,网上办理率达 99.25%。大力推广“南网在线”^[6]远程办理项目用电渠道,实现用户在线刷脸无感办电。开展“政法百名干警联系百家企业”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荔浦市工商联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桂林市住建系统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最佳服务奖。

(五) 聚焦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品质稳步提升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完成《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提升城乡风貌品质。“三馆一中心”^[7]、东环路、滨江南岸路网及给排水建设工程(二期)、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老城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有效处置城区污水,城区污水收集率达 68.1%。有序推动东昌镇、杜莫镇开展桂林市第七批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工作。

生态环境持续提质。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领作用,持续抓好水质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8])模式项目入库,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60 天,优良率为 98.6%,PM₁₀、PM_{2.5} 实现双降;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统筹推进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等环境质量改善项目,持续提升城市管理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工作,推动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荔浦子项目有序建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9],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

(六) 聚焦服务业消费潜力,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银子岩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建设完成,江畔·悦乐庄(江

畔芋苑)康养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基本完成,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事业复苏发展。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服务质量不断提升。2023年接待国内游客799.41万人次,同比增长34.92%,旅游收入99.99亿元,同比增长22.96%。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有序推进。开展“欢乐荔购”消费券系列活动,有效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撬动消费超4000万元。通过购房契税补贴等十项优惠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民生事业全面进步

文化传承发展富有成效。工人文化宫、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桂林团扇”(荔浦市)获评国家“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优秀典型案例;荔浦丝竹编织技艺被列入第九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新增4名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中国曲协送欢笑到荔浦专场演出,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亲临荔浦开展航天助力乡村振兴和国防教育活动。顺利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名城)复核并获得优秀表彰、荣获“中华诗词之乡”称号、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修仁镇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

竞技体育再创佳绩。荔浦籍射箭运动员罗佳诚、莫思荟作为广西代表队队员参加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比赛,分别获得男女混合团体金牌和女子团体金牌;2023年全区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我市获得1金2银2铜的好成绩;荔浦市业余体校被评为2023—2026广西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县管校聘”^[10]改革,师资队伍持续加强,荔浦入选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广西唯一)。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高考一、二本上线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一本上线人数468人,比2022年增加111人,2名学子分别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推动“双减”^[11]进一步发挥实效。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2所,作为全区“幼小科学衔接”试验区,承办2023年桂林市“幼小科学衔接”现场会,获得一致好评。获批自治区

集团化办园改革实验区。荔浦特教老师熊碧芳获得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称号。荔城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期)等5个新建项目已开工建设,不断满足荔浦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卫生健康事业深入推进。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2]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启用市中医医院第二住院综合楼。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适宜技术在乡村医疗机构广泛使用。广泛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长寿之乡”获初步认定。在全区首创四级医联体^[13]“荔浦模式”,市人民医院获评“中国县域医院学科能力建设先进医院”“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等荣誉。创造性落实人口家庭工作,获全国经验交流发言。

社会保障坚实有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人员生活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发放困难人群生活补助经费9579万元,强化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稳住兜底覆盖面,扎实筑牢基本民生底线。稳妥推进福利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建设,为490户特殊困难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夯实了养老服务体系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建设。建设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800余套。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多渠道扩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范围,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5%。

(八) 聚焦发展与安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社会治理高效有为。扎实推进基层网格治理,在“一站双长”治理模式下,创新推行“邻长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围绕提升“八个力”和“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类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均实现100%全破,社会治安持续好转。2023年荔浦人民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区第二,连续两年排名桂林市第一;平安桂林建设绩效考核获一等等次。持续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村级村务公开,实现144个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修仁镇横水村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

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债务本金(含置换、核销等)4.22亿元,其中本级资金偿还0.51亿元,置换到期政府债券3.71亿元。多方筹集资金0.75亿元用于

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及防汛抗旱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力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 411 栋,整治销号完成率达 99%。推进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餐饮企业、医院、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700 余处,创造安全用气环境。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获评 2023 年广西应急广播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一年来,政府自身建设显著加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始终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紧盯群众关切、抓好调查研究。法治建设纵深推进。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法治荔浦、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努力使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49 件、市政协提案 74 件,办复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坚持对党负责、为民尽责、依法履责有机统一,着力完善市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政府运行更加科学规范。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和效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群众诉求 1766 件,满意率达 99.94%。全力建设清廉荔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压减 16.16%。

我们积极响应强国强军时代要求,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全优达标,市人武部被桂林评为“全面建设先进人武部”。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共创活动,荔浦市获评自治区“双拥模范城”,荔城一小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青山镇永镇小学获桂林市国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城市品牌宣传成效显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自治区级媒体多次宣传“三

个新荔浦”。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地方志、侨务、对台工作、编制、人事、统计、审计、市场监管、机关后勤、档案、供销、农机、保密、气象、社会科学、残联、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都取得新成效,上级驻荔各单位取得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以改革创新增强动能,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以信任和勇气坚毅前行,用辛勤的汗水和努力的付出,克服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办成了许多利于长远发展的大事。这一年,我们获得了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等一批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级荣誉,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迸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我们获得的每一项成效、取得的每一个突破,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关心关怀。这些成绩,是荔浦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一起干、一起拼出来的,是各方共同努力、密切协同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代表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荔各单位、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荔浦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荔浦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综合实力还不够强、增长动力不足, GDP 增速未达预期、投资支撑明显不足、重大工业项目增长效能尚未显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面临新挑战、部门协同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一定勇于直面问题,敢于攻坚克难,尽心尽力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以实干实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同志们,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新的一年我们要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党中央、国务

院密集出台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去年12月再次亲临广西视察,对广西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期望大好、机遇大好、前景大好,国务院批复的《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带来的利好政策不断叠加,效应不断释放。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学方略、谋创新、抓落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特征和最本质的要求,在推动荔浦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取得更大成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工作会议及荔浦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发挥自身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努力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

综合分析研判我市发展需要与实际,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不低于自治区、桂林市增速。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扎实推进“三大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三个新荔浦建设,紧紧围绕“工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三大振兴,建设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

坚定不移推进工业振兴。紧紧抓住自治区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契机,大力实施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攻坚战,持续推进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个百亿产业”建设,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持续深入开展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按照“提升衣架

家居产业、拓展食品药品产业、壮大光电科技产业”要求,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和一批有发展潜力的规下企业服务,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走优质企业集群发展道路。加强工业产业政策的培训和宣传,支持、引导企业利用好政策红利。重视新时代产业发展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的培育和建设,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导入打造良好人文环境。加大工业企业产品推广和销售支持力度。二是大力推进园区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专项行动,推动产业园提档升级。持续抓好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储备,积极稳妥推动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三期)、玛辰特碳新材产业园(一期)建设,抓好美新污水处理厂、长水岭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等一批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广西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荔浦新材料产业园、牛牛动漫电子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扣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拓展协会招商、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模式,持续开展招大引强,大力引导高新技术产业等专精特新园区项目入驻见效,吸纳10个以上关联产业链项目,在户外家居、创意家居、绿色食品、预制菜、新材料、新能源等方面打开口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不断延伸拓展。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攻坚战,切实把招商成效转化成产业发展增量。持续推动“三大协会”^[14]走出去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协会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在与先进地区先进企业交流合作中培育壮大荔浦新时代企业家队伍。

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一是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强化产业支撑带动作用,优化到户产业以奖代补,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帮扶,增加经营性收入;扩大就业创业渠道,强化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兜底保障,稳步提升政策性收入;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抓好粮食安全生产和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继续实施粮食高产高效、耕地保护

等奖补政策,狠抓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好《荔浦市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大撂荒耕地治理和弃管果园退果还粮力度,引导农户积极参与耕地有序复耕,完成2.72万亩耕地恢复任务,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4万亩。落实好种粮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稳步增加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三是巩固特色产业发展。打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攻坚战,继续推行2024年荔浦市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工作实施方案。紧盯重点优势产业,深入实施柑桔调减计划和“精品果园”计划,积极推进柑桔类优质新品种引进和试种,出台柑桔类种植、保供促销政策,推动柑桔类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优质稻+”高产高效种植、种苗培育、蔬菜大棚等各类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全面推动荔浦芋、荔浦马蹄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花卉苗木、罗汉果、“修仁茶”等新兴特色产业,引导调整产业结构。搭建荔浦芋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立荔浦芋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群,推动荔浦芋产业生态圈建设,做大做强荔浦芋全产业链。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荔浦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现代兰花种植示范园”及“野生修仁茶示范区”建设。申报创建“福芋天下·广西生猪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转型升级。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开拓特色产业发展新方向,从工业、文旅业中深度挖掘产业价值,激活发展动能,推动传统农业向高精尖现代化转型。四是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稳步实施自治区“千村引领万村提升”工程,创建1个精品村、9个示范村、11个提升村,融合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及推动“荔水青山”“梦里茶香”“毓秀马岭”3个桂林市五星级田园综合体提质增效,带动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强化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记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整合各级衔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和行业部门资金实施村屯道路硬化、小型人饮、农田水利、电网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污染治理等项目,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坚定不移推进科教振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促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广西唯一国家创新型县(市)优势,加快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取完成3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力争全年完成“双百双新”项目签约谋划13个,创新型中小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1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深化企业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完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配套科创加速器、博创服务站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创成果精准有效向产业聚焦,加快科技与产业、数字与实体深度融合。推动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增强中职教育吸引力、竞争力和认可度,培养实用技能人才。

(二)聚力推进重点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项目为王,聚焦重大项目抓攻坚,发挥项目引擎作用,激发经济活力。

抓牢项目谋划储备。深入研究国家和自治区扶持实体经济政策文件,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广西建设“1010号”文件和《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批复落地,策划包装一批财源性优质项目,深挖产业升级潜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千方百计、多措并举促进有效投资的精神,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要求,有则干、无则谋。充分利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投向,围绕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策划一批、储备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乡村振兴项目。

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分类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对按要求需要提级论证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提级论证审批。按照先论证、后审批的要求,项目通过提级论证后,再履行后续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2024年拟实施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32个,总投资额102.85亿元。继续实行市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七个一”^[15]工作机制、重大项目协调会议机制和专班服务管理机制,坚持“一项目一方案、一项目一专

班、一困难一对策”,务实高效解决项目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开工转化率,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强化项目建设能耗、环保指标及水、电、气、路、通信等要素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激活民间资本,用好金融政策。

推进重大项目攻坚突破。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加快阳鹿与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完成荔浦至平乐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等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从江—融安—荔浦高速公路(阳朔至荔浦段)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东环路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联网工程、危桥改造、交通“三项工程”建设。积极争取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列入湘桂运河项目规划建设范围。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加快推进8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荔浦河主流域治理项目、大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三)坚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用改革解难题、以开放促发展,持续发扬“无中生有、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大众创业”荔浦精神,最大限度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后方腹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护企暖企行动,着力构建亲而有度、亲而有所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既有的企业跟踪服务“直通车”制度,持续优化“保姆式”服务,建立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让企业“引得进”“做得大”“稳得住”“干得好”,努力为企业扩规提质、裂变升级提供充足的“源头活水”。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奖励扶持方案等系列政策,为企业提供资金、土地、人才等各类要素保障。纵深推进“放管服”^[16]改革,加大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全面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政务服务“四级四同”和实施清单“八统一”要求,优化办理要素减轻基层负担。积极推进“微改革”“全链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促进国有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快释放“衣架8条”政策红利,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提出落地实施方案,落实好“荔浦工业发展27条”“科技创新10条”

等政策,强化政策比较优势和吸附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17],引导、支持企业合规性经营,提升企业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落实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国有企业市场转型,激发市场经营活力。继续落实“桂惠贷”服务企业政策,化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统筹谋划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成效,提升荔浦产业对外开放资源优势和制度性成本优势。鼓励引导企业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深化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发展“保税仓+直播”等新零售模式。全面对标RCEP^[18]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衣架)作用,健全优势出口型企业全球经贸合作网络。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与商贸平台、电商平台合作,积极打造内销品牌,促进出口转内销,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全力参与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进一步拓宽对接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产业窗口”。

(四)加快服务业升级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要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培育新消费业态,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全力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依托丰富的自然山水人文资源和特色产业,推动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演艺剧场投入运营,打造荔浦夜游新爆点。积极启动银子岩景区申报5A级景区相关工作,不断完善荔江湾、荔江国家湿地公园配套设施。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品牌及线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动杜莫张村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区。以市区为中心,丰富休闲娱乐、购物住宿等业态,打造山水人文都市。围绕“神奇荔浦·‘芋’满天下”宣传主题积极策划一批活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荔浦历史文化、美食美景等,提升荔浦旅游知名度。持续办好第八届荔浦芋文化节,谋划一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青春活力的特色活动,讲好荔浦故事。继续承办好花卉苗木交易会。

推动现代服务业换挡提速。打好服务业提质扩量攻坚战。提升餐饮、住宿、家政等服务业品质。继续出台2024年度刺激消费奖补政策,拉动消费增长。紧盯规上入库,指导质量效益好、符合入库要求

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促进房地产销售,鼓励房企加大购房加赠家装、家具、家电等优惠力度,吸引广大市民购房,进一步提高商品房销量。做好县域商业体系整县验收各项工作。加快仓储物流园区、冷库冷链设施建设,做好流通企业品牌创建。完善市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服务水平。

(五)扎实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山水城市理念,完善城市功能,延续历史文脉,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城市承载力、吸引力、辐射力。

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推动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早日建成,加快滨江南岸路网及给排水建设项目(二期)、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人武部新营地、“三馆一中心”、公安业务用房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实施好城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迎宾大道排水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能力。

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全力以赴完成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开展滨江核心区常态化专项整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点建设,加大渣土监管力度,全面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积极争取污泥处置场所和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加大对城市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优化城市智慧化管理,提升城市人居生活品质。

加快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加快桂林市第七批杜莫镇、东昌镇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有序启动花箐镇、双江镇、大塘镇、龙怀乡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全覆盖前期工作。排查梳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大力提升城乡居住环境,提升群众舒适度和幸福感。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荔浦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建筑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提质升级,增强行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建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对重点骨干企业服务跟踪,及时掌握企业运行动态,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六)全面加强生态绿色转型发展,促进生态建设持续向好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两山”理论^[19],坚决扛起高水平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千钧重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持续呵护荔江流域生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加强露天焚烧、城市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大气面源治理;全面推进“河长制”,统筹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抓好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养殖业减排;全面提升扒齿国控断面水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做好污染地块跟踪排查,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抓好自治区、桂林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深入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政策,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育,打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强化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全面完成总投资2.2亿元的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荔浦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桂林市验收;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项目、固废循环再利用项目建设,引导金融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生态系统动态监测评估,完善自然保护地运作管理。继续抓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环境信访案件、矿山历史遗留问题整改。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20],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转型、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及绿色能源发展。探索建立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新风尚。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全力统筹发展与安全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加大矛盾纠纷处理力度,推动信访积案高效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

争,重拳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积极推进公安“天网”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狠抓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继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打击力度,加强安全防范方面宣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保障化解债务和“三保”^[21]等重点支出需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快国有企业债务化解,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确保金融安全“不爆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合用场所、燃气化工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优化调控措施,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支持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城市危旧房精准改造,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措施。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法治根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持续深化“一站双长”基层治理模式,进一步充实村级社会治理力量,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大“八五”普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坚持多元协同共治的现代治理理念,不断提升信访问题源头化解。培育乡风文明,深化“邻长制”建设。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各项方针政策,争创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动双拥共建、军地军民合作发展,扎实练兵备战,争取连创“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真正让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实景。

促进文体事业发展。加强对民俗、医药、传统技艺等非遗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做好荔浦文塔修缮工程及杜莫张村革命旧址革命文物保护工程;统筹抓好蒲芦瑶族乡成立四十周年庆典活动;举办文场、彩调等艺术门类培训;继续办好兰花博览会、“荔江之夏”广场文化周、“三月三”山歌对唱、民俗表演等活动。完成荔浦市荔江体育公园(一期)项

目和荔浦市湿地公园健身步道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居民人均锻炼面积,举办好具有荔浦特色的体育赛事,繁荣群众体育生活。抓好运动员选拔和培养工作,做好射箭、乒乓球等优势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和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具有荔浦地方优势和特色的竞技体育模式。

筑牢民生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做好重点群体扩面参保。开展好2024年系列招聘活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的作用,拓宽青年就业发展平台,增加服务供给。积极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常态化救助帮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推动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以适老化改造项目为抓手,强化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兜底保障。促进养老与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功能社区化,建立完善医疗与养老的协作机制,完成“长寿之乡”创建工作。

提升教育医疗水平。加大教育投资力度,计划投入5400万元,新建、续建花箐镇中心小学教学楼、荔城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期等8个项目,推进荔浦市滨江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建设,采购荔浦中学等3所高中教学和空调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校园“五项管理”^[22],将中小学“双减”工作落到实处,巩固“县管校聘”体制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在建项目;启动滨江南岸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作。

各位代表!唯有不懈奋斗,方能不负重托。我们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秉持忠诚为政、依法行政、务实勤政、廉洁从政理念,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决策力、公信力,加快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决策部署和荔浦市委工作要求,做到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以忠诚显本色、以担当践使命。

解放思想求突破。要在建设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上展现更大作为,我们要有善于破题之举、勇于破局之心、敢于破壁之势,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着力破除精神懈怠倾向,着力破除传统路径依赖,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机制,激荡“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时代最强音。

真抓实干提效能。持续推进政府内部改革创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工作效率。突出抓好桂林市委、市政府和荔浦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为善为抓落实,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早干就早干,能多干就多干,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依法行政强根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提案。

廉洁自律守底线。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顽疾,持续为基层纾压减负赋能。加强审计、统计、税务等职能部门联动监督,有效防范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推进清廉荔浦建设,维护和巩固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新担当,新使命催生新作为!让我们在自治区、桂林市党委、政府和荔浦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不负时代、不负华年,拼出一番新事业,交出一份新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而团结奋斗!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征,专精特新企业是未来产业链的重要支撑,是强链补链的主力军。

[3]“双百双新”:“双百”项目是指投资超过百亿元或产值超过百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双新”项目是指新产业、新技术项目,其中新产业项目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项目;新技术项目是指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点项目。

[4]“瞪羚企业”: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5]“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南网在线”:南网统一互联网服务平台。

[7]“三馆一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8]“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9]“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0]“县管校聘”:为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体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全部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特别是统一定期强制流动到县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从而将教师和校长从过去的某学校的“学校人”改变为县义务教育系统的“系统人”。

[11]“双减”:在我国教育领域中指要有效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2]“医共体”:医疗共同体,是指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合县乡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形成一个医疗体系,最大化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3]“医联体”: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卫生室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

[14]“三大协会”:荔浦市衣架家居行业协会、荔浦市食品药品行业协会、荔浦市小五金企业协会。

[15]“七个一”工作机制:“一个建设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工作机构、一个计划目标、一个并联审批、一个形象进度、一抓到底”的“七个一”工作机制及考评机制。

[16]“放管服”:“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

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7]“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8]“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9]“两山”理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碳达峰‘十大行动’”: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一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是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是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是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是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是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是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是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是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是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21]“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2]“五项管理”: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政协主席 蒋战平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市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面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荔浦篇章作出了新贡献。

(一)强化理论武装,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深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安排,通过交流研讨、讲专题党课等方式,做到全面学习、全员学习、全程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真正入脑入心入行。统筹抓好大兴调查研究和“四下基层”活动,在以学铸魂中经受锻造洗礼,在以学增智中提升履职本领,在以学正风中改进工作作风,在以学促干中强化担当作为,更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市政协党组带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

思想。全年举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4 次、党组和主席会议集体学习 14 次、常委会专题讲座 7 次,以常态化、全覆盖的方式推动政协系统理论学习与政治能力建设。

三是推动创新理论学习和履职业务能力提升“双促进双融合”。持续抓好“书香政协 香飘荔浦”委员读书活动,运用“荔浦市政协云书院”的学习资源,推动委员“线上线下”双向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政协常委、全体委员集中开展理论和业务培训 9 次,培训人数达 730 余人次。2023 年 3 月份组织政协委员赴四川大学举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引导广大委员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二)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政协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是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对政协工作的各项领导制度,确保政协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年来市政协就重大工作、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 11 次,并将市政协年度 4 个专题协商课题和 7 个专题调研课题计划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批准。主动邀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参加提案督办、视察调研、协商座谈等协商议政活动 20 余次,以共商共议的浓厚氛围推进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是发挥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市政协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14 次,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协助市委圆满完成桂林市对我市政协工作的绩效考评任务。

三是加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活动,“五基三化”提升年等活动。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和清廉机关”创建,打造“政协同心党旗红”党建品牌。全年召开党员会议 4 次,专题党课 4 次,支委会议 12 次,机关集中学习 9 次。赴四川大学学习期间,组织党员委员到成都战旗村开展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到江姐纪念馆重温红岩

精神,将情景党课融入日常学习中,激励大家积极投身人民政协事业。

(三) 聚焦中心大局,展现政协的责任担当

一是紧扣发展主线,深入开展调研工作。2023 年针对抓好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关于我市光电产业发展、农村医疗队伍建设,提升“一站双长”管理服务水平等 7 个课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60 余条,调研成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采纳,有力地助推了“三个新荔浦”建设。如:提升“一站双长”管理服务水平的调研成果,助推了“一站双长”治理模式落地见效,助推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2023 年荔浦群众安全感指数排名全区第二。“抓好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调研成果得到党委政府重视和采纳,助力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批流程、融资渠道、技改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转变,促进了全市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关于我市光电产业发展”的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采纳为荔浦的光电产业园区建设、延长光电科技、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促进,为助力“三个百亿”产业发展作出了政协的贡献。

二是提案工作和社情民意信息成果显著。实行提案三级审查和办理协商机制、重点提案批阅、主席领衔督办等机制。将提案办理由“一次性办理”转化为“跟踪式办理”,有力促进提案办理落实。2023 年收到提案 87 件,立案 74 件,立案率为 93.7%,其中有 6 件重点提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提案办复率为 100%,提案办理得到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许多提案得到及时有效办理,极大激发了政协委员的履职热情,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重点难点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如:《关于完善荔浦市妇幼保健院新址周边市政设施的建议》促成了新妇幼保健院污水管网成功建设,解决了医院污水处理的问题,助推了荔浦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市政协领导亲自督办“关于维护和修缮修仁街通往修仁镇初级中学路段的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协商座谈完成了长约 500 米、宽 6 米道路的修缮工作,影响学生、群众出行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委员提出的“推动罗汉果在食药领域开发”的提案得到相关部门采纳,2023 年全市罗汉果产业补助资金达 500 多万元,惠及农户 1900 多户。邀请驻荔的自治区政协委员

和桂林市政协委员重点就荔浦经济发展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协商,并请他们在自治区、桂林市政协全体会议上分别提交了“关于荔浦市黄寨互通至阳朔县高田互通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一级公路的建议”(荔阳公路旅游通道建设)和“关于给予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方面支持的建议”等提案,获自治区政协、桂林市政协立案办理,将有力助推荔浦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收集到4期共232条社情民意信息,已转发相关单位办理,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评价,其中有3条社情民意信息被自治区政协采纳。

三是紧盯发展大局和社会热点议政建言。市政协二届三次全会期间,组织政协委员认真听取和协商各项工作报告,大会委员口头发言5人次,提交书面发言材料8篇,其他意见建议78条,均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采纳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其中议政性常委会2次,召开“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4个专题协商会议,提出意见建议70余条,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市政协的建议为滨江南岸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东环路建设、老城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提供了智力支持。此外,市政协还积极为荔浦民营企业的产品出口发声,参与桂林市政协“充分释放RCEP利好,助推桂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促进企业出口、退税等问题的解决。

四是高位推动“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在镇村两级建设“荔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厅(室),全年组织协商议事160多场次,达成共识90多项,参与群众达1200多人次,促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3个,如:修仁镇通过组织召开“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会,多方筹措近40万元经费,助推了三浩村建设上屯至中屯屯内道路硬化、大合江屯至东寺屯水利沟及路基维修、福旺村以然厂沟渠三面光工程等项目建设。杜莫镇政协工作站通过“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的方式,解决了6个行政村自来水接入中梗阻的问题,确保了上万名群众的饮水安全等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助力,“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建设将政协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参与

基层治理的效能。

五是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市政协班子成员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开展联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中心工作,通过全程指导、全程服务,有力推动了银子岩景区提升之境SHOW·生动莲花演艺项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南岸提升项目、荔浦市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任务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派驻精干力量到修仁镇福旺村担任驻村队员,帮助三浩、福旺、南源、文德等地群众解决困难10余件,并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四)拓展履职平台,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各项委员行动成效显著。开展“科教振兴委员行动”,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活动120余场次。2023年有5家委员企业分别获评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中心等奖项,20多家委员企业分别获得桂林、荔浦相关奖励70余个,助力荔浦获评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县”。“产业振兴 委员行动”开展以来,班子领导深入企业帮助解决企业融资、用电、用地、用工等问题70多个,引导委员通过以商招商、产业招商等方式直接或牵线搭桥引进企业12家,总投资46.2亿元。如:荔浦市政协常委、荔浦衣美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涛参与引进广西牛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落户荔浦高新产业园区,预计总投资2亿元。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委员行动”,市政协协调多个部门和企业投入物资、资金近200多万元,帮助修仁、花箐等乡镇实施道路硬化、人畜饮水等项目建设,一批群众关切的难点问题得以解决。来自农林界别的委员投身荔浦芋产业发展,以实际行动带动周边群众致富的事迹在中央电视台13频道、17频道播出。

二是大胆创新推动履职平台建设。重新升级后的“荔浦政协”微信公众号优化了版面和功能设置,将“荔浦市政协云书院”“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整合其中,集理论学习、协商议事、工作履职各项功能为一体,委员通过手机随时随地轻松开展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提交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委员还可以随时跟踪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办理情况,履职工作变得更加便捷高效。市政协法律服务委员工

作室全年为委员和委员企业提供了涉及安全生产、劳务用工、股权改革等 80 多次法律咨询服务,为委员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讲好政协故事,理论宣传及文史工作成效突出

一是宣传工作成绩突出。通过建专班、抓机制、强阵地打造了政协宣传“矩阵”。加强《荔浦政协》双月刊和《荔浦政协》微信公众号的工作力量,抽调专人负责信息编辑审核工作,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对稿件和图片质量严格把关,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推送一期。2023 年在各级各类媒体上稿 1400 多篇,其中地市级媒体 500 多篇,自治区以上媒体上稿 130 多篇。在期刊和微信公众号设置“委员风采”专栏,大力宣传委员履职成果和先进事迹,通过讲好政协故事,展现委员风采,扩大了荔浦的影响力。

二是加强政协理论研究工作。加强研究队伍建设,通过课题研究等形式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党校教师等群体中培养了一批讲政治、懂政协、善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紧扣时代之问、实践所需,使理论研究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以政协理论创新推动人民政协工作产生新作为。全年组织开展理论研究集中讨论会 3 次,向桂林市政协提交理论文章 24 篇,其中 4 篇获奖。

三是文史工作成效突出。市政协聘请 12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同志担任文史专员,开展文史作品资料的征集工作。出版了文史专辑第十七辑《建党 100 周年荔浦市政协书画展作品集》,已完成 77 万余字的《荔浦政协志》和 10 万余字的荔浦历史文化系列丛书之一的《文化荔浦》增补完善工作,以上文史书籍将于 2024 年内出版。2023 年在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期间成功举办了高规格、高水平、高档次的《艺海探航》——龙山农、汪瘦竹书画合璧作品展,给广大书画爱好者和市民呈现了一场文化视觉盛宴。

(六)广泛凝聚共识,画好最大同心圆

一是重点抓好交流联谊工作。全年接待区内外政协调研考察组 45 批 800 余人次。通过宣传展示近年来荔浦在工业、农业、旅游业发展、城市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给到访的嘉宾留下了深刻印象。2023 年 12 月举办了第五届委员运动会,

180 多名委员报名参加运动会,在赛场上展现委员风采,增进了彼此的友谊,委员之间的凝聚力越来越强。

二是巩固拓展“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委员行动”。市政协以“六个一”为载体,多方筹措资金助力蒲芦瑶族乡 40 周年乡庆筹备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园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工业示范园,荔浦市民族中学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完成滨江民族大舞台等活动示范点建设。此外,还在杜莫张村建设了市政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培训基地和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非遗文化传承基地。全年牵头组织各类关于民族团结知识讲座和读书活动 17 场次,在润物无声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是深入开展“慈善救助 委员行动”。市政协向全体政协委员发出“慈善救助 委员行动”的倡议后,委员们积极响应市政协号召,全年开展 9 次捐赠活动,举行 1 次大型义卖活动,向困难群众、大学生、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捐赠善款累计达 30 多万元。如:市政协常委、荔江医院董事长邹志刚和桂林佰客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善茂委员为东昌镇安静村筹集 1 万元,添置球场照明灯光等文体设施,为南源村上南源屯贫困大学生莫梦诗发放助学金 1 万元;市政协常委、广西桂林华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蔡高旭举办“阳光助学”活动,为员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10 多万元;政协委员陈治松、覃红、张艳球等通过参加“荔浦让爱传出去”公益活动,组织义卖捐资助学等活动,展现了委员情系民生的真挚情怀。

(七)强化自身建设,增强委员主体作用

一是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制定完善了市政协常委述职工作制度和政协常委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等规章制度,强化履职管理考评各项制度,完善委员履职量化考评体系。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引导委员做优“委员作业”。

二是抓好机关队伍建设,提升履职保障能力。市政协狠抓“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做好“以老带新”,发挥政协“传、

帮、带”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一年来,市政协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3月份桂林市政协系统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荔浦召开,市政协的工作经验在桂林市范围内推广。市政协先后5次在桂林市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双联双创”、政协书画工作等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信息专报《荔浦市政协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得到自治区政协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政协党建、荔事好商量、宣传工作、书香政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委员行动等信息专报得到桂林市政协主要领导的4次肯定性批示和桂林市政协其他领导8次肯定性批示。获得广西政协报刊宣传工作特等奖、桂林市政协宣传工作特等奖和桂林市政协理论研究工作一等奖。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府、退休老领导、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市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委员的主体作用发挥有待加强、基层协商还需进一步深化拓展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是荔浦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荔浦的关键一年。市政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围绕市委二届四次会议精神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努力在助推“三个新荔浦”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

(一)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席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委员培训学习等制度,统筹运用常委会集体学习、专题座谈、“书香政协”集中学习等形式,持续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大政协委员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和对政协工

作的要求上来,切实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落实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党组向市委请示汇报制度,发挥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作用,以党建引领委员履职,推动各项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政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三)以高质量建言服务高质量发展

紧盯荔浦作为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聚焦“三个新荔浦”建设,围绕推动“三个百亿”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科教振兴、产业振兴等议题开展调研和协商工作,努力形成一批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履职成果,为荔浦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当好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

(四)持续关注民生福祉做好履职工作

把推进民生改善作为履职的重要着力点,把强化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寓于委员行动当中,紧扣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真心实意听民情、解民忧、惠民生。围绕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问题建言资政。常态化开展慈善救助、法律咨询和送文体健康进基层等公益活动,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五)持续提升“两支队伍”建设水平

进一步健全履职工作制度和流程,着力加强政协两支队伍建设,着力推动经常性工作常做常新,强化对乡镇政协工作站的联系指导,完善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机制,发挥乡镇政协工作站作用,推动“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为重点,打造属于政协的特色履职品牌,不断提高政协履职的整体质效。

各位委员!团结汇聚力量,奋斗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携手同心、团结奋进,为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助力“三个新荔浦”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荔浦篇章贡献政协力量!

大事记

1 月

4 日 荔浦市荔城镇城区污水处理厂后面山岭发生山火,荔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大队、荔浦市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队接警后赶到现场扑救,于当天晚上 11 时许将山火扑灭,现场过火面积 50 余亩。

11 日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深圳市升阳升人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承包合同。

27 日 荔浦市组织开展 2023 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免费专车服务行动,运送首批 109 名农民工前往广东务工。

28 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春节后上班第一天走访慰问干部职工。

31 日 桂林市首个新业态领域党群服务中心——荔浦市智慧电商物流园党群服务中心揭牌。

是月 荔浦市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示范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在此期间将获得 6 项政策支持,包括优先列入试点、优先申报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程项目、优先盘活利用城镇低效用地,以及省级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安排、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的优先支持。

2 月

2 日 荔浦市开展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线上线下同步招聘会活动,在百汇广场参加现场招聘的企业有 69 家,提供白领、蓝领等就业岗位 6000 多个,涉及专业工种 300 多个。

8 日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8 日—9 日 自治区总工会基层组织工作部部长韦超新到荔浦市调研“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

9 日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5 日 自治区统计局工业处到荔浦市开展工业成本费用调研工作。

15 日 广西社会科学院龙裕伟带队到荔浦市开展城镇化建设调研。

17 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粟定成率调研组到荔浦市调研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工作。

23 日 “桂林团扇”(荔浦市)获评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

23 日—24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4 日—25 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8 日 自治区水利厅质安中心主任蓝兰率队到荔浦发电公司山口水电站进行安全生产及防汛安全工作检查。

3 月

5 日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体育科普助力广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体育科普公益活动在荔浦市滨江公园启动,在开幕式上,国家体育总局向荔浦市捐赠了价值 35 万元的科普图书和药品。

6日 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北京协和医院到修仁镇卫生院开展义诊活动,普及体育和健康知识。

6日 荔浦市修仁镇获认定为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

7日 荔浦市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座谈会。

14日 荔浦市委书记李玉清、市政协主席蒋战平等在家的四家班子领导带队到荔城镇阳鹿高速公路黄寨出口一带林地及弃管果园开展义务植树,清除柑桔黄龙病失管果园活动。

15日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荔浦市城区(东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采购》承包合同。

15日 荔浦市举行2023年春季新兵入伍批准暨欢送大会。

17日 桂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军到荔浦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及文化建设工作。

20日 桂林市委副书记王昕、市政协副主席钟麟到荔浦市高新园区考察调研指导经济运行发展工作。

22日 国道323线荔浦市荔城镇马蹄塘至青山镇歧路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全面完工,该工程于2022年9月16日正式开工,道路现况为二级公路,路基宽15米,路面宽14米。

22日 荔浦市与桂林银行联合打造的“桂林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在荔浦市高新园区正式揭牌成立。

23日 龙怀乡60户贺巴高速公路拆迁群众领到宅基地安置地块,贺巴高速公路途经龙怀乡10千米,共征用土地1100亩,涉及农户90多户,需拆迁60户群众房屋。龙怀乡党委政府通过划拨国有土地的方式,把60户拆迁群众集中到新安社区统一安置。

4月

3日 荔城镇第一小学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3日 荔浦市获桂林市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称号。

4日 荔浦市召开2023年宣传工作会议。

4日 荔浦市市直各单位及荔城镇干部职工、驻荔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及学生代表在革命烈士陵园进行祭扫活动。

13日—14日 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周成方率队到荔浦市调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

16日 荔浦市被广西食品安全委员会评为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

18日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桂林浦盛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农业林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务等项目。

18日—19日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周长青率队到荔浦市开展双拥调研工作。

19日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荔浦华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视频图文制作、活动策划、当地文化产品开发等项目。

21日 荔浦市各乡镇举办活动庆祝壮族“三月三”。

23日 十二届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彭晓春到荔浦市调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是月 荔浦市各乡镇相继召开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

5月

6日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副队长农好祥到荔浦市调研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工作和指导信息化建设工作。

15日 海军92538部队副政委刘军一行对蒲芦瑶族乡下龙海军爱民学校开展走访慰问,并向该校捐赠慰问金10万元。

16日—17日 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方明率调研组到荔浦市调研城市规划建设情况。

17日 荔浦市举行2023年基干民兵整组点验暨年度开训动员大会。

22日 青海省政协常委、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分党组书记、主任吴捷带队到荔浦就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与利用等工作调研考察。

23日 荔浦市举办2023年度“荔江讲堂”大培训(第6期)。

25 日—26 日 桂林市委常委、桂林警备区司令员张汉川到荔浦市调研指导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30 日 桂林市标准厂房建设推进工作暨二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在荔浦市召开。

30 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是月 2022 年动工的陈旧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基本完工,共修复破损道路 11.5 千米,新增人行道 2.4 千米、路灯 298 杆、石桌椅 14 个、停车位 240 个,利用闲置土地建设口袋公园、休闲小广场 5 个,新增绿化面积 1860 平方米。

是月 荔浦市通过“中华诗词之市”创建工作的验收,获得“中华诗词之市”称号。

6 月

1 日 荔浦市赴宁波参加“邀宁来桂 再谱甲天下”桂林文化旅游(宁波)推介会。

1 日 荔浦市婚姻登记业务试点实行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结婚、离婚)跨省通办,2023 年全年共办理跨省通办婚姻登记 4 对,全区通办婚姻登记 9 对,桂林市通办婚姻登记 11 对。

6 日 桂林市水利局在荔浦市行政办公楼五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召开桂林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中提出“关于拆除金秀天堂水电站卜全河引水工程建议”的部分人大代表见面会,对荔浦代表团“关于拆除金秀天堂水电站卜全河引水工程建议”进行沟通。根据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召开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天堂水电站延续取水评估会商议决定:核减天堂水电站许可取水量 116 万米³/年,核减后批准许可取水量为 1046.1 万米³/年,许可证编号为 B451324S2021-0044,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了减少跨流域引水造成的影响,天堂水电站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29 日)停止从卜全河引水发电,来水从现状生态流量泄放闸口全部下泄至天然河道,禁止引水至压力前池蓄滞后再行间歇性发电,如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出现来水量较大,天堂水电站取水发电须经自治区水利厅批准。

14 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频道《回家吃饭》栏目向全国观众宣传推介荔浦特色美食。

16 日—18 日 荔浦市参加 2023 年粤桂协作消费对接活动暨第 23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成功签约项目金额超 14 亿元。

21 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2023 年荔浦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556 元(含 1556 元)以下,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9324 元(含 9324 元)以下。

28 日—29 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活动。

7 月

1 日 荔浦市开展缅怀先烈暨红色诗词朗诵和红色读书分享活动。

10 日 荔浦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县、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布置会议。

11 日 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双拥办副主任蔡井乐率自治区考评组到荔浦市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考评验收。

13 日 荔浦市获“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称号。

18 日 桂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蒋春华到荔浦市开展实体经济服务调研。

24 日 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组到荔浦市实地验收。

24 日 应急管理部森林防火预警检测信息中心副主任戚照国带领调研组到荔浦市进行调研。

26 日—31 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属和伤残军人。

28 日 第 27 届荔浦市“荔江之夏”广场文化周惠民演出活动闭幕。

30 日 荔浦市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6 周年暨双拥共建文艺晚会。

是月 东昌镇安静村油麻坪三华李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核心区 3000 亩三华李丰收,收购价格在 2.5 元至 3 元之间。

8 月

1 日 自治区核验组到荔浦市开展 2022 年度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实地核验工作。

1日 荔浦市公路养护中心在国道321线K472+850左(荔浦市杜莫镇盘龙村)、K504+050右(荔浦市马岭镇地狮村)新建2处车辆临时停靠点。

1日 广西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调研组一行围绕《人民政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的途径、机制研究》课题到荔浦市调研。

2日—8日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派出国家巡回医疗队到荔浦市人民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

3日 国道323线清水河至瑞金公路K863+531老闸门桥危桥改造工程主体完工建成通车,该桥于2022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436万元,改造后桥长35米,桥面宽12米。

3日 荔浦市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获2023年桂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7日 桂林市副市长郑平到荔浦市调研创建国家三级综合医院工作。

10日 荔浦市获认定为全区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7日 荔浦市委书记李玉清率队到东昌镇检查指导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22日 荔浦市召开平乐至荔浦高速公路连接线(东昌段)建设项目用地征收拆迁工作动员会。

23日 荔浦市生态清洁荔江与特色产业融合EOD项目实施方案入选自治区级EOD模式试点项目。

25日 荔浦金钻文旅创意产业发展研讨会暨玛辰培育抛光圆钻评价标准发布会在马岭召开。

是月 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熊碧芳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授予“最美教师”称号。

是月 荔浦市业余体校射箭队代表桂林市参加2023年广西青少年射箭锦标赛,获金牌1枚,银牌2枚。

9月

7日 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8日 荔浦市召开庆祝第39个教师节座谈会。

12日 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荔浦站暨八桂科普大行动正式启动。

13日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15日 荔浦市举行2023年秋季新兵入伍批准暨欢送大会。

15日—16日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到荔浦市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情况。

17日—20日 荔浦市在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专场签约活动中,成功签约项目1个,投资额达10亿元。

22日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荔浦市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承包合同。

28日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与中交一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荔浦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签订道路借用协议,将原荔浦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S206线K9+535~K15+832(茶城至修仁张家路口)共6.297千米路段,按现状借用给中交一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荔浦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建设施工管养。

是月 广西荔浦市荔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修仁水、粮油米销售工作。

10月

6日 荔浦竹丝编织技艺列入第九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盟中央专职副主席谢经荣率课题组到荔浦市调研“乡愁”工程和“守护天使”工程开展情况。

13日 荔浦市市长唐双喜带队参加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产业招商大会,签约项目总投资16亿元。

17日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杨瑞华到修仁镇福旺村考察乡村振兴工作。

18日 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荔浦分会场)开幕。

19日 广西知识产权协会到荔浦市高新园区开展座谈会,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助企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力。

20日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荔浦洪锋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销售修仁水等业务。

23日—24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26日 荔浦芋公用品牌发布会暨芋产业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战略合作签约销售荔浦芋5.8万吨,总金额达7.76亿元。

26日 自治区人大代表、广西贸促会会长杨雁雁率调研组到荔浦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调研。

30日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广西联运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荔浦市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及生活垃圾宣教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0月30日—11月2日 桂林军地联合检查组到荔浦市开展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验收评估工作。

是月 荔浦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评审,被认定为四星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是月 荔浦市增加凤凰坪、下樟村两个墒情监测站。

是月 荔浦市经复核认定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被列入第六批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名单。

11月

6日 荔浦市荣获中共桂林市委、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市委〔2023〕203号)荣誉称号。

7日 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书记到荔浦市调研政法工作。

8日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桂林荔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项目。

9日 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开展“119”全国消防日慰问。

9日 荔浦市召开迎接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汇报会。

14日 桂林海关关长姚戈牲到荔浦市调研对外贸易情况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情况。

22日 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科普馆挂牌成

立“桂林市级社科基地”,成为荔浦市第一个桂林市级社科基地。

22日—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蔡丽新到荔浦市开展拼经济稳增长督导调研工作。

28日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荔浦鼎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销售等项目。

是月 荔浦市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调研复核。

是月 在陕西省举行的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中,荔浦市射箭运动员罗佳诚、莫思荟分别获得男女混合团体金牌、女子团体金牌。

是月 荔浦市业余体校获自治区体育局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

12月

1日 荔浦市全面实行菜市场禁用生鲜灯政策。

1日 荔浦市桂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2023年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

7日 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获2023年广西供应深圳农产品示范基地。

12日 自治区司法厅到荔浦市修仁镇横水村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实地初核工作。

13日 荔浦市获认定为“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修仁镇获认定为“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

13日 桂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卫东到荔浦市调研指导林长制工作。

16日 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开幕。

16日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外向型经济发展创新论坛举行。

16日 中国曲协“送欢笑到基层”专场演出在滨江公园广场开演,中国曲协副主席、广东省文联副主席、省曲协主席梁玉嵘率队登台献艺。

16日 荔浦芋王争霸赛在滨江公园广场举行,桂林荔浦民欢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获“荔浦芋王”金奖,荔浦市农业农村局与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深圳中集鲜品冷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荔浦

市名特优农产品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并授牌。

16日 艺海探航——龙山农、汪瘦竹书画合璧作品展在衣架之都一楼展厅举行。

16日—17日 大型广场健身舞比赛在滨江公园广场举行。

17日 荔浦市在衣架之都举办国防教育航天知识讲座,特邀中国特级航天员、中国太空漫步第一人、“航天英雄”翟志刚到场授课。

18日 龙怀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乡镇”称号。

22日 荔浦市获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25日 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恒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获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26日 荔浦市木衣架产业核心示范区被自治区林业局评为2023年自治区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28日 荔浦市青山镇获2022年广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称号,荔浦市马岭镇广安村、荔浦市荔城镇黄寨村、荔浦市茶城乡茶香社区获2022年广西乡村振兴示范村称号。

29日 省道S206线荔浦修仁至金秀公路工程顺利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于2020年9月26日开工,2023年12月2日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建设,路线长度41.568千米(桩号范围含短链0.317千米),其中金秀县境内31.56千米、荔浦市境内10.01千米。

是月 荔浦保联食品有限公司入选“2023年桂林企业50强”名单。

是月 荔浦马蹄获“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概 貌

建置沿革

【古代及近代时期】 秦朝时荔浦境属桂林郡，汉初属南越国。

汉元鼎六年（前 111 年），置荔浦县，隶属苍梧郡。县治在今城区西荔水北（青山镇荔江坪附近），江边盛长荔草，似蒲而小，蔚然成片，气味芳香，故名“荔蒲”县，后讹为“荔浦”县至今。置县初，含今平乐、蒙山、荔浦等县（市）地域。

三国时属吴。甘露元年（265 年），析荔浦县地分置为荔浦、平乐、永丰、建陵 4 县。荔浦、永丰属始安郡，建陵属苍梧郡。

晋时，荔浦县属始安郡，建陵县属苍梧郡。

南北朝时期宋明帝（465—471 年）改始安郡为始建国，荔浦、建陵县均属始建国。南朝宋末废建陵县。

南齐建武二年（495 年），改始建国为始安郡，荔浦属始安郡。齐复置建陵左县，梁复改建陵县，治今修仁镇，隶梁化郡。

隋开皇十年（590 年），荔浦县地分置隋化县（今蒙山县地）。荔浦属始安郡，建陵属梁化郡。

唐武德四年（621 年），于荔浦置荔州，同时增置崇仁县（治今荔浦市西南）。荔州辖荔浦、崇仁、隋化、建陵 4 县，此为在荔浦设置过的最高行政建制。同年析阳朔县复置永丰县，隶乐州。贞观元年（627 年）以建陵县置晏州，增置并辖武龙、武化、长风三县。贞观十二年（638 年）废荔州，崇仁县并入荔浦县；废晏州，武龙县并入建陵县，武化、长风 2 县改隶象州。建陵县与荔浦县同属桂州。唐长庆元年（821

年）建陵县因避唐肃宗陵号讳改为修仁县；唐长庆三年（823 年）改永丰县为丰水县。

五代（907—960 年）梁时改丰水县为永宁县，属桂州。

宋熙宁四年（1071 年），废永宁、修仁为镇入荔浦县，属静江府。元丰元年（1078 年），复置修仁县。随后，荔浦县治由城西荔水迁至今城东古城村。元祐元年（1086 年）复永宁县。宋绍圣二年（1095 年）又废永宁县入荔浦县。绍兴三年（1133 年），荔浦、修仁 2 县改属静江府。

至元十五年（1278 年），改静江府为静江路，荔浦县、修仁县属静江路。

明初，荔浦、修仁属桂林府。洪武十八年（1385 年），废立山县为乡入荔浦县。成化十三年（1477 年）二月，分立山乡置永安州，同属桂林府。弘治四年（1491 年），荔浦、修仁两县改属平乐府。景泰元年（1450 年），修仁县治由今横水村老县屯马浪坪迁至横水村沉沙口屯。景泰七年（1456 年），荔浦县治迁至今荔浦城区。成化五年（1469 年），修仁县迁至今修仁镇，驻地建南街。

清（1644—1911 年）沿袭明制。

民国元年（1912 年）沿袭清制。民国二年（1913 年）七月废府改道，荔浦、修仁同属漓江道。民国三年（1914 年）六月，改漓江道为桂林道。民国十六年（1927 年）十一月，2 县直属西省政府。民国十九年（1930 年）荔浦、修仁 2 县属平乐民团区，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改属桂林民团区，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十月属增设的平乐民团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三月，广西设立行政监督区，荔浦、修仁属平乐区。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四月各行政监督区改为行政督察区，荔浦、修仁改属第二区行

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平乐区)。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三月,2县改属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八步区)。民国末年(1949年1月至1949年9月30日),两县属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平乐区)。

【现代】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月26日、27日,荔浦、修仁两县相继解放,同属平乐专区。1951年8月,撤修仁县,其大部并入荔浦县。1958年7月撤平乐专区,荔浦县改属桂林专区。

1971年,属桂林地区。1998年11月桂林地、市合并后隶属桂林市。

2018年8月17日,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荔浦县设立县级荔浦市的批复》(民函〔2018〕106号)文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发

出《关于撤销荔浦县设立县级荔浦市的通知》(桂政发〔2018〕37号),撤销荔浦县,设立县级荔浦市,以原荔浦县的行政区域为荔浦市的行政区域,荔浦市人民政府驻荔城镇滨江路6号。荔浦市由自治区直辖,桂林市代管。2018年12月18日,荔浦举行撤县设市大会,荔浦市正式揭牌成立。2018年至2023年年末,荔浦市辖10个镇、2个乡、1个民族乡,下有2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22个村民委员会。

行政区划

【2023年荔浦市概况】 2023年,全市共设10个镇、2个乡、1个民族乡,辖122个村、22个社区、1075个自然村。荔浦市政府驻荔城镇滨江路6号。

2023年荔浦市行政区划情况表

单位:个

乡镇名	村(居)委名	村(居)委数	自然村数
东昌镇	栗木社区	1	84
	东阳、义敏、河北、滩头、民强、盘瑶、思贡、安静、龙田、环河村	10	
新坪镇	兴坪社区	1	118
	凤岗、广福、桂东、大瑶、双和、高寨、安民、汉田、兴义、八鲁、长滩、黄竹、清江村	13	
杜莫镇	杜莫社区	1	101
	寨村、三保、张村、金鸡、上龙、屯顿、龙珠、六部、下樟、榕洞村	10	
荔城镇	城北、城南、城东、城西、中山、沿江、建新、簋园、沙洞、沙街社区	10	100
	安疆、古城、南雄、田岭、岭松、寨脚、五里、金雷、黄寨、桥富村	10	
青山镇	青山社区	1	87
	永华、永镇、拱秀、松林、荔江、青云、满洞、永兴、三联、大明村	10	
龙怀乡	新安社区	1	41
	三河、庆云、东坪、德庆村	4	
修仁镇	建陵社区	1	97
	三浩、横水、大榕、念村、平村、福旺、四育、木山、塔石村	9	
茶城乡	茶香社区	1	50
	过村、坪社、屯留、清良、文德村	5	
蒲芦瑶族乡	蒲芦社区	1	82
	万福、万全、黎村、甲板、古立、福文、桥乐、下龙村	8	
大塘镇	大塘社区	1	85
	花岗、苏结、绥福、大莫、盘村、古屯、庆华、西隆、兰洞、富德、高岸村	11	

续 表

乡镇名	村(居)委名	村(居)委数	自然村数
花箐镇	花箐社区	1	74
	大江、大安、福灵、南源、大同、江华、凤联、相仕村	8	
双江镇	两江社区	1	80
	太和、江埠、永坪、保安、双安、官相、永吉、龙坪、永福、同福村	10	
马岭镇	马岭社区	1	76
	合安、德安、广安、福德、克新、大地、洞田、文华、永明、新寨、凤凰、同善、长安、地狮村	14	
合计		144	1075

【市辖乡镇概况】

东昌镇

东昌镇政府驻栗木社区栗东路

辖 1 个社区、10 个村、84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栗木社区	居委会驻栗东路 栗木、落印、兰界、延宾、叶家、庆盘、新村、伍家山、老寨、龙合、小马蹄、古调、过水塘、大马蹄、吃水井	15
东阳村	同古山、荷包洲、扒齿、鸡冠良、岭坪、糯米冲、周家厂、毛山背、东袍、寺村胆、刘家、林家、水库	13
义敏村	龙盘厂、义敏、义敏厂、大岭、东门、山口、小河口	7
河北村	河北、公赖、铁炉、黄郎	4
滩头村	滩头、岭面、八珠	3
民强村	大路、甲村、盘龙、樟木、马田、棚厂、东善	7
盘瑶村	龙盘、上东瓦、东瓦、东瓦坪、麻地坪、铜镜	6
思贡村	杨家、小村、毛厂、谢家、梅子洲、白竹背、将军、军营、石碧	9
安静村	大德、六朝、出南、龙景、上板弄、下板弄、架枳、丹竹、三角冲、黄竹窝、油麻坪	11
龙田村	龙田、苏家、王家厂、金石坪、长院坪	5
环河村	下车、上车、大钵头、丘家厂	4
合计		84

新坪镇

新坪镇政府驻兴坪社区新荔东路 51 号

辖 1 个社区、13 个村、118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兴坪社区	居委会驻新荔西路 30 号 下苏、唐家村、兰村、校椅、芳村、腐竹厂	6
凤岗村	大乐山、萝卜新村、丹竹塘、葫芦岭、凤田厂、白弄、观音山、冷水、水坳、岭脚、岩转	11

续 表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广福村	大矮山、官田、大古窖、屯等、小矮山、土角、坡上、三界、东村、寨背、城里	11
桂东村	下桂山、小古窖、上桂山、白面、山背、大花岭、许家	7
大瑶村	大瑶、兰厂、新寨、白面冲、桂山冲、毛豆冲、绿豆坪、黄豆坪	8
双和村	大旺、茶改山、李家厂、大坪、小石磴、岭界、天鹅塘、大石磴、坝头、余家、牛练、鲁仙、塘窝、东修	14
高寨村	茨菇冲、枫木冲、古结、高寨	4
安民村	上苏、大冲、炭山、龙邓、官岩、岩脚、岩门、叶家厂、莲塘、青甸、长垌	11
汉田村	汉田、青龙、兰墩、小古西、大古西、黄村、龙岩、塘头、车田、车田辅、假洋	11
兴义村	新村、新高岭、岩口、江口、屯眷、成德、老高岭	7
八鲁村	八鲁、牛角、太平、新村、塘背、龙磨、桥头瑶、金坡、杨柳塘、蒙冲、古累、坪岭	12
长滩村	长滩、禾包冲、横冲、六腊、杨梅	5
黄竹村	深泥田、大兴、水井、大朝、龙冲、黄竹	6
清江村	清江、金竹、白蜡、万家、柑子槽	5
合计		118

杜莫镇

杜莫镇政府驻杜莫社区蒙荔北路 53 号

辖 1 个社区、10 个村、101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杜莫社区	居委会驻荔蒙南路 2 号 长圳、祠堂、东角塘、老寨、水圳、平塘、葛村、虾里坝、下金鸡、上金鸡	10
寨村	寨村、琵琶坪、大岭、琵琶、敢应、大行山、仙女岩、水葫芦	8
三保村	老钟厂、桥头、隔界、福应、列口、步王、盘龙、马鹿	8
张村	庙楼、三里、大张村、东边桥、小张村、鳌鱼头、长社、棚村、落山头、古洞	10
金鸡村	古要、金鸡、东瓜顿、六连、屯必、屯边、邓村、洋额、马江、东寨	10
上龙村	上龙、下龙、板发、金妈	4
屯顿村	大古赏、七星山、枫木林、旧寨、小古赏、屯顿、大眷、古东	8
龙珠村	公乐坪、外屯厦、内屯厦、小山湾、大山湾、凉亭、屯旺、谢家厂、仙台坪、旱塘、吴村、拱桥	12
六部村	六部、沙坪、龙岭、六外、三支冲、公孟、石坳脚、杨家、管家、余家、王家冲、陈家、霍家、邓家、邹家冲、古盘、兰家、谢家	18
下樟村	下樟、三山、坳背、上樟、下乐邦、上乐邦、六定	7
榕洞村	古远、新建、田尾、新安、三六槐、榕洞	6
合计		101

荔城镇

荔城镇政府驻沙街社区中园南路

辖 10 个社区、10 个村、100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城北社区	居委会驻荔新小区 68 号	
城南社区	居委会驻得胜路 92 号	
城东社区	居委会驻环东路 62 号	
城西社区	居委会驻兴发巷 270 号	
中山社区	居委会驻周家塘巷 2 号	
沿江社区	居委会驻岭南路 46-1 号	
建新社区	居委会驻桂平路 193-2 号	
簏园社区	居委会驻环东路 178 号	
沙洞社区	居委会驻荔柳路 241 号 张家湾、岔路口、大岭口、黎家厂、陈家厂、尖嘴岭、岭脚、上沙洞、下沙洞	9
沙街社区	居委会驻中园南路 363 号 沙街、唐家厂、樟村、古架、下洋洞、上洋洞、大树脚、赖家、老屋厂、吴家厂、鹅坝、鸳鸯街、马蹄塘	13
安疆村	大旺、红岩、竹水角、沙岭、高洞、石门坎、中塘、回水、东河、山背	10
古城村	小古、大古、老范塘	3
南雄村	玉雷、高头村、朱家厂、竹篙埠、沙地厂、料村、葛麻岭	7
田岭村	田岭、六腊、卓家、黄家、蒋家、小龙岸、大龙岸、流沙、老马岭	9
岭松村	岭松、新寨、丘家、上大岭、下大岭、孙家、黄家、桥鲁	8
寨脚村	下寨、中寨、上寨、上骆、中骆、下骆、崩塘张家、崩塘陆家、崩塘周家、崩塘钟家、崩塘陆社	11
五里村	五里排、内果长、外果长、木鱼、龙渡、马头山、堡脚、土围、朝对、谢家厂、矮山	11
金雷村	下金雷、新厂、坝头、上金雷、莫背岭、社边、沙帽山、上渡尾、下渡尾	9
黄寨村	黄寨、瓢村、力居、龙口、莲塘	5
桥富村	桥富、大梧、小梧、大塘、坡良	5
合计		100

青山镇

青山镇政府驻拱秀村宏门开发区

辖 1 个社区、10 个村、87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青山社区	居委会驻兴贤街 罗家厂、大石古、荒塘、十字街、古楼、老米行	6
永华村	牛头、三茅厂、龙斗桥、潭斗、庆阳、钟家、料潭	7
永镇村	丘家、双堆、郭家、歧路、双排塘、张家厂、石山脚、谢家、永镇钟家、林家、罗家、莲花、陈家、所底、新屋、螃蟹井、石家厂、西牛塘、岭排、松树排	20
拱秀村	长塘、郎洞、莫家、田心厂、赖家、大树厂	6
松林村	小山、万兴、长安、搬迁户、龙庆、东鼓楼、刘家厂、小村、桥管、廖家社	10

续 表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荔江村	凉亭屯、荔江河、荔江坪、蜈蚣甲、立岸厂、大营盘、社坪、和平屯	8
青云村	水瓜洲、石膏村、龙江、大树脚、黄家厂、龙头山	6
满洞村	满洞、上古办、下古办、新河口、堆村、泵隆、黄腰、叶家、漕村、崩山	10
永兴村	凤山屯、小山屯、选村屯	3
三联村	大腊、大岩、白虎头、杨家、矮山	5
大明村	石山村、黄泥村、老坝口、余家厂、南满、全家	6
合计		87

龙怀乡

龙怀乡政府驻新安社区三河街

辖 1 个社区、4 个村、41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新安社区	居委会驻三河街 冲口、交椅、落满、田厂、川岩、姚家、锅厂、大塘角、周家	9
三河村	龙爪新村、白山、陆家、三宝坪、水葫芦、东里小村、东里大村	7
庆云村	三界、月塘、孟家、板管、油榨、盘龙、五赖、大岭、马六朝、旧村	10
东坪村	东岸、大号、敢八、龙冲、黄家、五桂、姚家、油榨、马中	9
德庆村	石门、石门厂、下双江、双江、白卓、莲塘	6
合计		41

修仁镇

修仁镇政府驻横水村小康西路

辖 1 个社区、9 个村、97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建陵社区	居委会驻建中街 广丰、吕村、灶底、寨子坪、古洞、菜园底、丰鱼井、旱头坪	8
三诰村	五里排、三诰、马蹄、东寺、田厂、小合江、大合江、古楼	8
横水村	蔡家、沉沙口、老县、曾家、杨家、横水、樟围厂、江家、镰刀湾、张家、大贝家、石狗、小张家、七里、苏山脚	15
大榕村	大榕、桂岭、甲岭、柘村、梧村、三京、牛皮洞、里村	8
念村村	念村、婆村、板纳、东岭、沈家、黄洞、东岸、马蹄、师位、刘家	10
平村村	平村、塘湾、底洞、卜崇、田厂、新田	6
福旺村	以瓮、福旺、麻厂、三排冲、灯盏坪、以然厂、上卜头、中卜头、下卜头、大巷、六达、大寨、彭家、乱石、六马、张家、三塘河	17
四育村	寺村、石干、板等、内贺、以弄、塘尾、以烈、新村	8
木山村	木山、沟根、谢家、小山、前良、办村、良洞、下沙、龙塘、东风	10
塔石村	塔石、大地以、小地以、洲村、甘洋、叭喇、大见	7
合计		97

茶城乡

茶城乡政府驻茶香社区茶香街

辖 1 个社区、5 个村、50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茶香社区	居委会驻茶香街 西任、东田、吴家厂、金洞、五一、古鬲、三六、寨鬲、茶香	9
过村村	仙人岩、过村、坪岭、古卜、古燕	5
坪社村	坪社、落洞、鸭旦、金田、老鸦、三多、廖家、汤家	8
屯留村	屯留、料洞、八见、承村、云汉、龙庆、盘龙、六洞、新村	9
清良村	黄泥坝、竹高、江东山、大良、冲口、大伦、分水、六养、八旦	9
文德村	石村、六槐、板坡、六桥、周家、石羊、刘家、石磔、龙窝、金贵	10
合计		50

蒲芦瑶族乡

蒲芦瑶族乡政府驻蒲芦社区蒲芦街

辖 1 个社区、8 个村、82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蒲芦社区	居委会驻蒲芦街 蒲芦、古勇、新田、纳磨朝、羊厄、高田山、小河、邱家、六蒙、板共、白崖山	11
万福村	木根、塘村、周田口、周田、百家排、甲板矮岭新村、孟家、黄泥路	8
万全村	榜冲、横排路、白土、东岐岭、小江、马告、尖石山、桃树脚	8
黎村	平滩、上黎村、下黎村、油榨头、田头、电厂屯、牛白、六万冲、大岐岭、石占冲、大鬲、王村、塘村	13
甲板村	下甲板、上甲板、弓背冲、红冲、孟公、三定、新安、芦家、汤家	9
古立村	上木代、下木代、木代口、中古立、下古立、车甸、牛角湾、瓦厂新村	8
福文村	龙窝、西牛、蒲扇岭、六羊新村、六坳、大西道、小西道、纳兑、六步冲、小龙引	10
桥乐村	三色、桥乐、荒田、寨蒙、新村	5
下龙村	下龙、波兴、六高、龙塘、蔡家、宝塔、九折、古等新村、黄瑶顺、长洞	10
合计		82

大塘镇

大塘镇政府驻大塘社区大塘街

辖 1 个社区、11 个村、85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大塘社区	居委驻大塘街 小勃村、新队、义敢、大见	4
花岗村	双喜、牛岗、曹家、莲花、古路、黄花冲、龙家、门楼、架马口、晒岭、那洞、同古、玉堂	13
苏结村	苏结、六秀、结利、六位、观音山、老里冲	6
绥福村	豆腐屯、云村坝、大勃村、徐洞、罗衣	5
大莫村	大莫、黑云、寺岭、板岸	4

续 表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盘村村	盘村、牛福、水闷、徐排、夫村、古家、张家	7
古屯村	岸村、小莫屯、新古家、屯村	4
庆华村	欧家、古引、古家、龙塘、刘家、雷家、六工面	7
西隆村	西牛、安寨、纳磔、纳谷厂、山脚、小村	6
兰洞村	大兰洞、小兰洞、板寨、白见、庙瓦、梁山、田家、赖家	8
富德村	富伦、屯村、闫房、高怀、中洞、瓦厂、荣塘、那谋、老往、龙角、六庙、五登	12
高岸村	高岸、乌力坳、肖家、架桥山、狮子岭、钟家、六怀、曹家、刘家	9
合计		85

花箐镇

花箐镇政府驻花箐社区花箐街

辖 1 个社区、8 个村、74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花箐社区	居委会驻花箐街 马头、赤岭、巫家、上岭脚、下岭脚、土围	6
大江村	洪头、卜洞冲、笔架山、高车、蚂蝗山、大碑、大江、岭背、烂泥冲、塘贡、建筑厂	11
大安村	月洞、盐田、谢家、观音山、六桥岭、古登坪、力木山、长冲、上普陀、下普陀、铁厂	11
福灵村	新高洞、老高洞、古福、以登、油榨、红沙岭、白滩、管家、魏家、邓家、舒家	11
南源村	下南源、上南源、莫一庙、南花山、高宅、杨家冲、应用冲、大定山、烂草冲、东应、坳背	11
大同村	龙吊、龙虎、高龙、张家厂、罗家厂、同乐厂、唐家、更古、甘棠、林家厂	10
江华村	下潘、岔江、龙度、甘笋	4
凤联村	乌石、牛角、土凤、头坝、凤凰坪、陈家、新屋	7
相仕村	相仕坪、侯家、塘莲厂	3
合计		74

双江镇

双江镇政府驻两江社区两江街

辖 1 个社区、10 个村、80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两江社区	村居委会驻两江街 苏村、詹家厂、秧家洞、上胜厄、下胜厄、坝头厂、榕树、上龙岭、下龙岭、宋家厂、水莲冲	11
太和村	小六相、大六相、六令、清水塘	4
江埠村	江埠、广福、天井	3
永坪村	大成村、小成村、小水寨、大水寨	4
保安村	妙花、寺门岭、笔村、白花、龙头寨、龙塘、大厄厂、户斗、篓山、流渡	10
双安村	高枳、高段、黄腊厂、上北口、下北口	5

续 表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官相村	坡崇、横岭、秦家峡、古西、官相、老鸦、古家	7
永吉村	大塘、马留岩、横岗、罗家、蔡家、龙罩	6
龙坪村	龙坪、鱼塘、冲口、朝阳、木城、妙光岭、马岗	7
永福村	上洲、古隘、菜厂、龙窝冲、古崩、大坝、东寨、勤勤、六宅、平冲、庙背、渔尾、大庙、白燕山	14
同福村	广渡、鱼塘冲、五龙岭、上古门、下古门、箭猪岩、石灰窑、胜德隘、山岔	9
合计		80

马岭镇

马岭镇政府驻马岭社区马岭街

辖 1 个社区、14 个村、76 个自然村

单位:个

村(居)委名	自然村名	自然村数
马岭社区	居委会驻马岭街 新厂、大堆脚、鱼汕	3
合安村	上栗、太平、背塘、小牛眠、大牛眠、克村	6
德安村	沙子岭、新洞、山面、新毛洞、老毛洞、佛子、棉花村	7
广安村	上下大马坪、桥头、新黎村、老黎村、大绿水、中绿水、龙牙、以甲、张家	9
福德村	五更地、麻介厂、五福、余家岭、坝头	5
克新村	大冲口、上大地、庙门洲、下南	4
大地村	钱袋厂、蚂蟥洲、八架车、下大地、赖家厂、龙村	6
洞田村	洞田、糖榨、富利寨	3
文华村	油麻、葛洞、西力、湾道、新冲	5
永明村	南村、下宅、小青山	3
新寨村	不优寨、新村、龙头山	3
凤凰村	凤凰寨、朝桂、马安坪、凤凰坪、三策、石村、龙回	7
同善村	大围、人民洞、敢笔、木岩、潘厂、横木	6
长安村	三月、交椅、新华、岭头山	4
地狮村	地狮、小长洞、大长洞、大塘岭、小塘岭	5
合计		76

自然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荔浦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南缘。位于北纬 24° 18′ 至 24° 46′，东经 110° 06′ 至 110° 41′。

米(2019 年广西地理信息测绘院提供数据)。东连平乐县，西接鹿寨县，南与蒙山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昭平县接壤，北与永福县、阳朔县毗邻，扼桂中要津，是桂东北交通枢纽，据柳州、桂林、梧州 3 个市之中心，距首都北京 2134 千米，距自治区首府南宁 405 千米，距桂林市 105 千米，距柳州市 141 千米，距梧州市 234 千米。

【区域面积】 荔浦市行政区划面积 1759.67 平方千

【地形地貌】 荔浦市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南缘，

总体上地处溶蚀侵蚀中低山地貌区,地势上处于四 中丘台地,一部分是石山峰林,将市境切割成数块小
面环山,周高中低,自西向东倾斜,中部是起伏的低 盆地。区内地貌类型较多,形态复杂。(见下表)

地貌类型及特征表

地貌类型	形态类型	标高(米)	高差(米)	分布特征	地貌分区特征
				范围	
构造侵蚀地貌	中山	1000 ~ 1400	500 ~ 800	蒲芦乡以西及调查区东南角	山脊延伸方向与构造线吻合,多为近南北向,山势雄伟,山脊狭窄(宽 5 ~ 20 米),坡度 35° ~ 60°,局部 60° ~ 80°,多为直线坡,顺向坡缓,逆向坡陡
	中低山	700 ~ 900	500 ~ 700	新坪镇南东长滩、清江及茶城西面金贵村一带	山脊狭窄,坡度 30° ~ 60°,局部见陡壁,沟谷呈 V 形,河系多垂直或斜交构造线发育,呈树枝状,植被发育,风化层厚度 0.5 ~ 2.5 米
	低山	500 ~ 800	200 ~ 500	沿中山地貌分布于大发、青龙、阳安南部及二塘中部莲花山一带	山脊沿构造线发育,山顶多圆丘状,沟谷切割较深,一般在 300 ~ 450 米,坡角 25° ~ 45°,局部 45° ~ 60°,沟谷多呈 V 形,局部 U 形,风化厚 0 ~ 5 米,植被发育
构造剥蚀地貌	低山丘陵、丘陵	300 ~ 500	150 ~ 300	分布于大塘、花箐、新坪、马岭、双江、荔浦至将军坳、杜莫至长滩	丘顶较平缓或浑圆状,与宽阔的沟谷相间形成垄丘。局部山体单薄呈条带状,山坡呈凸形或下缓上陡。坡度 15° ~ 30°,沟谷多呈 U 形,切割浅
构造溶蚀地貌	峰丛洼地	450 ~ 600	250 ~ 400	分布于杜莫西部三山至双江一带	山峰沿构造线方向展布,丛峰挺立,基座相连,山顶与鞍部比高 10 ~ 50 米,山峰呈圆锥状、笋状,四壁多陡峭,壁脚常可见大小溶洞或伏流、地下河进出口。地下水、地表水相互转化,地下管道发育
	峰林谷地	350 ~ 500	150 ~ 300	分布于荔浦至平乐公路南侧、马岭北部等地	奇峰林立,似锥状、宝塔状、笋状,石壁陡峭,甚而直立,如刀劈斧砍。谷地平坦开阔,谷地中发育有洼地、落水洞等。谷地底部砂质黏土覆盖厚 0 ~ 4 米
剥蚀溶蚀地貌	溶峰洼地、谷地	250 ~ 700	100 ~ 300	分布于蒲芦至茶城一带	山顶圆滑呈馒头或圆锥状,分水岭明显,呈垄状延伸,大部分垂直构造线呈北西向,局部平行构造线呈北东向。坡角 25° ~ 40°,强风化层 0.5 ~ 2.5 米
	溶岭谷地	200 ~ 330	50 ~ 100	分布于大塘至大成及七排东部南北一线、修仁至新圩等地	丘包,丘顶浑圆,地形如波浪起伏。坡角 15° ~ 25°,谷地宽阔,沟渠、池塘星罗棋布,水系呈树枝、网状,支流多垂直或斜构造发育,在出山口处变得宽而浅。强风化层 0.5 ~ 5 米
侵蚀堆积地貌	河流阶地	196 ~ 267	10 ~ 50	分布荔浦河及支流两岸荔浦县城及马岭等地	沿荔浦河及支流两岸分布,由第四系更新统、全新统粉质黏土、粉土、沙砾石层组成,厚度 1.00 ~ 20.08 米不等。地势平缓,部分阶面被破坏,形成垄丘,波状起伏,地下水埋深浅,一般 0 ~ 5 米,岩溶发育,土洞最为常见

【地层特征】 荔浦境内出露的地层从老到新计有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及第四系。其中，二叠系分布极为有限，泥盆系分布最广，(见《地层特征简表》)。泥盆系也是地质灾害主要发育层位，如 56.3% 的滑坡地质灾害均发育于信都组泥页岩分布区。

地层特征简表

层位				岩性	厚度(米)		分布	
第四系	全新统(Q _h)			冲积相沙、砾石夹粉质黏土、粉土	1 ~ 28		零星分布于荔浦河及其支流两岸	
	更新统(Q _p)			黏土或粉质黏土	1 ~ 20		零星分布于荔浦河及其支流两岸	
二叠系	孤峰组(P _{1g})			底部为浅灰、灰色中层至块状细至中料灰岩,其上为黑至浅灰色薄层状硅质岩	67 (未见底)		马岭向斜轴部	
	栖霞阶(P _{1q})			泥灰岩、含燧石灰岩组成,底部俱数米至 50 多米的炭质页岩、铝土质泥岩,局部俱透镜体状煤层与下部石炭系呈平行不整合	79			
石炭系	中统	大埔组(C _{2d})		下部被第四系覆盖,岩性不详;上部有浅灰色或灰白色白云岩	220		仅太平一带有少许露头	
	下统	鹿寨组(C _{1lz})		其下部为泥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灰岩等,夹少量硅质岩和白云岩;中、上部以硅质岩、钙质页岩和薄层页岩为主,夹少量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及铁质泥岩	564		双江以南相仕坪、六相和龙回一线以北	
泥盆系	上统	榴江组 D _{3l}	融县组 D _{3r}	下部为薄层状硅质岩,上部灰白色厚层为扁豆状灰岩,过渡相区的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和鲕状灰岩	400	169	横木至凤凰一带及城南下金雷村局部地区	荔浦至平乐断裂以北,花箴至马岭至大长垌一线以南的地区
	中统	东岗岭组(D _{2d})		白云岩及少量页岩,上部为灰色至深灰色灰岩夹少许白云岩或泥质灰岩、疙瘩状泥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	51 ~ 410		分布广泛	
		信都组(D _{2x})		页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细砂岩,下部夹数十至百余米灰岩、白云岩	500 ~ 700		杜莫、莲塘一带	
	下统	贺县组(D _{1h})		西部以页岩为主,夹多层白云岩、灰岩、介壳生物碎屑灰岩等	> 238		西部蒲芦	
				泥质粉砂岩、黄色页岩为主,中间夹数层灰色白云岩,与下伏莲花山组呈整合接触	不详		蒲芦至东镇乡(东昌镇)大德之间	
		莲花山组(D _{1l})		含砾砂岩、中粒砂岩、异粒砂岩、细砂岩、粉砂岩夹页岩和少许碳酸盐岩等组成	500 ~ 700		西部架桥岭、修仁和南部九谷岭至猪头山一带	
寒武系	中上统	边溪组 ε _b	黄垌口组(ε _h)	砂岩为主夹多层页岩或以砂页岩互层。其与泥盆系呈角度不整合	不详	> 2000	分布于架桥岭的南部一带	分布于猪头山一带
			小内冲组(ε _x)	细粒至异粒长石石英砂岩、岩屑砂岩、杂砂岩等,夹少量页岩或炭质页岩		> 6000		分布于猪头山一带

【地质构造】 荔浦市按构造单元属南华准地台桂中—桂东台陷桂东北凹陷的海洋山断褶带,经历了四次主要构造运动的影响,其中以加里东、印支、燕山三次运动最强烈,表现为明显的褶皱断裂运动。

(1)褶皱

加里东期褶皱分布于市境东南部的猪头山、白面山和西部的石门羊、架桥岭等地。猪头山一带呈北西走向,而石羊岭、架桥岭一带呈近东西向展布。褶皱形态狭长,次级褶皱发育,地层倾角 40°~70°,局部直立或倒转。

印支期褶皱以架桥岭背斜和马岭向斜为代表,其背斜轴大致沿荔浦至永福边界和荔浦至鹿寨边界展布。马岭向斜位于荔城与花箐、马岭之间,东至凤凰坪,西抵大塘镇,长轴方向为 50°~70°。西、南两翼多具边幕式褶皱,该向斜贮藏有丰富的锰矿资源。

(2)断裂

荔浦市境内断裂极为发育,多成束成带出现。以压性、压扭性断裂为主。主要走向有北东向、北西向和南北向三组,北东向以荔浦至平乐断裂为代表,北西向以茶城断裂为代表,南北向以新坪至蒙山的新圩断裂为代表。这 3 条断裂有的横贯荔浦全境,有的在市境内仅有其一部分,但都延伸较远,有的横穿数县(市)。

地质构造对于地质灾害的发育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褶皱核部、断裂带其岩石节理裂隙发育,岩石破碎,造成该部位地层的风化层较厚,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较易发育。而岩溶区沿断裂破碎带、向斜核部一般岩溶发育较强烈,溶洞、岩溶漏斗、天窗或地下河发育。沿此带亦常形成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密集发育带。如马岭凤凰坪、新坪莲塘均位于向斜核部附近,故这两处均为地面塌陷分布密集地段;荔城镇南东侧五里社区马头山—龙渡—五里排一带,地面塌陷呈串珠状,延伸方向即为断裂走向;而龙怀大号塌陷群所处为黎村—三旺压性断裂与东岸扭性断裂交会地段。

【气候特征】 荔浦市位于广西桂林市南部,地处中亚热带季风区,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总的气候特点是春暖光少,夏热雨多,秋高气爽,冬冷干旱。由于受季风影响,一年的旱、涝、冷、热变化大,四季分明。

历年平均气温 20.0℃,最冷月平均气温 9.4℃,最热月平均气温 28.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出现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 -3.2℃,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历年平均年降水量 1461.1 毫米,其中 4 月—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6%,历年降水量极端最多值为 2053.1 毫米,出现在 1994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年平均无霜期 331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365.2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0.9%;年平均风速 1.1 米/秒,最多风向北风;近 5 年平均雾日为 17.4 天。

荔浦市主要气象灾害有:雷暴、干旱、大风、冰雹、高温、暴雨、低温阴雨、寒露风、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造成很大影响,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特大干旱、持续性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越来越高,破坏程度越来越大,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也越来越重。(气象局)

2023 年气候统计表(雨量及温度统计表)

月份	月平均温度 (℃)	月总降水量 (mm)
1 月	10.7	18.6
2 月	12.6	89.2
3 月	17.6	86.0
4 月	21.5	111.7
5 月	25.0	151.8
6 月	28.3	256.9
7 月	30.0	86.1
8 月	28.0	232.7
9 月	26.9	80.5
10 月	22.8	46.1
11 月	18.0	28.0
12 月	12.4	18.8

【2023 年气候评价及极端天气】

一、2023 年气候总体情况

2023 年年平均气温 21.2℃,比历年同期平均值(20.0℃)偏高 1.2℃,为有记录以来次高值,年极端最高气温 38.5℃,出现在 5 月 3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0.0℃,出现在 12 月 22 日;年总降水量 1206.4 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值(1461.1 毫米)偏少 254.7 毫

米;年总日照时数 1565.9 小时,比历年同期平均值(1365.2 小时)偏多 200.7 小时。

二、极端天气

2023 年荔浦气候为偏差年景,出现较大的气候事件主要是暴雨洪涝、持续高温、寒露风、低温冷害以及创当地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极端天气等。

1. 暴雨洪涝

受高空槽、切变线及冷空气共同影响,6 月 21 日至 25 日强降雨过程持续,荔浦大部地区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降雨量 250 毫米以上有 1 站,100 ~ 249.9 毫米有 19 站。最大降雨出现在荔城气象观测站,降雨量为 292.2 毫米。根据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6 月 28 日 11 时洪涝灾害灾情统计,受灾人口 325 人,分散安置 14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22.9 万元。其中,房屋及家庭财产共计造成损失 20.6 万元,倒塌房屋 2 户 2 间,严重损坏房屋 13 户 17 间,一般损坏 53 户 61 间;基础设施共计造成损失 802.3 万元,东昌、蒲芦、龙怀、双江、花箐防洪堤损坏 3.529 公里,东昌镇引水坝工程损坏 150 米。

8 月 14 日至 20 日,普降大雨,局部暴雨到大暴雨,部分乡镇累计雨量超过 100 毫米,导致发生灾情。此次灾害过程未发现因灾死亡、伤亡、失踪人口。受灾人口 33 人,直接经济损失 192.91 万元,全部为基础设施损失。其中,水毁村道 2569 米,损失 103.76 万元;农田水沟损坏 3005 米,损失 90.15 万元。

2. 高温

7 月 14 日—16 日、7 月 9 日—12 日、7 月 26 日—28 日出现了连续日最高气温高于(含)35.0℃的高温晴热天气。

创历史纪录:

2023 年 6 月平均气温 28.3℃,比历年同期平均值(26.9℃)偏高 1.4℃,创有记录以来最高值。

2023 年 7 月平均气温 30.0℃,比历年同期平均值(28.3℃)偏高 1.7℃,为有记录以来次高值。

2023 年年平均气温 21.2℃,比历年同期平均值(20.0℃)偏高 1.2℃,为有记录以来次高值。

3. 寒露风

10 月 8 日至 12 日、10 月 14 日至 17 日出现寒露风天气过程,但未对我市农业生产造成明显影响。

4. 低温冷害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5 日,持续低温,16 日至

19 日伴有降雨,荔浦市内部分乡镇及山区气温跌至零度以下,高寒山区及部分道路出现结冰。19 日至 25 日出现霜冻。低温冷害过程最低气温出现在蒲芦黎村国家气象观测站,为 -3.4℃。低温冷害过程对人民生活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未造成明显灾情。

(气象局)

【水文特征】 荔浦市河流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市内总流域面积为 1759.67 平方千米,主要河流是荔浦河,市境流域面积 1602.6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流域面积 91%。外县流入市境的河流有 7 条,流域面积共 348 平方千米。荔浦市流出县外的河流有 10 条,流域面积 15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流域面积 8.9%。

荔浦河古称荔水,为市境主要河流,发源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的老山北麓,自金秀瑶族自治县龙道山小河口入境,从西南流向东北,经上、中、下葡萄、师位、念村、建陵、塔石、新河口、大石古、上金雷、沙洞、荔城、玉雷、上车、下车、铁炉、公赖、山口,于东昌镇思贡村的梅子洲流入平乐县界。河长 127.75 千米,市境内河长 83.77 千米(2019 年桂林市荔浦河管理范围划定数据),其流域面积 1602.65 平方千米,占全市流域总面积的 91%。历史调查最高水位 146.57 米(1929 年 6 月 23 日),洪峰流量达 3640 米³/秒,实测最高水位 145.43 米(2003 年 9 月 17 日),洪峰流量达 2380 米³/秒。市境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26.6 米³/秒,径流深 828 毫米,径流量 16.16 亿立方米(包括客水)。入境河口高程为 350 米,出境高程为 98 米。

(水文站)

【2023 年水文概况】 2023 年,荔浦水文站年降雨量为 1188.5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84.5 毫米(8 月 28 日),属略差水年份,2023 年 8 月 28 日出现洪峰水位 143.22 米,超警 0.02 米(警戒水位 143.20 米),为五年一遇的洪水。荔浦河荔浦站全年实测最大流量为 719.0 米³/秒(实测水位 143.16 米)(8 月 28 日),年径流量 5.708 亿立方米。全年蒸发量为 903.9 毫米,日最大蒸发量 7.2 毫米(7 月 16 日)。全年平均气温为 19.3℃,日最高气温 31.1℃(6 月 3 日),日最低气温 1.3℃(12 月 22 日)。全年平均水温 21.1℃,(蒸

2023 年荔浦市水文(位)站水位特征

单位:米

河名	站名	年平均水位	年最高水位	发生日期(月、日)	年最低水位	发生日期(月、日)
荔浦河	荔浦	139.95	143.22	8 月 28 日	139.42	3 月 25 日
马岭河	马岭	124.26	125.79	8 月 28 日	123.83	1 月 1 日
马岭河	花笪	146.34	147.55	8 月 28 日	145.80	1 月 1 日
龙坪河	龙坪村	163.19	164.63	6 月 24 日	163.04	3 月 13 日
荔浦河	修仁	198.27	199.14	8 月 28 日	198.00	12 月 31 日
蒲芦河	吴家	212.32	213.22	8 月 29 日	212.14	11 月 22 日
黄洞河	念村	251.00	251.52	6 月 23 日	250.97	12 月 6 日
杜莫河	马鹿屯	153.59	155.99	8 月 28 日	153.31	3 月 14 日
荔浦河	荔浦城区	148.59	150.80	8 月 28 日	148.37	3 月 21 日
大旺河	双和	153.10	155.46	8 月 28 日	152.92	3 月 24 日

发辅助项目测量的岸温和水温)日最高水温 30.2℃(6 月 5 日),日最低水温 9.0℃(12 月 22 日)。全年对辖区内主要河流荔浦河及石榴河开展水资源监测。监测的河段水量均满足区域生态用水需求,监测的水质站点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监测的国家重点水质站为桂江支流荔浦河的龙头山、糖榨,洛清江支流石榴河的横岭。龙头山、糖榨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横岭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全部达标,满足区域生态用水需求。

(水文站)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2023 年,荔浦市土地总面积为 175967.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889.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2.00%;建设用地 10113.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5%;其他土地 3964.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5%。

【矿产资源】荔浦市已发现有泥炭、锰、铜、铅、锌、银、金、磷、重晶石、建筑用砂岩、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等 14 种矿产,已查明资源量的有锰、铜、金、重晶石、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 7 种矿产。荔浦市现有矿床 45 处,其中中型 2 处、小型 43 处。

荔浦市矿种较少,金属及能源类矿产资源不足,矿床规模小,小型矿床、矿点居多,开发利用程度较低。除金矿、石灰岩、页岩外,其他探明资源储量有限。

金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保有资源储量较大,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荔浦市优势矿产。根据 2023 年的产业形势,可引导重点开发,使之成为荔浦主要矿业产业。

【水资源】根据《2022 桂林市水资源公报》,荔浦市水资源总量 18.4 亿立方米,多年径流量为 16.4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18.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1.22 亿立方米,地表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 1.22 亿立方米。(2023 年水资源评价数据未出)

2022 年荔浦市降水量、水资源量表

(荔浦市水利局)

行政分区	降水量 (mm)	降水总量 (亿 m ³)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 ³)	折合径流深 (mm)	地下水资源量 (亿 m ³)	地表、地下水资源 重复计算量(亿 m ³)	水资源总量 (亿 m ³)
荔浦市	1795.9	31.5	18.4	1050.7	1.22	1.22	18.4

【动物资源】

一、种类组成

截至 2023 年年末,已知荔浦境内有脊椎动物 5 纲 31 目 101 科 324 种。其中,鱼类 46 种,分别隶属于 4 目 13 科,占广西水生野生脊椎动物总种数 350 种的 13.1%;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278 种,分别隶属于 4 纲 27 目 88 科,占广西陆生野生脊椎动物总种数 1149 种的 24.2%。陆生野生脊椎动物中,有两栖类共 2 目 8 科 19 种,占广西两栖纲动物总种数 105 种的 18.1%;爬行类 2 目 13 科 45 种,占广西爬行纲动物总种数 177 种的 25.4%;鸟类 15 目 49 科 171 种,占广西鸟纲动物总种数 687 种的 24.9%;哺乳类 8 目 18 科 43 种,占广西哺乳纲动物总种数 180 种的 23.9%。

已知的两栖类野生脊椎动物主要有三线闭壳龟、山瑞、大鲵、大头平胸龟、蟾蜍、虎纹蛙、大树蛙、棘腹蛙、黑斑蛙、斑腿树蛙等;爬行类野生脊椎动物有盲蛇、百花锦蛇、滑鼠蛇、乌梢蛇、金环蛇、银环蛇、眼镜蛇、蟒蛇、眼镜王蛇、青竹蛇、红颈蛇、鸡冠蛇、尖吻蝮蛇等;鸟类资源非常丰富,主要种类有白鹭、鹰、黄腹角雉、红腹角雉、灰胸竹鸡、环颈雉、灰木鸟、白鹇、山斑鸠、大杜鹃、八哥、红嘴蓝鹊、灰树鹊、画眉、大山雀、红嘴相思、画眉、鸳鸯等;哺乳类野生脊椎动物主要有穿山甲、赤腹松鼠、中华竹鼠、果子狸、大灵猫、小灵猫、豪猪、野猪、旱獭、水獭、棕鼯鼠、松鼠、赤麂等。

二、重点保护动物

(一)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荔浦境内野生动物种类丰富,数量繁多,同时也拥有重要保护及珍稀濒危物种。

2021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调整后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荔浦市发现有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 种,即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中华穿山甲、林麝。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6 种,包括蟒、虎纹蛙、地龟、黑冠鹃隼、黑翅鸢、黑鸢、白腹鹳、松雀鹰、日本松雀鹰、雀鹰、苍鹰、赤腹鹰、凤头鹰、蛇雕、白腹隼雕、凤头蜂鹰、红隼、红腹角雉、白鹇等。

(二)自治区重点保护动物

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4 种,包括泽陆蛙、大树蛙、钩盲蛇、三索锦蛇、环颈雉、三宝鸟、戴

胜、寿带、华南兔、豪猪、小鹿、毛冠鹿等。

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中的极危(CR)物种 1 种,即中华穿山甲;濒危(EN)物种 5 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 I 的物种 5 种。

【植物资源】

一、种类组成

据考察统计,2023 年末荔浦市境内已知维管植物 1448 种(含种下单位,下同),隶属于 206 科 773 属。其中,蕨类植物 34 科 62 属 120 种、裸子植物 7 科 9 属 14 种、被子植物 165 科 702 属 1314 种。

全市地带性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分布着一系列反映不同演替阶段的森林和灌丛,植被类型非常丰富。在自然植被中,天然阔叶林以壳斗科、木兰科、山茶科和樟科等为主组成建群种,尤其以米锥林、栲树林和甜锥林为代表的植被原生性较强且分布面积大,主要分布在荔浦境内的大瑶山自然保护区和架桥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简称架桥岭自然保护区)之中。境内石灰岩地区也分布着含热带成分的非地带性植被,组成以仪花、石山樟、栲树、任豆为优势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在人工植被中,植被群落主要组成为杉木、柳杉、马尾松、湿地松、毛竹、油茶、柿子、板栗等,分布于市境内各乡镇。

二、重点保护植物

2021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进行调整,调整后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荔浦市境内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8 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 种,为南方红豆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7 种,分别为金毛狗、柔毛油杉、华南五针松、金荞麦、伯乐树、掌叶木、闽楠、喙核桃、大叶榉、桫欏、红椿、伞花木、香果树和白及、短距苞叶兰、密花虾脊兰、金唇兰、大序隔距兰、多花兰、春剑、钩状石斛、细茎石斛等 24 种兰科植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10 年),荔浦市境内有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 种,包括观光木、广西地不容、白桂木和白辛树、沉水樟。

列入 CITES 附录 II 植物 25 种,包括金毛狗和 24 种兰科植物。

列入 IUCN 红色名录 4 种。其中,濒危(EN)2 种,为喙核桃、伯乐树;无危(LR)2 种,为闽楠、伞花木。

旅游资源

【概况】荔浦旅游资源丰富,2023 年全市有国家 AAAA 级景区 4 个:银子岩、荔江湾、丰鱼岩、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AAA 级景区 3 个:马岭鼓寨、天河瀑布、柘村景区。主要人文旅游景点有鹅翎寺、银龙古寨、荔浦文塔、水韵黎家等。2023 年,全市共有旅游宾馆饭店 84 家。其中,四星级酒店 1 家,三星级酒店 2 家,星级农家乐 3 家(在营业),五星级汽车营地 1 个。全年共接待国内游客 799.41 万人次,国内旅游总消费 99.99 亿元。

【银子岩】银子岩是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荔浦市马岭镇,距荔浦城区 18 千米,被国内外专家誉为“桂林山水的代表”“世界溶洞奇观宝库”,并入选《国家地理》中“流石、石瀑、石幕最壮观洞穴”、首批“桂林市文明旅游风景示范点”。

主要景点有“三绝”和“三宝”,“三绝”为音乐石屏、瑶池仙境、雪山飞瀑,“三宝”为佛祖论经、独柱擎天、混元珍珠伞。整个景区融山、石、水、洞、林、花、鸟为一体,雄、险、奇、幽、美、妙交相生辉,享有“世界溶洞奇观,绿色诗境家园”的美誉。

【荔江湾】荔江湾景区是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桂林市漓江下游荔浦市,距桂林 100 千米、阳朔 30 千米,因漓江支流——荔江奇特的原生态喀斯特地貌而得名,整个景区 30 平方千米。泛舟于山水间,可观览亿万年的仙女壁画、传承千年的鱼鹰捕鱼活动,体验龙舟楫橹。漫步于山水田园的花丛中,可享受“山中水、水中山、桂林山水第一湾”的大自然美景。其中,天宫岩洞体跨幅巨大,平整自然,洞内怪石林立、湖泊密布、瀑水相连、倒影生辉,朝夕变幻,奇妙无穷,有“洞中九寨”之称。景区现开发有原生态养生区、奇石文化博物馆、原生态观光体验区、高空翔龙玻璃桥、卡丁车赛车场等项目,是融观光、参与、娱乐、体验为一体的大型景区。

【丰鱼岩】丰鱼岩景区是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荔浦市龙怀乡,距市区 17 千米。景区内溶洞奇观、暗河漂流、洞内 3D 灯光秀、奇石景观、田园美景、民族风情、生态谷地、度假酒店,是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商务会议、寻古探幽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区。

丰鱼岩享有“一洞穿九山,暗河漂十里,妙景绝天下”之美称,被当代著名诗人贺敬之热情题词为“亚洲第一洞”。其中,不夜城、宝塔王国、八方锦绣等景点密集分布,定海神针更是堪称世界一绝。

【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桂林市荔浦市青山镇,与荔浦城区接壤。景区以荔江河流湿地为纽带,连接山体水域、洲岛绿地、乡村田园、生物景观,总面积约 2.8 平方千米,是一处集湿地科普、文化体验、乡村旅居、农业观光为内涵的生态旅游示范区。

景区内,荔江生态科普馆整体造型以芋头为核心,芋叶四周散开,与周边环境完美融合。滨江绿道,蜿蜒流畅,色彩缤纷夺目;亲水栈道,可拂草赏绿,科普观鸟赏鱼;江河日丽,漫步骑行,邂逅白鹭滩头;平台观景,驿站休憩,聆听竹径风声;移步换景,千亩桔林,荔浦芋园,规整有序,生机盎然;美丽大厝,村居明净,3D 墙绘,栩栩如生;滨水公园,花草掩映,精致巧妙;铁索桥上,凭栏远眺,尽享旖旎风光;一步一景,华逸山庄,品赏园艺盆景,华逸书屋,品味茶韵书香;林间江畔,沁园居院,尊享美食美宿;转眼望去,荔江两岸山石披绿,狗尾山、绿水山、石墙山、大湾山、杨家山自北向南矗立,连绵起伏,构成荔江湿地天然的生态屏障,形成旷美秀丽的自然胜景。

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景区位于荔江核心河段,是桂林市第一批五星级田园综合体荔浦·荔水青山田园体的核心板块。2014 年 12 月,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批开展试点建设,并列入全国 23 个重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之一,也是广西唯一入选国家重点建设示范单位。2018 年 11 月,湿地公园获评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2019 年 12 月,荔江湿地公园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2021 年 12 月,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天河瀑布】天河瀑布休闲度假区是国家 AAA 级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位于荔浦市蒲芦瑶族乡,距荔浦市城区 37 千米。景区保留了原始森林的面貌,森林海拔 1500 多米,万亩古木林立,郁郁苍苍,鸟语花香。叮咚的潺潺流水,幽静的深山老林,奇特的植被树木,美丽的山野田园,体现出景区原始风光“幽、奇、绿、静、美”的特点。瀑布地处原始森林保护区内,落差 88 米,有“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之势,宛如天河之水,因而得名天河瀑布。近看,水雾漫漫,瀑布千姿百态,飞花者、淌玉者、垂帘者,令人目不暇接。远眺,宛如一副又长又宽的银帘凌空垂挂,在阳光照射下形成一道道彩虹,与层岩、重峦、巍巍林海交相辉映,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令人赏心悦目,美不胜收。

【马岭鼓寨】马岭鼓寨风情园于 2017 年被评为国家 AAA 级景区,位于荔浦市马岭镇 321 国道旁,距桂林市中心 80 千米,距阳朔县界 2 千米,离著名景区银子岩仅 1 千米,占地面积 13.3 万平方千米,是一个集民族鼓寨、民族银饰加工、民族歌舞表演、民族地方饮食文化长廊于一体的原生态民族古村落景区,有侗族最具特色的侗族大歌、芦笙舞、击锣钹鼓、扎染刺绣锻银工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

云游桂林山水,邂逅侗家鼓楼。游客到此可以听低吟浅唱,看云卷云舒,感受最原生态的侗族民俗风情文化。

【柘村】柘村是荔浦市修仁镇大榕村的一个自然村,是国家 AAA 级景区,地处国道 323 线旁,距城区 20 千米,处于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荔浦市砂糖桔核心示范区内。

柘村借助砂糖桔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趋势,以“广西特色生态名村”为切入点,以古树古迹、青山绿水、农家生活为依托,打造了生态观光采摘园、文化健身娱乐区、农家养生美食区、农家休闲住宿区、自行车观光道等项目,连同村内连片的千日红与格桑花,随处可见各种形象生动的 3D 石头彩绘、3D 墙画,形成了“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万亩桔海乡村休闲生态观光旅游模式,吸引了一大批市内外的旅游爱好者慕名前来,是大桂林乡村休

闲旅游中的一颗璀璨新星。

【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坐落于国家 AAAA 级景区银子岩景区内,馆内场地使用面积 1 万平方米,展区面积 655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3000 ~ 5000 名游客。

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是集陨石、化石、宝石原矿、矿物晶体收藏、展览与观赏、拓展、互动、体验、DIY、主题会议、主题团建于一体,突出文化+旅游的综合项目。主题展馆收藏展示数十种国内外陨石 800 多块,种类齐全,稀有独特,其中不乏经济价值、科研价值极高的月球陨石、火星陨石、HED 灶神星陨石和国宝南丹陨石,以及高品质的碧玺、海蓝宝、琥珀、水晶、欧珀展出,还有 100 多个品种、多达 500 多件的矿物晶体精品展出。区别于传统展馆的展陈方式,博物馆运用现代高科技的声、光、电、4D 弧幕剧场,演绎主题陨石,让游客身临其境的同时了解桂林山水喀斯特地貌形成、地球生命演化过程及陨石文化;利用陨石、宝石原矿打造登月之旅、星语心愿、玄铁剑探秘等网红打卡点;建有矿物寻宝、科普实践、DIY 等互动与体验的亲子活动区,以及以陨石、宝石为主题的高级别国际国内会议、团建服务设施。景区还在文化+旅游互动的主题基础上,配套了在校学生研学课程、研学实践等项目。

特色人文资源

【文物古迹】

荔浦文塔

荔浦文塔位于荔浦市荔城镇城东社区宝塔脚巷,原为魁星楼,始建于南宋。明代正德十四年(1519 年),贡生张宪为祀文昌复建魁星阁,后因雷雨侵袭倾塌。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知县许之豫重建。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知县张习、教谕何一鸣在此修文昌塔,共五层,上层为魁星阁,塑有魁星神像。光绪五年(1879 年)知县周克堃增建两层,是为七层文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 年县人民委员会拨款对该塔进行修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遭破坏。1981 年 8 月 25 日,该塔被定为自治区级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随后几年荔浦文塔得到了全面的整修。该塔底部占地 88.9 平方米,高 33.4 米。塔为八角七层砖木结构,冠葫芦宝顶,塔檐彩绘壁画,上下镶嵌有色琉璃瓦,每层塔角均有彩塑狮子、麒麟,正门柱衬托双龙抢珠图案,八面均有风门,塔身以青砖叠砌,塔基为天然石砌,构筑工艺精湛。

迎薰门

迎薰门,也称南薰门,位于荔浦市荔城镇城东街城墙巷 11 号,今市公安局后侧,南北向,城门楼以大型石块拱砌而成。城门高 4.8 米、宽 3.2 米,城墙高 6 米、厚 3 米,整个城门 12 米,是明代荔浦县城的南大门。明景泰七年(1456 年),知县伍绘择地将县治迁今址。成化十四年(1478 年),总督御史朱英命官督砌砖石,城上覆以串楼,周围 248 丈 8 尺(828.5 米),开南北二门,南曰迎薰,北称承恩,并建南门亭。城门自建迁后盖造城楼、角楼、串楼共八间,其后屡遭兵灾火焚,幸得历代官员修复。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知县王传珍重修南北二城楼,并勒石造记,记曰城门含城墙高一丈八尺、厚九尺二寸、周一里三分,女墙高三尺三寸、厚一尺二寸,垛口四百一十七个,城池深九尺。今城楼、角楼、串楼及承恩门已毁,仅存迎薰门及古城墙约 200 米。南门亭于 1985 年重新修复。1988 年 12 月 30 日,荔浦县人民政府将迎薰门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福建会馆

福建会馆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通塔巷荔浦文塔前 50 米处,坐北朝南,共分前中后三殿,宽 23 米,深 402 米,占地 924.6 平方米。中殿和后殿始建于清同治十年(1871 年),前殿和戏台建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会馆为在荔浦定居的福建籍人士捐资所建,用于福建籍士绅商贾行帮议事或作为福建籍人士到荔浦经商时的落脚点。会馆前厅有大型木架结构的古戏台,20 世纪 50 年代,还有荔浦及外地剧团在会馆前厅戏台演出。1988 年 12 月 30 日,荔浦县人民政府公布,福建会馆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阳宾馆

石阳宾馆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通塔巷 2 号旁 3 米,坐北朝南,砖木结构,分前后两进,中间为天井,宽 6.5 米、深 22 米,占地 143 平方米。为迁居荔浦的江西籍人士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兴建,以赣

籍著名文人王安石、欧阳修各取一字来命名,主要用于赣籍人士往来荔浦落脚,相当于赣籍人士在荔浦的会馆。宾馆前原为水门口码头,荔江水经门前而过,自古通航,客船、商船在此装卸货物,热闹非凡。清道光初年(1821 年),遇大水荔江改道,门口不再通航,逐渐萧条。1988 年 12 月 30 日,荔浦县人民政府将石阳宾馆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得胜路

得胜路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全长 1000 米,原名文昌街(半边街),最初只有临江的半边街,半边街有 3 个码头,分别是上水码头、中水码头和下水码头,每个间隔约三四百米,通航梧州、广州,是荔浦人经商下广东的唯一出口,一度商业非常繁荣。荔浦县城在民国初年享有广西“小南京”的美誉,得胜路则是“小南京”中的“小南京”,因为在这里,光织布的就有 40 家,还有染房、当铺、杂货、洋纱、布店、粮油、客栈、日杂、车缝、百货、中药等商铺累计近百家,来自粤、赣、闽、湘等地的商人将荔浦的苧麻、大米等农产品自码头运往梧州、广东等地,将日用杂货、绸缎、食盐等运销荔浦。半边街后改为得胜路,传说是源于以前守城的官兵与张高友的农民起义军打仗老吃败仗,直至官府从湖南调兵增援才取得胜利,得胜后官兵一个个趾高气扬地从半边街上走过,就把街名改为“得胜街”,后来又改名“得胜路”。

得胜路不仅商业繁荣,还因为有宝塔、书院、县衙、城隍庙、福建会馆、石阳宾馆、粤东会馆等古建筑缘故,充满着浓郁的文化韵味,是荔浦老街的代名词。

荔川书院

荔川书院位于荔城镇城东社区宝塔脚巷,原为城东梓潼观旧基,于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知县许之豫倡议修建。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知县方槐、教谕何一鸣倡议新建明伦堂及学署,屋宇四进十二间。咸丰年间(1851—1861 年)曾遭兵毁,光绪三年(1877 年)教谕谭体仁于旧址重建,明伦堂迁附文昌宫右,将训教署增建高等小学、寝室。民国二年(1913 年)将学署后座改为高等小学操场。新中国成立后,明伦堂、文昌宫、学署(书院)三处被沟通,改作中共荔浦县委员会临时办公使用,县委迁出后改作人民大会堂,称老县委。人民大会堂搬迁后,1976 年经县财政局转卖给轻工部门使用。整座书院

宽 12 米、长 36.3 米,2012 年整体拆除,原址并入荔城镇第二小学校区。

燃藜书室

燃藜书室遗址在荔浦市修仁镇刘家祠堂,建于清嘉庆年间,原为修仁县(今修仁镇)刘姓宗人捐资所建,院内立有捐资人姓名石刻碑记,正门上书“禄阁第”,正室上书“燃藜书室”。整座房分前、中、后三进,前进为庭院,中进为书室,后进为祠堂。砖木结构,一进院内呈三角形,占地约 122 平方米。新中国成立后书室及后进祠堂均划作民宅,年久失修,旧日原貌仍依稀可见。

银龙古寨

银龙古寨原名小青山村,位于荔浦市马岭镇东北方数千米,始建于宋仁宗皇祐年间,占地 4000 多平方米,寨内现有设闸门十二巷,大部分房屋仍为明清建筑。相传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 年),狄青率部南平叛乱,其先锋杨文广屯兵马岭镇镆铘关,小青山周边为其营盘。叛乱平定之后,驻扎在马岭镇小青山脚下的杨文广部便在这里修建了一座兵寨,世代驻守。数百年间,兵寨逐渐变为了村寨,后又形成了现在的银龙古寨。村中现有邓、龙、李三姓人家。古寨中有座小青山,银龙古寨原名“小青山村”就因其而得名。

仙人桥

仙人桥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鸳鸯街与沙街之间的杜莫河口,建于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建成时因发现桥上有特大的足印,谓仙人所踏,故名之。全桥均以大型方石砌成,为三孔石拱桥,全长 36.7 米、宽 5.05 米,单拱跨度 10.4 米、拱高 5.2 米,两端石阶各六、九级,桥面设有条石护栏,是荔浦保存较好的古建筑。桥梁建设技术、工艺精湛,是当时荔浦通往东、南各地的主要桥梁。

修仁古榕

修仁古榕位于荔浦市修仁镇建陵街。古榕二株,老干横空,枝叶繁茂,四时浓荫蔽日。南株树干周长 12.65 米,树冠覆盖面积 1647.48 平方米,高约 50 米;北株树干周长 13 米,树冠覆盖面积 1421.63 平方米,高约 45 米。相传两株古榕已有 500 年以上树龄。修仁镇人民政府于 1986 年筑护榕堤四段于古榕两侧,堤面平台设栏。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鹅翎寺

鹅翎寺位于荔浦市荔城镇沙街村委会马蹄塘屯鹅翎山腰。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夏旱,荔浦民众久盼无雨,遂于鹅翎岩筑台焚香求之。当时赤日炎炎,万钧雷霆忽然夹裹着巨大的暴风雨从天而降,顷刻间水田水润。民感鹅翎应祷灵验,遂依岩筑寺,并塑雷、电、风、雨四神以祀之。寺门前众山环绕,一水来朝,风景宜人。寺内岩洞造型奇特,因而石壁上各代题诗刻咏甚多,为荔浦古八景之冠,称“鹅翎应祷”。寺内现有大雄宝殿、观音殿、财神殿三大殿。1988 年 12 月 30 日,荔浦县人民政府公布,鹅翎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9 年后,鹅翎寺不断建设、扩大。

大张村革命旧址

杜莫镇大张村革命旧址(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坐落于当年中共修荔蒙地下党组织斗争活动革命根据地——荔浦市杜莫镇大张村屯。该旧址总占地面积 657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8.6 平方米,中共荔蒙特支旧址、蒙北支部办公旧址、蒙北游击队活动场所旧址、中共荔蒙修阳工委旧址和工作人员生活旧址五处民国时期的泥瓦房建筑为该旧址的主体建筑。大张村革命旧址内馆藏文物 200 余件,珍贵文献资料和历史图片 400 余份,珍藏有国家民委原副主任江家福等知名人士的墨宝真迹,保存有黄嘉、钱兴、韦纯束等一批革命先辈在此组织开展地下党组织工作的珍贵史料。2017 年以来,杜莫镇通过对大张村革命旧址修缮,还原当年(1924—1945 年)荔浦农会和中共地下组织“中共修荔蒙特支”领导的革命斗争场景,再现其四大历史时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戏曲文化】

荔浦文场

广西文场是一种清唱剧类型的曲艺形式,简称文场,又名“文玩子”“扬琴小调”等,流行于广西桂北官话地区,尤以桂林、柳州、宜山、平乐、荔浦等地最为盛行。“文场”是与清唱桂剧的“武场”相对而言的。文场的演唱形式有数人“坐唱”,兼司伴奏乐器;有以唱为主,一人唱的“立唱”;以及唱坐结合的“走唱”;此外还有叫作“文场挂衣”的文场戏。专业和业余的演唱者形成了文场两个艺术流派,前者

声腔演唱色彩华丽,后者风格质朴深沉。

文场产生于清代中叶,迄今已有 200 年以上的历史。清代乾隆年间,江浙等地的一些说唱艺术和“明清俗曲”流传到广西以后,逐步与桂林一带的方言和民间音乐相融合,到清末,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广西文场。

据荔浦县志记载,清后期,文场已在荔浦传唱。民国时期,县境各圩镇先后组织了多个以坐场清唱为主的“玩字馆”,荔城有“四合馆”“集咏阁”“同乐社”“益乐社”“群乐社”“永乐社”等,修仁有“桂剧文艺社”,两江有“翠园小筑”,马岭、栗木、杜莫、青山等圩镇均有馆社。民国初年被称为荔浦文场“三大朝臣”的金紫臣、张熙臣、蒋良臣和蒋秉清、邓秉鉴、黄秉忠均是当时颇有造诣的文场名家。

清末以来,桂林有四位对文场艺术传承和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著名艺术家,他们分别是金紫臣、王仁和、满谦子、何红玉。其中,金紫臣在荔浦客居近 40 年,满谦子、何红玉均是荔浦县人。

1959 年前后,时任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的满谦子将文场等列入大学课程,使文场在更高层次获得传承与发展。截至 2023 年,荔浦共有各类艺术团体 17 个,其中有 7 个是民间业余文场馆社,成员 160 余人,长期活跃在荔浦的每个角落,深刻影响着荔浦人的生活。2010 年 12 月,荔浦获得广西曲艺家协会颁发的“广西文场之乡”称号。2014 年 11 月,荔浦文场被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19 年 6 月,胡芬、江金菊、陶彦伶被认定为荔浦文场桂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019 年 12 月,胡芬被认定为荔浦文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桂剧

清光绪十年(1884 年),马岭镇麦瑞云组织“翠英华科班”,请外地桂剧艺人教授桂剧。科班培养出的生角翠寿和翠甫、净行翠刚、小生翠仪等均成为稍有名气的桂剧演员,这是桂剧正式传入荔浦的开始。民国十年(1921 年),马岭街海永发、周四六等 4 人发起举办“金石声桂剧科班”,培养出不少桂剧人才。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桂剧艺人凤凰鸣及其丈夫陈笑依在荔城镇开办“锦兴桂剧科班”,并于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登台演出,荔浦才有了专业桂剧团体。“锦”字科班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由班主凤凰鸣带领,曾到平乐、恭城、富川、贺县(今贺州市)等县流动演出。1952 年冬,荔城镇桂剧演员苏明香、陈志强等 11 人组成荔城文艺研究社。1953 年,研究社招收男女青年 30 名,称“艺”字科班。1954 年,荔浦人民桂剧团成立。1961 年荔浦人民桂剧团招收男、女青年 30 名,办“桂剧青训班”(“荔”字科班),由古云飞、文民魁、熊德秀等执教。1985 年,由文化局招收男、女青少年 30 名,办“荔新桂剧科班”。

彩调

原称“花灯”,又叫“灯搭戏”。它的剧目、曲调、表演及服装均有自己的独特风格。唱腔明快轻松活泼,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乡土气息。荔浦彩调,始于清末民初,最初的传播人是刘海,其子韦昆云继承父艺,精于生、旦、丑各行演技及花灯锣鼓、曲牌,曾在杜莫、青山、马岭、两江等地收徒传艺,组成花灯流水班到各乡镇和阳朔、昭平、平乐、蒙山等县演出,颇受群众欢迎。新中国成立前,杜莫镇刘凤山自为班主,招收青年男、女 18 人,组成屯顿调子戏班,聘荔城金雷蒙明和及青山的蒋喜保为师,传授彩调技艺,彩调戏班出师后,常到荔浦各乡、镇及鹿寨、平乐、昭平、恭城、阳朔等县演出。1954 年以后,各乡镇、村及较大的自然屯纷纷组织各种业余彩调队。1986 年统计,全县业余彩调剧团达 150 个。这些业余文艺团队,农忙不活动,农闲多活动,传统年节演出,很受群众欢迎。

山歌

山歌是一种常用兴、比、赋、夸张、对偶等修辞方法口头创作的民间文艺形式。荔浦山歌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瑶族的《盘王歌》世代相传,壮族歌节早已有之。自清代至民国时期,每年中秋节前后三天,在县城北门圩塘边,男女聚集,对唱山歌几至彻夜。瑶族人民常在春天挖地,夏天插田,秋天刮茶山时对唱山歌,冬闲则串村对歌相亲。壮族则于农历元宵节在花笪镇的相思山对歌择偶。荔浦山歌每首四句,每句七字,一二四句押韵或二四句押韵。唱腔分长腔和短腔。唱腔按地域大致分为三种:一是蒲芦腔,唱腔优美,吐字很慢,清晰易懂,适合问答和抒情;二是马岭腔,唱腔悦耳,有如牧笛声韵;三是东乡腔,又称“四平腔”,流传东乡及荔城附近乡村。

【特色节庆】

姐妹节

农历五月十六日是荔浦市青山镇大腊屯的“大腊姐妹节”。“大腊姐妹节”可谓袖珍型传统节日,唯大腊村独有。“大腊姐妹节”在市内外颇有影响,小有名气且得到社会认同。姐妹节是因一次洪灾而约定俗成的,已有上百多年历史。相传一次洪灾后,大腊村嫁出去的女儿们不约而同地赶回娘家看望,还带上丈夫儿女回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帮助家人重建家园,共渡难关,自此形成大腊“姐妹节”。农历五月十五、十六日在荔浦的其他地方,也有叫“姊妹节”的或“大端午”的,马岭镇小青山屯则称“寨人节”或“寨粽节”,每年节日时上述村屯上演着舞龙舞狮、邻里包粽子等民俗文化活动。

社日

立春后第五个戊日为春社日,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为秋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荔浦境内城乡村屯都立有社坛供奉“社王”,春秋祭祀,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社日祭祀,集体聚餐饮酒,餐毕分肉、分蛋各自携回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处社坛尽被摧毁。至20世纪80年代,饮社酒的风俗已无。80年代后,又有人倡导捐资祭社,荔城镇蓝家社近年来逢社日都杀猪祭“社王”。修仁镇建北街自1988年以来先后新立社坛3处。

三月三歌节

三月三歌节是荔浦祖辈用歌传情、以歌会友的民俗活动,在大塘镇富德村五登屯得到传承和良好的发展。五登屯的三月三歌节在过去的对歌、舞龙舞狮、跑排灯、闹春堂、做艾叶粑、五色饭、抡蜘蛛锤、跳竹竿舞等传统项目基础上,别出心裁地推出了各种融趣味性、观赏性与健康向上性为一体的活动。极具趣味性和观赏性的徒手捉鱼、捉鸡、捉鸭比赛活动吸引了无数村民参与或围观,祭祀、踩高跷等各种民俗表演、文艺演出相继登场,场面热烈、温馨、祥和,体现出民族团结、国泰民安、社会进步的无比喜悦。

瑶族盘王节

每年的农历十月十六日为瑶族盘王节。1984年11月8日(农历十月十六日),荔浦在蒲芦瑶族乡举行了首届瑶族盘王节活动。1994年农历十月十六

日、2004年农历十月十六日、2014年农历十月十六日先后在蒲芦瑶族乡举行了蒲芦瑶族乡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三十周年暨瑶族盘王节庆祝活动。

荔浦芋文化节

荔浦芋文化节是荔浦人用香喷喷的“皇室贡品”荔浦芋头喜迎八方宾朋,共庆丰收的节日。每年冬季,是荔浦芋头丰收的季节,荔浦市委、市政府会根据市内情况确定荔浦芋文化节举办的具体时间,时间一般持续3天。2017年11月20日至22日,荔浦举办了首届荔浦芋文化节活动,至2023年,荔浦已举办了七届荔浦芋文化节庆祝活动。荔浦芋文化节有荔浦芋传统美食和地方风味特色美食供大家品尝,有龙狮、牌灯等民俗艺术巡游,有纸扎、陶艺等民间工艺展示,有戏剧曲艺演出、广场舞展演、山歌比赛等文化展演,有马拉松、气排球等体育赛事,有旅游精品线路及景区景点展示推介咨询,是集工农旅游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精彩活动,是“皇室贡品”荔浦芋、可口的荔浦芋传统美食、新奇特全域旅游、城乡大众文艺的完美结合。节庆活动吸引了无数宾客纷纷来到荔浦,游秀美山水,品传统美食,赏荔浦文化。

【传统手工艺】

修仁民间纸扎工艺

“纸扎”萌芽于唐代,明代遍及城乡。纸扎艺术融剪纸、扎制、彩绘、草编、裱糊于一体,是一门独特的中国民间艺术,主要材料为竹、木、线、纸,以竹木为骨架,以线团缚部位,糊彩纸以装饰。荔浦市修仁镇自古就有纸扎传统,每到节日,各乡村街道大多扎纸龟、虾、蚌、螃蟹、麒麟、游船等沿街街游行,以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2014年,荔浦纸扎工艺被列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团扇制作工艺

荔浦民间的团扇制作始于晚清光绪年间。19世纪末,荔浦的民间团扇制作手艺人主要有邱开宝、邱怪顺父子。20世纪上半叶荔浦的团扇制作行业逐渐衰落。20世纪80年代,日本友人将团扇制作传回中国后,团扇制作又在中国江浙、广西、广东一带恢复。邱广初,邱怪顺之子,自小跟随祖父、父亲学习团扇制作,1982年创办了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制作团扇至今已40多年,现其子女均

在传承和发展,将“桂林团扇制作技艺”提升到了新的高度。2015年,桂林团扇制作技艺被列入桂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2018年桂林团扇制作技艺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2023年,“桂林团扇”(荔浦)入选国家“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优秀典型案例。荔浦现有邱广初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桂林团扇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邱燕珍、邱燕碧和王春玲为桂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桂林团扇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2022年12月,邱燕珍被评为广西工匠。

桂林团扇的基本结构为扇骨、扇柄、扇面。扇骨是竹制,扇柄有竹制和木制,扇面为纸或绢、布等材料。现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制作的团扇扇面,在传统的题诗作画扇面的基础上,已经发展到以剪纸、刻花、蜡染、扎染、裱纸、裱布及各种绣品等制作扇面,大量运用了中国民间传统工艺美术技法。

桂林剖丝团扇分为圆竹剖丝团扇和平竹剖丝团扇两大类。其中,圆竹剖丝团扇的显著特征是精选当地厘竹为材料,以一根完整的圆厘竹进行剖丝制作成扇骨和扇柄;平竹剖丝团扇则是精选当地的毛竹为材料,以一片完整的毛竹剖丝制作而成。两者的工艺要求都很高。

荔浦竹丝编织技艺

荔浦竹丝编织技艺传承已有千年的历史,最初用于编织日常生活所用的竹筛、竹篓等,经过长期的发展,荔浦匠人将此技艺传承发扬,研发制成更为精美的竹餐具、箱包以及高档的装饰品和工艺品等。竹丝编织主要原料为荔浦本地所产的丹竹,因其竹节稀疏、柔韧性好、质地细腻、防蛀功能强而被应用于竹丝编织。制作时先将丹竹切割去掉竹节,进行两到三次取囊,留下薄的箴青,再用专用工具刀剖成匀丝,竹丝经过上色后装入编织器进行手工编织,编织方法如同织布一般,可自行设计各种文字、图案融入其中,与书法、美术等传统艺术相结合,使竹丝编织更为精美。

竹丝编织技艺于20世纪70至80年代后期在荔浦实现了飞跃发展。当时荔浦生产的各种精美竹丝编织产品通过县外贸公司远销港澳台地区以及欧美、东南亚等国家,竹丝编织产品在继承传统竹

丝编织技术的基础上将各种文字和图案融入其中,编织成种类繁多的箱、席、盘以及多种装饰物件,使竹丝编织产品应用更广泛、更精美,艺术性和观赏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当时荔浦境内有竹丝编织产品工厂数十家,因产品耐用、美观大方而名扬四海。20世纪90年代后,邱广初将原有的竹丝编织工艺传承和发展,在原有的技艺基础上,改良编织机械,在原来竹丝编筛的基础上制作成为工艺产品箱包、花篮、餐具等,在国内和欧美、东南亚国家均有销售。目前,荔浦城区内的打铁巷、竹器行有5家长期经营竹丝编织制品的店铺。

2022年,荔浦竹丝编织技艺被列入桂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2023年,荔浦竹丝编织技艺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

特色物产

【荔浦芋】 荔浦芋又名槟榔芋,有上千年历史,公元1173—1175年,南宋著名诗人范成大在桂林任静江知府,其诗作中曾多次提及此物可为佐证。清朝康熙年间(1662—1722),荔浦芋曾作为广西首选贡品每年岁末进贡皇家。在电视剧《宰相刘罗锅》中,荔浦芋让乾隆皇帝龙颜大悦,御膳选佳肴,芋香扣最优。

荔浦芋个大,肉色花白滑腻,含丰富的花青素,是天然的抗氧化食品。营养学认为,荔浦芋淀粉含量、支链淀粉含量等指标明显优于外地芋头品种,形成了荔浦芋特有的香、甜、粉、糯的口感,是制作饮食佳肴的上乘原料。荔浦芋中还含有丰富的膳食纤维,每100克鲜品含膳食纤维量高达5.77克,可以增加饱腹感,是较好的主食替代品,不仅有利于人体血糖控制,还可有效预防便秘和肠道肿瘤。

“一朝尝荔芋,三日嘴含香。”荔浦芋已从昔日皇家贡品成为今天百姓餐桌上的佳肴。荔浦芋可制作荔浦芋扣肉、荔浦芋米饼、荔浦芋头鸡等特色美食,芋香飘逸,齿颊留香,深受消费者喜爱。

荔浦芋2000年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05年获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地理标志认证,2015

年获农业部地理标志认证,2017—2020年入选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18年列入首批广西农业品牌“广西好哪”目录,2019年获绿色认证,2021年获香港认证中心颁发的优质“正”印认证。2023年荔浦芋品牌价值20.19亿元。荔浦市以“建设有机基地,打造放心食品”为目标,通过生态种植方式,保障荔浦芋品质,实现追踪溯源,使荔浦芋加工产业成为荔浦市富民强县的重要支柱产业。“除夕新年近,商家快递忙。东西南北客,共品芋头香。”荔浦芋借助乐村淘电商平台,全市600多个网点销售,使荔浦芋产品销售驶上了快车道,销往大江南北。

【荔浦马蹄】 荔浦马蹄是荔浦市传统农产品,它的表皮紫中透红、乌中透亮,内里洁白多汁,富含蛋白质、多糖、维生素C、钙、磷、铁、胡萝卜素等营养元素,有“地下雪莲”的美称。“小瓣朝天红线扎,分明一只小荸荠”,周作人的诗句生动地描摹出了荸荠的水灵。

荔浦马蹄不仅营养丰富,还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效果,其苗秧、根、果实均可入药。据《中药大辞典》记载,荸荠味甘性寒无毒,有温中益气、清热开胃、消食化痰之功效。中医认为荸荠性味甘寒,可清热化痰、生津开胃、明目清音、消食醒酒。清代著名的温病学家吴鞠通在其《温病条辨》中有一名方“五汁饮”,专治热病伤津口渴,就是用马蹄、梨、藕、芦根和麦冬榨汁配合而成的。临床上马蹄可用于热病烦渴、痰热咳嗽、咽喉疼痛、小便不利等病症的辅助治疗。据医学研究表明,马蹄的果实里可以提取出一种叫作荸荠英的元素,这种元素可以有效地抑制细菌生长,除了降血压之外,还对肿瘤、癌症有很好的预防效果。

荔浦马蹄具有个大、皮薄肉嫩、甜脆多汁、化渣爽口、营养丰富、耐贮藏等优点。2009年,荔浦获农业部授予“国家级马蹄标准化生产示范县”,2010年荔浦马蹄获“农业部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

荔浦马蹄是食物中的百搭,既可作为水果直接食用,甘甜清香,胜似秋梨,也可以熟吃,能煲汤、能做菜,如马蹄肉丸、马蹄炒虾仁、马蹄炒肉等,都是跟马蹄有关的热菜。荸荠能做各种甜点,如马蹄雪梨汁、马蹄西米露、拔丝马蹄等。荔浦以

马蹄为主要原料的加工食品有马蹄罐头、马蹄饮料、马蹄果脯、马蹄粉、马蹄糕等,主要销往中国广东、福建、香港和国外东南亚等地。经深加工生产的系列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德国、比利时等国家。

【荔浦砂糖桔】 荔浦处在湘南—桂北柑桔优势带内,种植柑桔由来已久,唐代诗人韩愈在《送桂州严大夫同用南字》写道:“苍苍森八桂,兹地在湘南。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户多输翠羽,家自种黄甘。远胜登仙去,飞鸾不假骖。”盛赞桂林山水秀美,柑桔物产丰饶。

荔浦砂糖桔果实大小均匀,果扁圆形,油胞明显,皮薄光滑橘红色,果肉脆嫩,无核化渣多汁,清甜可口,风味浓郁,在2017年9月获得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荔浦砂糖桔有三个显著特点:生长期长,全市推广树冠覆膜留树保鲜技术,延长砂糖桔采收时间至春节前后上市,是中国上市最晚的砂糖桔;营养丰富,含有维生素C、钙、纤维质等人体必需的营养元素,维生素含量 ≥ 18.0 毫克/100克;甜度高,总糖 ≥ 12.4 克/毫升,可溶性固形物 $\geq 13\%$,总酸量 ≤ 0.36 克/100毫升。

荔浦自古人丁兴旺,耕作不息,荔浦先民几千年对土壤的不断培护,让这里的土壤层肥厚,最深处可达1米,得天独厚的水土禀赋,形成了荔浦——“枝头砂糖桔,地下荔浦芋”的独特景象。“木”“吉”为桔,桔子蕴含着“吉祥”的美好寓意,在春节家人团聚的时刻,吃几颗红艳、爽脆、甜蜜的荔浦砂糖桔,让甜蜜在唇齿间徜徉,为团圆的家人增添吉祥和喜气。荔浦砂糖桔,每年春节前后40天上市,是中国上市最晚的砂糖桔,是当之无愧的中国“贺岁桔”。这期间,不仅有北回归线向北1度的气候条件加持,更凝聚着荔浦农人的智慧与匠心。

荔浦砂糖桔2017年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2015年、2017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2020年12月,荔浦砂糖桔获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是目前广西唯一的砂糖桔中国特优区,还获评“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100强”。2021年入选第四批广西农业品牌“广西好哪”目录。2022年入选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

特色工业

【衣架家居产业】 荔浦的衣架家居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壮大,荔浦衣架家居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到高、从内到外的发展。全市拥有衣架家居企业 300 多家,其中骨干企业 87 家、规模企业 35 家,具有自营出口权企业 26 家,从业人员 3 万多人,培育了俏天下、裕祥等一批现代化衣架家居生产企业。产品从原来单一的木衣架向多品种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有木制、竹制、植绒等 8 个大类 3000 多个品种,起草制定了《木制衣架》《浸塑衣架》等 8 个衣架行业标准。衣架家居的快速稳定发展,带动了荔浦小五金、油漆化工等 8 个配套产业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企业总数近 200 家,从业人员 1.3 万人。

长期以来,荔浦致力于把衣架家居产业做大做强,实现从零星的手工作坊到“广西衣架生产基地”“中国衣架生产基地”“中国衣架之都”“中国衣架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跨越式发展。2019 年,荔浦裕祥等衣架企业成功包揽中国轻工业衣架行业十强席位,将进一步确立了荔浦衣架在全国的领导地位。截至 2023 年,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项目、荔浦市木材交易市场项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正在建设。

【食品药品产业】 荔浦食品药品产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近 40 年的努力拼搏,实现了从家庭作坊到规模企业的提升,从粗放经营到现代企业管理的转变,从粗加工到创建全国著名品牌的飞跃,成为荔浦全力打造的“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3 个百亿元产业之一。荔浦成为享誉中国的南方食品名城,曾荣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国质量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等称号。

荔浦拥有食品企业 47 家,行业从业人员达 1.2 万人,拥有广西优质产品 5 个,广西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 17 个。其中,生产食品共 6 大系列 2000 多个品种,产品以果蔬罐头、冲调食品、蜂蜜食品、豆奶制品、保健食品等为主,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还走

进了沃尔玛等超市,其中翘楚有智强、智仁、荔罐、爱明、周氏、隆赢等食品企业。

荔浦拥有生物医药企业 10 余家,有 31 个国药字号,主要产品有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罗汉果系列产品、金银花系列产品等 100 多个品种,产品主销国内的各大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医院以及食品超市并出口东南亚及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英路维特、林洋药业医药信息产业园等一批亿元级医药项目相继引进并成功投产。

【光电科技产业】 荔浦把光电科技产业定位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产业,推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瞄准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策划开展工业大招商活动,2018 年成功举办荔浦(深圳)招商引智推介洽谈会。截至 2023 年,引进了美亚迪光电科技、恒泰电子、华越电子、大顺电子、万汇继电器、明科智能开关、诗宇电子、中沃光电、华瓷电子、新鸿兴多层线路等 20 余个重点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100 多亿元,涵盖了新能源电池、光电、新材料等领域,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 10 余名。

2018 年以来,荔浦以打造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目标,按照“产科融”三核驱动、“城镇园”三元融合以及“一区多园”“园中园”发展理念,在金鸡坪工业园区规划创建 10 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博士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呈现出“工业项目多、建设标准高、推进速度快”的新成绩、新亮点。

人 口

【人口概况】 2023 年年末,全市总户数 12.13 万户,总人口 38.06 万人。其中,男性 19.54 万人,女性 18.52 万人;17 岁及以下 6.95 万人,18 ~ 34 岁 6.23 万人,35 ~ 59 岁 15.95 万人,60 岁及以上 8.93 万人。18 ~ 59 岁人占户籍总人口比例 58.28%,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23.45%。

2023 年全市出生人口 2107 人,人口出生率 5.54‰;死亡人口 3225 人,死亡率 8.47‰;人口自然增长率 -2.93‰,出生男性人口 1124 人,女性

983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 114 (女性 =100)。常住人口 33.46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5.18 万人,城镇化率 45.37%。

荔浦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全市共居住有汉、壮、瑶、苗、侗等 33 个民族,截至 2023 年年末,全市少数民族人口 92946 人,占总人口的 24.4%,其中壮族 53433 人、瑶族 36868 人、苗族 662 人、侗族

693 人、其他少数民族 1290 人。

【人口变动】 2022 年全市迁入人口 1084 人,其中从自治区内迁入 926 人、自治区外迁入 158 人。全市迁出人口 1815 人,其中迁往自治区内的 1317 人,迁往自治区外的 498 人。全市户籍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172834 人、乡村人口 207806 人。

2023 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填报单位:荔浦市公安局

核对方法： 列:2=3+4=5+6=7+8+9+10 3= 同一填报单位公业 58 表列 1 11=12+13 14=15+16 单位:人	年末 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人)								
		合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性别		年龄			
					男	女	0～17 岁	18～34 岁	35～59 岁	60岁 及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广西荔浦市	121277	380640	172834	207806	195386	185254	69536	62335	159492	89277
荔浦市公安局东昌派出所	7731	25201	7300	17901	13120	12081	4641	4052	10571	5937
荔浦市公安局新坪派出所	9427	30337	9119	21218	15621	14716	5441	4816	12606	7474
荔浦市公安局杜莫派出所	7729	24005	8914	15091	12329	11676	4080	4312	9873	5740
荔浦市公安局荔城派出所	26692	77626	70437	7189	38351	39275	14047	12666	32166	18747
荔浦市公安局青山派出所	11304	37076	21213	15863	18688	18388	7145	6053	15398	8480
荔浦市公安局龙怀派出所	3334	9912	2264	7648	5207	4705	1607	1728	4128	2449
荔浦市公安局修仁派出所	11082	34907	12113	22794	17855	17052	6607	5631	14270	8399
荔浦市公安局茶城派出所	3512	11032	2863	8169	5777	5255	1923	1788	4777	2544
荔浦市公安局蒲芦派出所	3385	10184	1969	8215	5356	4828	1602	1638	4501	2443
荔浦市公安局大塘派出所	7104	23225	2554	20671	12348	10877	4227	3773	10044	5181
荔浦市公安局花笪派出所	7620	23870	8319	15551	12493	11377	4229	3823	10110	5708
荔浦市公安局双江派出所	9186	29818	7673	22145	15594	14224	5597	4868	12570	6783
荔浦市公安局马岭派出所	13171	43447	18096	25351	22647	20800	8390	7187	18478	9392

续 表

核对方法： 列：2=3+4=5+6=7+8+9+10 3= 同一填报单位公业 58 表列 1 11=12+13 14=15+16 单位：人	年末总人口(人)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广西荔浦市	2107	1124	983	3225	1891	1334	926	158	1317	498
荔浦市公安局东昌派出所	132	63	69	240	143	97	38	14	62	49
荔浦市公安局新坪派出所	165	88	77	281	162	119	43	8	88	34
荔浦市公安局杜莫派出所	133	74	59	255	150	105	43	9	57	41
荔浦市公安局荔城派出所	438	236	202	408	261	147	462	39	373	114
荔浦市公安局青山派出所	234	124	110	351	209	142	55	7	109	47
荔浦市公安局龙怀派出所	44	20	24	99	60	39	16	4	42	12
荔浦市公安局修仁派出所	174	81	93	255	143	112	56	10	127	34
荔浦市公安局茶城派出所	58	34	24	112	67	45	23	10	51	20
荔浦市公安局蒲芦派出所	49	35	14	121	67	54	17	6	27	13
荔浦市公安局大塘派出所	143	73	70	219	120	99	45	10	68	34
荔浦市公安局花箐派出所	126	69	57	209	129	80	48	8	69	24
荔浦市公安局双江派出所	166	87	79	251	147	104	33	12	93	30
荔浦市公安局马岭派出所	245	140	105	424	233	191	47	21	151	46

【华侨与港澳同胞】 2023 年年末,据不完全统计,荔浦市有海外华侨华人、归侨侨眷 1800 余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港澳同胞及其眷属 1910 余人。

【宗教】 荔浦市境内有 5 处合法的宗教场所,其中佛教 3 处,位于荔城镇的鹅翎寺、东昌镇栗木街的观音禅寺、双江镇海仙寺;基督教 1 处,位于市区基督教堂;天主教 1 处,位于马岭镇永新街天主教堂祈祷点。全市信教群众分布 13 个乡镇。2023 年,佛教信众约 14000 人,基督教信徒约 300 人,天主教信徒约 150 人。有教职人员 8 人,鹅翎寺由圣果主持,观音寺由释明燕主持,海仙寺由释义如

负责(临时),基督教堂由李秀兰负责,天主教堂祈祷点由陶日权负责。各宗教场所依法正常开展宗教活动。

【语言文字】 荔浦市日常使用的官方语言为普通话,平时交流以西南官话(桂柳话)为主,间杂客家话、瑶语、壮语为辅。文字以汉字为通用,是境内的壮族和瑶族及其他少数民族通用的文字。壮族有拼音文字,以拉丁字母为字母,是用以拼写壮语标准音的一套书写符号系统,法定的壮文以音为主。在社会应用中,全市法定机关单位公章牌匾采用壮汉双语形式书写。

瑶语:讲瑶语的乡镇有蒲芦瑶族乡、龙怀乡、茶城乡。

汉语:市内主要有西南官话(也称桂柳话)、普通话、客家话。

壮语:荔浦市壮语口音比较复杂,与其他壮语口音异同点较为明显,音腔各有差异,但没有影响到平时交流。市内讲壮语的村屯有马岭镇地狮村及长安村委下辖的交椅屯、新华屯、岭头山屯,杜莫镇有少许村屯。

客家话:花箐镇的大同村、青山镇的青云村、荔江村、拱秀村、永镇村以及茶城乡过村村委下辖古卜屯的部分村民在生活中都以客家话交流。

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结构】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63.02 亿元,同比下降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39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32.08 亿元,同比下降 20.7%;第三产业增加值 90.55 亿元,同比增长 4.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3.8%;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7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57 亿元,同比增长 0.9%。财政收入 9.09 亿元,同比增长 31.3%。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33 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元,同比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元,同比增长 6.6%。

【农业经济】 2023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6.74 亿元,同比增长 4.4%。粮食总产量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0.9%;水果总产量 93.51 万吨,同比增长 2.4%;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39.75 万吨,同比增长 4.4%。全年肉类总产量 5.20 万吨,同比增长 4.2%;生猪出栏 50.11 万头,同比增长 3.9%;家禽出栏 803.34 万羽,同比增长 4.2%;水产品产量 5834 吨,同比增长 3.0%。

2023 年,“三农”发展稳中向好。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 2023 年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9.32 万亩,完成粮食产量 10.33 万吨。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完成撂荒耕地治理 0.25 万亩;继续推进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荔浦作为自治区 2023 年农村土地延包试点和网签合同

试点,全部完成前期调研和土地承包摸底工作。发放粮食高产高效、耕地地力补贴等各类产业奖补资金 2255 万元。制订《荔浦市关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奖补工作实施方案》,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发放奖补资金 984.28 万元扶持壮大优质稻、荔浦芋、罗汉果、中药材、生猪等特色产业。荔浦砂糖桔、荔浦芋两大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稳步推进;罗汉果种植面积超 2 万亩;荔浦马蹄获认证为“桂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柑桔调减计划和“精品果园”计划,扩大金秋、金葵、脆蜜金桔等优果优品种植面积。承办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荔浦分会场);花卉苗木产业年产值达 15 亿元,“花开富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四星级)、木衣架产业核心示范区通过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认定。推进蔬菜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金投入和财政资金奖补等 9600 万元建设冷链设施 113 个。推进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整合资金 3277 万元实施马岭镇新寨村不忧寨屯大棚种植基地、青山镇荷塘国兰种植基地、修仁镇罗汉果种苗基地等设施农业项目 9 个。打造生猪产业“一带三区”产业发展格局,新扩建规模养殖场 12 个,实现年生猪出栏 50 万头以上,荔浦市获“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称号,推动种养产业标准规范化转型。修仁镇(砂糖桔)连续三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中央军委命名支持马岭镇大地村军地共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青山镇、马岭镇广安村、荔城镇黄寨村、茶城乡茶香社区入选广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马岭镇广安村、马岭镇永明村、青山镇三联村、修仁镇大榕村荣获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整合投入各类资金 8300 万元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粪污有机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完成农村厕改 8 万余户,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02%;建成村级公共厕所 152 个,村级公共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100%;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90 个,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20.43%;187 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高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

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百日行动”、村容村貌整治行动,和美乡村建设整体提升。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分层分类实施帮扶、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夯实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两个增收支撑点,不断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2023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6285.33元,同比增长13.24%。

【工业经济】 2023年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7.7%,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10.3%,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0%。

2023年,荔浦着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2家,全市规上企业达82家,规模工业企业总数位列桂林市各县(市、区)第一。发挥衣架家居产业传统优势,衣架家居规模工业企业达34家,创建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裕祥公司获评自治区龙头企业称号。食品药品方面,获“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称号,诗宇电子、丰润莱公司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荔浦保联预制菜生产线项目、保联米粉产业园一期项目开工投产,作为桂林市3个代表性项目之一,在全区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集中开工暨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上做专题推介。光电科技产业入驻企业超30家,规模企业达15家,部分骨干企业规模数量实现了双增长,产品类型实现了新突破,智熠等补链企业发展持续向好,恒鑫隆、镁泰等企业出口规模持续扩大,PCB、FPC、光电新材料产业链初步形成。优化园区特色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配套,净增标准厂房13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其中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成多层标准厂房5.8万平方米,新材料产业园东尚园区完成9栋标准厂房2.35万平方米。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内部装修已基本完成。提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长水岭污水处理厂工程提质改造即将完成,准备进入调试阶段,美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1.5万立方米扩建工程正在推进。加快园区“数智化”进程,分期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修订出台“荔浦工业发展27条”激励措施,召开全市工业振兴大会表彰奖励91家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超4000万元。发放“桂惠贷”10.08亿元,惠及企业447家,财政贴息资

金2257万元。开展线上线下“春风行动”,设立人才招聘驿站,吸纳100多家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3000多个,化解企业“招工难”困境。

【消费经济】 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57亿元,同比增长0.9%。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5.71亿元,同比增长1.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3.86亿元,同比增长0.7%。批发业销售额为11.15亿元,同比下降2.5%,零售业销售额为36.42亿元,同比增长2.8%;住宿业营业额和餐饮业销售额分别为0.52亿元、6.0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6%、13.1%。

2023年,荔浦市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建设完成,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基本完成,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事业复苏发展。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提升服务质量。2023年接待国内游客799.41万人次,同比增长34.92%;旅游收入99.99亿元,同比增长22.96%。推动消费恢复,开展“欢乐荔购”消费券系列活动,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撬动消费超4000万元。实施购房契税补贴等十项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投资经济】 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63.8%。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完成投资分别同比下降49.1%、下降36.7%、下降74.3%。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68.2%。

2023年,荔浦市列入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44亿元。新增融资11.2亿元,比2022年增加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96亿元,推动工业园区、水利、电力、交通、教育、卫生、城乡基础设施等关键领域建设。阳鹿与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完成投资3.9亿元,荔浦至平乐高速公路完成拟征收土地约1600亩的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补偿登记等前期工作,从江—融安—荔浦高速公路(阳朔至荔浦段)项目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人武部新营地项目民兵训练基地主体完成,桂东北天然气环网桂林—阳朔—荔浦(荔浦段)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全线贯通,公安业务用房、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工程、220kV恒祥变电站送变电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兴荔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

在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3年新引进牛牛动漫电子科技等12个项目,总投资超113亿元,区外到位资金完成62.99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4.98%。洽谈意向合作企业12家,与东莞市横沥镇工商协会、东莞东尚与东莞包装联合会等6个异地商协会达成战略合作。荔浦市LED光电产业在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产业招商大会上进行路演。优化项目服务,推动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办,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办等事项并联审批。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构建荔浦市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增企业登记注册数量571户,网上办理率达99.25%。推广“南网在线”远程办理项目用电渠道,实现用户在线刷脸无感办电。开展“政法百名干警联系百家企业”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社会发展】 2023年,荔浦市聚焦科教振兴建设。完成“双百双新”项目谋划41个,签约28个,在库“双百双新”项目4个。推进企业创新,成功培育“瞪羚企业”1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23家,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中心15家,获评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企业归集研发费用超1亿元。荔浦获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县”荣誉表彰,3次在自治区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推进“校企合作”。裕祥、保联、展际、名士威、诗宇电子等企业分别与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桂林旅游学院等高校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校生规模位居桂林县级职校前列,本科对口高考上线41人,在桂林排名第一,学生一次性就业率96%,对口就业率、满意度分别为98%、97%。

完善基础设施。完成《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提升城乡风貌品质。推进“三馆一中心”、东环路、滨江南岸路网及给排水建设工程(二期)、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老城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区污水收集率达68.1%。推动东昌镇、杜莫镇开展桂林市第七批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工作。

提升生态环境。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0天,优良率为98.6%,PM₁₀、PM_{2.5}实现双降;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统筹推进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等环境质量改善项目,提升城市管理功能。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工作,推动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荔浦子项目建设。遏制“两高”项目,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

传承传统文化。工人文化宫、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桂林团扇”(荔浦市)获评国家“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优秀典型案例;荔浦丝竹编织技艺被列入第九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新增4名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中国曲协送欢笑到荔浦专场演出,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亲临荔浦开展航天助力乡村振兴和国防教育活动。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名城)复核并获得优秀表彰、荣获“中华诗词之市”称号,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修仁镇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

发展竞技体育。荔浦籍射箭运动员罗佳诚、莫思荟作为广西代表队队员参加2023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比赛,分别获得男女混合团体金牌和女子团体金牌;2023年全区青少年射箭锦标赛,荔浦市获得1金2银2铜的好成绩;荔浦市业余体校被评为2023—2026广西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县管校聘”改革,荔浦入选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试点(广西唯一)。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高考一、二本上线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一本上线人数468人,比2022年增加111人,2名学子分别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推动“双减”发挥实效。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2所,作为全区“幼小科学衔接”试验区,承办2023年桂林市“幼小科学衔接”现场会。获批自治区集团化办园改革试验区。荔浦特教老师熊碧芳获得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称号。荔城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期)等5个新建项目已开工建设,不断满足荔浦

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启用市中医医院第二住院综合楼。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适宜技术在乡村医疗机构广泛使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长寿之乡”获初步认定。在全区首创四级医联体“荔浦模式”,市人民医院获评“中国县域医院学科能力建设先进医院”“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

提升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人员生活补助水平,全年共发放困难人群生活补助经费 9579 万元。推进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为 490 户特殊困难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建设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 余套。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扩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范围,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5%。

提高社会治理效率。推进基层网格治理,在“一站双长”治理模式下,推行“邻长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围绕提升“八个力”和“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均实现 100% 全破,社会治安持续好转。2023 年荔浦人民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区第二,连续两年排名桂林市第一;平安桂林建设绩效考核获一等等次。持续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实行村级村务公开,实现 144 个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修仁镇横水村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

防范化解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减少债务本金(含置换、核销等)4.22 亿元,其中本级资金偿还 0.51 亿元,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3.71 亿元。多方筹集资金 0.75 亿元化解企业欠账。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 411 栋,整治销号完成率达 99%。推进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餐饮企业、医院、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700 余处,创造安全用气环境。

2023 年荔浦市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部分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及其领导人名单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

书 记:李玉清

副书记:唐双喜 孙志武(任至 7 月)

常 委:凌传飞 覃传良(任至 3 月) 何彰贤

张 圆 何启芝 莫桂桓 唐健灵

唐 亮 段毅超(6 月任职)

市委办公室

主 任:何启芝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何 戎

副主任:张千禄 周雪梅 黎天和 钟远球(兼)

彭家邦(兼)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

组 长:黎厚璞

市委保密办(在市委挂牌)

主 任:覃建明(任至 12 月)

市委保密委

专职副主任(正科长级):覃建明(12 月任职)

机要保密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在市委办挂牌)

主任(局长)(兼):覃建明(12 月任职)

档案局(在市委办挂牌)

局 长:张千禄(兼)

督效办

主 任:钟远球

副主任:唐建华 韦虹羽

信访局

局 长:彭家邦

副局长:莫宏基 韦兰胜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许明仁

副主任:吴存平 林 琳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黎 能

副书记:曾永刚 肖 青

党校

校 长:孙志武(任至7月) 段毅超(9月任职)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莫劲松
副校长:韦华武 莫先华
校务委员:覃 悦

行政学校

校 长:覃传良(任至9月) 段毅超(9月任职)

党研室

主 任:卓荣金
副主任:兰代军

档案馆

馆 长:邓胜喜
副馆长:李建民 蒋林政

纪委

书 记:唐 亮
副书记:莫惠玲 杨易霖(任至1月)
游和权(1月任职)
常 委:莫秀滔 石 泉 韦怡全 邓美芳

监委

主 任:唐 亮
副主任:莫惠玲 杨易霖(任至2月)
游和权(2月任职)
委 员:石 泉 韦怡全 游和权(任至2月)
韦培干(2月任职) 廖振义(9月任职)

市委巡察办公室

主 任:莫秀滔
副主任:谢崇军 龙金燕

市委巡察组

组 长:邱德江 何基磊 陈 桦 陈振斌
副组长:韦思建(任至6月) 盘坚文 舒柳宾
杨章平
巡察专员:龙丽珍 李玉珍 潘有才
李 珍(7月任职)

组织部

部 长:张 圆(任至3月) 段毅超(7月任职)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黄增寿
副部长:唐玮伟 古 技(兼) 许明仁(兼)
王 宇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组 长:邓德松

老干部局(在市委组织部挂牌)

局 长:王 宇(兼)

两新党工委(在市委组织部挂牌)

书 记:唐玮伟

公务员局(在市委组织部挂牌)

局 长:黄增寿

宣传部

部 长:何彰贤
常务副部长:叶 云
副部长:李才佳 黎永贵

文明办(在市委宣传部挂牌)

主 任:莫 奈

融媒体中心

副主任:黎朝坤(主持工作) 叶姚远

统战部

部 长:莫桂桓
常务副部长:陈 超
副部长:韦金龙 陆泽波 罗勤斌

台湾工作办公室(在市委统战部挂牌)

主 任:罗勤斌

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委统战部挂牌)

局 长:陆泽波

政法委员会

书 记:唐健灵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黄智敏(任至12月)
副书记:周成玉(兼) 洪 坤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组书记:蒋茂利

副书记:孟 璇

主 任:蒋茂利

副主任:孟 璇 黄旭庆 伍和志 莫泰恩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兰代平

副主任:王运宝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3年2月更名为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桂能(任至2月)

副主任委员:唐 馨(任至2月)

法制委员会(2023年2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更名为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桂能(2月任职)

副主任委员:唐 馨(2月任职)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韦慧君

副主任委员:黄露姣

教科文卫民族与社会建设委员会(2023年2月设立)

主任委员:覃敏慧(2月任职)

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城建委员会(2023年2月设立)

主任委员:陈 良(2月任职)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教科文卫与民族工作委员会

主 任:覃敏慧

副主任:黄永斌

农业农村与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 良

副主任:李子香

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 任:唐樟艳

副主任:戴云云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党组书记:唐双喜

副书记:覃传良(任至3月) 张 圆(3月任职)

市 长:唐双喜

常务副市长:覃传良(任至4月)

张 圆(4月任职)

副市长:葛浩波 周成玉 李青松 彭毅芬

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王华平 梁金文 潘周全 朱德平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组 长:冼昌良

政务服务中心

主 任:莫庆东

副主任:李 元 黄远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组书记:古 技

局 长:古 技

副局长:蒋 艳 李 蔚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韦解军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主 任:廖波涛

副主任:朱学军 黄漫清 张容铭 黄瑛晓

统计局

副局长:陈艳萍

民政局

党组书记:朱荣强

局 长:朱荣强

副局长:朱明立 邓 伟

审计局

党组书记:韦国信

局 长:韦国信

副局长:黄锋祥 张丽萍

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廖永泉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舒孝芳

住建局

党组书记:张承承

副局长:张利峰 李秀明

生态环境局

局 长:林天斌

副局长:钟小芳 覃 庆 黄昌云(3月任职)

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莫燕武

局 长:莫燕武

副局长:姜超斌 何培干 覃素异 林丽萍

乡村振兴局(在农业农村局挂牌)

局 长:莫燕武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潘良高

水利局

党组书记:黄龙平

局 长:黄龙平

副局长:余国樑 卢伟东(1月任职)

林业局

党组书记:莫达伟

局 长:莫达伟

副局长:王堂福 蒋忠毅

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陈卓钦

局 长:陈卓钦

副局长:周国安 曾风华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吕秀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黄龙翔

局 长:黄龙翔

副局长:罗 军 莫大光 蒋志飞 叶龙国

财政局

党组书记:张海虹

局 长:张海虹

副局长:雷秀光 刘慧玉 周世长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 任:雷秀光(1月任职)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杨思敏

卫生健康局

党组书记:覃朝阳

局 长:覃朝阳

副局长:廖 波 何雪锋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汤年军

市人民医院

院 长:卢保忠

中医院

院 长:邱祖标

妇幼保健院

院 长:曾铭铭

卫生计生监督所

所 长:黎钦云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 任:胡斌彬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党组书记:曾 妍

局 长:曾 妍

副局长:张传科 詹勋富 秦 谦

教育局

党组书记:吴朝春

局 长:吴朝春

副局长:黄杏华 罗 燕 钟星子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周学振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校 长:巫绍联

副校长:李 春 莫汝华(任至10月) 韦家喜

荔浦中学

校 长:韦 峰

荔浦二中

校 长:罗运强

荔浦三中

校 长:王 丹

自然资源局

党组书记:唐小杰

局 长:唐小杰

副局长:莫三才 曹敏华 韦远扬(7月任职)

不动产登记局(在自然资源局挂牌)

局 长:唐小杰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陈建荣

公安局

党委书记:周成玉

副书记:廖建辉(任至1月) 蒙春松

周长春(1月任职)

局 长:周成玉

政 委:廖建辉(任至1月) 周长春(1月任职)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蒙春松(任至9月)

黎以乐(9月任职)

副局长:梁玉宣(任至9月) 黄 斌 韦 飞

朱洪君(9月任职)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黄家军

交通管理大队

大队长:张云乔

教导员:周 瑜(6月任职)

副大队长:洪建立 黄明基 林天禄

胡 双(6月任职)

司法局

党组书记:彭友兴

局 长:彭友兴

副局长:范卫民 刘建炎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书记:张九松

局 长:张九松

副局长:陈 勇 李庆和

科技局

党组书记:黄柳丽

局 长:黄柳丽

副局长:李家洪 黄振华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党组书记:黄庆华

副书记:李光明

局 长:黄庆华

副局长:李光明 李 芬

投资促进中心

主 任:陈 凡

医疗保障局

党组书记:吴诚谦

副局长:钟 玲 林秀丽

城市管理监督局

党组书记:于晚平

局 长:于晚平

副局长:毛体贵 梁昌华

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主 任:秦鹏举

副主任:张庆松 邓纹波

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尹书斌(任至12月)

黄智敏(12月任职)

局 长:尹书斌

副局长:黎梓初 邹小敏 余国樑(兼)

曾远荔(9月任职)

市志办

主 任:方杰萍

副主任:全玉文 钟 丹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主 任:艾先军

副主任:陈新颜 覃菊芬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主 任:陈万军(任至3月) 陈海运(3月任职)

供销联社

党组副书记:余承慧

理事会副主任:林代雪 陈 强

监事会主任:余承慧

监事会副主任:叶小敏

房地产信息中心

主 任:伍家厚

副主任:何 琳 杨茂宇

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

主 任:甘奕龙

副主任:陆喜云 黎 兵 林 锋

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副主任:何志伟 唐建华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主 任:万忠山

副主任:吴华清 黄 艳

兴荔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戴业平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小勇

副总经理:陈世标(任至1月) 梁 勇(1月任职)

覃 超(任至1月) 王承相(1月任职)

刘文飞(1月任职)

市纪委监委派驻兴荔公司纪检监察组

组 长:杨淮棱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戴业平

总经理:戴业平(任至12月) 王承相(12月任职)

副总经理:王承相(任至12月) 唐顺国(任至6月)

德润公司

总经理:方来彬(任至11月) 王承相(11月任职)

荔江文旅投公司

总经理:卓礼雄

民爆公司

负责人:覃万能

副经理:何小明

二轻联社

党组书记:周风光

主 任:周风光

副主任:周怀程 陈宣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

党组书记:蒋战平

副书记:张维娟 莫桂桓(兼)

主 席:蒋战平

副主席:张维娟 高祖斌 王日康 莫志惠

秘书长:范国彦

政协办

主 任:范国彦

副主任:邓雨明(任至2月) 廖 芸
龙劲松(2月任职)

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赖 利(任至2月) 邓雨明(2月任职)

副主任:覃彩艳

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钱亚辉

副主任:黄俊宇

经济科技联谊和委员联络委员会

主 任:李卓球

副主任:吴德萍

法院 检察院

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栗开俭

副书记:莫德远

院 长:栗开俭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莫德远

副院长:韦礼云(任至7月) 张翊诚
陈德兰(7月任职)

政治部主任:邓晓辉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组 长:庞晓花

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邓锦波

党组副书记:潘忠敏 黄干莲(任至3月)
陈建都(10月任职)

检察长:邓锦波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黄干莲(任至3月)
陈建都(10月任职)

副检察长:唐文军 陈建都(任至10月)
李 锟(11月任职)

政治部主任:唐玉玲(任至8月)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组 长:刘斌杨

武警 军警

市人民武装部

党委书记:商红涛

党委副书记:凌传飞

部 长:凌传飞

副部长:徐雄涛

政治委员:商红涛

纪委书记:徐雄涛

人民团体

总工会

党组书记:韦方华

主 席:张维娟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韦方华

副主席:谢 斌

团市委

书 记:黄锡广(1月任职)

副书记:黄锡广(任至1月) 陈善婷
兰世洁(1月任职)

妇女联合会

党组书记:徐 丽

主 席:徐 丽

副主席:苏凤琼 曾祥丽

科学技术协会

党组书记:吴灵湘

主 席:吴灵湘

副主席:潘德全 曾泽勤

残联

理事长:秦世海

副理事长:李少军 熊碧芳(兼) 苏凤琼(挂)

社科联

主 席:莫国华

副主席:黎振勇

文联

主 席:莫国华

侨联

主 席:孟耀光

副主席:卓荣金(兼) 覃振华(兼)

工商联

党组书记:韦金龙

主 席:张艳球

常务副主席:韦金龙

副主席:廖国强 唐谦子

红十字会

专职副会长:覃婉琳

部分中央及自治区直属单位

税务局

党委书记:刘建军

局 长:刘建军

副局长:黎日强 蒋丽星 余新宇

纪检组长:黄 峥

发电公司

总经理:唐中华

副总经理:林广富 孔伟成(7月任职)

黄俊溥(4月任职)

气象局

局 长:李忠波

副局长:袁桥飞 彭碧云

公路养护中心

主 任:王石麟

副主任:覃 莉 邓建国(9月任职)

水文站

站 长:李孝帮

副站长:秦石娟

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局长(经理):郭 晖

副局长:毛林春

副经理:肖 铭

广电网络荔浦分公司

总经理:文庆胜

副总经理:李宗嵘 张 明(任至6月)

李华俊(6月任职)

金融、通信、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支行

党组书记:黄海宁

行 长:黄海宁

副行长:韦 科 李向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蒋方毅(任至6月) 郑晓阳(6月任职)

副行长:王 宇(任至6月) 廖川凯

谭灵欢(6月任职)

中国工商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梁皓泉(任至12月)

副行长:李 殷 陈 笔(任至11月)

虞 敏(12月任职)

中国农业银行荔浦支行

党委书记:吴 嘉

行 长:吴 嘉

副行长:廖维兴 罗 晶

中国建设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蒋 东

副行长:韦岚颖 赵江玲(任至5月)

李成溶(5月任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唐 斌

副行长:龙明健(任至11月) 赵一薇(任至7月)

刘 莉(11月任职)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王登富

党委副书记:陈祖亮

董事长:王登富

行 长:陈祖亮

副行长:黄志琛 陆 燕

监事长:李业华

纪委书记:李业华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侯宝财(任至8月) 赖 锐(8月任职)

副行长:梁 华 张 哲(任至10月)

谢 驰(任至6月) 李帛桦(8月任职)

国民村镇银行荔浦支行

行 长:宾振兴

副行长:刘 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经 理:汪 磊(任至1月) 雷正国(2月任职)

副经理:黄 健(10月任职) 黎定锋(任至1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荔浦分公司

总经理:周彦波

副总经理:何丽君 雷 玮 李广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总经理:袁志华(任至3月) 周 显(3月任职)

副总经理:莫国宝

乡镇

东昌镇

党委书记:林 琳

副书记:诸葛芳 刘志艳

党委委员:张荣豪 杨玉军 蒋建付 谢庆云

秦加旺 刘 森

人大主席:莫 迪

人大副主席:张荣豪(兼) 潘心宝(3月任职)

镇 长:诸葛芳

副镇长:谢庆云 秦加旺 范香伶 丘 旋

纪委书记:刘 森

武装部长:蒋建付

新坪镇

党委书记:廖华强

党委副书记:唐定民 张传送

党委委员:吴俊霖 申燕玲 张 杰 韦波祥

覃兴振 何 君

人大主席:李忠国

人大副主席:吴俊霖(兼) 肖玉云(3月—9月任职)

镇 长:唐定民

副镇长:申燕玲 韦波祥 覃金新(任至9月)

韩开洋

纪委书记:覃兴振

武装部长:张 杰

杜莫镇

党委书记:郭文焱

党委副书记:陆映良 周建忠

党委委员:莫运民 张传海 李浩林 邓琴芬

吴运甫 廖金星

人大主席:冯 莉

人大副主席:莫运民(兼) 潘利华

镇 长:陆映良

副镇长:张传海 李浩林 李 杰

纪委书记:廖金星

武装部长:吴运甫

荔城镇

党委书记:覃启志

党委副书记:殷振华 张家毅

党委委员:贝虹晓 卢昌迪 张福昌 钟 明

刘燕飞 李 景

人大主席:张宜亮

人大副主席:贝虹晓(兼) 赖雪玲(任至9月)

黄婷婷(9月任职)

镇 长:殷振华

副镇长:卢昌迪 李 景 林 峰 黄 凯

纪委书记:张福昌

武装部长:钟 明

青山镇

党委书记:潘德双

党委副书记:秦树旺 张传连

党委委员:李 琳 李子来 谭绍强 蒙 佳

陶文杰 龙运清

人大主席:罗必定

人大副主席:李 琳(兼) 刘启彬(3月任职)

镇 长:秦树旺

副镇长:谭绍强 陶文杰 黄 婷 唐永祥

纪委书记:蒙 佳

武装部长:龙运清

龙怀乡

党委书记:叶 君

党委副书记:吕 瞰 梁富强

党委委员:林 静 粟兴华 黄国钦 肖赵冰

孙永生 陈思如

人大主席:邓广雄

人大副主席:林 静(兼)

徐海铭(3月—9月任职)

李先华(9月任职)

乡 长:吕 瞰

副乡长:粟兴华 肖赵冰 雷 俊

纪委书记:陈思如

武装部长:孙永生

修仁镇

党委书记:蒋常武

党委副书记:谭雪冰 高权熙

党委委员:吴树楷 曾令森 谢齐珠 周 坚

高嘉惠 余财勇

人大主席:诸葛桂聪

人大副主席:吴树楷 陈秀海(3月任职)

镇 长:谭雪冰

副镇长:曾令森 高嘉惠 刘翠芳 兰佳炜

纪委书记:余财勇

武装部长:周 坚

茶城乡

党委书记:邓雄苍

党委副书记:覃华标 周诚发

党委委员:杨 丽 潘大武 杨德根 覃艳华

黄晓青

人大主席:黎梓玖
 人大副主席:杨 丽(兼) 肖云鹏(任至9月)
 玉世涛(9月任职)
 乡 长:覃华标
 副乡长:杨德根 张 谦
 纪委书记:黄晓青
 武装部长:潘大武

蒲芦乡

党委书记:韦庞熙
 党委副书记:潘振宇 莫红英
 党委委员:黄少华 毛海峰 谢柏荣 唐泽文
 李仕煌 谢璐泽
 人大主席:翟明兴
 人大副主席:黄少华(兼) 白信吉(9月任职)
 乡 长:潘振宇
 副乡长:毛海峰 谢璐泽 蒋小明
 纪委书记:唐泽文
 武装部长:李仕煌

大塘镇

党委书记:陆月梅
 党委副书记:贾水波 刘文飞(任至5月)
 党委委员:周 明 莫红丽 张绍能 廖祖存
 陈永明 潘崇瑞
 人大主席:陶最华
 人大副主席:周 明(兼) 毛仕荣(3月任职)
 镇 长:贾水波
 副镇长:莫红丽 陈永明 赖苏州
 纪委书记:潘崇瑞
 武装部长:廖祖存

花簪镇

党委书记:蒋联瑞
 党委副书记:叶正茂 邓积斌

党委委员:苏 燕 赖长发 罗林俊 邱升钦
 何 鸽 易裕超

人大主席:黄 婷
 人大副主席:苏 燕(兼) 陆庆明
 镇 长:叶正茂
 副镇长:赖长发 易裕超 杨 洁
 纪委书记:邱升钦
 武装部长:罗林俊

双江镇

党委书记:覃俊磊
 党委副书记:莫常晓 黄 昀
 党委委员:艾 伦 黄昌电 唐红星 成彩柳
 张志颖 曾远荔(任至6月)
 人大主席:李 祥
 人大副主席:艾 伦(兼) 苏森忠(3月—9月任职)
 镇 长:莫常晓
 副镇长:唐红星 成彩柳 陆春玲 王志娟
 纪委书记:张志颖
 武装部长:曾远荔

马岭镇

党委书记:李荣仕
 党委副书记:周靖敬 韦毅桂
 党委委员:陆 俊 叶佐林 李世洪 何桂羽
 古荔生 张明韬
 人大主席:李琴秀
 人大副主席:陆 俊(兼) 李远榕(任至9月)
 陈俊颖(9月任职)
 镇 长:李荣仕(任至9月) 周靖敬(9月任职)
 副镇长:叶佐林 李世洪 黎 芳
 纪委书记:何桂羽
 武装部长:古荔生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2023年平安荔浦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2023年3月2日,在荔浦市衣架之都3号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23年平安荔浦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平安建设工作部署,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明确目标、加压奋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浦建设,切实为荔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政法新贡献。会议强调,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为主题,以推进“三大振兴”打造“三个新荔浦”为目标,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全面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荔浦市农村工作会议】 2023年3月2日,在荔浦市行政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荔浦市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22年全市“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会议强调,做好2023年农村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全力确保粮食供给安全,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力争粮食产量只增不减。二要聚焦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做大做强。提质升级传统特色产业荔浦砂糖桔、荔浦芋、荔浦马蹄“老三宝”,发展壮大新兴特色产业花卉苗木、罗汉果及修仁茶“新三宝”,启动“荔浦兰花”“荔浦扣肉”“修仁茶”3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工作,彰显荔浦品牌魅力。三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

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四要加快工作重心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奋力开创全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荔浦市2023年组织工作会议】 2023年3月14日,在荔浦市衣架之都3号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荔浦市2023年组织工作会议。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桂林市组织部部长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22年组织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组织工作。要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奋楫扬帆、乘势而上,推动全市组织工作持续向中心聚焦、为全局聚力。会议还为荔浦市委宣传部党支部、市发改局党支部、市文广体旅局党支部、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党支部、市公安局党委5家获评党建品牌单位进行授牌。

【荔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暨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 2023年6月26日,在市行政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暨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桂林市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安排部署荔浦市2022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和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

【荔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荔浦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 2023年8月24日,在市行政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

开荔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荔浦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自治区和桂林市 2022 年度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市的正确方向,坚定不移地把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要对标对表,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指标任务,确保荔浦市在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活动中取得成效。会上青山镇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现场述职。会议还审议 2 项有关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听取创建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有关要求。

【2023 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荔浦市衣架之都 3 号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 2023 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会议总结 2023 年以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荔浦市委书记李玉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全区年中工作会议、桂林市年中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进一步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乘势而上,攻坚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争当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在荔浦市召开。桂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卫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要结合落实关于加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清单等,强化力量、突出创新、用好载体,做实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以自治区基层党建“五基三化”作为推进两新组织党建的总牵引,加

大新兴领域党建攻坚力度,突出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注重固基本、抓提升、创品牌、强示范,全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明确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聚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荔浦市委书记李玉清在致辞中指出,荔浦是自治区、桂林市的重点工业县域,民营经济繁荣,非公企业聚集,行业协会完善,有着“无中生有、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大众创业”的荔浦精神和亲商、富商、强商的优越营商环境。近年来,荔浦市委以“党旗领航 产业兴市”党建品牌为总抓手,以“品质党建”开辟出一条“产业兴市”的奋进之路,以党建之力巩固发展之基,以发展之势推动党建提档升级,让党建和发展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荔浦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牢牢把握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正确方向,找准抓手,叠加发力,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园区党建出彩出新出亮点。

会议为受邀参会的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代表进行授牌。荔浦、永福、临桂、象山 4 个县(市、区)委组织部,桂林互联网行业党委,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公司党支部分别进行经验交流发言。

【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开幕式(荔浦分会场)】

2023 年 10 月 18 日,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开幕式(荔浦分会场)在马岭镇水韵黎家田园综合体核心区举行。此次交易会荔浦分会场开幕式由新华社客户端、中国新闻网全程直播。交易会持续至 10 月 22 日,其间开展盆景评奖、产销对接、舞龙舞狮表演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展示与体验、文艺汇演等多元配套活动。同时,电商直播、线下一选购同步推进,荔浦分会场全面形成集花卉景观、品种展示、开放式电商直播、线下采购功能于一体的“花卉大观园”。荔浦将以举办此次交易会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动荔浦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打造“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三个新荔浦、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重要决策

【持续聚焦“三农”发展】扛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步推进0.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坚持“四个不摘”、严守“两条底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3.27%;制订《荔浦市关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奖补工作实施方案》,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有序推进荔浦芋、罗汉果、“修仁茶”等全产业链项目,罗汉果种植面积超2万亩;荔浦砂糖桔、荔浦芋两大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稳步推进;在北京成功举办“荔浦芋公用品牌发布会暨芋产业高峰论坛”,荔浦芋总签约销售达5.8万吨,总金额达7.76亿元,荔浦芋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累计培育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5个,修仁镇(砂糖桔)连续3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10亿元镇。

【全力推进工业振兴】紧扣“工业强市”发展定位,坚持工业振兴“123”发展思路,即以创建1个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目标,以科创基金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两大抓手,大力实施“园区三个百亿工程”。修订出台“荔浦工业发展27条”激励措施等一揽子政策,召开2023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投入4000多万元评选和奖励91家先进企业和41名先进个人。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三个专项行动”,主动下沉靠前服务,做足调研服务实体经济“后半篇文章”,为企业、群众解决一批长期困扰的问题,办成一批实实在在的好事。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玛辰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项目获桂林市在全区产业园区项目集中开工暨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上作为3个代表性项目之一做专题推介,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2023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总数达到84家,位列全桂林市各县(市、区)第一。

【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列入自治区、桂

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44亿元。新增融资11.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96亿元。阳鹿与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完成投资3.9亿元,从江—融安—荔浦高速公路(阳朔至荔浦段)项目前期工作正有序进行。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完善,持续推进交通“三项工程”。人武部新营地项目民兵训练基地主体完成,桂东北天然气环网桂林—阳朔—荔浦(荔浦段)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全线贯通,公安业务用房、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工程、220kV恒祥变电站送变电工程等项目顺利推进。兴荔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成效明显,在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为进一步传承荔浦市悠久的历史人文,厚植文化底蕴,打响荔浦文化品牌,弘扬宝贵的“荔浦精神”,充分展示荔浦取得的喜人成绩和重要成就,大力宣传荔浦市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新荔浦,争创“西部百强县”,2023年12月荔浦市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亲临荔浦开展航天助力乡村振兴和国防教育活动。文化节期间设置有经济产业类如衣架食品光电专题讲座、“芋”制菜产品展销、商品房和汽车销售等7项活动,文化艺术类如中国曲协送欢笑到基层“走进荔浦”专场演出、“曲艺之乡”文艺表演、书画摄影作品展等11项活动,还有具有地方特色的“新业态·新消费”美食文化一条街、芋王争霸赛、非遗纸扎花灯展等活动,全部活动共计22项。与往届相比,2023年的活动类型更新颖、内容更丰富,通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出具有荔浦特色的传统文化活动。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扎实推进基层网格治理,在“一站双长”治理模式下,创新推行“邻长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实现村级事务“站办长治”,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围绕提升“八个力”和“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扫黑除恶十类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均实现100%全破,社会治安持续好转。2023年荔浦人民群众安全感排名全自

治区第二,连续2年排名桂林市第一;平安桂林建设绩效考核获一等等次。持续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村级村务公开,实现144个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修仁镇横水村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 紧紧围绕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把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科学构建“1+1+6+N”分类指导体系,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及“三个专项行动”,精准指导各领域党组织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深入实施“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工作,累计获评五星级党组织13个、四星级党组织30个、三星级党组织37个;严格开展乡镇届中分析工作,持续加强“头雁”队伍建设,选送一批优秀村党组织干部参加大中专学历提升项目,推进乡镇党校“六有”规范化建设,深入挖掘和打造杜莫张村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构建高品质园区党建工作体系,优化提升智慧物流党群服务中心和党建“暖心驿站”;持续深化“一站双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大力夯实“党建+网格”治理体系,荔浦市在桂林市“为村耕耘者”活动中排名第一,“邻长制”“邻长贷”等经验做法获国家、自治区级媒体平台专题约稿并报道。

【提升教育医疗水平】 加大教育投资力度,计划投入5400万元,新建、续建花箐镇中心小学教学楼、荔城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期等8个项目,推进荔浦市滨江小学智慧校园项目建设,采购荔浦中学等3所高中教学和空调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校园“五项管理”,将中小学“双减”工作落到实处,巩固“县管校聘”体制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在建项目,启动滨江南岸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作。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积极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

城市建设,持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荔浦市22亿元的项目在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中获批入库,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攻坚提速。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荔浦子项目加快推进,“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工作持续发力。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023年2月荔浦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荔浦市新坪镇获得桂林市第六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绩效考核成绩一等奖,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得自治区环境教育实践基地命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大队连续2次获评桂林市优秀警队。

【大力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试点】 积极实施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争创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在全自治区率先进行“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试点改革,2023年8月荔浦作为全国10个、广西唯一县(市)获批实施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交流会上进行交流发言。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熊碧芳获评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

市委办公室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办公室属市委正科级职能部门,是市委领导下的综合性管理机关。2019年机构改革后,荔浦市委办内设综合行政值班股、秘书股、机要保密股、文电股、信息调研股、政策法规股、档案事业发展和管理股、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安全外事股、财务股9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25名,工勤编制5名,行政编制在编18人,工勤编制在编3人。加挂中共荔浦市委员会机要保密办公室(荔浦市国家保密局、荔浦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荔浦市档案局牌子。荔浦市委办主要负责荔浦市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检查和

中央、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荔浦市委领导指示交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市委文件和日常文书处理;负责市委各种会议、活动的服务保障以及为市委领导同志开展公务活动提供组织联络、统筹协调、综合安排等工作。

2023年,市委办围绕市委的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参谋助手职能作用,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和促进了市委及全市各项工作快速高效运转。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6号。

【综合协调】 加强荔浦市四家班子领导之间的协调,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及时向市四家班子领导汇报情况,听取指示,统筹安排领导同志的活动,使各位领导之间的工作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加强与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之间的协调联系,及时就市级四大班子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沟通,取得理解与支持;以化解矛盾、加强协作、凝聚人心、形成合力为目的,加强与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全市形成团结一致求发展、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利用发文、电话、会议、移动飞信等各种形式,及时把市委各个阶段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传达到基层,把基层的工作情况、意见建议反映给市委,并就有关事项根据领导意见认真给予答复。



2023年3月3日,市委办公室组织干部职工到湿地公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办文办电办会】 按照市委决策和领导意图,加强上下联系、左右沟通,全力以赴保障市委高效运转。坚持全天候24小时值班制,随时保证上传下达、政令畅通,全年共收发文电3000余件,通知类短信1000余条。推行套会、并会等方式,全年共办理和主动参与全市会议40多场次,完成中共荔浦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2023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及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等全市性大规模会议活动,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信息报送】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委信息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发挥信息工作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作用,深挖亮点热点,狠抓问题分析研判,完善制度、强化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副主任和信息员,定期举办全市党委信息工作培训班,提升信息报送质量。狠抓党委信息质量,全年共计63条信息获自治区采用,信息工作居全自治区、全桂林市前列。

【调查研究】 主动深入到各项工作难点、热点一线进行调研,为市委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促进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顺利解决。2023年累计撰写各类文稿80多件约16万字。深入一线调研,《发展民营经济推动荔浦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多篇调研文章被《今日桂林》等主流媒体单篇刊发。

【会务接待保障】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组织和筹备各类会议及综合接待工作。在会议预案、材料准备、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间调度、会后整理、信息反馈等环节上派专人负责,确保会议效率和质量。公务接待方面,进一步完善有关接待规定,严格接待审批,严格控制接待人员和陪同人员,努力控制接待开支。特别是重大节庆活动接待,做到周密安排,热诚服务,得到了来宾的赞扬和上级的肯定。会务服务方面,完成中共荔浦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2023年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

推进会、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等一系列全市性重大会议活动的会务工作,处置会场应急供电、供暖、重点舆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累计服务参会人员 4000 多人次。

【机要保密】 贯彻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机要密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保障密码通信等核心业务,抓好党委系统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优质高效保障和维护党政加密视频会议。严格管控电脑采购,有效推进国产化替代工作。开展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活动,全市共 3366 名干部职工参加线上保密培训并取得保密教育培训证书;2023 年市委办共有 10 篇经验亮点信息被自治区保密工作简报采用,采用率居桂林市第一。

【档案管理】 全面推进机关档案三合一制度建设,全市 90% 以上的乡镇及市直单位已启用档案管理软件,荔浦市档案馆被自治区档案局选定为全区县级数字档案馆建设示范点。

【党内规范性文件办理】 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明确党内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通过严把“四关”,坚持“五审”制度,促进党内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2023 年,市委办共核发以市委及市委办名义下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5 件;落实发文配套核准工作,乡镇级配套文件大幅缩减。全年共受理乡镇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备文件 10 件,相较上年减少 18 件,降幅达 64%。

【深化改革】 按照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改革部署,全市有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委深改委统揽全局、总体摆布,各专项组精准实施、协调推进的职能作用。一是组织制定并出台《中共荔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荔浦市关于开展“改革攻坚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协调推进 62 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和 37 项攻坚提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抓好改革试点和示范点创建,荔浦市成功入选国家基础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获批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三是推进改革创新,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融合大文章 奏响区域最强音”事例获“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创新典型事例”,市人民医院“构建基于标准与流程的执行体系与执行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案例获“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称号;四是宣传改革成果,2023 年市委办改革信息于“广西改革”微信公众号刊发 6 篇、《今日桂林》刊发 5 篇,采用刊发居桂林市第一。

【应急值守】 适应新形势下值班工作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委办应急值守各项制度,强化值班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和制度执行力,细化和规范值班工作程序、值班工作内容,提高值班工作效率;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案可查,来电、来访、来文有登记、有报告、有落实、有反馈,对紧急重大情况准确记录,快速报告,及时处理。特别是对夜间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进行规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或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杜绝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发生。

组织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组织部为正科级党政机关,是主管全市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以及公务员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张圆(任职至 2023 年 3 月)、段毅超(2023 年 7 月任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股、干部监督股、干部教育股、人才工作股、组织股、调研股、信息管理股、干部档案管理股、老干部服务股、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股、公务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挂牌机构有中共荔浦市委员会老干部局、中共荔浦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荔浦市公务员局。二层机构有荔浦市党员教育中心(远程办)、荔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荔浦市党群服务中心。人员编制:组织部 25 名、市党员教育中心(远程办)9 名、老干部活动中心 5 名、市党群服务中心 3 名。在职人员:组织部 18 人、市党员教育中心(远程办)3 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4 人。



2023年1月31日,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唐德华(右二)到荔浦市调研

城建规划等领域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2023年引进人才4名,其中研究生学历2名。联合人社局开展“春风行动”“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等大型人才招聘活动4次,为企业纾困揽才,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定向培养、校园招聘等方式培育、引进专业技术人才101名,其中校招教师62名,小学全科教师毕业生30名,定向医学毕业生9名。“推动人才聚集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研究——以荔浦市为例”获2022年桂林市党委政研改革系统“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二等奖。

2023年荔浦市共有党的基层组织891个,其中党委31个、党总支104个、党支部756个。派出机关工委2个、党组36个。

2023年,市委组织部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荔浦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抓好各项组织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6号市行政办公楼2楼。

【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系统谋划,扎实开展乡镇领导班子届中分析工作,严格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统筹干部选育管用,充分运用分析研判结果,大力选拔德才兼备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班子。2023年共调整动议7批次109名干部。继续探索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递进培养、适时使用的“选苗育苗墩苗”培养机制。不断推进“苗子”库建设。储备有优秀年轻干部200余人、优秀专业型干部60余人。2023年共招录公务员66人。打通选拔重用和职级晋升“双通道”。组织实施3批次公务员或职级晋升,其中晋升一级主任科员3名、三级主任科员97名,晋升四级主任科员81名。

【引才聚才】 围绕“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大百亿元产业体系及行政管理、教育医疗、

【主题教育】 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统筹推进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承接落实好自治区“为民解忧办实事”九项工作和桂林市为民办实事七项工作。聚焦荔浦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确定七项实事工程,并逐步推进实施。推动三大专项行动,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方案制订,针对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抓牢防返贫监测动态帮扶、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等方面问题,列出若干项重点工作举措,助推荔浦市域高质量发展。深入查摆不足,抓好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组织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乡镇党委、村(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三级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建设活动,全域推广“星级化”管理,常态化整顿排查后进村党组织,不断扩大先进存量,缩减后进存量。2023年新增6个三星级基层党组织,3个四星级基层党组织。持续加强组织“头雁”建设。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实行村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制度,对所有拟进入村“两委”的成员,全部进行联审。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累计完成102个村党组织书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施清韦	荔浦市党员教育中心(远程办)副主任	《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机制研究——以荔浦市健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为例》获广西党的建设研究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主题征文三等奖	广西党的建设研究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记审计工作。开展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届中分析工作,由挂点市领导带队全覆盖走访 13 个乡镇 144 个村(社区),全面掌握分析研判乡村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做好党员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指标发展党员,注重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不断扩充党员发展信息库,2023 年发展党员 207 名,每个村均培养有 2 名以上入党积极分子。按照要求开展“党员进党校”“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等行动,推动流动党员到流入地报到率明显提升。

【党员教育和调研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推进《规划》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19 年以来,全市 15634 名党员参加了普遍轮训。抓好调研课题立项工作,年内承担桂林市 2023 年度调研课题 6 个。《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机制研究——以荔浦市健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为例》在广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调研课题征文中获自治区三等奖,也是桂林县区 2 个获奖单位之一。《高质量党建引领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研究——以荔浦市党建引领旅游产业发展为例》等 3 篇调研报告获桂林市委组织部年度调研课题 4 项荣誉,其中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优秀奖 1 项、优秀组织奖 1 项。

【驻村干部选派】 2023 年全市共选派 114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 34 个脱贫村、20 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和 7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后进村。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显著提升,从各单位选派 45 名有基层工作经验,表现优秀的干部担任第一书记,为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荔浦市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加强党建引领,多渠道整合资源,强化关键环节管理,2017 年至 2023 年全市共投入 1.2 亿元,以村为单位实施项目共 300 多个。2023 年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为 183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3%,其中收入达到 10 万元的行政村 71 个,收入达到 20 万元的行政村 33 个,收入达到 50 万元的行政村 7 个。

宣传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共荔浦市委员会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理论股、新闻外宣股、社会宣传和文艺股、舆情信息股、出版和电影管理股、精神文明建设股。挂牌机构 1 个,为荔浦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二层机构 5 个,分别为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荔浦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融媒体中心、红色文化传承中心。2023 年,宣传部机关(包括文明办)在编人员 8 人,空缺行政编 4 名;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实有在编人员 2 人;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编人员 1 人;荔浦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编人员 1 人;融媒体中心在编人员 29 人;红色文化传承中心在编人员 2 人。

2023 年,成功创建“中华诗词之市”“国家卫生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自治区双拥模范城”;“中国长寿之乡”通过实地验收,达到申报标准;成功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邀请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到荔浦开展航天助农和国防教育活动,邀请中国曲艺家协会开展中国曲协曲艺名家新秀“送欢笑”走进广西荔浦专场演出。荔城一小获评全国国防教

育示范学校,将永镇小学打造成为荔浦市国防教育示范学校。2023年顺利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复核,得到中国曲协表扬。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6号政府办公大楼。

【意识形态工作】 2023年下发《关于2023年全市理论学习的通知》,明确学习专题及要求,组织市理论宣讲小分队及文艺小分队深入63个行政村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巡回宣讲”。召开市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自治区、桂林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共认领9个方面29个问题,制定29条整改措施。对13个乡镇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5个方面13个问题,对6个市直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进行巡听旁听。

【新闻宣传推介】 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谁知盘中餐》摄制组、总台亚非中心中日联合摄制组,《漓江》纪录片摄制组,广西电视台《广西故事》《乡村振兴新农人》《百寿探秘》摄制组赴荔浦拍摄工作。《瑶乡芋飘香》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谁知盘中餐》栏目,对荔浦特色农业荔浦芋进行时长20分钟的专题报道。《古邑荔浦 文脉千年》《长寿福地 传奇故事》在广西电视台《广西故事》栏目播出,对荔浦文化的起源与传承,福寿之

乡,进行了深入报道。深度报道《唯真唯实 厚植沃土壮大民营经济——看荔浦市如何打造“升级版”营商环境》在广西日报专版刊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企业发展沃土——荔浦市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加装“助推器”》在桂林日报头版头条刊登。2023年,在中央级媒体上稿330条,自治区级媒体上稿516条,桂林市级媒体上稿774条;在广西日报发表专版1个,桂林日报头版头条3条,桂林电视台桂林新闻头条4条。筹集资金25万元落实2022年度内外宣传奖励政策。对荔浦综合频道栏目进行升级,增加《民生荔浦》《走进荔浦》等7档节目。2023年,荔浦市融媒体中心获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国融媒体中心能力建设”上入选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创新典型事例。

【文明新风培育】 开展“3·5学雷锋日志愿服务”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近400场次,指导茶城乡茶社区、杜莫张村、大塘镇大塘社区和花箐镇福灵村等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成为自治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十百千”示范项目。建立城区小区创城满意度提升结对机制,将城区范围内10个社区与73个小区结对共建。打造2个县级乡风文明示范乡镇、26个乡风文明示范村,开展荔浦市乡风文明示范村巡礼活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选出7名道德模范和8名道德模范提名奖。通过专题展览、宣讲报告会、公益广告、文学作品等形式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截至11月1日,已进行移风易俗宣讲70场次。选树出一批“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熊碧芳获全国“最美教师”和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好人称号,荔城一小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2023年10月20日,全国著名作家、主流媒体记者相约荔浦采访创作

【群众文艺活动】 开展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活动90场,举办荔浦市第十三届元宵曲艺比赛。开展文艺培训班5期,培训500余人,组织文艺骨干深入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委宣传部	《一座叫荔浦的城市》获“第十五届中国·扬州旅游电视周”好宣传片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23 年 5 月
2	荔浦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新闻报道优秀单位	广西日报社	2023 年 4 月
3	荔浦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度《广西日报》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广西日报社	2023 年 12 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唐 滔	荔浦市委宣传部出纳、网信办工作人员	2022 年全区网评工作“创四优”竞赛优秀网评员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2023 年 11 月
2	秦丹妮	荔浦市委宣传部会计	2023 年度《广西日报》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广西日报社	2023 年 12 月

村屯、社区和学校开展辅导培训及编排文艺节目达 100 场次。组织“最美红领巾”小小红色讲解员开展红色故事、廉政故事讲述活动 10 余场次。戏曲节目彩调《十月花》、文场戏《双下山》获邀参加中央电视台戏曲频道“一鸣惊人”栏目录播。

【网络安全维护】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网络舆情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投入 12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采购舆情监测系统。召开 2 期“荔浦市 2023 年骨干网评员业务培训会”,对网评文章创作、用好“掌上桂评”系统等业务进行技能提升培训。2023 年,全市网络舆情呈现平稳态势,没有发生重大网络负面舆情,辖区所属网络平台未出现历史虚无主义、涉政治类有害信息,完成上级推送的舆情即时办答复 38 条,答复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45 条,答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到荔浦开展航天助农和国防教育活动】 2023 年 12 月举办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邀请中国特级航天员翟志刚到荔浦开展航天助农和国防教育活动,邀请中国曲艺家协会开展中国曲协曲艺名家新秀“送欢笑”走进广西荔浦专场演出。

统战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荔浦市委统战部)是中共荔浦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正科级职能部门。内设机构 6 个,为办公室、综合股、台务股、民族宗教股、非公办、侨务办公室。有挂牌单位 2 个,分别是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荔浦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统战部有人员编制 14 名(其中统战部编制 11 名、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12 人。部长 1 人,副部长 4 人,其中 1 名常务副部长;1 名副部长由工商联党组书记兼任,编制在工商联;1 名副部长兼任台办主任;1 名副部长兼任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2023 年,市委统战部围绕荔浦发展中心大局,强化统战意识,发挥统战优势,为推动“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三个新荔浦建设画好最大“同心圆”,寻求最大公约数,不断谱写新时代荔浦市统战工作新篇章。2023 年度市委统战部获得全区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市政府大楼 4 楼。



2023年6月2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莫桂桓(左)到茶城乡开展“七一”慰问活动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做好非公经济人士思想工作。开展荔浦市民营企业家中共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4场次,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到区内外廉政教育基地分类举办各类培训、宣讲、主题活动等10余次,引导民营企业家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举办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法律、财税知识专题培训班4场次,180余家会员企业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为保税物流区、保联公司协调解决建设用地问题。大力推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精选3家企业作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标杆企业示范单位,打造以党建为统领、“清廉文化展示+廉政警示教育”为一体的清廉建设阵地。美亚迪公司被评为2022年全区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标杆企业。做好企业“服务员”工作。常态化深入企业大调查大走访,为企业解决问题17个。组织企业认真完成全国工商联相关平台填报任务,每期填报率均达到95%以上,得到上级部门肯定。着力推进“万企兴万村”,84个企业结对帮扶34个村,帮助销售荔浦芋、马蹄等农副产品1300多吨,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劳动力近400人。加强联谊交友,建立在外知名民营企业数据库,与南宁桂林商会、荔浦商会,柳州荔浦商会、柳钢、广东茂名商会开展交流活动,成功推介纳米材料项目在桂林市签约。

【党外人士管理和培养】 做好党外干部人才库更新,健全党外干部信息库分类管理机制,并对党外

干部人员基本信息实行精细化管理,高效服务党外干部,2023年全市共有副科级以上党外干部40人。拓宽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明政的渠道,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特约监督员等,支持和引导他们积极参政议政。全市党外人大代表48名,党外政协委员69名。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活动,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欢庆二十大·凝聚新力量”运动会等主题教育活动,筑牢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共识。落实好党政领导

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年内通过集中走访、重点回访、交流座谈等方式,走访党外代表人士90余人次,共收集困难诉求25条,帮助解决或办理21条。

【民族宗教工作】 争取上级民族专项资金和做好项目监管实施有新突破。2023年争取中央、自治区民族专项资金445万元,组织实施17个项目。在全市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全市14个单位申报桂林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4个单位申报自治区级示范单位。1个单位和1个人分别获评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加大《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执行力度,帮助各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和完善学习、工作、财务、教务、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等制度,为开展好正常的宗教活动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调动各场所管理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抵御渗透的能力,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港澳台侨工作】 开展联系走访工作。全年走访台胞台属80余户、侨眷20余户,深入基层宣传中共二十大精神和国家政策,开展节日慰问,共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27668元。接受政策咨询50余起,协调解决政策落实2件。深入5家侨资企业走访调研,了解情况听取诉求。坚持维护荔浦海外联谊交流群平台,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的交流和沟通,不拘形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荔浦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全区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2024 年 1 月

式地开展海外联谊工作;成功推荐双江中学语文教师韦欢成为外派教师,助力中华文化传播。组织侨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撰写提案 1 个,提出意见建议 2 条。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归侨侨眷、港澳眷属代表开展“感受非遗魅力·弘扬中华文化”主题活动,让归侨侨眷、港澳眷属在感受非遗魅力的同时,提升对家乡的了解,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感。

党校工作

【概况】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党校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于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委党校内设 5 个职能机构:行政办公室、教务室、科研室、图书室、总务室。党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9 名、专业技术人员 16 名。2023 年,在职员工 20 人,其中参公 11 人、事业 9 人。

2023 年 7 月,荔浦市委党校获桂林市党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学评比先进单位。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南路 98 号。

【教学培训和理论宣讲】市委党校先后与市委组织部、市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主体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培训,全年共举办主体班 4 期、“荔江讲堂”党员干部班 11 期,培训对象包括各乡镇、市直机关单位主要领导、妇女干部、普通党员干部等,培训总人数约 2000 人;同时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开展中共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巡回宣讲和中共二十大精神进基层理论宣讲暨理“响”荔浦理论进村屯志愿服务宣讲 38 场,干部教育培训按计划推进。

【规范办学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严格规范学制,每个主体班都设置有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总课时的 70% 以上,党性教育课达到 20% 以上,其他班次都设置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专题课程。集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开办 11 期荔江讲堂党员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 1400 余人。主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依法治国、乡村振兴、防艾知识培训等。接待自治区党校县处级培训班到荔浦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教学,接待钟山县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到荔浦市开展现场教学。

【领导干部上讲台讲课】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是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党校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对领导干部上讲台的要求,安排 4 名处级领导干部 17 名科级领导干部在主体班和“荔江讲堂”授课,课时超过总课时的 55.2%。领导干部的课程包括党性教育、意识形态、形势教育、人大工作、政治协商、国防教育、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紧密联系市情,贴近实际,受到学员的普遍欢迎。

【教学创新】在 2023 年举办的各类党员干部培训班次中,推行情景式教学、现场体验式教学等方式,进一步加大行动学习培训力度,促进学员学用结合,理论与实际结合,取得较好的培训效果,学员满意率大幅提高。2023 年重点打造荔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和党性教育等 3 门课程,其中 2 门课程分别获得桂林市党校系统 2023 年优质课比赛一等奖和优秀奖,1 门课程被广西干部网络学院采用,荔浦党校获得优秀组织奖。派出 2 名年轻教师参加 2023 年荔浦市理“响”荔浦理论宣讲大赛,分别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教学管理】全面推行教学目标激励机制,加强规



2023年3月8日,自治区党委党校调研组到荔浦市考察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范化管理,完成各项教学培训任务,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扎实办好主体班次。按照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安排,重点抓好教学内容的确定,并认真组织教师进行备课、评课和试讲,为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任务打好基础。在各类主体班次教学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体现在教学、科研等各个环节。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党员干部的各自特点,确定不同的教学重点内容,使教学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认真做好每期主体班次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和教学档案的收集管理。促进理论成果转化。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头脑,狠抓科研工作与教学工作的有机结合。坚持围绕荔浦实施“三大振兴”战略进行科研课题的选择和设计,通过不断深化教学和科研改革,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培训水平,使党校教育培训党员干部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职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资培训,先后选派4名教师外出参加自治区和桂林市举办的骨干教师培训班,组织全体教师参加中央党校举办的网络师资培训班,实现所有教师轮训,教师整体素质不断提高。通过举办教学比赛的形式,引导教师持续开发优质课程,并参加自治区和桂林市举办的教学比赛,获得优异成绩。

【乡镇党校建设】 针对乡镇党校办班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与市委组织部联合调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党校建设的意见》的指导性文件,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党校校长,主持党校全面工作,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兼任常务副校长,并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党校日常教学组织管理,成立由校长、常务副校长、党委委员等人员组成的校务委员会。按照“六有”(有组织机构、有场地设施、有师资队伍、有培训计划、有管理制度、有经费保障)标准,把考核情况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办

学机制,乡镇党校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

【科研咨政】 科研是党校教育的基础。党校教科研工作坚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社会服务的方向,鼓励教职工广泛深入市内各部门和基层,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参加全区各类理论研讨会征文,2023年党校教师参加广西区党校、百色干部学院、桂林市委办、桂林市委宣传部、桂林市政协、桂林市委党校等各类理论征文,共撰写上送科研论文28篇。其中,教师莫如林的论文《加快科技创新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获广西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征文三等奖,论文作者莫如林4月28日上午在理论研讨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副校长韦华武的论文《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莫如林、何善明合写的论文《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荔浦衣架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分别获梧州学院和梧州、贺州、桂林3市党校关于中共二十大精神理论征文二等奖、三等奖,调研文章《加快科技创新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移风易俗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均获桂林市政研室“大学习大调研”优秀成果三等奖。参加桂林市委党校系统课题项目工作,参加桂林市党校系统2023年度社科调研课题申报工作,共报送10个课题,其中莫如林的《荔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获立项课

题,立项课题完成调研进入写作阶段。另外,莫如林主持的课题《荔浦衣架家居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获得桂林市委党校系统 2022 年度社科立项调研课题完成结项,经专家评审获良好等次。做好荔浦市委、市政府的咨政参谋,献计献策,2023 年撰写 2 篇科研咨政报告送市领导阅批,咨政内容涉及民族文化保护、乡村社会治理等。2 个市情咨政报告均获市领导肯定性批示,其中莫劲松、莫如林《关于蒲芦瑶族乡民族文化遗产与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获荔浦市委统战部部长莫桂恒批示;莫劲松、何善明、莫如林、李勤《乡村振兴背景下加快荔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对策建议》获荔浦市副市长彭毅芬批示。

党史研究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于中共荔浦市委员会的职能部门。市委党史研究室内设 3 个机构:秘书股、征编股、宣教股。主要职责是存史、资政和育人。2023 年,中共荔浦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制 5 名,在职人员 4 人。

年内,贯彻落实全国党史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桂林市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2018—2022 年工作规划》,坚持“党史姓党”的根本原则,坚持“一突出、两跟进”的基本要求,坚持“存史、资政、育人”的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党史资料征研及宣传教育工作。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68 号。

【存史工作】 继续抓好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继续做好《中国共产党荔浦历史》第三卷的收集、整理以及编纂工作。完成 2023 年《荔浦大事记》月刊的编辑工作,全年刊印 12 期。做好《荔浦历次党代会资料汇编》的资料收集、整理工

作。做好《荔浦剿匪故事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结合市委、市政府及部门的工作实际搞好资政调研,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党建工作,对打造特色农业品牌进行专项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提交给市委组织部,推动全市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资政工作】 根据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编纂全国 1599 个革命老区发展史的安排意见》(中老促字〔2017〕15 号)、广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编纂革命老区发展史的通知》(桂老促字〔2017〕10 号)精神,做好《荔浦革命老区发展史》丛书编纂工作,发挥其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党史研究室下达的专题调研工作任务,通过查阅历史文献资料,到乡(镇)走访知情人士及地下党员家属后代,收集相关资料,撰写调研文章。在杜莫革命老区——修荔蒙特支旧址修缮工作中,提供当年地下党工作历史依据和党史资料。同时为有关单位及部门提供党史文献材料。

【宣教育人工作】 继续抓好一年一度的清明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期间的党史宣传教育工作。编辑整理《荔浦抗战故事集》第(一)、第(二)集,为教育党员群众,特别是教育青少年学生提供很好的教材。



2023 年 7 月 1 日,市委党史研究室党支部党员到平乐县张家镇青草塘革命老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信访工作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荔浦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是市委主管信访方面的工作机关。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反映社情民意,全力维护群众利益,积极化解各类矛盾,指导全市群众信访工作,协调处理群众的信访问题。市信访局下设二层机构群众信访服务中心。2023年,市信访局人员编制8名,在职人员9人(其中借调1人)。

2023年,市信访局深入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被自治区信访局授予2023年度全区“人民满意窗口”荣誉称号,被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被桂林市信访局授予2023年信访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被桂林市信访联席办授予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期间桂林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240号。

【信访办理】 2023年共办理信访案件457件693人次,其中县级接访132件327人次;广西综合信访管理系统网上办理登记信件325件366人次。复查复核10件10人次。信访部门受理率100%(自治区100%、桂林市100%),责任部门受理率100%(自

治区100%、桂林市100%),责任部门满意率98.76%(自治区98.67%、桂林市98.9%),责任部门参评率96.03%(自治区95.37%、桂林市95.49%),办结率100%(自治区100%、桂林市100%),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98.52%(自治区97.28%、桂林市97.68%),超期未汇报率0(自治区0、桂林市0),汇报后再次信访率0(自治区38.88%、桂林市25%)。

【化解信访积案】 对于中央交办荔浦市(含第三批)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包案领导以“回访”的名义重新对案件进行入户走访,全方位落实落细领导包案责任,与当事人见面交谈之后,一些有倾向性苗头的案件得到有效稳控。对交办荔浦市4件信访积案,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逐案反复研判化解举措,市包案领导牵头有关乡镇、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以实体化解为主,实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中央交办荔浦市(含第三批)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4件,到7月底,共办结提交4件,其中实体性化解1件、程序性化解3件,办结提交率100%。

【信访积案久拖不结专项整治】 对纳入第二批主题教育信访积案久拖不结专项整治的信访事项(2023年重复信访3次及以上信访事项1件;中央交办第一、二批信访积案化解后再次信访的事项1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和“五个重新”(重新明确工作责任、重新接待信访群众、重新梳理问题情况、重新制订解决方案、重新开展化解工作)的要求,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第二批主题教育信访积案久拖不结专项整治信访事项(荔浦市2件),于12月14日提交办结。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保障】 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为确保社会稳定,根据桂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安排,市信访局在全国两会期间安排3名公安干警和3名信访工作人员参与衡阳工作组和桂林火车北站工作组开展协调、劝返、处置工作。并安排2名公安干警和2名信访工作人员参与5月驻京信访保障值班,全力严防赴邕进京越级访的发生。在9月自治区“东盟两会”期间



2023年10月19日,市信访局组织召开荔浦市房地产领域协调会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全区“人民满意窗口”	自治区信访局 桂信通〔2023〕81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荔浦市信访局	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9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荔浦市信访局	2023 年桂林市信访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	桂林市信访局 市信发〔2023〕12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荔浦市信访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期间 桂林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桂林市信访工作联席办、桂林市信访局 市信联办发〔2023〕46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安排值班组到南宁值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工作条例》宣传】 对信访工作联席成员单位及 13 个乡镇信访业务骨干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的培训,加强了解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照信访工作特点,把握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有关各方应该履行的职责等,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5 月 25 日、6 月 21 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自身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9 月份对全市 13 个乡镇信访干部和群众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并在 12 月 4 日“宪法宣传日”活动中在百汇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主要通过设置《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依法信访相关知识,并就群众关心的信访渠道、处理流程和依法信访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解惑,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合理表达诉求。

机构编制

【概况】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二层机构有荔浦市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中心。2023 年,市委编办主要领导是许明仁。市委编办行政编制 7 名,实有人员 6 人(2023 年 10 月退休 1 人);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1 名,实有人员 1 人。荔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2 人(2023 年 5 月退休 1 人)。

年内贯彻全国编办主任会议及自治区、桂林市编办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和要求,统筹体制机制改革和机构编制资源管理,主动靠前服务保障,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72 号。

【办事机构设置】 调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职责,做到职责整合到位、人员编制划转到位。推动疾控机构改革,提升基层疾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控体系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在不突破机构限额的情况下,调整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人大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在市公安局内设旅游警察大队,将分散在各警种的旅游秩序和宣传工作职能整合,强化专业和打防管控力量建设,更好地为建设荔浦旅游胜地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保障。

【中小学人员编制调整】 重点理顺教育系统人员编制,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益。全面梳理全市中小学教职工在岗人员情况,及时调整人员、编制,确保人

岗不分离;根据中小学学生数的变化情况,按照师生比分阶段测算中小学教职工所需编制数量,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编办申请重新核定。自治区党委编办已正式批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量。

【机构编制管理】 按照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用编手续和审批程序,遵循“编内进人,凡进必考”原则,严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除政策性安置和有计划地公开招考外,没有新增其他财政负担工资人员。坚持实行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坚持机构编制事项“集体研究,一支笔审批”管理制度,机构调整设置事项一律按制度按程序办理,副科级以上机构严格按程序报批,没有擅自设立副科级以上机构和领导高配的现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全面完成2022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受理事业单位年度报告283个,注销审核6个单位,变更登记128个,公示事业单位年度报告283个,公示率达到100%。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全面实行行政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工作,结合各单位机构名称、法人等变化情况,及时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赋码及换证覆盖率达到100%。



2023年6月21日,市委编办到马岭镇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开展彰显文化自信·传承传统文化活动

机关工委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关,正科级单位。主要行使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审批基层党组织的请示和换届工作、审批发展新党员、开展相关党务培训等工作职能。内设办公室、武装部2个机构。2023年,市直工委编制5名,在职10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72号。

【党务培训教育】 市直工委在6月20日—22日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各1期,来自市直党组织和“两新”党组织共100多名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参加了培训学习,通过培训,端正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9月19日至22日,市直工委在百色市委党校举办机关党务干部素质能力培训班,市直机关党务工作者50余人参加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全体学员思想政治意识和业务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发展党员工作】 在发展党员的审核、审批过程中,市直工委对党员的入党手续材料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使机关党员结构日趋合理。审批发展对象24名,完成年度发展任务的80%,确保年底100%完成党员发展数。

【党费收缴管理】 加强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和党员慰问工作。2023年共收缴党费55万元,下拨党费2.15万元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党员的关心关爱,市直工委在春节、“七一”期间对30户困难党员、优秀党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抓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服务型两新党组织建设。加强阵地建设,树立两新党组织党

建的引领作用,巩固和扩大党组织影响力。做好指导和引领两新组织的工作。为加强对原挂在市直机关工委下的临时党支部党员管理,通过两新党组织,查找他们的去处和联系方式,争取把他们转入所在地村委(社区)党组织。

【机关创建工作】 2023年制定并下发《荔浦市进一步大力推进“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的实施方案》,为各机关单位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基础。成立“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工作专责领导小组,并于4月10日召开专责领导小组会议、4月14日召开2023年试点工作推进会、4月19日召开市直机关单位“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推进会,通过沟通联动、拓展思路、整体协同的工作格局,为统筹力量抓好“双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确定2023年示范单位15个,作为荔浦市“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工作的重点单位,从而带动全市所有机关单位的工作开展。同时组织15个示范点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40余人到桂林市文旅局、医保局、应急局参观学习,为开展“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工作提供先进经验。

绩效考评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荔浦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是市委主管督查和绩效考评方面的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对市直部门和乡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内设机构有督查股、绩效考评股;二层机构有荔浦市督查和绩效评估中心。2023年,市督查绩效办行政编制5名,实有人员5人;市督查和绩效评估中心事业编制4名,实有人员3人。年内,完成各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各类督查督办事项,完成2023年度自治区、桂林市及荔浦市本级绩



2023年6月20日—23日,市直机关工委对2023年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训

效考评工作。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6号。

【督促检查】 2023年,按照市直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每年只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原则,将各级部门需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纳入年度计划,实行清单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行到位,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激励干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新时代督促检查工作,着眼机构改革后新职能新要求,较好地发挥督查检查考核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规范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市办发〔2019〕2号)以及《2023年桂林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办通〔2023〕11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印发《2023年荔浦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全市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重大项目建设、工业振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开展10项,2023年均按计划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做到科学规范地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按照自治区、桂林市督查督办工作要求,荔浦市2023年共承接承办上级督办督查件36件,已全部办结,对上级领导批示件、学生安全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全生产、乡村



2023年7月7日,市委督效办深入大塘镇自来水厂实地察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振兴、灾害防范工作等督查督办件进行督导检查,做到查先督,查后再督,通过督查,一批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绩效考评】 2023年度荔浦市绩效考评工作主要任务分为2项:一是接受自治区、桂林市年度绩效考评,做好相应的绩效管理和迎考工作。二是开展荔浦市本级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对荔浦市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和部分驻荔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抓指标落实,力求指标不扣分、少扣分。细化承接指标的任务分解,对迎考指标及时分解到职能部门,对能分解到乡镇的全部分解到乡镇,并落实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以动态跟踪、督促检查为主要内容的重点项目综合管理。抓差补缺,强化过程跟踪。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社会评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自治区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市本级和12345热线整改工作,特别是在改善

民生、促进发展、改进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督促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做到群众意见建议“条条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并进行整改条目验收,迎接自治区、桂林市核验。做好整改台账的审核、汇总、报送,并按照要求对整改计划、完成情况、取得成效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满意度。做好主流媒体、广西绩效网、桂林绩效网等网站稿件的撰写、投稿工作,及时宣传工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技振兴、教育、交通、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涉及民生的政府工作所取得成绩,全方位宣传荔浦市取得的成效;做好社会评价样本收集、报送工作,为自治区民意

调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管理】 完善绩效管理与考评体系,在2022年绩效考评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突出考评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民政改善(含底线管理)、专项工作、社会评价、创优争先等工作,重点考核自治区、桂林市下达的指标任务,关注群众满意度,加大重点指标分值权重,上级指标权重超过85%。2023年荔浦市绩效目标及考评细则的制定设置,经过考核单位提出初步方案、市绩效领导小组审议、征求各乡镇、市直各参评单位意见,对本市绩效管理与考评工作方案作了修改,完善奖罚措施,加强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全市上下工作的配合度和积极性。注重结果运用、奖罚有力。考评结束后,及时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排名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全市通报,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市直各单位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绩效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月24日—25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来自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与会人大代表在会议中,庄严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分别表决通过《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荔浦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荔浦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荔浦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以书面形式通报《荔浦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会议对2022年度全市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

【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3年,荔浦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议10次。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月14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荔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覃传良,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唐亮,以及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等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及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提请报告。经表

决,决定免去杨易霖的荔浦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游和权的荔浦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何世奇辞去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同意周靖敬辞去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职务。审议并通过游和权、韦培干的职务任命。拟任命人员上台作自我介绍和拟任职表态发言。蒋茂利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前,荔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拟任命干部进行任前法律考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月18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彭毅芬,市监察委员会、市政府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相关负责人及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关于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书面审议“一府两院”等5个工作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关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荔浦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月22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李青松,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机关委室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

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对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包括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召集人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台就座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记录员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初审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会议还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市代表工作先进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代表建议、人大代表“综合素质提升之星”、人大代表“履职之星”的决定(草案)》。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4月20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黄旭庆、伍和志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圆,副市长彭毅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拟任命人员及东昌镇代表团2名、新坪镇代表团3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表决通过张圆、黄严的职务任命,蒋茂利为其颁发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上台作表态发言,并进行庄严的宪法宣誓。会前,荔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拟任命干部进行任前法律考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5月29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彭毅芬,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东昌镇代表团2名、新坪镇代表团3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草案)》;听取并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审议意见(草案)》;书面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侨资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会议表决通过《荔浦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草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审议意见(草案)》。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27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葛浩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及部分市直部门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学习《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漓江支流保护和荔江水流量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漓江支流保护和荔江水流量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荔浦市 2022 年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作的人事任免提请报告。审议期间,与会代表进行分组讨论。会议表决通过《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漓江支流保护和荔江水流量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免去韦礼云的荔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任命陈德兰为荔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蒋茂利为其颁发任命书。蒋茂利为市人大常委会人才智库专家颁发聘书。荔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浩波作表态发言。会前,荔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拟任命干部进行任前法律考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9月28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黄

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李青松,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荔浦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参加常委会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工作的市人大代表、修仁镇代表团3名、茶城乡代表团2名市人大代表及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城建委员会关于荔浦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荔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并审查和批准2022年市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荔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荔浦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荔浦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我市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报告》(书面),审议和通过《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对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进行述职评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会议还进行人事任免,蒋茂利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副市长李青松作表态发言。会前,荔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拟任命干部进行任前法律考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1月1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锦波,市政府办、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

局各相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的人大代表及蒲芦瑶族乡代表团3名、大塘镇代表团2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民法院关于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审议并表决通过《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人才智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会议还书面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跟踪检查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市产业发展与财源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11月30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葛浩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锦波,市人民法院、市监察委员会,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供销联社等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花箐镇代表团3名、双江镇代表团2名市人大代表及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学习《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表决通过李锟的职务任免。新任命人员作表态发言。蒋茂利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前,荔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拟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考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12月29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主任

孟璇、黄旭庆、莫泰恩及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圆,副市长彭毅芬,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各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委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委联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常委会有关调研、执法检查的人大代表及东昌镇代表团2名、马岭镇代表团3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先后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度荔浦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还听取和审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荔浦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荔浦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市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孙志武等同志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审议和通过《关于调整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增补

选举段毅超等同志为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方案(草案)》。

【工作会议】 荔浦市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专题培训:5月26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参加培训。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泰恩就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进行解读,对荔浦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现状进行分析,并就如何建设标准履职平台进行培训。培训指出,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和代表联络站是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的平台,是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互动的窗口。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活动,实现各级人大代表贴近基层、服务群众、进站履职常态化,在同一履职平台交流互促、聚智汇力联动化经常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推动解决代表性普遍性全局性问题长效化,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八桂大地落实落细。培训强调,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应重点围绕发挥“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这“五大功能”作用,制定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工作计划,协助指导代表联络站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推动开展主题活动、经常性联系群众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旭庆、伍和志,各乡镇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各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及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负责人参加培训。

2023年荔浦市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推进会:11月8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参加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璇宣读《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荔浦市2023年度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和代表联络站星级评定名单的通知》。荔城镇、茶城乡、大塘镇、花箐镇、双江镇、马岭镇等乡镇人大主席分别作交流发言。会议还举行2023年度星级代表履职平台授牌仪式,为获评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授牌。会前,与会人员深入双江镇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大塘镇富德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花箐镇福灵南源村人大代表联合联络站等地实地考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参加会议或一同实地考察。

荔浦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对政府工作部门述职评议工作会议:12月11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蒋茂利主持会议。副市长彭毅芬参加会议并发言。会上,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 6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部门述职。与会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就述职报告进行提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现场测评并公布评议结果。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莫泰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参加会议。

人大工作

【概况】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正处级行政单位。2023 年,经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严格按照程序对市人大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市人大机构设置调整后,内设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23 年 2 月由原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更名为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族与社会建设委员会(2023 年 2 月 25 日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族与社会建设委员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城建委员会(2023 年 2 月 25 日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城建委员会),荔浦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与民族工作委员会,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与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荔浦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荔浦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信访股,为办公室新增机构,使用办公室编制。二层机构有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履职服务中心,挂牌机构有信访股。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2023 年底在职人员 25 人。

2023 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10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0 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6 次、专题调研 14 次,作出决议决定 12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7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 6 次,制定和修订人大常委会相关的工作制度办法 5 个,完成对教育局等 6 个政府工作部门的述职评议。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农业农村等工作,在自治区、桂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荔浦市人大持续擦亮“党旗领航·履职为民”品牌、人才智库助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等工作经验做法得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智慧荔浦人大”建设、代表建议办理、人大党建等工作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的肯定并多次在自治区人大相关的宣传平台上发表。年初“一要点三计划”提出的 92 项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完成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市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5 楼。

【坚持党的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按照市委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持续推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全面落实,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做到思路谋划围绕中心、工作举措突出中心、履职重点紧扣中心。参与“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和“三



2023 年 7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后排中)到荔浦市兰花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党建品牌联创共建”开展情况

个专项行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 14 个，为推动荔浦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全年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 28 次。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依照程序抓好落实，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立足宪法法律，积极探索实践，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并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和工作运行机制。突出问题导向，改进监督方式，立足“三个新荔浦”建设、代表建议办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小切口”监督，“清单式”反馈审议意见，强化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深化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修订《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修订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和代表履职特色星级化管理考评体系、市直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考核细则。修订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依法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全部顺利实现。

【依法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提升财政经济监督实效。着眼推进实施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和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年度计划、“十四五”规划与“三个新荔浦”建设有效融合、同向发力、一体落实，助推经济持续修复。着眼兜牢“三保”、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决算、债务情况等报告，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健全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机制。着眼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着眼加强现场督改、机制建设，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查出的 34 个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为民导向，务实开展 2023 年度对政

府部分工作部门述职评议，收集并反馈问题 26 个，着力推动问题边评边改，评出部门的担当作为、评出全市营商环境的优化向好、评出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聚焦推动“三大振兴”。开展产业发展与财源建设专题调研，推动壮大财政实力。开展《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和服务外商投资、促进侨资企业健康发展专题调研，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有效提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推动“文旅+非遗”融合发展。听取和审议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开展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柑桔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市委二届三次全会要求，坚决扛起打造“三个新荔浦”的监督责任。深入实施生态环保“最严监督”，健全“人大代表生态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市乡二级人大联动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等专项报告。开展《桂林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漓江支流保护、荔江河水水质保护及水流量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开展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利用专题调研，并于 2023 年 6 月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与桂林市、荔浦市水利局相关领导专程赴上游的金秀天堂水电站实地查看卜全河下泄生态流量落实情况。助力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取得新成效。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开展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专题调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加强司法监督，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题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干部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落实宪法规定，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法治观念和公仆意识,严格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程序,规范行使任免权。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 17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 6 次,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参加任前法律考试,引导和教育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工作特色创新做法成效明显。建实代表履职服务机构和履职平台。加强代表履职服务机构建设,指导 13 个乡镇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完善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优化提升代表履职平台,持续推进“五化”建设。荔浦市人大以特色星级化管理助推代表履职平台作用发挥和代表履职效能双提升的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桂林市人大的肯定。2023 年 5 月,荔浦市工业园区企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获评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 6 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桂林市推荐单位在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扎实做好驻荔自治区、桂林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工作,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35 人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组织的建议督办、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 93 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的座谈会、听证会、开放日等活动 86 人次,有效拓宽代表知情知政和监督履职渠道。立足信息化应用实效,升级优化“智慧荔浦人大”相关功能,着力提升“智慧荔浦人大”信息中心的运维服务效能,进一步拓宽“互联网+人大监督”“互联网+代表履职打卡”“互联网+代表学习培训”等信息化履职服务方式。2023 年,通过“智慧荔浦



2023 年 9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中)到双江镇调研指导花卉苗木示范区建设

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代表建议 49 件,“智慧荔浦人大”APP 代表网络学堂推送中共二十大精神、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履职法律法规等系列理论学习内容 108 篇,代表使用“智慧荔浦人大”APP 录入日常履职打卡信息 2445 条,有效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能力。荔浦市人大《以信息化提升代表工作效能》工作经验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并在 2023 年第 5 期《广西人大》杂志刊登。代表建议督办实效持续增强。修订完善《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议提出程序,优化建议办理流程、明确办理结果评价标准,全力构建“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联合督办、代表视察评议督办、网上全过程督办、人代会测评结果跟踪督办”闭环式建议督办机制,并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人大工作绩效考核和政府组成部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从制度机制上压实压细建议办理责任。在多方合力推动下,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49 件建议均按照法定程序答复代表,取得较好的办理实效。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督办的工作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的肯定,相关经验文章在广西人大网刊发。

荔浦市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扩大)会议】 2023年2月20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荔浦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荔浦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2023年3月20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荔浦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等3个议题:一、听取审议市妇联、市教育局关于《荔浦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荔浦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的情况汇报。二、听取审议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关于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荔浦子项目的情况汇报,传达桂林市关于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相关推进会议精神,并就荔浦6个子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三、听取审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荔浦市关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情况汇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2023年4月18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

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荔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等议题,学习《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脱贫人口增收和帮扶联系工作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21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全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等工作:一、听取审议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市财政局、桂林浦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荔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二、听取审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荔浦市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三、听取审议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关于《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四、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关于更新荔浦市建设用地上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情况汇报。五、听取审议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征收中心等单位关于调整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小学旁A2-14-2地块挂牌条件的情况汇报。六、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关于确定协议收回市税务局房产及土地的价值的情况汇报。七、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启动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荔浦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荔浦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情况汇报。九、听取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实施荔浦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的情况汇报。十、听取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的情况汇报。十一、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关于审议交管大队购买车辆的情况汇报。十二、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关于购买警用执法用车的情况汇报。十三、听取审议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贸易公司招商合同书》的情况汇报。十四、传达学习《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脱贫人口增收和帮扶联系工作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21号),研究部署荔浦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十五、研究全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听取市教育局关于研究全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十六、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苗庆旺在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三月三”及“五一”假期旅游工作。十七、听取审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申报创建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情况汇报。十八、研究当前有关融资贷款事项。会议分别听取市财政局、兴荔公司以及市林业局有关融资贷款情况汇报。十九、通报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收回“千企技改”工程资金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有关企业项目奖补资金收回事宜。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2023年6月21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经济指标等工作,学习《桂林市大兴调查研究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加快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审议《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荔浦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议书》等事宜,总共议题14个:一、听取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市土地征收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全州(湘桂界)至容县(粤桂界)并行线平乐至荔浦公路荔浦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议书》的情况汇报。二、听取审议市土地征收中心、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

情况汇报。三、听取审议市土地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关于调整荔浦市土地征收工作流程的情况汇报。四、听取审议市高新投公司、市财政局关于变更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报告。五、听取审议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公布2023年荔浦市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情况汇报。六、研究经济指标工作。会议听取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房地产信息中心关于1月—6月经济指标运行的情况汇报。七、听取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确定县级储备粮轮换销售价格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人武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高新投公司关于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项目代建协议的情况汇报。九、研究第二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听取市委政法委关于第二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汇报。十、研究全市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听取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气象局关于安全生产、防汛等情况汇报。十一、传达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广西问题相关情况,研究荔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会议听取副市长彭毅芬关于传达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广西问题相关情况,研究荔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十二、学习桂林市大兴调查研究文件精神,研究荔浦市大兴调查研究相关工作。会议学习中共桂林市委办印发《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加快打造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荔浦市大兴调查研究相关工作。十三、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荔浦生态环境局关于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十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2023年7月24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研究推进荔浦市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审议调整全市总预算等议题,总共议题13个:一、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总预算的情况汇报。二、听取审议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医院关于荔浦市中医医院向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5000万元的情况汇报。三、听取审议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财源办关于评定市税务局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次的情况汇报。四、听取审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将老一小改建为公办幼儿园的情况汇报。五、听取审议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关于提高荔浦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情况汇报。六、传达学习自治区副主席许显辉在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推进荔浦市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七、听取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2022年通畅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2022年生命防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九、听取审议市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确定荔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EPC)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十、听取审议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确定荔浦市马岭镇同善村等3个村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一马岭河水生态及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EPC)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十一、听取审议市兴荔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关于确定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EPC)招标控制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的情况汇报。十二、听取审议市兴荔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关于确定广西荔浦市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EPC)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十三、听取审议市城管局、市

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价格的情况汇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2023年7月31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年中经济指标工作,部署第三季度经济指标及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荔浦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流转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等事宜,总共议题10个:一、研究年中经济指标工作,部署第三季度经济指标及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部署推进第三季度以及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听取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前一阶段经济运行情况,以及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听取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准备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二、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桂办发〔2023〕12号)的通知精神。三、学习《中共桂林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的通知》精神。四、审议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半边山、一面墙”整改及扩大矿区范围重新出让相关工作的事宜。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荔浦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半边山、一面墙”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荔浦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大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开展前期工作的情况汇报。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荔浦生态环境局关于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六、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关于通报2023年1月—5月公安禁毒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七、研究部署2023年第三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听取市委政法委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

定工作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收中心、修仁镇政府等单位关于荔浦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流转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等相关费用的情况汇报。九、审议荔浦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整改方案的事宜。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集体约谈会议精神,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荔浦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整改方案的情况汇报。十、研究部署近期相关工作。根据上级关于公休假要求和规定,会议要求,2023年不安排集中公休,有事请假,一是计划申请公休假的,按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公休,二是对请公休假的,要妥善安排工作,要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外出桂林市要按上级规定做好报备,手机保持畅通,如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返回工作岗位。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2023年9月13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2022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标兵推荐评选等议题,研究第五次经济普查、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议题总共15个:一、听取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单位关于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二、听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落实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反馈问题“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三、听取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关于荔浦市1月—9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四、听取荔浦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考核落实、水质提升以及迎接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五、传达学习自治区副主席许显辉在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落实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第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七、传达学习《中共桂林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党组向市委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八、传达学习《中共桂林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巡察监督工作的责任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九、听取审议市工业和科技工作组关于2022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标兵推荐评选的情况汇报。十、听取审议原荔浦纸厂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组及市信访工作联席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等单位关于原荔浦纸厂兑付原纸厂职工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汇报。十一、审议市财政局修订《荔浦市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事宜。会议学习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在集体讨论研究基础上,坚持“一支笔”审批拨付制度,同时听取市财政局关于修订《荔浦市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情况汇报。十二、听取审议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兴荔公司、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拨付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子项目总承包(EPC)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汇报。十三、会议听取审议兴荔公司、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关于申请中铁十六局承建的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公安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情况汇报。十四、听取审议市兴荔公司、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关于申请拨付荔浦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汇报。十五、听取审议市房地产信息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级补助资金的情况汇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2023年10月17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和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审议荔浦市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等议题,研究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三长制”、食品安

全等工作,议题总共 13 个: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二、听取第二轮第二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荔浦实地督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一是听取荔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关于第二轮第二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二是听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相关区域水体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三、听取市林业局关于“林长制”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四、听取市水利局关于“河长制”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五、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田长制”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六、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关于荔浦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的情况汇报。七、听取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兴荔公司等单位关于荔浦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确定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投公司等单位关于《深圳市金创亿达公司双面多层高精密线路板生产项目合同书(送审稿)》的情况汇报。九、听取审议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牛牛动漫电子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合同书(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十、听取审议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智炜新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十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重要论述。十二、通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荔浦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自治区食安委办公室对荔浦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约谈相关情况汇报。十三、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和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桂林市学思想拼经济,冲刺全年目标,六个攻坚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奋战 60 天,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工作;学习 2023 年国务院大督查相关文件

精神,研究部署荔浦市下一步各项迎检工作;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内容;研究 2023 年第四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工作,审议修订《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议题,议题总共 10 个:一、学习贯彻“桂林市学思想拼经济,六个攻坚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奋战 60 天,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工作。听取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关于 1 月—10 月荔浦市经济运行的情况汇报。二、学习 2023 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荔浦市下一步各项迎检工作。三、研究 2023 年第四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听取市委政法委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汇报。四、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五、研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会议学习通报自治区召开迎接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专题部署会会议精神,专题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考核自查工作的情况汇报。六、听取审议市政府办关于修订《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情况汇报。七、听取审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荔浦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的情况汇报。八、研究“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相关整改工作事宜。九、听取审议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食品安全质量专项技改资金奖励办法(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十、听取审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后勤服务中心关于申请购置执法车辆的情况汇报。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长唐双喜在市行政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安全生产等工作,审议《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等议题,议题总共 14 个:一、听取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情况汇报。二、听取审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情况汇报。三、听取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关于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补助标准的情况汇报。四、听取研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等单位关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结构损伤的李德生户销号措施的情况汇报。五、听取审议市交通运输局、市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关于从江—融安—荔浦公路（阳朔至荔浦段）荔浦市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议书的情况汇报。六、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荔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工程配套项目建设用地已批未征部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的情况汇报。七、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荔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关于调整单采血浆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已批未征部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的情况汇报。八、听取审议市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局、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关于《荔浦市 202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情况汇报。九、听取审议市兴荔公司、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国有荔浦林场关于广西荔浦市茂森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荔浦市 5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5000 万元项目借款合同的情况汇报。十、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十一、研究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的相关事宜，听取市兴荔公司、市人武部关于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的情况汇报。十二、通报自治区统计工作核查组进驻荔浦工作情况，传达学习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十三、听取审议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关于市城管局废旧车辆报废的情况汇报。十四、听取审议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关于市城管局请求更换执法车辆的情况汇报。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概况】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政府

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桂林市委、桂林市政府及其部门和荔浦市委、市政府的文电的呈（传）阅，提出贯彻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决定；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对市政府各部门间、乡镇间、部门与乡镇间相互协商后仍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决定；负责向上级机关报告各项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地传达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和通知；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收集、编辑报送市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负责向上级反映全市重大社情、民情动态。承担信息的收集、整理、研判、发送工作；负责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联系，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办理桂林市人大、荔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桂林市政协、荔浦市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市政府领导指示，督促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关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担全市“放管服”改革统筹协调工作；负责管理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维护政府办局域网日常运维；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承担地方志工作督查、表彰、奖励等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职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秘书股、文字秘书股、机要秘书股、信息股、值班室、政务管理股、数字政务股、公共节能管理股、财务室 9 个机构，核定编制 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机关工勤编制 9 名。

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立足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中心工作，注重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狠抓各项工作协调、督查和落实，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

【公文处理】 做好各类公文和重要资料的收发、登记和传阅。严格把关办公室所有上传下达的文件，加快公文运作速度，实现急事急办、快事快办、特事特办，基本做到无失误，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公文起草、审核、签发、印制、装订、印章、分发及存档等程序，严把时效关、公文格式关，做到每个公文都政策清楚、主题突出、格式规范、逻辑严谨、准确及时。及时、认真处理和督办市领导文件、信函和批示，2023 年，共完成市领导批办文件、信函、批示 1400 余件，针对 1 起公文错情开展自查，深刻分析，认真整改，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和文风，提高公文报送质量和效率。

【会务办理】 抓好会务统筹，审议会议议题，做好会前准备、会中服务、会后落实三个环节，确保会议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办公室协调沟通作用，重要会议的安排、组织和服务严谨细致，上会内容规范，会议服务周到，会议记录完整，会议纪要编发及时，有效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水平，达到会议应有的预期效果。全年共承办政府系统各类会议 220 余次，其中土地规划审定委员会、资金协调会、政府常务会议 50 余次，印发会议纪要 50 余期。

【文稿起草】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完成市领导讲话稿、调研报告、综合性文件等起草、审核工作，注意从全局高度把握其精神实质，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并提出自己的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2023 年完成领导交办的讲话稿等各种文字材料 50 余篇。先后审核发布《荔浦市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荔浦市绿色转型创新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 年）》《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荔浦市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围绕大兴调查研究高质量发展课题，起草《荔浦市高质量推进“三个百亿产业”项目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调研报告》。

【信息报送】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诉求，提升信息服务的敏锐性精准度，抓住重点、关注热点、剖析难点，加强政务信息编报制度化建设，对各乡镇、各部门信息上报任务分解量化，不定期将信息上报和采用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

报，信息报送做到快速及时准确，2023 年荔浦市共上报自治区各类信息 7246 条，被采用信息 463 条；上报桂林市政务信息 307 条，被采用信息 112 条，超额完成自治区、桂林市政务信息任务量。

【值班制度】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值班工作的要求，通过值班业务平台将节假日值班安排及主要领导去向报桂林市政值班室。处级领导值班当日 8 时至 20 时在办公室值班，副主任、值班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班员保证电话畅通，铃响两声必须接听，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本。遇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处级带班领导报告，妥善处置。值班期间做到来电来文有登记、有报告、有落实、有反馈，对紧急重大情况准确登记，快速报告，及时处理。值班人员在登记本上字迹清晰、要素齐全、准确无误登记重要来电及事项，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处置过程，存档所有材料，以备后查。做到值班记录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2345 平台事务】 荔浦市共受理办处工单 1767 件，常规工单及时签收率平均 99.85%，退单及时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处理满意率平均 99.94%。突发工单 53 件，及时签收率 100%。上报桂林市优秀案例 5 例，上报宣传稿件 2 篇，联合融媒体中心拍摄 1 期 12345 热线“强绩效惠民生促发展”报道。强化对全市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增强承办单位服务意识，确保更高质量地完成热线工作，提高市民满意度，真正达到为民服务的目标。

【上访事件办理】 认真接待上访群众，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工作标准，切实做好安抚情绪和政策解答，维持稳定的办公环境。建立健全信访制度应急预案机制，提高信息敏锐度，提前预警，率先谋划，不断提高办公室处理各类上访事件的能力，确保全市在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

【督查督办】 围绕政府重大决策，创新工作方式，将督办落实放在日常运行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一是明确督查重点。坚



2023年6月14日,市长唐双喜(中)调研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

持以市政府年初工作部署、上级交办事项为办理主线,树立正确的督办督查导向。二是创新督查方式,以现场督查为主,电话督查、文件督查为辅,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对市政府工作推进情况、上级领导安排部署任务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三是强化督查效果。实行督查事项登记、销号、归档制度,并时时跟踪督办事项的办理动态。

【保密管理】 建立各项保密工作制度,制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工作秘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制度、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股室和人员的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密工作网络,确保信息安全。在实际工作中,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并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纠正。收发密件时,严格按照收发密件的基本程序办理,严格履行清点、签收手续,并检查签收本上的登记与密件实物是否相符。年内共确保430余份秘密文件安全有效传阅。

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与调节

【概况】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是荔浦市政府组成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牵头抓好重大项目服务与管理;负责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并协调实施全市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

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定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价格管理;负责全市国防动员工作的统筹规划,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工程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规划体改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和重大项目管理股、农村和地区经济发展股、社会发展股、工业服务业和环保交通能源股、价格收费股、储备和产业发展股、规划建设和执法督查股、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股、国防动员股(2023年5月12日荔浦市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11个股室。二层机构有荔浦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人防工程服务中心4个事业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19名,工勤编制2名。2023年在职在编行政人员15人,工勤2人;荔浦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编制18名,在职在编人员15人;价格认证中心编制2名,在职在编2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编制10名,在职在编9名;人防工程服务中心编制3名,在职在编1人;临时聘请人员5人,借调人员3人。

2023年,荔浦市列入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54项,项目计划总投资205.36亿

元,年度计划投资 25.65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1.3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2.11%,其中: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14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62.2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17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2.3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34.24%;列入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2023 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共 5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46.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8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0%。共向国家、自治区申报项目 117 项。其中 2023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共 77 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86 亿元,申请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 亿元;2023 年荔浦市获得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7 项,获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72 万元。申报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40 余项,项目总投资 5 亿余元,计划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 亿元。2023 年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资金项目 4 项,下达补助资金 3108.8 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15 号。

【经济运行指标】 牵头完成《关于荔浦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报并经市人代会通过。2023 年全市经济在波动中推进,持续修复。据统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3.02 亿元,同比下降

2.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40.39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完成 32.08 亿元,下降 20.7%;第三产业完成 90.55 亿元,增长 4.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1.60 亿元,增长 4.2%;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元,增长 6.6%。

【重大项目建设】 2023 年,荔浦市列入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54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205.3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65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1.3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2.11%,其中: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14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62.2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17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2.3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34.24%;列入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2023 年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共 5 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46.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8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0%。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项目申报】 2023 年,共向国家、自治区申报项目 117 项。其中 2023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共 77 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86 亿元,申请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 亿元;获得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7 项,获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72 万元。申报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40 余项,项目总投资 5 亿余元,计划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 亿元。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资金项目 4 项,已下达补助资金 3108.8 万元。荔浦市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 100%、资金支付率 100%。



2023 年 2 月 15 日,广西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到荔浦市开展城镇化建设调研

【服务业发展】 通过开展荔浦市“春暖三月,欢乐荔购”消费券系列活动,利用“云闪付”平台庞大用户基础配合“购房消费券”“文旅消费券”“电子消费折扣券”三大活动,有效促消费、惠民生。三大活动优惠总计 81 万元,

撬动消费超 4000 万元。为迎接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12 月继续在“云闪付”平台开展消费券活动,零售餐饮优惠共计 17 万元,撬动消费超 150 万元。2023 年 8 月完成广西荔浦荔江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入库工作,共有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4 家。其中,规上服务业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71.9%,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 30.9%,前期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组织制度建设,推动信用监管机制等夯实举措,抓好统筹协调,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合力。组织信用联席单位在守信承诺、审批告知、信用修复等多领域向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并应用,2023 年共上传桂林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双公示”10409 条。开展国家重大项目库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按时调度及信息更新工作,其中上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获国家发改委反馈准备清单项目 6 项,财政下达债券资金额度 1.96 亿元。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中受理属县市级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共 1787 个,计划总投资 130.85 亿元。多措并举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工作,年内,在各级媒体上报道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资讯 35 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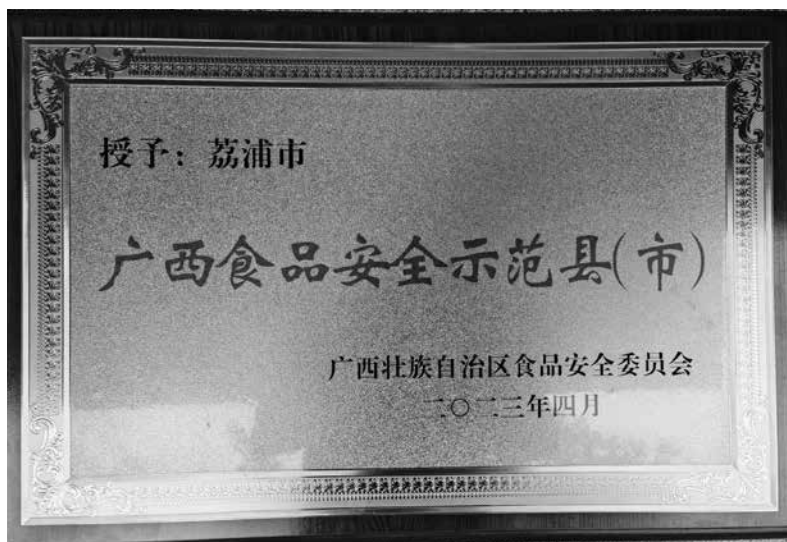
【价格调控管理】 开展针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优惠电价政策措施制定情况清查工作。推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做好小水电上网电价调整跟踪推进落实工作。明确 2023 年春季学期荔浦市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核定荔浦市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跟进城镇供水价格执行情况;开展管道燃气、城乡客运公交、污水处理等定价工作调研,指导企业做好定价准备工作;制定荔浦市农业供水价格初步方案。抓实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商品供应充足。抓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2.18 万元,受益群众 40724 人。做强做优涉刑事、涉纪、涉税价格认定工作,2023 年价格认证受理业务总量 85 件,涉案金额 57.3 万元。

【粮食和物资储备】 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进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农户存粮和粮食生产成本等调查工作。抓好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2023 年计划轮换 2020 年生产的县级储备粮 1000 吨稻谷已完成轮换。完成 2023 年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的自查工作。抓好粮食安全储存,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 6786 吨稻谷,委托桂林力源集团有限公司代储 150 吨大米和 35 吨食用油。抓好粮食和物资应急体系建设,全市共落实 3 个应急物资(防汛编织袋)网点、15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 个粮食应急加工网点、1 个应急储运网点。推进荔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落实项目资金 94.8 万元,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框架。落实 1 家军粮应急加工企业,军供调查满意率达 100%。

【人防工程建设】 规范人防行政审批工作,办理行政审批项目,其中人防易地建设项目收取了易地建设费。强化人防知识宣传。订购《人民防空及应急防灾知识》和《人防科普知识宣传册》宣传资料,并根据 2023 年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表,定制初级中学人防知识考试试卷。9 月 18 日 10 时,在规定时间内鸣响防空警报器顺利完成“9·18”防空警报试鸣任务,警报鸣响覆盖率 100%。联合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防空疏散演练活动。完善人口疏散基地建设,在杜莫镇三保村新建人口疏散基地。

市场监管

【概况】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荔浦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大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承担执法职责。主要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自治区、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相关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等工作职能。内设机构 19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2023年4月16日,荔浦市被广西食品安全委员会命名为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

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股、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发展综合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和消费环境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协调和应急管理股、执法稽查一中队、执法稽查二中队、财务和审计股、人事股。直属机构1个: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在13个乡镇设置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在行政区划范围内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基础上加挂乡镇市场监管执法稽查中队牌子,与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实行合署办公,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和辖区内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2023年,核定编制145名,其中:行政编制77名(局本级行政编制35名,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42名),实有人数65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1名,实有人数46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7名,实有人数5人。黄龙翔任党组书记、局长。年内,市场监管局按照三定方案明确的相关职能,完成上级交办各项监督管理任务。

下属二层机构2个:荔浦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荔浦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荔浦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具有

独立法人事业单位资格,其职能是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核定编制23名,实有人数17人;事业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名。荔浦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具有独立法人事业单位资格,其职能是计量器具检定检测、培训检定员,核定编制11名,实有人数10人。

2023年,牵头构建荔浦市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一个工作日零成本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推进企业电子化登记网上申报、简易注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2023年荔浦市场主体数量28498户,其中企业数量4857户、农合社数

量657户、个体工商户数量22984户。新增市场主体数量4127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2284枚,免收金额22.84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96号。

【经营主体服务】 推行线上“一区通办”,依托12345平台,设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线上专区。线下实现“一窗受理”,在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增设“经营主体服务”窗口,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贯通。

【年报、信用修复】 通过电话通知、微信联系、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途径宣传,提醒市场主体做好年报公示,2023年年报完成率分别为企业94.89%、个体86.51%、农合95.62%,完成年报目标任务。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1507条,其中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1447条,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45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9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3条,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3条。

【食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县、乡、村三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所有包保干部完成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签订;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23年共开展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309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2439批次,开展“你点

我检”进校园活动2次、进企业活动12次、进家庭活动90户；强化生产领域安全监管。2023年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57家104家次，检查食品小作坊204家，检查覆盖率100%；强化餐饮安全监管。继续引导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大型以上餐馆等参与“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2023年春秋季开学期间食堂及学校周边餐饮安全检查工作，共计检查364家次。开展重大活动餐饮安全驻点保障5次，高考驻点保障3次，中考驻点保障11次，大型民间活动餐饮保障3次，共保障5.46万人次。

【“两品一械”监管】 组织开展药店、医疗机构等经营使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情况8项专项检查，共检查零售药店132家，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网站22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83家，医疗机构309家，口腔诊所专项检查41家，医学美容医疗机构1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310家。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加强重大节日安全大检查，重点开展气瓶充装单位专项大检查、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查处工作、老旧电梯专项整治等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55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6家次，检查特种设备220台，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8份。

【民生市场规范监管】 开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吸管、塑料薄膜、衣架、成品油、烟花爆竹、化肥等民生产品质量抽检，完成1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10批次衣架、4批次爆竹、12批次成品油产品、118批次化肥抽检工作。重点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围绕“瓶管网”“灶管阀”两大类产品，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质量品牌创建】 组织荔浦市25家企业申请质量强市品牌质量创建奖，申请

奖励资金128万元。帮助企业开展荔浦芋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助推荔浦市芋泥产业质量提升。开展医疗计量器具检定知识下乡活动，深入乡镇卫生院宣传医用计量器具检定知识，并联系桂林市计量所对荔浦市医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完成对14家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监督检查工作。

【知识产权培育】 创先争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局被评为“2020—2023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强化知识产权促进作用，截至2023年，荔浦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90件，高价值专利11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461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9次，直通车入库企业9家，2023年新增入库企业1家，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覆盖率100%。

【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提升办案质量，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67件，处罚没款290余万元。开展打击传销、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和防范网络诈骗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部门协作，开展打击有害食品、假药、成品油非法经营等联合执法行动。受理消费者投诉，2023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共计109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2万元。



2023年1月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

检查

2023 年度荔浦市登记注册情况报表

	市场主体 (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数)	市场主体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数)	同比 增长率 (%)	企业 (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数)	企业 (上年同期 累计数)	个体工商户 (截至 2023 年 底累计数)	个体工商户 (上年同期 累计数)
合计	28498	24366	16.94	4857	4238	22984	19579
第一产业	4077	3396	20.05	624	550	2868	2365
第二产业	2202	1828	20.46	1135	990	1067	710
采矿业	28	27	3.70	28	27	0	0
建筑业	390	331	17.82	311	266	79	65
制造业	1732	1431	21.03	750	663	982	76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39	33.33	46	34	6	5
第三产业	22214	19142	16.05	3098	2698	19049	16376
批发和零售业	16267	14302	13.74	1566	1417	14642	1282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258	205	25.85	149	129	109	76
住宿和餐饮业	2145	1756	22.15	57	50	2088	1706
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94	86	9.30	71	67	23	19
金融业	85	84	1.19	85	84	0	0
房地产业	103	97	6.19	94	90	9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8	566	18.02	427	364	241	202
科学研究、技术服 务和地质勘查业	467	345	35.36	426	315	34	23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50	47	6.38	41	38	8	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 务业	1687	1416	19.14	64	52	1623	1364
教育	27	22	22.73	26	21	1	1
卫生、社会保障和 社会福利业	127	49	159.18	27	20	100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	167	41.32	65	51	171	116
其他	0	0	0	0	0	0	0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023 年度全 区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成绩突出集体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 桂市监发〔2023〕41 号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荔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广西四星市 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桂市监发〔2023〕58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荔浦市	第二批“广西食品 安全示范县(市)”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桂食安委〔2023〕1 号	2023 年 4 月 16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彭国勇	荔浦市市场监管局工 作员	全区 2021—2022 年度驻村 工作队优秀工作队员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桂组发〔2023〕5 号	2023 年 7 月
2	李婧菡	荔浦市市场监管局知 广股股长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成绩突出个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桂市监函〔2023〕1219 号	2023 年 5 月

审计工作

【概况】荔浦市审计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机构级别为正科级。在荔浦市人民政府和桂林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市的审计工作。内设机构有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股、法规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二层机构有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荔浦市审计局人员编制 17 名，在职 15 人。

2023 年荔浦市审计局开展审计项目 17 个（其中 2021 审计项目续审 5 个），在审 2 个，完结 15 个，出具审计报告 15 份。查出主要问题管理不规范资金 1379 万元，查出主要问题 64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36 条，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2 份。年内获 2022 年度桂林市优秀计算机审计项目三等奖；2023 年桂林市审计系统计算机审计成果应用先进单位三等奖。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5 号。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继续对荔浦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对基层“三保”、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抽查了 3 个部门及单位、4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9698 万元。审计发现个别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按要求上报审计情况，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财政审计】组织开展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市本级审计重点是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情况、预决算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及专项资金方面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2022 年度本级财审项目已完结，审计发现部分单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预算资金未及时调整使用等问题。

【资源环境审计】开展对荔浦市林业局局长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主要对林业局及局长任职期间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审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大塘镇（2021 年续审）、马岭镇、蒲芦瑶族乡、青山镇 4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



2023 年 7 月 5 日，市审计局到青山镇三联村调研

针对购置固定资产不记入固定资产账、收入放往来挂账,在往来账中列支日常公用支出、其他应收款挂账规模较大,年末余额大等主要问题提出相关审计意见。

【重大项目审计】 开展荔浦市第二水源建设项目大江水库引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荔浦市中医医院第二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高新技术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装饰工程补贴资金审计。并对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结算评审业务工作不定期抽查,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监管。

【专项审计】 荔浦市 2022 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已完结,重点抽查荔城镇、东昌镇、新坪镇等 9 个乡镇党委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情况。根据自治区审计厅统一部署,同时开展平乐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审计调查、全区涉农收费和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查出主要问题 11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5 条,向桂林市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2 份。

【审计整改】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有关要求,荔浦市审计局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把督促整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谁审计,谁负责督促整改”的跟踪制度,坚持审计整改跟踪回访。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用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逐个对照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清单,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审计项目查出主要问题 64 个,已整改 50 个问题,整改率 78%。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 为全面掌握荔浦市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基本情况,根据《桂林市审计局关于做好内部审计统计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对设有内部审计管理体制的单位的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员配备、职责履行、审计质量、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运用等进行统计调查。共调查收集 55 份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其中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单位 1 家(荔浦市总工会),

其余 54 家单位无内部审计机构,要求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根据纪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意见(试行)》,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2 份。2023 年受纪委委托,审计局成立工作组,在纪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对荔浦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2018 年至 2021 年相关工程 9 个项目复审工作。

统计工作

【概况】 荔浦市统计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专业股和法规综合股 3 个股室,二层机构有农调队、普查中心,挂牌机构有统计执法大队。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2023 年实有人数 7 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1 名,实有人数 1 人;参公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人数 8 人。

年内,6 月印发《2023 年荔浦市企业电子台账建设工作方案》,7 月组织联网直报企业开展电子统计台账业务培训,10 月底全面完成 150 家联网直报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安装。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 76-86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 制定荔浦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荔浦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组织集中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4 月—5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核查,共核查企业 149 家,发现差错企业 80 家、差错投资项目 42 个。荔浦市统计局对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中存在的存在数据差错的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现场深入核实了解,并将具体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了汇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主动承担责任,并写了个人情况说明,市统计局将情况上报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由上级统计部门处理。按照行动时间安排,对统计

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中存在的存在数据差错的企业历史数据进行修正。

【统计执法检查】 荔浦市统计局加大日常执法和双随机检查力度,2023 年完成对 14 家联网直报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检查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发现 2 家企业上报数与实际数有 10% 以内的差异,荔浦市统计局已对相关企下责令改正通知书。

【统计普法宣传】 持续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加强全市各级干部法治意识。2023 年 9 月,结合《荔江大讲堂》在党校为党员干部授课,讲解统计法。统计人员学法全覆盖。在 2023 年各专业统计会议上,将统计法律法规列为首讲内容。

【统计服务效能】 做好常规统计工作,贯彻国家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完成 2022 年各专业年报和 2023 年工业、农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及房地产、能源、商贸等各行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开展城乡住户调查、粮食产量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规下服务业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调查等多项调查工作。

2023 年 1 月—12 月,荔浦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23 年 4 月 18 日,桂林市联合检查组到荔浦市开展主要畜禽监测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

163.02 亿元,同比下降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下降 20.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5%。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 2.0%,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3.8%。

2023 年累计完成各类分析 10 余篇,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季报、统计公报等统计资料,为荔浦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强化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推进政务公开,以荔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及时发布解读各类群众关心、关注的统计数据,为群众及时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荔浦市政府印发《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明确普查的总体要求等内容。成立荔浦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3 个乡镇及 144 个行政村(社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部组建完毕。同时,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在广场开展大型专题演出宣传,制作宣传视频在县城内各大屏幕、电视台循环播放,在公交站台、交通要点悬挂宣传栏等,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工作,努力营造领导重视、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提高调查对象的参与度、支持度和配合度。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普查经费预算,2023 年荔浦市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100 万元,全面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落实人员、设备、

办公场所,共选聘“两员”500 多人。强化部门协同。通过事前沟通协调会与各部门达成共识,谋划经普各成员单位分工。在明确各部门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后,分工合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照统计局成员在专业上的不同优势,对专业进行明确分工,落实具体职责,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划区绘图,在村级边界确认的基础上,按 150 家左右为一个普查小区开展划分,并对建筑物市场主体进行标识,为清查做好基础。全面培训普查队伍。开展“地毯式”清查,为正式普查打好名录基础。

2023 年 1 月—12 月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本月实际	1 月—12 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630228	-2.6
第一产业		403860	4.1
第二产业		320821	-20.7
# 工业			0.1
建筑业			-50.8
第三产业		905547	4.5
二、农业			
(一)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415962	4.2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67379	4.4
# 农业产值		594944	4.7
林业产值		18468	2.0
牧业产值		119740	3.4
渔业产值		8577	2.4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5650	5.0
(三)主要农产品产量			
肉类总产量(吨)		51978	4.2
# 猪肉产量		38425	4.0
水产品产量		5834	3.0
生猪出栏(万头)		50.11	3.9
生猪存栏(万头)		22.90	7.2
家禽出栏(万羽)		803.34	4.2
粮食播种面积(亩)		293234.13	0.2
粮食产量(吨)		103316	0.9
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吨)		397511	4.4
园林水果产量(吨)		935083	2.4
# 柑桔类水果产量		890086	2.0
三、工业			
全部工业总产值			-7.7
(一)规模工业			
1. 规模工业增加值(万元)			-2.0
2. 规模工业总产值(万元)			-10.3
# 食品罐头制造业			-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
竹木制品业			-6.3
医药制造业			1.2
金属制品业			-19.9

续 表

指标名称	本月实际	1 月—12 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
3. 规模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5.9
# 规模工业产品销售率(%)	99.60	98.90	
(二) 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			-1.1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1.2
四、旅游业			
(一) 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		799.41	34.9
(二) 国内旅游消费(亿元)		99.99	23.0
五、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3.8
# 工业投资			-36.6
技术改造投资			-22.0
房地产投资			-68.2
投资项目个数(不包含房地产)		78	-37.6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40	-39.4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亿元)			-69.2
六、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54	-33.0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2.60	-38.8
七、资质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亿元)		3.29	-72.5
八、交通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邮电(1 月—11 月)			
1. 邮政业务总量(万元)		8541	36.5
2. 电信业务总量(万元)		27615	12.3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033	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3.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6.6
十、贸易			
(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495691	0.9
# 城镇		257082	1.1
乡村		238609	0.7
# 餐饮收入		23334	-55.9
商品零售		472357	7.8
(二) 批发和零售业(万元)			
1.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业		111466	-2.5
零售业		364187	2.8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续 表

指标名称	本月实际	1 月—12 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
# 批发业	869	8862	-20.5
零售业	2872	29021	3.9
(三)住宿和餐饮业(万元)			
1. 住宿和餐饮业			
# 住宿业		5158	6.6
餐饮业		60850	13.1
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 住宿业	336	3565	-12.6
餐饮业	245	3496	17.2
十一、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7853	88563	7.4
全行业用电量	4899	54519	12.0
# 第一产业	142	1524	19.6
第二产业	3431	37808	12.7
# 工业	3339	37367	13.8
第三产业	1326	15187	9.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954	34044	0.7
# 城镇居民	1206	14156	-0.1
十二、财政收支与税收			
(一)组织财政收入(万元)	8455	90883	31.3
# 税务组织收入	6216	69619	40.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82	52702	20.5
上划中央收入	1761	27762	47.1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万元)	27609	261794	3.8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4	25272	-3.9
公共安全支出	684	12345	-2.2
教育支出	2355	49044	9.7
科学技术支出	2222	2741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7	59971	1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0	31314	5.9
节能环保支出	103	1367	-74.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13	19972	-6.6
十三、金融(万元)			
(一)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73338	4.3
(二)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311398	15.0

自然资源管理

【概况】荔浦市自然资源局为市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机关单位，于2002年由原来的荔浦县土地管理局和荔浦县矿产资源管理处合并组建，2018年12月18日更名为荔浦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机构改革，荔浦市国土资源局更名为荔浦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荔浦市辖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的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审批、土地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城乡规划设计等工作。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信访股、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城市和村镇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股、自然资源调查管理股、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股、执法监察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财务股、档案股。二层机构有荔浦市国土执法监察大队、荔浦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荔浦市土地整治中心、荔浦市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荔浦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荔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荔浦市空间规划设计室。挂牌机构有荔浦市不动产登记局。市自然资源局编制76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工勤编制1名、参公事业编制2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9名。2023年，在职53人。

2023年，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深挖内在潜力，存量变增量，提质增效。建设标准厂房向空间要资源，让厂房竖起来。荔浦市获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荣誉称号。完成2009—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161.1亩，任务完成率107.4%；2020—2022年已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1434.6亩，任务完成率122.6%；闲置土地已处置39.6亩，完成率188.57%。市自然资源局获全国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广西县级唯一获奖单位，自然资源厅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并在全区信访业务培训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发言。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10号。

【漓江山水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荔浦子项目5个，其中农田生态修复类项目2个，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10900.05万元，共获得上级资金3900万元，县市配套资金到位1450万元。荔浦市马岭镇同善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实施规模222.15亩，新增耕地面积168亩。荔浦市修仁镇横水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子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总面积434.25亩，新增耕地377亩，其中新增旱地49亩。荔浦市英山采石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5亩。荔浦市嘉有采石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9亩，新增林地面积20亩。荔浦市钟家书采石场、木楼采石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新增建设用地面积42.4亩，新增林地面积25亩。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完成《荔浦市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上报工作，落实已经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其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禁止擅自调整，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以“易懂、实用”为目标，按照“一村一图一表一册”要求精简村庄规划成果，按照桂林市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经验做法，完成12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编制，并重新进行村庄规划调查，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023年8月3日，市自然资源局在马岭镇召开生态修复现场协调会

持续推进重大项目用地报批。阳鹿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获自然资源部审批,面积 1779 亩,2023 年共获批面积 1788 亩。蒲芦派出所、城北水厂二期等批次项目通过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荔玉高速公路、桂东北天然气环网桂林—阳朔—荔浦段(荔浦段)等单选项目已报至自然资源厅审查。2023 年完成用地预审及选址审查 6 宗,面积共计 142 亩。

规范土地市场,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供应程序,实行规划管理与用途管制双制度,准确把握各类用地情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023 年供应土地 79 宗,供应土地面积 1680 亩,其中划拨 42 宗用地,面积 1463.92 亩,出让土地 37 宗,面积 216.08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25308.52 万元。

【绿色矿山与民生工程建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荔浦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有效期内露天矿山 4 个,2 个矿山通过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荔浦市杜莫镇大阁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需要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关注民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杜莫镇榕洞村新安屯滑坡治理项目、马岭镇同善村敢笔屯滑坡治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荔城镇沿江社区荔平路 234 ~ 250 号屋后滑坡隐患点、双江镇龙坪村朝阳屯泥石流隐患点、大塘镇花岗村黄花冲屯滑坡隐患点等纳入荔浦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库,向上级部门申报治理资金进行工程治理。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共收申请材料 72655 宗,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交农宅权籍调查数据 62784 条,录入登记簿农宅数据 28430 条,全面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任务。对经过确认、核对、审核的农宅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6970 本。

【不动产登记】 实现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全年在君临荔江、友联庄园、蓝泊湾 3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交房即交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26 本。

累计办理带押过户 39 宗。持续优化一窗受理。与税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联通,在原一窗受理的基础上,受理不动产登记的同时将缴税数据推至税务部门,实现真正的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费的缴交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下,配置二维码统一缴费。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银行、公证机构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完成荔浦市耕地保有量目标 107946.15 亩及其他涉及耕地保护“五个一票否决”的工作,未出现被上级问责的情况。做好 2022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全市涉及更新样点共计 88 个,监测样点 12 个,更新样点和监测样点的土壤数据全部实地采集完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全年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 43 宗,196.6266 亩,经审核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后已全部系统上报。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已筛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共计 3768 亩。建立“四级田长+网格员”“田长+检察长”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和“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监管机制,保护责任全覆盖。督导全市各乡(镇)2020 年—2023 年耕地流出图斑恢复整改,图斑完成率 100%,整改恢复面积完成率 100%。疑似耕地流出图斑举证工作,完成率 100%。

【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做好违法图斑处置工作。全年共核查违法图斑地块 31 个,总面积 110.75 亩,耕地面积 32.42 亩,其中基本农田 3.55 亩。完成整改 18 宗,总面积 76.87 亩,耕地面积 32.37 亩。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及维稳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全年共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 260 次,矿山巡查 100 余次,完成处理 12 宗市长热线投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行为。全年违法案件查处 43 件,立案率 100%,查处率 100%,结案率 62.79%,违法比例 3.58%。收取罚没款 54.54 万元。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全年就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巡查 130 余次,均未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集体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市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先进集体	广西自然资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	市自然资源局	全国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23 号	2023 年 2 月
3	市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桂自然资发〔2023〕10 号	2023 年 2 月
4	荔浦市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发〔2023〕12 号	2023 年 1 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吴成俊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管理股股长	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先进个人	广西自然资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	韦尚丽	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中心工作人员	自治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桂自然资发〔2023〕10 号	2023 年 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

【概况】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建筑业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等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办、行政审批股、村镇股、项目股、建筑市场管理股、质安股、工程建设管理股;二层机构有勘察设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综合管理站。2023 年,在职 39 人,其中国家公务员 13 名,事业人员 23 名,工人 3 名。

2023 年完成桂林市第七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荔浦市第七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分别为东昌镇和杜莫镇。开展实施荔浦市滨江南岸路网及排水建设工程(二期),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二期)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完善荔浦市城市设施建设。开展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管控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农村住房保障工作、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人民群众住房安全防线。

获得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最佳服务奖,获评 2023 年度“最美政务服务窗口”,获得 2023 年度政协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159 号。

【城镇建设项目】荔浦市滨江南岸路网及排水建设工程(二期),投资额约为 8000 万元。其中包括新建纵一路,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土方工程等。荔桐路、横一路、经三路及规划路为新建道路,建设包含这 4 条道路配套的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横一路、经三路的水系箱涵及涵管工程;横一路北面的改道明渠水系(滨江小学段,约 180 米)。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中,初步设计已评审完成,发改部门已批复,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施工招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8 号)文件要求,2023 年计划实施 33 条背街小巷改造任务,总长度 11.59 公里,总投资约 2700 万元。已完成工程招标工作,正在全面组织实施。荔浦市城区至马岭镇集镇饮水工程

(桩号 K0+000 ~ K1+958)、荔浦市荔城镇至永华村供水及管网工程 2 个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在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拨付与申报】 配合财政局、兴荔公司及农业发展银行完成乡村风貌 4000 多万元贷款工程款拨付任务,其中涉及 5 个乡镇精品示范村及新坪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项目 11 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乡村风貌工程进度款支付任务。8 月份配合财政局、兴荔公司及农业发展银行完成乡村风貌 11 个子项目共 2000 多万元贷款拨付方案制订及付款材料的收集整理,由于国家政策变动未能拨付到位。

做好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内涝治理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包含:(1)重新包装荔浦市滨江南岸排水防涝建设工程,总投资 4800 多万元,申报补助资金 3000 多万元;(2)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迎宾大道排水管网工程总投资 1886.37 万元,申报补助资金 1131.82 万元;(3)完成荔浦市洋洞河防洪排涝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建设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7843 米,计划总投资约 1800 万元,拟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1440 万元。其中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迎宾大道排水管网工程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962 万元,正在组织开展实施。

完成 2023 年荔浦市背街小巷改造前期谋划工作,计划实施背街小巷改造 33 条,总长度 11.59 公里,投资约 2700 万元。完成上级补助资金申报工作,获得 2023 年补助资金 741.1 万元和 2022 年 2 条精品街 300 万元奖励资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城区污水提升泵站管道清淤及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城区泵站樟树井至城区泵站段管网清理淤泥、流沙清理外运及修补管网等工作,投资额 4.2 万元。完成荔浦市城区污水提升泵站状元里小区段 DN600PE 污水管改造迁移工程,投资额 17.5 万元。完成荔浦市城区污水提升泵站状元里小区段 DN600PE 污水管(二期)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20 米长 DN600 球墨铸铁管,投资额 14.3 万元。开展疑似黑臭水体排查检测工程,其中包括荔浦市蒙江及蒙江支流汇聚处位于荔城镇蓝泊湾欧洲小镇与中园路交会处,监测内容有地表水—蓝泊湾欧洲小镇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

原电位、氨氮,共 4 项,监测 1 个点位,每次采集 1 个样品,监测 2 次。监测结果确定该处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完成荔浦市滨江南路路灯维修工程,投资额 1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换 LED 路灯灯泡 166 套(含电路更换)。开展荔浦市汛期城区市政排水设施排查工作,疏通堵塞雨篦 55 处,管道清淤 20 处,增加雨篦 19 个,修补市政路坑洼 60 处等。受理群众投诉内涝积水、路面坑洼、雨污管网堵塞、私建排污、污水渗漏、人行道破损等问题 90 起,办结 90 起,办结率达 100%。对城市易内涝点及积水点增设雨水下水口 70 个,提高城市排水能力,改善内涝及积水现象;维修荔桂路、荔柳路等多处人行道青石板,降低群众投诉率。对各项城区市政设施进行巡逻检查,完成修复人行道青石板 1910 平方米,路缘石 986 米,完成永华片区雨水管网改造、城区巷道道路改造等。更新完善交通标识线 795 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20 块等工作,设置震荡减速线 685 平方米,改善荔浦市城区交通整体环境。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 督促乡镇污水处理运行方的日常工作。督促新运营方落实安全、日常运行、设备维修等方面工作,使得城区污水处理厂和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对住建局负责的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开展巡查工作,对于运维方及各乡镇反馈的相关问题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对于当场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汇报领导,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处理好相关问题,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持续推进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完成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控制设施社会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工作;妥善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厂 6 个附属泵站运营完成购买服务。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1 月—11 月平均负荷率达 78.4%。完善乡镇管网建设和维护。持续推进杜莫、双江、大塘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及日常维护。

【农村危房改造】 自治区下达荔浦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5 户,开工 25 户,竣工 25 户、全部为 2023 年提前实施危改户,25 户危房改造户已经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系统计划任务。待自治区、桂林市

危房改造方案下达后,抓紧落实危房改造竣工,起草报送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补助标准,组织县级验收、资金拨付等方面工作。继续落实动态监测机制,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已拨付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10.14 万元,拨付比例 100%。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 月制定《2023 年荔浦市农村住房安全巡查检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工作机制。各村(社区)、乡镇实行每周巡查,住房保障专责小组每月进村入户核查抽查,并每月报送新增危房、新增危改名单至同级乡村振兴部门。5 月与荔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共同印发《关于抓好汛期房屋隐患排查与修缮重建工作的通知》,并在 6、7 月份与应急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村入户对乡镇报送受灾农房逐户核查。对于新增危房是唯一住房的,符合危改政策且农户有改造意愿的,纳入 2024 年改造计划。截至 12 月 20 日,2023 年新增危房 96 户,其中纳入危房改造 66 户,纳入应急资金 16 户,租借住方式保障住房安全 10 户,已故 2 户(其中 1 户房屋自行加固)。新增危房改造 46 户,其中 5 户为 2022 年新增危房,完成改造并入住新房共 30 户,临时租借住共 16 户。通过动态监测,对发现新的房屋风险通过多种措施处置。唯一住房是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不能纳入的通过应急资金或农户自行维修或拆除新建或通过租借房屋解决住房安全。荔浦市六类对象动态监测信息按照自治区住建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于 12 月 20 日完成全部信息录入。

【自建房专项整治】 7 月 24 日在荔浦市政府常务会议中传达学习自治区副主席许显辉在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推进荔浦市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根据自治区下发的《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自建房整治办〔2023〕38 号)文件精神,7 月 27 日印发荔浦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安全隐患风险管控情况。荔浦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79 栋,已于 5 月 24 日前实现 100% 的管控率。根据自治区下达对设区市绩效考核目标,荔浦市于 6 月 4 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

性自建房管控率已达到 100%。没有出现新增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安全隐患整治销号方面。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荔浦市设计、施工、检测等企业具有土木工程专业背景的专家对荔浦市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进行现场判定核实工作。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联合专班,对荔浦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逐户入户,督促业主对其房屋进行工程措施整改或安全鉴定,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并根据自治区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筹措本级配套奖补资金,通过政府询价推荐,采取包干模式选定安全鉴定机构对荔浦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对于需要通过工程措施销号的房屋,荔浦市住建部门选定建筑公司对荔浦市存在安全隐患部分经营性自建房采取工程措施整治销号。截至 12 月 29 日,荔浦市完成整治销号数量为 402 栋,整治销号完成率 96.87%,其中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上传安全鉴定报告的有 35 栋,采取工程措施完成整治进行销号 96 栋,经技术人员现场复核无隐患销号 371 栋。

非经营性自建房复核。根据《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通知》(桂自建房整治办〔2023〕7 号)文件要求,5 月 8 日组织动员 13 个乡镇业务骨干及相关技术人员对荔浦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非经营性自建房 937 栋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在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该项工作。

【建筑市场监管】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深化专项治理,严格监督执法,落实五方责任主体的质量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样板引路工作,推进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及优质工程工作,进一步提升荔浦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2023 年全市在建的监督项目 51 项。每季度按时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及荔浦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大检查,根据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即进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开展施工提升机械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行动、在建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房屋建筑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



2023年10月20日,副市长葛浩波(右四)到碧桂园指导房地产行业工作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提升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通过深入开展针对施工机械安全隐患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至2023年12月底,在各项检查中,共发出54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开展1次荔浦市建设工程物理打击事故救援演练。同时,要求施工、监理单位针对各自存在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结果书面报质安股,在未完成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前一律不得进行施工。对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严管重罚”工程进行重点监管,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动态扣分上限实行扣分,计入不良记录。

联合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成立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制订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案,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检查纳入本地区,强化辖区各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职责。通过联合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强化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联合消防大队开展4次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大检查,共下发27份《消防设施检查整改通知单》,并要求小区整改完成后进行整改回复,存在的问题基本得到整改。在检查时要求各小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设置消防

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行,确保更换失效灭火器、坏的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下发消防设施整改通知单并督促其整改。

与市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会同人社局对在建房屋和市政项目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30个(次),下发整改通知单7份。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推进扬尘整治工作,对在建房和市政项目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检

查,2023年1月—12月总计检查建筑施工工地40个(次),下发建筑施工现场环境集中整治检查整改通知14份,出动检查人员86人次。涉及施工单位7家,监理单位6家。经过治理,建筑工地施工环境、场容场貌明显改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创建水平明显提升,扬尘集中整治达到预定目标。通过各类整治,全市建筑市场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得到控制。

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认真审核及监管。2023年共新受理招标工程项目45个,总造价51224.3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开招标项目30个,总造价48960.39万元人民币;邀请的招标率和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均为100%。配合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监管职能,最大限度降低廉政风险。对发现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反馈处理。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3人次,处置3人次。

【审批服务改革】 政务窗口按照“阳光服务、规范服务、微笑服务、廉洁服务”的理念,树立为群众和企业的服务意识,实现管理向服务的意识转变。科学制定服务窗口职责及工作规范,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清楚。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 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 号)及《桂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工审改办〔2022〕1 号)的要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及确定审批环节,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39 个工作日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34 个工作日压缩至 31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14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办针对住建负责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制定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并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2023 年审批股服务窗口通过审批管理系统累计办件 74 件。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5 件,建筑面积 19.97265 万平方米,总投资 61787.2158 万元;竣工验收备案 13 件;商品房预售许可 3 件;商品房现售备案 2 件;消防验收及备案 17 件;人防规划审查 4 件;人防施工审查 3 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5 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 件。办结率达到 100%。

地方志编纂

【概况】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组织编纂荔浦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地方史。内设 3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股、编辑股、资料档案股。2023 年,市地方志办编制 6 名,在职 6 人。

年内,《荔浦年鉴(2023)》于 8 月出版发行,实现“一年一鉴”、当年收集资料当年出版发行目标,年鉴出版发行速度稳居自治区、桂林市前列。2023 年 12 月,《荔浦年鉴(2021)》获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比三等奖。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72 号。

【年鉴编纂】市地方志办增强精品意识,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质量服从进度,制订《荔浦年鉴(2023)》的编纂方案,结合实际,修改完善框架,对撰稿分工与要求、工作步骤和时间推进进行详细安排,对年鉴条目编写进行具体规范,统筹推进资料收集、修改和图片采集等各环节,确保年鉴编纂工作有序开展。《荔浦年鉴(2023)》历经 6 次审核校对,于 8 月由线装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在桂林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一年一鉴”、当年收集资料、当年出版发行的目标任务。该卷年鉴着重记载 2022 年度荔浦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突出反映 2022 年度特色及年度亮点、热点问题,全书设特载、大事记、荔浦市概貌、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荔浦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纪检·监察、人民团体、公安·司法·司法行政、国防建设事业、农业·水利·乡村振兴、工业、商贸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财政·税务、教育事业·科技事业、文化事业·体育事业·旅游业、卫生事业、社会事务、乡镇概貌、人物、附录 25 个类目,并设置彩色插页 32 页,全书共 78.4 万字。

【地情资料收集】按上级地方志部门要求,收集 2022 年度全市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地情年报资料。至 12 月 10 日,有 108 个单位上交地情年



2023 年 6 月 29 日,桂林市地方志办副主任赵春燕(左二)到荔浦市开展方志文化进农村活动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三等奖	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中国地方志学会 中志办字〔2023〕39号	2023年12月29日

报资料,占全市116个应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93.1%。

【地方志书开发利用】 市地方志办切实做好地方志书、年鉴的交流工作,将新出版的年鉴及时报送自治区、桂林市地方志办,并与桂林市其他县区地方志办及其他省区地方志办进行交流学习。同时做好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功能,2023年为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民政局等单位提供志书、年鉴查询服务12次,为外地单位和个人提供志书查询服务21次,并提供相关的地情资料和历史文献,多渠道满足社会多层次的需求。

【《小青山村志》编修工作】 市志办继续抓好列入国家级第一批传统村落名录的马岭镇永明村小青山自然村志的编修工作,通过前期广泛的资料收集、整理,2023年底已完成90%的资料收集工作,初稿撰写完成了80%的工作量。

【方志驿站建设】 2023年,市志办开展方志文化“六进”活动,在重点单位建设方志驿站。组织相关人员到银子岩景区、荔江湾景区、人社局、武警中队、滨江小学、大发图书馆以及修仁镇大榕村合作社等10多个地方进行实地查看,确定6个点作为方志驿站的示范点进行建设,驿站藏书涵盖桂林市、荔浦市地方志书、年鉴以及其他地情书籍等各类文化书籍资料。年底6个方志驿站顺利建成,为公众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的文化服务平台。

【在中国地方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论坛分论坛做主旨演讲】 2023年,市志办参与2023年中国地方志与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论坛分论坛论文征文活动,组织人员撰写题为《地方志与边疆民族地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研究——以荔浦为例》的论文参与评比,市志办副主任钟丹在论坛中进行了主旨演讲。

档案工作

【概况】 荔浦市档案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编研征集宣教股、接收利用管理股、电子档案信息股。编制7名,2023年在职人员7人。

年内,市档案馆接收全市各类档案1285卷、18930件;指导20个试点单位完成本级机关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三合一”制度编制工作。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南岸行政办公区。

【档案信息化建设】 完成11万余页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民国档案编目2万余条,为服务民生及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便利,提高档案工作效率。



2023年12月,市档案局、档案馆开展全市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档案开发利用】 市档案馆对外窗口共接待查档群众 1257 人次,调档 1500 余卷次,为群众开具各类证明、复印档案资料逾万页;帮助外地查档人员将其个人档案邮寄到其工作地单位;利用党史资料做好的档案陈列室和展厅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接待前来参观学习的各单位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學生;利用馆藏档案资源,完成《档案工作常用规定汇编》的编制工作,该汇编的编制,让各单位档案员在档案的管理、整理等业务方面的知识得到提升,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荔浦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市人民政府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后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保卫股、综合管理股、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股、车辆管理股、办公用房管理股、接待股 8 个股室,同时,管理六号餐馆、荔浦市荔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荔浦市公务办公区服务中心 3 个二层机构。中心核定编制 40 名,其中事业编制 29 名、后勤控制数编制 7 名、二层机构荔浦市公务办公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实有在岗人员 85 人(其中 2 人借调在外单位),临聘人员 62 人,其中机关食堂 15 人、保卫 23 人、保洁 9 人、荔源公司 6 人、车管股 5 人、办公室 1 人、电工 1 人、音响师 2 人。

2023 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获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先进集体称号,成功承办桂林市公务用车管理和机关后勤经济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公共机构节能指标考核工作获桂林市一等奖。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

【后勤保障】 2023 年完成 25060 人次 186 场的会议接待任务。做好管辖大楼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做好机关食堂服务管理提升工作,受到桂林市领导高度好评。开展文明餐桌及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参加人民网-广西频道关于反食品浪费的云专访,市机关食堂反食

品浪费的做法在人民网上刊登。定制以荔浦芋、砂糖桔、衣架为背景的反映荔浦特色的餐具。2023 年,机关食堂完成包厢接待 382 桌,接待干部职工用餐 42442 人次。

【公务用车管理】 按照“目标精确化、过程精准化、考评精细化”的要求,制定和完善 12 个管理目标、30 项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占比 5 分的公务用车管理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全市共 13 个乡镇、29 个市直有关单位继续参与绩效考核工作。每月对各单位公车平台运行费用录入情况、下单派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录入数据及未按要求下单派车单位发起督办整改并定期进行情况通报。10 月 23 日—24 日,桂林市 2023 年公务用车管理和机关后勤经济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荔浦市召开,中心作了典型发言。

【办公用房管理】 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抓好办公用房的督查工作。执行《荔浦市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建设和装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党政机关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协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共同做好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资金管理及建设维修监督工作。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继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2023 年 10 月 24 日,桂林市公务用车管理和机关后勤经济发展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荔浦市召开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	桂事管发〔2023〕9 号	2023 年 2 月 9 日
2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桂林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桂林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陈新颜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桂林市 2022 年度机关事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管局〔2023〕8 号	2023 年 2 月 22 日
2	黎晓琦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节能股股长	桂林市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桂林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节办〔2023〕2 号	2023 年 2 月 22 日

作,对 2 个单位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对荔浦市青山镇青山初级中学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照明设备改造、热水系统改造、办公设备用能改造等。配合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 2022 年能耗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公务接待】 坚持以标准化、细节化、个性化为切入点,把握公务接待工作“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和勤俭办一切事项的基本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工作。2023 年接待各级各类领导、宾客共 45 批 506 人,其中,完成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民盟中央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重要接待。

【发展后勤经济】 将荔源会展服务公司、机关食堂、“衣架之都”会议室和地下停车场等实体向产业价值链延续的不同方向扩张,进一步发展后勤经济。利用“智慧食堂”APP 平台的作用,通过计划用料、科学烹饪、分批和分时段控制出菜量,做到精准采购、精准供餐,同比节省成本 10 多万元。实行内包物业管理。将衣架之都、荔柳路等 4 个行政办公区的部分物业管理工作内部承包给中心聘用人员,通过支付有限的物业承包费发挥出更大的经济效益缓解财政支付高额的社会物业管理费压力。

政务服务

【概况】 荔浦市政务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政务公开股、政务服务股、财务股 4 个股室。事业编制 10 名,2023 年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人员 5 人。服务中心大厅设有办事窗口单位 41 个,常驻窗口单位 25 个,综合窗口单位 16 个,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便民服务事项。

2023 年荔浦市政务服务中心以推进“放管服”工作为突破口,通过简化审批环节,清理审批项目,审批服务创新,推行并联审批,优化服务流程,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各项改革举措促进政务服务活动规范化、高效化、制度化运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

【行政审批办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荔浦市依申请 6 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数达 1320 项,进驻率为 100%,网办率达 100%;纳入“一窗受理”数量为 1295 项,占比 98.11%。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申请数 52720,受理数 52377,准予许可 50653



2023年9月7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到荔浦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

件,发证数3704件,评价数12246条,非常满意12240条,满意4条,好评率100%。

【政务服务事项“微改革”】截至2023年12月24日,荔浦市已关联证照事项878项,证照关联率达66.52%，“零材料”事项158项,占比11.97%。营业执照可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微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环节进行企业开办登记微信办理业务。运用百姓语言解说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荔浦方言版本的《如何申领居民身份证》在公众号“荔浦政务服务”发布。新增一批“微改革”措施。税务方面,上线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实现“开业即开票”;推行“乡村足不出户审批”便民服务,选择马岭镇广安村为试点单位,于4月25日完成挂牌。截至11月28日,马岭镇广安村共办件201件。全市144个行政村(社区)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企业登记注册电话预约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外设立“24小时不打烊专区”,公众号“荔浦政务服务”的预约服务正式上线。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11月27日组织召开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绩效整改工作会议,各单位严格对照评估问题清单列出的“部分规范性文件未提供全文下载”“未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专项规划”“未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12类问题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实施整改,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2023年,通

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529条,主动公开文件474份。创新打造多种形式政策解读,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公开政策解读11篇,其中图片解读2篇、音频解读2篇、新闻发布会解读2篇、视频解读5篇。开通“荔浦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上线“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政务服务中心”三大板块,内容涉及各窗口业务咨询电话、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交通指引等,拥有预约办事功能。此外,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荔浦市“最美政务服务之星”和“最美政务服务窗口”评选活动网络投票,访问量达

76487次,提高政府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

【政务服务评价】2023年,通过平板电脑评价数为非常满意2527条、基本满意0条、满意0条、不满意0条,好评率100%。下一步将开展“好差评”系统与广西数字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实现评价数据汇聚。组织工作人员对荔浦各单位的政务服务清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各个单位,并督促其修改。将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每月的抽查结果转发至相应单位,并督促其修改有问题的事项,被抽查事项清单整改率达100%,平均错误不断减少。

【“全链通办”与“跨省通办”】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梳理提炼41个主题套餐,编制41个办事指南,收集主题套餐12个案例材料;新增荔浦“一件事一次办”场景15个,编制办事指南,收集15个办件案例材料。另新增56项场景导航配置,荔浦市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可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网上可办率为100%。升级改造“一件事”线下受理模块,在中心一楼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窗1个,配备工作人员1名负责综合受理、后台分办、咨询服务、导办代办等工作。结合“白话化改革”,制作荔浦方言版《新房契税缴纳》视频开展宣传。截至2023年12月,荔浦市依申请6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窗受理”的事项数为1295项,占比98.11%。

2023年5月5日组织各单位开展“跨省通办”事项实施清单梳理工作,5月10日汇总并上报新增

的71项“跨省通办”事项。2020年已设有通办专窗,提供“跨省通办”咨询、收发件等线下服务,并在专窗及网站公布通办目录。截止到2023年12月,荔浦市共“跨省通办”909件,“全区通办”8387件,“同城通办”3001件。

【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政策】 梳理惠企惠民政策,截至11月30日共发布47项可兑现的惠企惠民政策,实现22项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完成5459件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办件。组织各部门梳理能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政府核发证照材料的事项,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进行配置。2023年,荔浦市关联证照事项878项,证照关联率达66.52%，“零材料”事项158项,占比11.97%。

【乡镇电子印章应用】 根据自治区推进电子印章申领工作要求,2023年8月全市13个乡镇全部完成政务服务专用章更换工作,印章统一命名为“荔浦市××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并完成13个乡镇电子印章申请。

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隶属荔浦市人民政府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建筑工程交易、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咨询和相关交易服务等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工程与政

府采购项目交易股、国有产权交易股、信息及财务股。核定编制数14名,2023年在职在编人数12人,其中管理岗3人、专业技术岗9人。

202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建设工程类项目91宗,中标金额141715.83万元,节约资金1700.81万元;政府采购类项目87宗,采购金额29195.692万元,节约资金493.3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成交5宗,成交价24610万元,溢价30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

【优化招投标工作流程】 开展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活动。4月,与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开展异地评标,并完成远程异地评标事宜。建设工程类项目全面使用自治区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按需求抽取不同区域的评委,共享全区评标专家资源。开展网络安全自查。5月,配合市工信局工作,安排专职人员检查单位部署的网络设备及运行情况,保障招投标活动的有效、安全进行。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加强建设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不见面开投标模式。落实建设工程类业主评委管理新规定,业主评委由之前2次/月担任资格变更为2次/年。持续做好日常评标专家进场记录工作,保证评标工作顺利完成。对所有进场项目的开标、评标全流程电子化,采取监管单位线下到场与线上实时在线相结合的方式进

2023 年度入场项目交易情况表

类别	项目数(项)	预算额(万元)	交易额(万元)	增值额(万元)	节约额(万元)	节约率
工程建设	91	143416.64	141715.83	—	1700.81	1.19%
政府采购	87	29689.02	29195.69	—	493.33	1.66%
国土挂牌出让	5	24580	24610	30 (溢价)	—	0.12% (溢价率)
矿业权出让	0	0	0	0 (溢价)	—	0% (溢价率)
划拨土地协议转让	0	0	0	0 (溢价)	—	0% (溢价率)
合计	183	197685.66	195521.52	30	2194.14	1.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至2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衣架之都三号楼多功能厅召开。

2月23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会议应出席委员182名,实际到会委员166人,符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大会由市政协副主席王日康主持。市委书记李玉清发表讲话。市政协主席蒋战平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5位政协委员小组代表分别就荔浦衣架家居产业如何突破瓶颈实现百亿目标、凝心聚力打造荔浦罗汉果产业、关于将荔浦旅游特色融入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再接再厉继续提升荔浦市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等方面的建议作了发言。

2月24日,全体委员列席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各讨论组分别对各项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进行充分讨论。

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秘书长范国彦出席会议。

市领导李玉清、唐双喜、蒋茂利、孙志武、凌传飞、覃传良、何彰贤、莫桂桓、张圆、何启芝、唐健灵、唐亮、商红涛、孟璇、黄旭庆、伍和志、葛浩波、李青

松、彭毅芬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锦波及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巫绍联、桂林市管职级干部以及住荔浦市的自治区、桂林市政协委员、历届在荔浦政协退休的老领导等应邀参加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2023年,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2023年2月2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参加并主持会议。会议议程:1.市人民政府通报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提案办理情况;2.市人民法院通报2022年市人民法院执法工作情况;3.市人民检察院通报2022年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情况;4.审议通过《关于提升我市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草案)》;5.审议通过《关于如何加强我市国防教育工作的专题调研报告(草案)》;6.审议通过《关于荔浦市砂糖桔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草案)》;7.审议通过《关于我市罗汉果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草案)》;8.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荔浦旅游业发展的专题调研报告(草案)》;9.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2023年2月20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市政协主席蒋战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书记莫桂桓,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秘书长范国彦,市政协常委会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政协第二

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有关人事事项。

2023年2月23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参加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28名,实到会26名,符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

会上,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黄增寿受市委委托,向会议宣读市委提名推荐补选市政协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介绍相关情况;协商通过补选市政协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审议通过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协商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出席会议。

2023年2月24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参加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28名,实到会26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

会议听取各组讨论情况汇报;确定补选常务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审议通过《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

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秘书长范国彦及常务委员参加会议。各组召集人列席会议。

2023年9月8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全体与会人员进行理论专题学习,研究和部署市政协下一步工作。荔浦市政协主席蒋战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的相

关篇目等学习内容。会议还传达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我市光电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草案)》《关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草案)》《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调研报告(草案)》《关于我市农业机械装备推广的调研报告(草案)》。会议还听取市政协各委室2023年1月—8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年底以前的工作。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莫桂恒,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秘书长范国彦,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出席会议,各乡镇政协工作站主任和政协各委室副主任列席会议。

2023年11月2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全体与会人员进行理论专题学习,研究和部署市政协下一步工作。荔浦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升“一站双长”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调研报告(草案)》;会议还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莫桂恒,市政协二级调研员韦玉波应邀出席会议。市政协秘书长及常务委员参加会议。市政协各委室副主任、各乡镇政协工作站主任列席会议。

2023年12月14日,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圆,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高祖斌、王日康、莫志惠,市人民法院院长粟开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锦波,市政协二级调研员韦玉波参加会议。

会上,张维娟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学习内容。张圆通报2023年以来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提案办理情况,栗开俭、邓锦波分别通报 2023 年以来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高祖斌、王日康分别就《关于我市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专题协商报告(草案)》《关于关注边远山区教育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题协商报告(草案)》2 个专题协商报告作起草情况的说明。经分组讨论,会议审议通过 2 项专题协商报告。

政协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政协各委室副主任和各乡镇政协工作站主任列席会议。

【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政协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四川大学开班。市政协主席蒋战平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张维娟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莫志惠等领导和 74 名政协委员参加培训班开班仪式。

会上,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委书记陈兵教授致辞,向全体参会人员简要介绍四川大学的情况,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培训部主任伍东旭博士向在座的学员们宣读培训规定。

蒋战平强调,学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是政协事业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更是时代赋予政协的历史使命。希望参训的委员们,切实转变身份,提高思想认识,忘掉自己企业老总,单位的领导身份,当好一名学员,端正好自己的学习态度。在培训过程中,多学多看多思考,将课堂理论知识和现场教学点所学所悟转化为履职本领,更好地做好议政建言的工作。同时,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力争在学习中,学有所获,学有所成,更加顺应新时代对政协履职提出的新要求,扎实履职,奋发有为,为助推荔浦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政协工作

【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机关设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经济科技联谊和委员联络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和以市政协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工作;草拟市政协及办公室综合性文稿和编发其他文字材料;负责市政协的档案、信访、机要、信息、保密等工作;综合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做好联系委员,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查和考察活动;负责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制度管理和机关保卫、环卫工作;办理机关财务、工资、福利、人事编制等工作。市政协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3 名。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

2023 年,荔浦市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面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荔浦篇章作出了新贡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

【“书香政协 香飘荔浦”委员读书活动】 持续抓好“书香政协 香飘荔浦”委员读书活动,运用“荔浦市政协云书院”的学习资源,推动委员“线上线下”双向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政协常委、全体委员集中开展理论和业务培训 9 次,培训人数 730 余人次。2023 年 3 月组织政协委员赴四川大学举办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引导广大委员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专题调研】 2023 年针对抓好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关于荔浦市光电产业发展、农村医疗队伍建设,提升“一站双长”管理服务水平等 7 个课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60 余条,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采纳,助推“三个新荔浦”建设。如:提升“一站双长”管理服务水平的调研成果,助推“一站双长”治理模式落地见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2023 年荔浦群众安全感指数排名全区第二。“抓好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和采纳,助力相关职能部门对审批流程、融资渠道、技改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转变,促进全市工业产业转

型升级。“关于我市光电产业发展”的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采纳,为荔浦的光电产业园区建设、延长光电科技、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链方面提供参考,为助力“三个百亿”产业发展作出了政协的贡献。

【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信息】 实行提案三级审查和办理协商机制、重点提案阅批、主席领衔督办等机制。将提案办理由“一次性办理”转化为“跟踪式办理”,促进提案办理落实。2023 年收到提案 87 件,立案 74 件,立案率为 93.7%,其中有 6 件重点提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提案办复率为 100%,提案办理得到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提案及时有效办理,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重点难点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如:《关于完善荔浦市妇幼保健院新址周边市政设施的建议》促成新妇幼保健院污水管网成功建设,解决医院污水处理的问题,助推荔浦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市政协领导亲自督办“关于维护和修缮修仁街通往修仁镇初级中学路段的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协商座谈,完成了长约 500 米、宽 6 米道路的修缮工作,影响学生、群众出行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委员提出的“推动罗汉果在食药领域开发”的提案得到相关部门采纳,2023 年全市罗汉果产业补助资金 500 多万元,惠及农户 1900 多户。邀请驻荔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和桂林市政协委员重点就荔浦经济发展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协商,并请他们在自治区、桂林市政协全体会议上分别提交“关于荔浦市黄寨互通至阳朔县高田互通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一级公路的建议”(荔阳公路旅游通道建设)和“关于给予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方面支持的建议”等提案,获自治区政协、桂林市政协立案办理,助推荔浦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收集到 4 期共 232 条社情民意信息,转发相关单位办理,其中 3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自治区政协采纳。

【议政建言】 市政协二届三次全会期间,组织政协委员认真听取和协商各项工作报告,会上委员口头



2023 年 10 月 10 日,陕西省渭南市政协副主席杨文斌(左二)率队到荔浦就产业振兴、政协文史馆建设、“书香政协”建设等工作开展考察调研。荔浦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蒋战平(右二)陪同考察。图为在荔浦市政协文史馆考察

发言 5 人次,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8 篇,其他意见建议 78 条,均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采纳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其中议政性常委会 2 次;召开“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 4 个专题协商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70 余条。市政协的建议为滨江南岸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东环路建设、老城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提供了智力支持。此外,市政协还为荔浦民营企业的产品出口发声,参与桂林市政协“充分释放 RCEP 利好,助推桂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促进企业出口退税等问题的解决。

【“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建设】 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在镇村两级建设“荔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厅(室),全年组织协商议事 160 多场次,达成共识 90 多项,参与群众 1200 多人次,促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3 个,如:修仁镇通过组织召开“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会,多方筹措近 40 万元经费,助推三浩村建设上屯至中屯屯内道路硬化、大合江屯至东寺屯水利沟及路基维修、福旺村以然厂沟渠三面光工程等项目建设。杜莫镇政协工作站通过“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的方式,解决了 6 个行政村自来水接入中梗阻的问题,确

保上万名群众的饮水安全等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助力,“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建设将政协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

【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市政协班子成员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开展联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中心工作,通过全程指导、全程服务,推动银子岩景区提升之境 SHOW·生动莲花演艺项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南岸提升项目、荔浦市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点工作的任务完成。

开展“科教振兴 委员行动”,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活动 120 余场次。2023 年有 5 家委员企业分别获评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中心等奖项,20 多家委员企业分别获得桂林、荔浦相关奖励 70 余个,助力荔浦获评桂林市“科技创新先进县”。开展“产业振兴 委员行动”,深入企业帮助解决企业融资、用电、用地、用工等问题 70 多个,引导委员通过以商招商、产业招商等方式引进企业 12 家,总投资 46.2 亿元。如:荔浦市政协常委、荔浦衣美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涛参与引进广西牛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落户荔浦高新产业园区,预计总投资 2 亿元。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委

员行动”,市政协协调多个部门和企业投入物资、资金 200 多万元,帮助修仁、花箐等乡镇实施道路硬化、人畜饮水等项目建设,一批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得以解决。来自农林界别的委员投身荔浦芋产业发展,以实际行动带动周边群众致富的事迹在中央电视台 13 频道、17 频道播出。

【委员履职平台建设】 升级“荔浦政协”微信公众号,优化版面和功能设置,将“荔浦市政协云书院”“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整合其中,集理论学习、协商议事、工作履职各项功能为一体,委员通过手机开展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提交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跟踪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办理情况。市政协法律服务委员工作室全年为委员和委员企业提供涉及安全生产、劳务用工、股权改革等 80 多次法律咨询服务,为委员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文史资料征集】 市政协聘请 12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同志担任文史专员,开展文史作品资料的征集工作。出版文史专辑第十七辑《建党 100 周年荔浦市政协书画展作品集》,已完成 77 万余字的《荔浦政协志》和 10 万余字的“荔浦历史文化系列丛书”之一的《文化荔浦》增补完善工作。2023 年 12 月在荔浦市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期间成功举办《艺海探航》——龙山农、汪瘦竹书画合璧作品展。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荔浦市政协	2023 年度广西政协报刊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特等奖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1	龙劲松	荔浦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3 年度广西政协报刊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	张成颂	荔浦市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3 年度广西政协报刊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	赖 利	荔浦市政协提案委一级主任科员	2022 年度《广西政协报》优秀通讯员二等奖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4	钱亚辉	荔浦市政协教文卫体委主任	2022 年度《广西政协报》优秀通讯员三等奖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纪检·监察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衣架之都会议中心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23人,列席229人。

市委书记李玉清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唐双喜等市四家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桂林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和荔浦市委二届三次全会部署,总结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审议通过唐亮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新时代荔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桂林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

李玉清在这次全会上的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刘宁在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以及周家斌在桂林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要求,对深入推进荔浦市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清廉荔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警示教育。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及荔浦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2022年,在桂林市纪委监委和荔浦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政治机关定位,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深化清廉荔浦建设,推动新风正气在荔浦不断充盈;扛牢监督首责,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治腐效能不断增强;坚持风腐同治、纠树一体,维护群众利益有力有效;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纪检监察铁军得到进一步淬炼。全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指出,中共二十大发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动员令。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中共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管党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能定位,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荔浦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

和风清气的政治生态。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坚定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根本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围绕中共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坚定不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发挥制度的引领保障作用;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肩负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坚定不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进一步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全会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项工作必须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更加积极有效履行正风肃纪反腐职责,深化清廉荔浦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第一,聚焦捍卫“两个确立”、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第二,持续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第三,精准有效纠治“四风”顽瘴痼疾,以良好作风开新局谋新篇。第四,更加自觉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浓厚氛围。第五,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第六,充分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第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第八,更加突出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沿着中共二十大指引的前进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以求真务实的

政治品格、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奋力书写新时代荔浦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答卷。

纪委监委工作

【概况】 中共荔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由中国共产党荔浦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荔浦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委”)由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同时,市监委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内设办公室、预防宣教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9个机构。市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35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行政32人、工勤2人。15个派驻纪检监察组行政编制核定60名,实有51人;市委巡察办行政编制核定4名,实有4人;市委巡察组行政编制核定16名,实有16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72号。

【政治监督】 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



2023年6月16日,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等3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在百汇广场开展大接访活动

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重点监督,聚焦乡村振兴、工程项目、营商环境等工作列出清单50余项,动态监督推动问题整改77个。开展“两个保护”专项监督,聚焦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领域开展督查31次,督促有关部门整改问题20余个,针对生态环保领域问题立案10起,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荔浦发展和生态保护良性循环。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2023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02件,处置问题线索316件,立案129件,同比增长6.6%,处分106人,使用留置措施9人(其中自办留置案件2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挽回经济损失2749.42万元。严肃查处市中医医院原院长黄耀文、市税务局二级主办梁宪图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15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33人主动交代问题。2023年,荔浦市审查调查工作成绩突出,代表桂林市县区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片区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惩治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配合开展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医疗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净化、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主要工作指标在全区各县区中排名第一,荔浦市在桂林市作经验交流发言。深入整治营商环境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立案43件,处分29人,荔浦护航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获桂林市

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经验材料在全市学习推广。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惠农惠民等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5个,处分22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13件,处分10人。在全区“10·11”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市纪委监委获自治区纪委办公厅通报表扬。深化以案促改促治。随案拍摄警示教育片2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69场次、专题民主生活会93场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6份。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廉洁谈话90余人次,督促有关单位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全面深化清廉荔浦建设。助力建成“清风荔江”清廉文化展厅、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清廉景区,打造广恒公司、马岭广安村、荔城二小等一批清廉单元示范点。荔浦市熊碧芳家庭获评桂林市“清廉家庭”。在桂林市率先创新研发清廉荔浦建设智慧大数据平台,不断激发清廉建设发展新动能,持续营造清廉和发展同行的良好环境。

【纠“四风”树新风】 坚持精准施治、纠树并举。紧盯重要节点,联合多部门成立21个督查组,对全市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督查85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9个,制发督办函15份、纪检监察建议书8份,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期,持续释放严的信号。出台深化风腐同查同治6项措施,紧盯风腐交织突出问题,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问题16个,处理37人,处分21人。从严查处工作流于形式、作风不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处理10人,处分3人。纪委监委领导到相关单位上廉政党课33次,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签订不操办“谢师宴”“升学宴”承诺书747份,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教育3.7万人次。选树2023年度荔浦市勤廉榜样10名,2人获评桂林市勤廉先进个人、1人获评广西勤廉先进个人。传播廉洁文化好声音。2023年累计在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级媒体发稿240余篇,宣传工作走在桂林市前列,桂林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业务培训会在荔浦举办。蹲点调研护航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领域



2023年1月4日,荔浦市组织71名新提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体谈话

专项整治工作经验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推介。

【纪律建设】 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市委常委会审议重要案件制度,把审议重要案件的过程变成纪律教育的过程,推动市委班子以案明纪、以案压责,督促全市各单位党委(党组)抓好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全市上下一起抓纪律、管纪律、执行纪律良好局面。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监督。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20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65.6%、26.6%、3.1%、4.7%,切实实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上好干部履职“第一课”,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196 人次。规范审慎回复廉政意见,提出暂缓或否定意见 114 人次。对 47 名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关爱回访,为 7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激励干部轻装上阵、担当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政治巡察】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聚焦政治责任,精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2023 年,完成二届市委第四轮、第五轮巡察,发现基层党组织建设、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等方面问题 627 个,反馈整改意见建议 193 条,发出巡察建议书 6 份。压实被巡察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对已巡察过的

22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对第四轮巡察的 4 个乡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二届市委第一至第四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 24 条,转立案 13 件,处分 10 人,挽回经济损失 94.4 万元。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完善制度 78 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8 个,帮助群众解决一批水毁沟渠、断头沟、污水处理等民生问题。严把巡察报告质量关,助推巡察工作质量提升。2023 年,荔浦市选送的 1 篇巡察报告获评桂林市优秀巡察报告。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聚焦“关键少数”,协助市委出台《荔浦市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加强“一把手”监督暨警示教育大会,对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全覆盖谈心谈话,执行“三委托两抄告双签字”制度 14 次,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质效不断提升。贯通凝聚监督合力。召开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完善信息沟通、协作配合、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发挥“组组”协同监督、“室组巡”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作用,健全一般案件独立办、复杂案件协作办、重大案件联合办的高效办案机制。打造村屯廉情驿站试点,逐步构建“县统筹抓乡促村”监督格局。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纪委监委	表现突出集体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桂纪办通〔2023〕39 号	2023 年 12 月
2	荔浦市纪委监委	自治区 2023 年度党风廉政教育 丛书学用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023 年 12 月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游和权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表现突出个人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桂纪办通〔2023〕39 号	2023 年 12 月

人民团体

荔浦市总工会

【概况】荔浦市总工会是中共荔浦市委员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工运方针，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的发展方向，并认真组织实施；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对广大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协助各乡镇党委、市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和有关企业党委管理各乡镇工会、系统工会、基层工会干部，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和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完成上级工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挂市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职工服务中心、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二层机构有事业单位荔浦市工人文化宫。2023年，荔浦市总工会人员编制11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5名，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6名，实有事业在职人员3人。

2023年，市总工会从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维权服务质量，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改革和创新工会工

作建设等入手，认真抓好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荔浦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桂平路96号。

【思想政治引领活动】市总工会继续深入实施“常学力行守信念，八桂职工跟党走”思想政治引领活动和多形式地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百名广西产业工人二十大精神百场宣讲”等活动10场次，受益职工达15000人次；以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继续深入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主题活动，聚焦全市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把主题活动与提升职工素质紧密



2023年4月28日，市总工会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庆“五一”文体系列活动

结合,落实资金12万元加强产业工人培训127人,把学习提升与为职工办实事、解难题紧密结合,深入杜莫镇六部、张村、龙珠、榕洞村帮助解决水渠维修、道路地坪、学校厕所、办公设施等建设经费3万元。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紧密结合,夯实全市职工网民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搭建荔浦工会思想政治引领的有效平台。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围绕“产改”工作目标任
务,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
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围绕素质提高、管理加
强、技能提升、待遇提高出台进一步推动荔浦市“产
改”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与市有关部门
会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改革政策,不断创新机制体
制,建立与人社、工信、科技等部门的产改工作多方
协调机制,负责协调和组织产改工作出现的各种问
题和活动。加强劳动技能竞赛,有效推进产改。通
过以党建带工建模式,联合市委组织部非公党工
委在高新技术园区组织企业开展“三比三拼三提
升”(比速度拼经验提高素质,比技巧拼技能提高
效率,比质量拼实力提升待遇)劳动技能竞赛活动
3场次1800人参加。建立评选机制。以美亚迪公
司为试点开展优秀职工周、月、季、年评选活动,即
每周评出周冠军、每月评出月冠军、每季评出季冠
军、每年评出总冠军,公司按照等级给予获奖的职
工100~2000元不等的奖励。试点总结推进,突出
成效。在抓好试点的同时持续推进华越公司、诗语
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不同类型企业产改工作有效
开展,各企业对标先进典型,立足荔浦特色和产业
发展优势,不断拓展试点效应,搭建创业平台,强化
各种服务等有效措施不断激发产业工人内在动力,
高质量稳步推进荔浦“产改”工作纵深发展,使“产
改”工作走深走实。

【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 市总工会继续组织好自
治区、桂林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广
西工匠”“桂林工匠”等培育选树工作,按时向上
级工会选送各种先进典型48人。2023年,邱燕珍
获得广西“五一奖状”称号和“桂林市工匠工作
室”创建工作奖;江金菊获得桂林“五一劳动奖章”

称号,王感谢获得桂林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覃
冬香获得桂林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美亚迪公
司获桂林“五一劳动奖状”称号。继续抓好“劳模
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企业”“双进”活动的推
进,邀请全国先进工作者、广西工匠、广西“五一劳
动奖章”、广西思政教育骨干教师、桂林“五一劳
动奖章”获得者谭兴勇、张君、邱燕珍、江金菊等优
秀人才深入荔浦校园、企业开展主题宣讲、文化传
播等各类活动达20场次。结合荔浦市非遗文化特
色工作,市总工会通过打造非遗传承工匠学堂及研
学基地、打造非遗传承教育示范学校、打造非遗传
承教学基地等“三举措”的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抓
好广西非遗项目——桂林圆竹剖丝团扇制作传承
人、桂林广恒工艺品公司的广西工匠和广西“五一
奖章”获得者邱燕珍团扇制作技艺的传承推动,结
合荔浦的特点相继在广恒工艺品公司建立工匠工
作室、职工劳动实践基地,打造马岭镇中、荔城二
小、荔城一小劳模工匠进校园示范基地;打造荔江
湾天任文旅公司、广恒工艺品公司等企业与劳模、
工匠“三元素”相结合的研学基地,推进非遗文化
的传承和劳模工匠及劳动精神的弘扬发展;以“农
学实践教育+农耕文化体验+非遗技艺制作”等
为主题,在荔江湾景区内打造集“产、学、研、用”
于一体的“职工劳动实践基地”1个,通过提供融
“游、学、勤、乐”于一体的特色劳动活动基地,为
广大职工提供既可以放松身心,又能通过体验增强
劳动意识,可以提升自我素质的新活动平台。2023
年,全市共有30多个单位对1200名职工进行劳
动实践体验教育。

【困难职工帮扶】 建立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分
层分类精准施策,落实资金19.4万元解决12户困
难职工的生活问题,筹措4.2万元帮助6户困难职
工子女解决上学问题。加大困难职工“点亮微心愿”
工作力度,加强与爱心企业、商家、人士联络联系,
联合起来共同推动活动与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精
准对接,全年筹措1万多元帮助12个困难职工解决
24个微心愿问题。健全全市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
监测预警机制,动态掌握困难职工状况,联合民政、
人社等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和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联动机制,推动“六条保障

线”和“两个全覆盖”政策落实落地,通过一门受理筹措资金 1.5 万元帮助 5 名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职工就业创业帮扶行动】 继续开展职工就业创业帮扶行动,推动“送培创”工程就业服务深入开展,以“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为主题,筹措资金 15 万元举办叉车、母婴、烘焙等内容的职工就业培训班 4 期次,培训职工 127 人;筹措资金 2.8 万元帮助企业职工素质提升培训 252 人。联合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系列招聘活动,与人社等部门联合开展春送岗位招聘活动,为企业推荐员工和人才 2000 多人。

【“关心关爱”职工行动】 按照有需必送、有困必访、有难必帮、有惠必普“四必机制”要求,组织开展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四季送”活动。落实资金 12 万元深入城市监管局环卫站、富茂建筑公司、家宝公司等 18 家企业开展“夏送清凉”活动;筹措资金 3 万元开展冬送温暖活动,慰问公安、城管等一线职工 150 人。开展“关爱一群人·温暖一座城”关爱户外劳动者工作,围绕保洁、快递、送餐等新业态劳动者,落实经费 12 万元统筹部门采取资源共享共同建设“双共”方式,建设中园桥、人社路、邮政等服务站点 6 个。以“爱筑铁建梦·情满新荔城”关爱农民工、“相约五月·聚爱荔浦”为主题,结合团委、妇联组织开展关爱单身职工等各种专项行动,聚力 36 对青年职工所需所盼;发动和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筹措资金 23 万元分四批组织本市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一线职工、基层工会干部 200 余人前往防城港疗养院、钦州翠湖疗休养基地、玉林凤凰岛疗休养基地、河池南丹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采取“五抓”(抓总体、抓龙头、抓新增、抓重点、抓协调)方式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通过高位推动、出台政策、大力宣传、强化措施、优化服务等举措全力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全年参保人数

11170 人,完成任务的 110%,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参保任务,在全桂林市排名第一。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市总工会加大文化宫阵地的建设力度和进度,着力解决存在的资金不足、建设进展有缓慢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安全实施,年内争取上级到位补助资金 300 万元,支付工程款项 790 多万元。探索创新服务阵地建设新模式,按照“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理念打造 8 个基层工会建设职工服务阵地,筹措资金 20 多万元推进荔浦二中职工之家、荔浦湿地公园职工之家、荔江湾景区职工书屋等传统服务阵地创建和提档升级工作;同时,筹措 50 万元打造荔浦智慧物流园党群服务中心职工暖心之家、马岭镇中劳模工匠进校园示范基地、荔城二小劳模工匠进校园示范基地、电信营业厅、桂林银行支行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等新型服务阵地。

【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利用各种媒体和开展入企宣传活动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职工集体协商意识;加强培育选树集体协商典型企业,将高新技术园区打造成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加大宣传力度和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持续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园区、乡镇延伸拓展,全力推进新就业形态企业集体协商,深化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通过深入开展集体协商



2023 年 3 月 22 日,桂林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周世伟(前排左二)到荔浦市工人文化宫调研

工作,2023 年全市企业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共 130 份,参与职工数 10493 人;行业性集体合同共 32 份,参与企业 691 个、职工数 4038 人;区域性集体合同 26 份,参与企业 546 个,职工数 6989 人。完成总任务的 80% 以上。级别认定 AAA 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5 家、AA 级 7 家、自治区级劳动关系和谐先进企业 1 家。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联合司法部门继续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及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调研,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和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3+5”网络管理机制】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落细“五个坚决”要求和“十大长效机制”,构建“3+5”网络管理,落实“三级”联动平台,实行“五位”网络管理。以市监测办为中心+乡镇+村和社区、园区+企业“五位一体”的网络管理机制,在市总工会设立办公室并安排 7 个监测管理员,在 13 个乡镇监测站落实 13 个监测管理员,在 144 个行政村(社区)监测点落实 144 个监测员,在 6 个园区监测站落实 6 个监测管理员,在 218 家企业落实 218 个监测员,对全市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监测和管控。完善工会“一小时法律服务圈”,推进“法院+工会+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模式,构建“一中心、多室办、多站点”平台体系,推进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全周期动态处理;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村屯“六进”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事故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意识。配合应急、人社等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相关活动,及时发现矛盾与事故的苗头,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有效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要求,以“落实工作靠组织、抓实工作在基层”为导向,多措并举增强工会组织功能,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推动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推进基层工会组建和指导基层职工之家建设;重点聚焦“三

新”经济领域,通过强化党工共建、强化思想引领、强化部门联动、强化关爱服务、强化齐抓共管等“五强”举措和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联合建的“四建”建会模式,有效推进本地“三新”经济领域的工会组建工作,促成荔浦市智慧物流园、荔浦忠天物流公司等 6 个新业态工会成立,15 个协会工会成立。有效推进“三新”领域的行业协会、企业组建工会,推动两新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应建尽建。推进“小三级”工会建设。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和“工建带社建”机制,创新成立乡镇工会联合会一村(居)工会联合会—企业工会委员会的“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制订《关于成立荔浦市乡镇村(居)委联合工会委员会的方案》下发给各乡镇工会,以荔浦市青山镇工会联合会作为试点,以该镇所管辖行政居委会、村委会干部、村医和灵活就业职工等人员为会员,组建“荔浦市青山镇村(居)委联合工会委员会”,为更好规范化建设村居级工会,打造有牌子、有制度、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有品牌的村居“六有”村级工会组织。市总工会筹措资金 7 万元支持该镇村(居)委联合工会委员会成立职工之家,打造羽毛球场地和职工书屋,配备办公桌椅、电脑、空调等办公设施和乒乓球、桌球、扑克、象棋等设施建设。市总工会依托乡镇管理平台,依靠村(居)网格机制,推进工会网格化建设,实现无缝隙建会全覆盖。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

【概况】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是正科级人民团体,内设办公室、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年发展部 3 个职能机构,2023 年人员编制 4 名,在职 3 人。

2023 年,共青团荔浦市委贯彻落实共青团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思维工作格局,组织全市共青团开展各项常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 244 号。

【青年主题教育】 按照团中央、团区委的安排部署,结合共青团桂林市委的具体指导,稳步推进面向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全市广大团员和青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共青团系统 712 个团组织 7000 多名团员认真进行团员和青年“四大主题+”学习,并建立“智慧团建”系统,覆盖率 100%。先后召开支部班子会议 2 次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等理论知识,利用好“青春荔浦”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青年文化思想工作,传播青年之声,加强微信工作群及 QQ 群的管理,坚持以正面宣传为舆论导向。

坚持以党建促团建提质升级,结合“五四”重要时间节点,组织 20 多名青年干部前往花筑镇福灵村,打卡党建主题公园,上一节青年干部培训党课,发动“青年讲师团”走进基层,走近青年,开展中共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30 余场;深化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举办主题培训 1 次,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 140 余名;组织开展“青春引擎”团干部培训班,培训团组织负责人 150 余名,推动党建带团建、县域共青团基层改革工作,同步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覆盖全市 712 个团组织。

【团建带队建】 依托荔浦红色资源优势,建设 7 个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动员全市 2.5 万名少先队员实践打卡。把严新发展团员入团关口,2023 年新发展团员 708 名,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完成率达 100%。坚持团建带队建,经少先队推优入团的团员 223 人,推优入团率达 100%。集中开展少先队入队

仪式 87 场,新入队员 2057 名,召开辅导员培训班,覆盖 140 多名少先队辅导员,进一步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提升“青年化”宣讲水平,发动“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深入基层,走进青少年,开展主题宣讲 30 多场。注重典型示范带动,推荐 6 个人和 6 个集体获得自治区级、桂林市级“两红两优”,推荐 39 个人和 8 个集体获得自治区级、桂林市级少先队“三优秀”表扬,引导广大团员、队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青年志愿者服务】 常态化开展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吸引 150 多名大学生回乡服务,下沉基层一线,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打造“壮苗计划”支教队伍,以桥富小学为示范点,开展支教服务项目,服务 160 名留守学生。结合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培养“乡村好青年”288 名,纳入青年人才库。组织“青春相约,缘来是你”系列交友联谊活动 3 场,覆盖 200 多人,强化青年人才的向心力和战斗力。打造特色亮点,通过青年志愿者服务、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高速公路荔浦分公司和荔浦税务局 2 个单位获得广西青年文明号,31 名大学生志愿者获评荔浦市大学生“返家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关心青少年系列活动】 常态化开展青春自护、法治进校园、防溺水、禁毒普法、中高考减压等关心青少年系列活动 30 多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共撰写 97 篇青少年政协模拟提案,其中 3 篇获得自治区级表扬,进一步引导青少年有序参与。持续关爱困难青少年群体,依托“两大”公益助学品牌,为 60 多名困难学子捐赠助学款 12 万余元。持续开展青春志愿活动。联合社会组织开展“壮苗”义卖,筹集义卖款共计 15 万余元用于关爱困难儿童、留守儿童,助力“壮苗行动”和爱心公益。



2023 年 12 月 4 日,团市委组织举办 2023 年荔浦市“青春引擎”团干部培训班

【基层团组织建设】 持续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深化落实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文号	获奖时间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	桂林市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先进集体	市青联席办发〔2023〕5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文号	获奖时间
陈善婷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副书记	桂林市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先进个人	市青联席办发〔2023〕5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健全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与组织部门充分衔接，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荔浦市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通知》，进一步规范推优入党程序，加强推优入团工作衔接，推荐 17 名优秀团员入党、223 名优秀少先队员推优入团，推优入团率达 100%。推动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深化清廉机关建设，擦亮“青春心向党”党建品牌，打造清廉文化长廊。

荔浦市妇女联合会

【概况】荔浦市妇女联合会是中共荔浦市委员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宣传组织联络部、发展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4 个机构。2023 年，市妇联编制 5 名，在职人数 5 人。

年内，完成“三八”和“六一”慰问活动，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为来访的妇女维护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健康巾帼行动，35 名妇女获得理赔，理赔金额 175 万元。10 名妇女得到上级救助，每人救助 1 万元。开展清廉家庭建设活动，寻找出荔浦市“清廉家庭”31 户、“廉洁家属”30 名，其中 3 户评选为桂林市“最美家庭”，1 户评选为自治区“最美家庭”，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熊碧芳被评选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72 号。

【“三八”妇女节座谈会】3 月 8 日，组织全市各行各业的妇女精英召开“党旗引领巾帼红 凝心聚‘荔’绽芳华”“三八”国际妇女节座谈会。市领导、市正科级女干部、女性代表及女企业家代表参加座谈，市委书记李玉清率领市四家班子相关领导出席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会前进行了实地调研，荔浦市委副书记孙志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璇、副市长葛浩波率队深入周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和荔浦金袋鼠科技有限公司亲子生活整理馆看望慰问妇女职工。与市人民医院联合开展“关爱女性、关注健康”乳腺钼靶免费检查活动。

走访慰问桂林市、荔浦市清廉家庭、清廉家属，广西最美家庭的妇女典型。2023 年 3 月 5 日—7 日在荔浦市体育馆举行庆祝 2023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气排球比赛，组织各乡镇妇联、市直八大口妇委会、市税务局妇联、市纪委共 24 支队伍参加，分乡镇组和市直组分别进行比赛。

【“三八”维权周宣传】在“三八”维权周期间，利用各村、社区开展宣法，给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疑释惑。向妇女群众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信访工作条例》《艾滋病预防常识》等法律法规和生活常识，提高妇女法律意识、拒绝家暴、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树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巾帼志愿者还把法治宣传送进家门。累



2023年4月21日,市妇联在新坪镇市民文化广场举办“清廉家风山歌对台秀”活动

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联合多部门开展“春风行动”“巾帼健康行动”,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救助等民生实事,为失业妇女、低收入妇女、女大学生等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项目。

【清廉家庭建设】 根据荔浦市清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妇联围绕荔浦市清廉家庭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丰富载体、创新宣传等形式,进一步推进清廉家庭建设走深走实。在新坪镇市民文化广场举办“清廉家风山歌对台秀活动”。歌手们用极具地方特色的山歌曲调配上清廉家风家训内容的歌词进行对唱。壮族“三月三”期间,杜莫镇妇联在张村革命老区开展以“弘扬民族传统,宣传红色廉洁文化”为主题的“清廉家风”宣传实践活动。聆听革命老区的红色故事,用五色糯米饭拼出蕴含廉洁元素的图案,引导干部群众崇德向善,树立良好家风,创建幸福家庭。开展寻找2023年荔浦市“清廉家庭”“廉洁家属”活动,共寻找出荔浦市“清廉家庭”26户、“廉洁家属”24名。茶城乡妇联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到坪社村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在廉政书吧阅读廉政书籍,引导家属们当好廉内助,常吹廉政“枕边风”、常敲“警示钟”,共筑家庭廉政墙。荔城镇妇联以“廉洁护青春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开展“清风送清廉 书香润初心”读书分享,共同学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写廉字,传廉意”,大家在提笔书写

“廉”字的同时,也在心中敲响警钟。双江镇妇联开展以“传承好家风,涵养好作风”为主题的宣讲会,邀请清廉家庭、清廉家属上台讲述清廉家风故事。联合教育局在一小、二小、滨江小学等学校开展“传承优良家风 争做时代新人”为主题的讲故事、征文、演讲比赛,进一步引导孩子们规范言谈举止,做“好家风”的实践者、传承者。

【妇女健康巾帼行动】 荔浦市妇联把关爱女性健康保险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举办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工作启动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截至11月完成女性健康保险36050份,超额

完成指标任务,35名妇女获得理赔,理赔金额175万元。开展健康保险赠送活动。为增强城乡低保困难妇女抵御健康风险的能力,提升荔浦市女性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市妇联联合人寿保险公司开展低收入妇女健康保险赠送活动,为169名妇女赠送“两癌”保险,保额达845万元,为低收入妇女提供健康保障。抓好“两癌”救助项目申报。组织各级妇联对全市城镇“两癌”患病困难妇女进行排查摸底,通过核实,年内为10名符合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进行全国妇联“两癌”救助项目申报,并获得每人1万元的救助。

【关爱儿童系列活动】 为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氛围,为荔浦市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荔浦市妇联在“六一”活动期间整合资金4万多元,为荔浦中学初中部、民族中学共30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开展“少年儿童向党争做‘四个自信’好孩子”暨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荔浦市妇联到茶城乡坪社小学给学生赠送体育用品、书籍、文具、蛋糕等节日礼物,并与小朋友们一起互动游戏;荔浦市妇联携市女企业家协会到蒲芦瑶族乡甲板小学进行慰问,为全校80余名师生送去价值5000多元营养麦片、文具、玩具和蛋糕;荔浦市妇联还对全市各乡镇50名家庭特困学生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市妇联利用“99公益平台”向社会各界发起“春蕾计划”资助金助学计划,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件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妇联	关爱女性健康“两癌”保险 工作优秀基层单位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 桂妇字〔2023〕11号	2023年3月9日

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困境女童完成学业。

【巾帼科技示范基地】以“巾帼科技示范基地”、居家灵活就业基地为阵地,帮助农村妇女致富。发挥巾帼科技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做给妇女看,带着妇女干,培育一批技术人才,带动一批优势产业。市周记农产品合作社、广恒居家灵活就业基地、桂林丰润莱公司等妇字号脱贫基地集生产、服务、示范于一体,共安排妇女劳动力近千人,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周记巾帼科技示范基地还带领员工赴海南、云南等地进行劳务输出,填补员工用工荒时期的收入。

【妇女培训】10月17日—18日,市妇联组织开展基层妇女领头雁培训示范班和女干部培训班;10月23日—29日,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妇联联合举办2023年女干部培训班,此次培训参训人数近百人。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通过妇联微信群、QQ群,公众号、电视专题讲座和微视频广泛开展网络线上法治宣传。在“三八”期间,组织妇女群众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采用网络学法、上街宣传、法治讲座等形式,宣传各种法律知识,并接受群众咨询,把法律直接送到妇女手中、家庭中。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做好全国妇联信访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继续开通12338维权热线,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自12338维权热线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合并后,维权得到增强。深化妇女儿童维权岗建设。继续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开展创建“妇女儿童维权岗”工作,加强与专业队伍的合

作,不断扩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平台。做好妇联信访接待工作,年内,妇联共接待来信来访案件26件,办结率达100%。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共荔浦市委员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为正科级单位,由市委统战部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开展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市工商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综合股。2023年行政编制5名,实有人员6人。

获2022—2023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全国工商联2023年度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先进基层单位;广西“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双江镇商会、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获2023年度全区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典型事例;获桂林市“万企兴万村”行



2023年12月,市工商联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动先进市,获评桂林市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县;覃元高、蔡传海、覃振华3位民营企业家被评为桂林优秀民营企业践行“四个典范”先进典型。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6号市政府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清廉民企建设】 组织100余名民营企业参与以“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文艺晚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中共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清廉民企建设宣誓活动”“清廉民企建设培训班”等清廉思想教育活动10余场次,持续加大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宣传,正确解读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理念主张,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推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牵头责任,引导企业利用现有的文化设施和资源,打造以党建为统领、“清廉文化展示+廉政警示教育”为一体的清廉建设阵地。在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谋划打造“绘廉扇·扬清风”清廉品牌的“金点子”,推动清廉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团扇技艺深度融合,作为唯一一个民企在“清廉桂林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会”上进行典型发言。举办荔浦市2023年度民营企业法律、财务知识培训班和民营企业法律大讲堂,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商素养。

【商会发展】 通过为商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让会员企业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保证交易风险与成本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底线之上,促成企业交易行为的理性化,维护企业的根本利益,使企业稳健经营,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发展新会员,不断调整优化会员结构,重点发展有代表性、有实力、有影响、乐于奉献的民营企业,注重吸收新兴企业和小微企业入会,2023年荔浦浙江商会注册成立。荔浦市工商联(商会)共有企业、团体及个人会员458名。

【服务民营企业】 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解难题”活动,常态化深入企业大调查大走访,问需、问困、问



2023年6月,市工商联下村入户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计民营企业,为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12个,不能及时解决的上报市委、市政府督促职能部门分期分步解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荔浦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撰写调研报告和提案24篇,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引导企业挖掘新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鼓励批量采购,达到节本增效、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目的,2023年6月,荔浦市工商联邀请柳钢集团公司代表到荔浦考察交流并达成合作协议。

【“万企兴万村”活动】 84个企业结对帮扶34个脱贫村,帮助销售荔浦芋、马蹄等农副产品1300多吨,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劳动力近400人。文德村引进专业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发展林下仿野生灵芝种植项目,2023年村集体收入20多万元。鼓励执委企业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东昌三华李种植向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组织女企业家为东昌三华李基地拍摄采摘体验宣传视频,助力销售的同时购买了一批果实,受到果农的一致好评。电脑公司执委投资肉羊养殖场1个。荔浦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学”平台和荔浦市让爱传出去公益协会助学活动,连续12年资助困难学生500余人次,发放160多万元助学金。引导民营企业家在参与社会救济、尊老爱幼、尊师重教等各项工作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计捐款捐物300余万元,参加志愿者300余人次。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2023 年度全国“五好” 县级工商联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联发〔2023〕52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2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 2023 年度民营企业 调查点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联厅发〔2023〕52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西“五好”县级工商联	自治区工商联 桂联发〔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4	双江镇商会、广西华 桂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全区落实“万所联 万会”机制典型事例	自治区司法厅、工商业联合会、 律师协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5	荔浦市	桂林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先 进市	桂林市委统战部 市统〔2023〕33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6	荔浦市	桂林市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 发展先进县（市）	桂林市委统战部 市统〔2023〕14 号	2023 年 4 月 3 日

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概况】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荔浦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是协助市委联系、组织和服务荔浦市文学艺术界人士开展日常工作,组织相关文学艺术界的有关活动,服务于荔浦市的经济与文化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联系广大文学艺术界人士的桥梁和纽带。2023 年,社科联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1 名,实有人员 2 名。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市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创建“中华诗词之市”】“中华诗词之市”是由中华诗词学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全国影响的综合评比活动,是一项有影响力的国字号文化品牌。2023 年 4 月,市文联、市社科联联合承办中华诗词学会第六届高研班,组织筹划迎检验收诗词汇报晚会,完成中华诗词学会的各项创建工作并通过检查验收,荔浦市获“中华诗词之市”国字号荣誉称号。

【申报“中国书法之乡”“广西书法之乡”】依托荔浦市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突出的书画艺术成就,

组织申报“中国书法之乡”“广西书法之乡”工作,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发展。2023 年完成申报工作的立项、征求意见等工作。

【文艺惠民活动】开展文艺惠民活动,参与“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组织文联各协会深入开展“走基层”文化下乡活动;开展惠民演出,春节前组织市书画协会免费送春联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联合新华书店开展送图书下乡村进企业活动。开展文艺宣讲,组织 5 个文艺小分队深入 13 个乡镇的自然村屯,参与中共二十大及两会精神宣讲文艺演出。培育文艺人才,开展文艺培训班 5 期,培训人次达 500 人,组织文艺骨干深入村屯、社区和学校开展辅导培训及编排文艺节目达 100 场次。

【“相约荔浦”采风】10 月 18 日—22 日,10 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著名作家、主流媒体记者相约荔浦采风,通过文学作品全方位多角度展现荔浦的人文历史、山水美景、丰富物产和现代创业传奇,将荔浦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举办“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3 月份在南宁市举办为期一个月的“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作品展,共展出 98 幅(组)题材丰富



2023年3月14日,市文联在南宁市举办“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作品展

的摄影作品。题材涉及荔浦市的自然风光、生态资源、历史文化、风土人文等。

【农村基层文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马岭镇长安村、茶城乡屯留村获评为桂林市文艺村,青山镇荔江村黄寅忠获评为舞龙舞狮文艺户。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属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推动地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指导科普设施建设、科普队伍建设;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与有关科技政策、法规的拟定,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宣传优秀

科技工作者,发现培养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举荐科技人才,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开展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扩大对外开放和祖国统一;接受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指导,负责对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管理,对乡镇科协以及科技工作者集中的企业(园区)、社区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农村科普网络的组织建设,对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培训基地、科普示范村、科技示范户的业务指导。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科学技术及普及部(青少年科普部)。二层机构有荔浦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23年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在职7人。

2023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行动计划纲要》,开展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八桂科普大行动等一系列科普活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荔浦市科协被表彰为广西区科协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广西区科协2023年度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项目巡展执行单位“优秀”等次表彰。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244号。



2023年5月31日,市科协到杜莫镇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自治区科协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2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自治区科协 2023 年度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项目巡展执行单位优秀等次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11 月

【科普宣传活动】 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世界湿地日”“学雷锋”“气象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生态馆开放日”等为载体,联合各成员单位深入广场、乡镇、科普馆等开展科普宣传和实用技术培训活动。活动期间,摆放科普展板 60 多块,免费发放各种科普资料、农业技术资料等 20000 多份,参与和受益人数超过 3 万人次。组织辖区内干部职工和群众参加自治区、桂林市科协举行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科普活动,丰富群众的科技文化生活,加大科技知识在全社会的传播速度和覆盖广度,营造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荔浦站活动】 9 月 12 日在衣架之都启动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暨八桂科普大行动荔浦活动,时长 2 个月,以“体验科学”为主题,共有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等七大展区 50 多件互动展品,活动期间免费向全市青少年及社会公众开放。市科协与市教育局协作,让城区及附近 10 公里学校按照《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荔浦站参观时间安排表》组织学生参观体验,乡镇学生则在节假日期间由家长自行带往衣架之都参观体验。此次巡展参观的人数约 30000 人次,为荔浦市青少年零距离接触科学、体验科技、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搭建了平台,对推动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蓬勃开展,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起到重要作用。

【科普阵地建设】 对中山公园损坏的科普宣传长廊及时进行维修,不定期更新更换科普宣传栏内容,让群众通过信息栏了解最新的科普知识和科普动态,提高群众科普意识。继续搭建“科普大喇叭”宣传平台。市科协依托气象部门的预警大喇叭,每天定时向各村屯公众推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低碳生活、安全警示、应急避险、生态环境、反对愚昧迷信等常识

及农村实用技术,营造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公众的科普意识,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抓好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加强与科普示范学校荔城一小、荔城三小的沟通联络,指导学校利用创客坊,开展手工技能活动。荔城一小每周四下午在创客坊举办团扇手工课,让学生学习团扇制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强学生对团扇制作的了解;荔城三小每周一、周五在科普室开展机器人创意活动,让学生动手制作操作机器人,营造学科技、崇尚科学的氛围。

深入滨江小学、沙街小学、黄寨小学等学校、基地走访调研,督促学校充分利用好校园科普 E 站,开展校园科普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探索精神、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助力教育“双减”。

【青少年科技教育】 依托生态科普馆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在荔江生态科普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气象科普、弘扬科学家精神、全国科普日主题科普活动等,利用科普 E 站、电子屏、宣传单、科普窗帘等科教用品,让公众自我“充电”,丰富科学知识。科普展厅成为学生参与科普活动的大舞台,成为学校开展科技教育的第二课堂,学生们通过探究、体验前沿科技展品,放飞了科技梦想。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5 月 31 日,荔浦市科协邀请桂林市科普大篷车到杜莫镇中心小学、张村小学开展科普校园活动,共展出科普展板 40 块、科普器材 20 套,涉及力学、电磁学、声学、物理学等科学知识,开阔了学生们的科学视野,营造了良好的科普氛围。

荔浦市红十字会

【概况】 荔浦市红十字会是履行群团组织职责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由荔浦市卫生健康局代管,从事人

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2023 年参公编制 6 名,在职人员 1 名。

市红十字会贯彻落实桂林市红十字会各项工作要求,弘扬红十字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建会,广泛开展募捐筹资活动,实施人道救灾、救护、救助工作,为改善民生、推动和谐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滨江南岸 2-2 号。

【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 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讲授不同的应急救护知识,为群众带去简单易懂的理论和实际操作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对机关工作人员等以中青年为主的群体,对心肺复苏、创伤急救等知识需求量较大,培训中突出这方面内容的讲解和操作,对社区内中老年居民、中小學生等群体,重点放在创伤救护意外伤害处理等方面,如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意外伤害的防范处置,中老年人中风、猝死的防范及救护,呼吸道梗塞急救等。2023 年培训各机关干部共计 150 余人;组织荔浦市二中开展 3 场应急救护培训,共计培训 750 余人;组织村医及各社区、村委干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000 人次。

【红十字知识宣传】 利用“12·1”世界艾滋病宣传日、“5·8”世界红十字纪念日、“无偿献血日”“全国爱牙日”等宣传日,在城区繁华地段,开展宣传工作,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5000 多册。利用主流媒体深入宣传,以媒体为平台,大力营造舆论氛围。与市融媒体中心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媒体公众号加强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媒体宣传,提高广大公众对红十字工作认识度。

【关爱弱势群体】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把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及时送到弱势群体当中,2023 年 1 月深入各村屯,将上级红十字会下发的物资及时地送到困难群众手中。走访全市 9 个桂林银行与自治区红十字会联合建设的红十字博爱驿站,对驿站所在村屯的部分困难群众开展春

节慰问,发放慰问物资,同时在各驿站放置相关宣传资料,对群众开展应急救护知识、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相关知识宣传。

【“1 元爱心 情暖万家”99 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

市红十字会积极与市政府对接,并联系各理事单位参与“1 元爱心 情暖万家”99 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对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荔浦市 2023 年红十字“99 公益日”活动倡议书》,在荔浦市电视台、荔浦市融媒体中心发布《荔浦市 2023 年红十字“99 公益日”活动倡议书》及网络捐款渠道。同时通过各单位干部职工微信群发送信息朋友圈转发链接等方式,宣传动员爱心人士参与募捐,由桂林市发起的“1 元爱心 情暖万家”公益项目在荔浦筹集善款共计 10411.34 元。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是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正科级参公单位,主要职责是弘扬人道主义,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编制 4 名,2023 年实有在职人员 3 人。

2023 年,结合残联部门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开展助残惠残各项工作,实施“阳光助残”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依托致远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实施种植扶持项目,受益残疾人家庭 120 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 72 号。

【农村脱贫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023 年 5 月,市残联投入资金 4.95 万元举办农村脱贫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 33 人,培训内容种植、养殖、面点、农业技术等方面,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残疾人就业能获得最大利润奠定基础。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坚持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为导向,以改善无障碍状况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开展“量体裁衣”和个性化设计服务,主要改造项目有厨房橱柜、楼梯扶手、卫生间以及地面硬化。全市投入资金 38 万元,为 1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居家生活配套设施和出行条件。为便利残疾人生活,投入 56.9 万元精准采购轮椅、助听器、拐杖等 20 多种辅具,受益残疾人 569 人,为 10 名肢残人安装假肢、为 28 位残疾学生发放防走失手表。

【阳光家园计划】 2023 年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投入资金 41.55 万元,为 2187 名残疾人提供支持性康复,实行进村入户上门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30.3 万元,为 202 名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托养服务。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 加强与相关康复医院协调配合,大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保障机制,把握时间节点,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上级给荔浦市救助任务为 43 人,资金总额 86 万元。至 12 月底,进入康复机构开展康复训练的有 120 人,完成任务 279%,拨付给各康复机构 86 万元,支出率为 100%,排名在全桂林市靠前。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城乡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补贴】 市残联按照自治区残联、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印

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99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参保的 63 名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补贴,补贴金额预算 36 万元。推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对参加城乡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每人给予 350 元的参保补贴,共补贴 3801 人,补贴资金 133.035 万元。

【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 协助配合市民政局做好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发放前的审核把关工作。2023 年,全市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 40266 人次、补贴 322.128 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3603 人次、补贴 348.824 万元。

【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荔浦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完成全部主体建设。

【适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工作。根据桂林市残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控辍保学”整改工作方案》(市残联字〔2019〕12 号),将已办残疾人证的 6~16 岁残疾学生名单报当地教育部门,并配合教育部门

核对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特别要对重度残疾学生未入学原因进行核实。对无自理能力及无识别能力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指导家长或监护人按规定到市级教育部门办理免学手续,并建立免学残疾儿童少年档案。据统计,全市 304 名残疾人适龄儿童中,除有 21 名因生活无法自理暂未入学外,其余 276 名学生分别在特校和其他学校正常就读或送学上门等方式入学,21 名残疾儿童因身体原因无法接受学习的,市残联将联合市卫生、教育、医院等部门成立荔浦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无法接受教育的儿童进行鉴定,情况属实的由各乡镇政府和教育部门等入户与残疾人儿童监护人办理免学或缓学手续。



2023 年 5 月 18 日,桂林市残联副理事长杨娟(左二)考察儿童康复项目

荔浦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荔浦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共荔浦市委领导的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正科级单位,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履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赋予的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参政议政、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6项基本职能。人员编制4名,在职人员2人。

2023年,市侨联开拓创新地开展各项工作,在为侨服务、海外联谊、侨胞之家建设和依法维护侨益等工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被自治区侨联授予“全区侨联系统先进组织”称号,刘建春被自治区侨联授予“全区侨联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6号市政府行政办公大楼409室。

【困难侨眷帮扶工作】2023年,市侨联深入各乡镇、村屯走访调研,访侨苦、听侨声、联侨心、扶侨困、解侨忧,全年深入基层调查走访侨界群众110余户。坚持在春节、中秋节传统佳节前开展送温暖活动,对特困、患病、重点等类型的归侨侨眷进行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34户(春节28户、中秋节6户),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29668元。辖区内95%以上的困难归侨侨眷、重点侨眷得到关爱帮扶。

【“助商扶企”服务活动】2023年,荔浦市侨联转变工作作风,继续开展“助商扶企”服务活动,主动走进侨企,针对疫后恢复经营(生产)专题,与侨资企业家面对面沟通交流、探讨,现场调研,掌握和了解侨企在疫后恢复经营(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为侨企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助力侨企复工复产,促进侨企的恢复和发展。年内市侨联干部深入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鹏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荔浦新海燃气有限公司、荔浦民欢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侨资企业走访帮扶共计62人次。

【侨法宣传与维护侨益】2023年,荔浦市侨联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涉侨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在法制宣传日组织侨联干部到百汇中心广场开展侨法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在全社会营造学侨法、守侨法、用侨法的良好氛围,将上年编辑、印制的《涉侨政策法规汇编》向各乡镇各村委发放。同时,荔浦市侨联按照自制的《侨联机关维权协调服务流程》,热情接待信访的归侨侨眷,积极调处涉侨案件。如11月6日,双江镇保安村白花屯覃家格前来反映与本村村民(同族长辈)发生堵路民事纠纷,请求侨联帮助调解。在了解纠纷的前因后果后,接待的侨联干部提出“以和为贵”的解决方法建议,化解了矛盾纠纷。2023年,荔浦市侨界没有发生侨众赴邕进京上访的现象。

【海外交流与联谊工作】2023年,市侨联参加上级侨联组织的各种联谊活动,拓展海内外联络的渠道,创新交流方式,加强海外交流沟通。如4月24日,回国探亲的新西兰食品安全局高级顾问余志东博士拜访荔浦市侨联,答谢家乡侨联多年来对其父母的关怀,余博士受到荔浦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莫桂恒的热情接见。9月22日,组织部分侨委委员



2023年11月5日,市侨联组织开展“感受非遗魅力·弘扬中华文化”主题活动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侨联	自治区侨联系统先进组织	自治区侨联 桂侨联〔2023〕29号	2023年12月22日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刘建春	荔浦市侨联二级主任科员	自治区侨联系统先进个人	自治区侨联 桂侨联〔2023〕29号	2023年12月22日

参加桂林市侨联主办的中秋联谊主题活动,与桂林市归侨侨眷、华侨农场归侨代表和部分侨资企业主一道观歌舞、唱红歌、打月饼,交流联谊。同时,荔浦市侨联还继续维护好“荔浦海外联谊交流微信群”平台,参与自治区侨联组建的海外联谊交流微信平台的交流联谊,活跃海外联络;加强与美国 ZS 致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罗颂军博士、美国肿瘤药物研发专家马永贤博士、美国 IT 软件信息专家黄碧英博士等有实力、有影响力、有地位的荔浦籍重点海外侨胞的交流,不拘形式地开展海外联谊工作。

【“侨胞之家”阵地建设】2023 年,市侨联在创建“侨胞之家”的基础上,制作竖立“侨胞之家”大型指示牌,重新制作宣传图片板报,加强和完善“侨胞之家”阵地建设。11 月 5 日,荔浦市侨联组织归侨侨眷在侨胞之家开展“感受非遗魅力·弘扬中华文化”主题活动,活动现场设在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桂林团扇艺术馆。桂林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易琳,荔浦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莫桂桓,全市归侨侨眷、侨资企业员工代表等 40 余人参加活动。在“沉浸式”感受桂林团扇非遗文化魅力的同时,通过参与者利用网络对主题活动的传播,使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等提升对家乡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的了解,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华声晨报》、广西侨联网、广西侨联公众号和荔浦政府网等媒体对此主题活动进行报道。

【建言献策】荔浦市侨联坚持组织、鼓励和支持侨界政协委员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责,为荔浦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加强与侨界政协委员的联系,组织侨界政协委员深入了解民意,为他们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创造条件。7 月,侨界政协委员参与市政协调研组就侨资企业发展情况到藤县、北流、平南、容县进行调研,协助完成此次调研报告 1 篇。同时,组织侨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写提案 1 个,提出意见建议 2 条,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概况】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中共荔浦市委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正科级参公管理单位。



2023 年 5 月,市社科联获得 2022 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023年5月10日,市社科联在全区县(市、区)社科联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核定参公事业编制2名,实有人员3人。

2023年,社科联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为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社科宣传普及等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月,市社科联在全区县(市、区)社科联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凝聚社科力量 坚持志智双扶——荔浦市社科联助力乡村振兴出成效》。获得2022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科普馆成功申报桂林市级社科基地,成为荔浦市第一个桂林市级社科基地。5月18日—19日,承办桂林市社科联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全市社科工作会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6号政府办公大楼。

【社科普及宣传】 5月15日,启动荔浦市2023年社科普及活动周,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创社科新局面”为活动主题,启动仪式上通过赠送社会科学普及图书、开展修仁茶知识讲座、应急安全科普培训、知识抢答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社科普及工作的受众面和社会影响力。参与“三下乡”“广场科普周”“十月科普大行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展览、知识问答、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社科知识宣传,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

【与文联联合创建“中华诗词之市”】

“中华诗词之市”是由中华诗词学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全国影响的综合评比活动,是一项有影响力的国字号文化品牌。4月,市社科联、市文联联合承办中华诗词学会第六届高研班,组织筹划迎检验收诗词汇报晚会,通过一系列工作和中华诗词学会的检查验收,荔浦市获“中华诗词之市”国字号荣誉称号。

【社科界和文艺界采风活动】 以“追寻革命足迹 传承红色基因 抒怀壮美张村”为主题,组织荔浦市社科界、文艺界采风活动。现场参观非遗项目杜莫豆腐制作,了解杜莫豆腐的制作和历史文化。参观张村修荔蒙特支革命旧址,了解80多年前的革命历程,接受红色文化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	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5月5日

法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全市政法工作的正科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执法监督室、综治平安建设督导股、政治安全与维稳指导股、反邪教协调股。下设荔浦市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为市委政法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 名、工勤 2 名,2023 年实有在编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编制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1 人。

年内,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桂林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荔浦市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23 年荔浦群众安全感在全区排名第二,连续两年在全桂林市排名第 1,平安桂林建设绩效考核荣获一等等次。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 6 号市行政办公楼。

【维护社会稳定】 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信访维稳工作,5 月由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荔浦市重大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包案,推进案件化解工作。2023 年中央交办荔浦市第三批信访积案 4 件全部提交办结。抓好各敏感时期的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政法工作的主线,全面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联合公安、应急、卫健、消防等部门做好一系列重大活动

安保及春节、全国两会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在全市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推行荔浦信访经验——信访“六步法”(即:群众来访,不推诿;认真倾听,要记全;及时研判,专人协调;工作推进,及时反馈;跟踪问效,暖民心;案结事了,须存档),对 102 名涉稳人员落实稳控领导、稳控责任人、稳控民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做好稳控工作,成功劝阻各类利益诉求群体赴邕进京上访活动 10 余起,确保敏感节点全市大局平稳有序。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树立“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就是最好的维稳”理念,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四步走”工作法(即:信息及时共享、组织协调力量、限时稳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组织各乡镇、各单位加大对重点人员、矛盾纠纷的排查梳理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三及时”(即: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预警信息及时研判、重要信息及时上报),有效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市开展排查 210 余次,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2265 件,调处率 100%,调处成功 2190 件,成功率 96.69%。加大对重大涉稳问题的化解力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成功化解 2023 年自治区、桂林市级重大涉稳问题 3 个,全部获得自治区政法委认定化解。2023 年荔浦社会稳定动态工作得分在全自治区排名第 61,在全桂林市排名第 7。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政法委的《开展矛盾化解工作调研报告》被评为 2021 年“桂林市政法大调研”活动优秀调研报告,法院的《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基层法院诉源治理创新研究》获得 2022 年“桂林市政法大调研”活动第一名。

【平安荔浦建设】 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制订并印发《荔浦市政法系统创建“心系群众·服务至上”服务

型窗口活动方案》，树立每一位政法干警就是一个“移动窗口”的理念，全市政法机关窗口服务能力、干警素质及执法办案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建立24小时巡逻机制，在主城区常态化开展24小时巡逻防控。2023年主城区发生的社会治安案件做到1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60余件。2023年荔浦群众安全感在全自治区排名第二，连续两年在全桂林市排名第一。2023年荔浦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在全自治区排名第六十位，在全桂林市排名第四。2月，荔浦在桂林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就群众安全感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推进基层网格管理。在“一站双长”荔浦模式下，创新推行“邻长制”，重点抓好全市6146个邻长的“三清三服务”作用发挥，切实为群众提供信息、宣传、调处等家门式优质服务，出台“邻长贷”等激励制度，建立荔浦市网格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以邻长制的推行全面激发基层末梢治理新活力。荔浦推行“邻长制”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等经验文章在《长安》《广西日报》《广西政法要情》等重点刊物上刊登。5月，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到荔浦市调研政法工作，对荔浦基层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11月，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对荔浦创新推行“一站双长”“邻长制”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持续完善社会治理模式。推动诉源治理，建立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群众共治的诉源治理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形成以源头预防、非诉化解、诉讼断后的全链条闭环式诉源治理

新机制，在13个乡镇设立40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讼案件的产生。成立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6月，桂林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在荔浦召开，荔浦市作了经验交流发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十件实事”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2023年，荔浦市重点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欺压百姓、侵占集体利益等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对教育文旅、金融房贷、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涉黑涉恶线索等方面进行深挖细查，集中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和源头整治行业乱象问题。共复核梳理线索101条，接到群众举报线索8条，均已办结。2023年荔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自治区排名第三十三，在全桂林市排名第七，其中荔浦第三季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名为桂林市唯一正增长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步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订荔浦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十条措施，4月在长水岭工业园区挂牌成立政法机关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心，实行公、检、法、司4个部门每周坐班接待日制度，让企业享受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强化政法宣传工作。全面巩固提升老百姓的支持率和认同感，通过荔浦警视、法治荔浦等新媒体将政法干警为



2023年7月6日，荔浦市举办“综治网格长（一村一辅警）”专题培训班

民办实事及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成效制作成视频、链接等形式推送2000余篇（个）；9月，组织23个市直单位到13个乡镇开展为期1个月以“知法守法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八五”普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发送覆盖全市人民群众的短信60万条，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和横幅10万份（条）进行宣传，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认同感大幅提升。“荔浦警视”微信视频号获评广西县级“十佳”政务新媒体。

【社会治安整治】 刑事侦查工作推行现案侦破、命案侦破“一把手”工程，2023年共立刑事案件892起，破案723

起,刑拘 522 人,逮捕 239 人,扫黑除恶十类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现发命案均实现 100% 全破,刑事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持续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 安装和应用工作,电诈案件立案 190 起,同比下降 2.56%,损失 879.28 万元,同比下降 39.22%,破案 76 起,破案率 40.00%;挽回损失 250.54 万元,挽损率 28.49%。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保护荔江生态环境,开展“昆仑 2023”“春雷行动”等专项行动。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捕捞、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共侦破各类涉林类案件 74 起,起诉 63 人;涉环境类案件抓获 23 人,起诉 23 人。荔浦生态工作绩效排桂林市公安机关第一名。

【禁毒工作】 持续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狠抓堵源截流,全面深化禁吸戒毒,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通过成立禁毒专班,有针对性地对新型毒品、未成年人涉毒、初次涉毒人员进行重点打击整治。2023 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4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5 人,其中三人团伙 57 人,缴获各类毒品 24.43 克。查处吸毒人员 522 人,强制隔离戒毒 153 人。加强对在册吸毒人员的管控,截至 12 月底,荔浦市对在册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率为 100%;组织乡镇专职禁毒社工对在册吸毒人员的家庭进行走访,共走访 6500 余人次,做到百分之百走访,切实掌握吸毒人员的现实表现及家庭情况。强化毛发检测。根据自治区禁毒委工作要求,对在册吸毒人员开展一月一次、一季度一次、半年一次的尿液和毛发检测,共开展尿液检测 6500 余人次,毛发检测 5000 余人次。荔浦市禁毒工作绩效在桂林市排名第三。

【命案防范治理】 坚持“以防为主、以防为先、以防开路”治理思路,树立风险转命案“能防、要防、必防”新理念,把命案防控作为一把手工作推进。召开 2020—2023 年 9 起命案复盘会议,从命案起因、发案原因、防范漏洞等作深入分析,提高命案防控工作的预防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对重点人员管理。充分发挥“综治网格长”(一村一辅警)职责作用,对全市进行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清单化闭环化解排除。排查

梳理登记三级以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按照“一人一档一专班”要求进行日常管控,符合条件的应送尽送,提升送医率。建立“生命救援通道”。政法委牵头创新推行《荔浦市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机制》,成立由 24 名专家组成的医务专家库,并通过荔浦市医联体与桂林市南溪山医院建立专家直通车,全力抢救因事因祸受伤人员,降低死亡率。2023 年有效预防“刑转命”案 3 起,有效提升命案预防治理成效。12 月,荔浦在桂林市第二期命案预防治理业务培训讲座上作为唯一县(市、区)作经验交流发言。

【依法治市】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重点任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浦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迎接法治建设实地督查 5 次。深入实施“八五”普法,集中开展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活动,9 月利用圩日到 13 个乡镇全面开展集中普法宣传,全面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统筹推进乡镇法治建设,13 个乡镇均成立乡镇党委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推动行政决策法治化。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力度,基本完成工作目标。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将“复议为民”的办案理念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交通局柔性执法“一二三模式”被《广西法治日报》刊登。

【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政法系统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投资总额 1.7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呈现新面貌。其中完成项目 6 个,分别为新坪、茶城、蒲芦派出所新建项目,修仁派出所、青山法庭、马岭司法所改造项目;在建项目 3 个,分别为荔浦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项目、荔浦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项目、荔浦市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案管大厅建设项目;马岭法庭新建项目正在立项。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	2022 年度自治区平安县(市、区)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荔浦市委政法委	2023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表扬	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	2023 年 9 月

公安

【概况】 荔浦市公安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机构设置由执法勤务机构、综合管理机构、监管场所、派出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大队 5 部分组成。按照上级关于规范公安机关机构设置的原则要求,市公安局设立执法勤务机构 11 个、综合管理机构 3 个、监管场所 3 个、派出机构 15 个、生态环境保护大队 1 个。执法勤务机构有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警务情报中心(加挂“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大队(加挂“警卫科”“旅游警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防控大队、禁毒大队。综合管理机构有政工室、警务保障室、纪检监察室。监管场所所有荔浦市看守所、荔浦市拘留所、荔浦市强制戒毒所。派出机构有荔城派出所、东昌派出所、新坪派出所、杜

莫派出所、青山派出所、龙怀派出所、修仁派出所、茶城派出所、蒲芦派出所、大塘派出所、花笪派出所、双江派出所、马岭派出所、丰鱼岩派出所、银子岩公安执勤室。生态环境保护大队(加挂“荔浦市森林公安局”“荔浦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3 年,行政执法编制 270 名(其中 1 名编制定向在荔城派出所),行政后勤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16 名。实有人数共 276 人,其中民警 253 人、行政后勤 8 人、事业编制 15 人。

2023 年,荔浦市公安局按照桂林市公安局“1228N”工作思路,以“544221”工作法为抓手,围绕提升“八个力”警情日研判和“创人民满意公安”活动,强担当、重基础、抓实效,全力为荔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区第二,连续两年排名桂林市第一。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 113 号。

【刑事案件侦破】 2023 年,全局共立刑事案件 897 起,同比下降 15.46%;破案 729 起,破案率 81.27%,破案率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刑拘 527 人,同比上升 35.48%;逮捕 241 人,同比上升 82.58%。其中传统盗窃案立案 159 起,同比下降 20.1%;“两抢”案件立案 1 起,同比下降 75%;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立案 33 起,同比下降 26.67%;电诈案件立案 191 起,同比下降 3.05%,损失 879.68 万元,同比下降 39.61%。全年扫黑除恶十类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现发命案均实现 100% 全破。抓获谢某强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余犯冯某,抓获部督“漏网之鱼”蓝通逃犯莫某文,破获 1997 年命案积案 1 起。



2023 年 3 月 2 日,市公安局召开 2023 年度工作部署暨 2022 年度总结表彰会

【生态环境“警长制”】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恪守保护桂林良好生态职责使命,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林长+警长制”“河长+警长制”“田长+警长制”;完善行刑衔接,涉林案件移交率、查处率、公诉率均实现100%;多次与林业、农业农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开展联合行动,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盗伐林木等违法犯罪的“昆仑2023”“春雷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年共侦破各类涉林类案件74起,起诉63人;涉环境类案件抓获23人,起诉23人。生态工作绩效排桂林市公安机关第一名。

【禁毒工作】 持续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堵源截流,深化禁吸戒毒,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通过成立禁毒专班,有针对性地对新型毒品、未成年人涉毒、初次涉毒人员进行重点打击整治。全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人,其中三人团伙57人,起诉72人,缴获各类毒品24.43克。查处吸毒人员522人,其中新发现130人,强制隔离戒毒153人。全年在册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率、尿液检测率、毛发检测率、走访率和见面谈话率均为100%。第3季度,荔浦污水检测毒品千人均消耗量及毒品折算总量为32,排在桂林市17个县(市)区正向第二位。

【社会治安防控】 根据“荔浦市治安重点在荔城镇,荔城镇治安重点在主城区,主城区治安重点在夜间,夜间治安重点在宵夜摊、酒吧、KTV等行业场所”这4个重点。由治安防控大队主责在主城区常态化运行24小时巡逻防控机制,城区警情由大队巡逻队员先期处置,再视情移交,用动态巡逻提升接

处警速度。在原有24小时巡逻防控基础上,抽调交警40人编入治安防控大队统一指挥,形成“交巡合一”24小时动态巡逻防控机制。通过网格化分组,确保重点时段街面巡逻警力不低于60人30车,其他时段巡逻警力不低于30人15车。巡逻警力兼顾早晚高峰交通疏导和主城区学校护学工作。“散是一张网,聚是一支拳”,新机制运行使得街面巡逻警力更充足,防控网更密,工作职责更广,出警速度更快。结合“1、3、5分钟”快反机制建设,城区90%警情都能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主城区打架斗殴警情基本上都能做到1分钟内到达甚至接警秒到,一些可能升级为打架斗殴案件的矛盾纠纷在口角状态就被巡逻队员及时制止。通过强化巡逻防控,2023年,荔城镇打架斗殴和传统盗窃案警情440起,同比(532起)下降17.29%。2023年第四季度,荔城镇刑事、治安警情136起,占全市刑事、治安警情(264起)的51.52%,案件警情占比明显下降。

2023年,防控大队单独或协助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653人次。局党委在巡特警队增设的“滨江警务站便民服务中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631件。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夏季行动”绩效取得桂林市公安机关A2组第二名,第三季度荔浦人民群众安全感99.67%,排名全区第二,桂林第一。“夏季行动”20余天逮捕和移送法院起诉73人;通过大量工作,在柬埔寨抓获扫黑漏网之鱼莫某某,该战果为桂林市近年来首次抓获的境外逃犯;打掉1个涉成品油危险作业犯罪团伙,抓获41人,抓获1名潜逃缅甸的“猎狐”逃犯。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颁奖时间
1	黎以乐	荔浦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	个人二等功	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令〔2023〕1号	2023年1月13日
2	李保金	荔浦市公安局马岭派出所所长	广西公安系统 优秀人民警察	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令〔2023〕13号	2023年12月30日
3	代召正	荔浦市公安局治安防控大队辅警	广西公安系统 优秀辅警人员	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令〔2023〕13号	2023年12月30日
4	欧国安	荔浦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五一劳动节成绩突出个人	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令〔2023〕57号	2023年4月29日

交通管理大队

【概况】 荔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荔浦市公安局下属二层机构,行使荔浦市道路交通管理职能,具体内容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荔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车管所、违法处理厅、违法录入室、城区中队、事故中队、案件中队、秩序中队、高速中队和修仁执法服务站 11 个部门。2023 年,大队编制 40 名,其中民警编制 35 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民警 29 人、事业编职工 4 人。

2023 年,荔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强力防事故、保平安,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夏季行动”“冬季行动”等,全力确保春节、春运、全国两会、三月三、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荔浦芋文化节等重要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万无一失,确保全市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办公地点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 385 号。

【交管业务办理】 2023 年,交警大队共办理新车入户 13196 笔,其中摩托车新入户 11562 笔(含二轮、三轮和轻便摩托车),小汽车新入户 1634 笔;新增驾

驶证 3447 笔,换驾驶证 11290 笔,摩托车年检 9012 笔。组织汽车、摩托车科目一考试合格 7960 人;组织驾驶人学习教育 2783 人次,其中审验教育 1670 人次、满分学习教育 1113 人次。交通事故基本情况,荔浦市辖区共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 104 起,同比下降 7.69%;死亡 18 人,同比下降 28%;受伤 93 人,同比下降 10.58%;财产损失 116200 元,同比下降 42.45%。查处交通违法情况,交警大队共现场查处 34109 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酒驾 1227 起、醉驾 70 起、无证驾驶 3033 起、超员 1083 起、货车超载 1557 起、不佩戴安全头盔 7335 起,其他违法行为 19804 起,暂扣车辆 7360 辆。办理案件情况,交警大队共刑事立案 149 起、破案 145 起,刑事拘留 22 人,逮捕 2 人,起诉 114 人;办理行政案件 133 起,行政拘留 133 人。交警大队重点车辆清零工作完成驾驶证逾期换证 1247 笔,完成驾驶证逾期审验 1673 笔,完成农村面包车逾期年检 5580 笔,完成七类重点车辆逾期年检 280 笔。

【道路隐患排查】“交所合一”各派出所对各辖区、交警大队对国道省道有隐患的路段进行排查,排查道路安全护栏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是否完善、设置是否合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分析隐患原因,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能整改的立行立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不能整改的,必须通过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牌及加密加大巡逻来防控

事故发生。完成治理荔城镇安疆路口隐患,达到提前降低车速,提供明确的指示、安全警示,提高夜间识别性的目的。安装道口反光柱、塑料减速带、让行标志牌、村庄、限速、事故易发路段、注意行人、交叉路口等标志牌、红蓝爆闪灯+警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辖区国道交通安全警示牌。具体为 G321 线荔浦至马岭镇方向 6 块、荔浦至杜莫镇方向 5 块、G323 线荔浦至修仁镇方向 7 块、荔浦至东昌镇方向 5 块。整改辖区国道 323 线 829 公里至 839 公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爆闪灯双向共 24 盏、修复沿线损坏的爆闪灯 19 盏。辖区国道 321 线马岭段、杜莫段交通安



2023 年 11 月 7 日,桂林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莫一格(前排左三)到荔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研

全设施维护工程。更换损坏爆闪灯 42 盏、补换爆闪灯(含钢管)26 套、反光柱贴膜 367 根、补装损坏反光柱 50 根、补装损坏减速带 100 米。

【路面巡逻管控】 安排巡逻组在全市辖区国省道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路面巡逻,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在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消除事故隐患。对国省道上的行人进行有效管控,对国省道两侧违停车辆驾驶人进行劝导教育;对超载超限的货车实施打击查处;对路面的障碍物、抛洒物等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物品进行清除,消除过往车辆驾驶人视线盲障和通行障碍。

【交通违法查处】 根据荔浦市辖区的道路特点,以荔浦市城区为中心,将国道 321、323 分成 4 段,即城区至马岭路段、城区至杜莫路段、城区至东昌路段、城区至修仁路段,每天在这 4 个路段至少设置 1 个查缉组,且不低于 6 个小时的工作勤务,对酒驾醉驾、超员超载、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无牌无证驾驶电动车、酒后驾驶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全力净化交通出行环境。开展酒醉驾查处打击。严厉打击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对酒醉驾实施动态打击,每天在辖区国道或农村道路设卡开展查处酒醉驾行动,切实做到时时有查纠、处处有打击。

【城区道路秩序维护】 对荔浦市城区实行分片分路段包干到岗、到人,2 人一组进行日常巡逻管控,强力治理城区道路乱停乱放现象,全面净化城区交通出行环境。在早晚高峰时段安排警力在易堵点段执勤,进行交通疏导处置。在城区的中小学校均设立护学岗,为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交所合一”机制】 乡镇派出所每天至少在本辖区设一个卡点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行动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确保农村道路不漏管、不失控,与交警大队形成互补和合力,共同织密事故防控

网。在车驾管服务群众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交警大队进一步推进“交所合一”派出所开展车驾管业务工作。为 12 个乡镇“交所合一”派出所配备车驾管业务的工作电脑、拉好业务专线,开展驾驶证申领、更换、补办、交管 APP 安装等车驾管业务培训。以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车辆免检、驾驶证遗失及损坏补办、驾驶员审验、摩托车注册登记、驾驶员预约考试 6 项工作为重点,全面推开“交所合一”派出所车驾管业务,12 个乡镇派出所户籍 + 交警业务“两大服务”实行一窗共享。

检 察

【概况】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属正科级法律监督机关,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内设机构改革,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设 4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派驻荔浦市看守所检察室、驻马岭检察室、派驻青山检察室、派驻新坪检察室。2023 年,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32 名、工勤编制 2 名,设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3 名、派驻检察室主任 4 名。2023 年在职检察干警 29 人、工勤 2 人。

年内,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87 件 568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174 件 241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48 件 678 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 412 件



2023 年 9 月 4 日,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为新坪镇大旺小学上开学第一课

503人。对46名涉案困难群体开展司法救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2.7万元。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刑事案件92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立案审查民事行政案件12件,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60件。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1个、个人荣誉1个;自治区级集体荣誉5个、个人荣誉5个;桂林市级集体荣誉10个、个人荣誉15个。办理的4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精品案件或优秀案件,8件案件获评桂林检察机关精品案件或优秀案件。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441号。

【公益诉讼案件】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护好荔浦生态环境,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刑事案件92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开展“保耕地,护农业”“护三农,助春耕”专项活动,办理违法堆砂、占用耕地建牛棚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公益诉讼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均获得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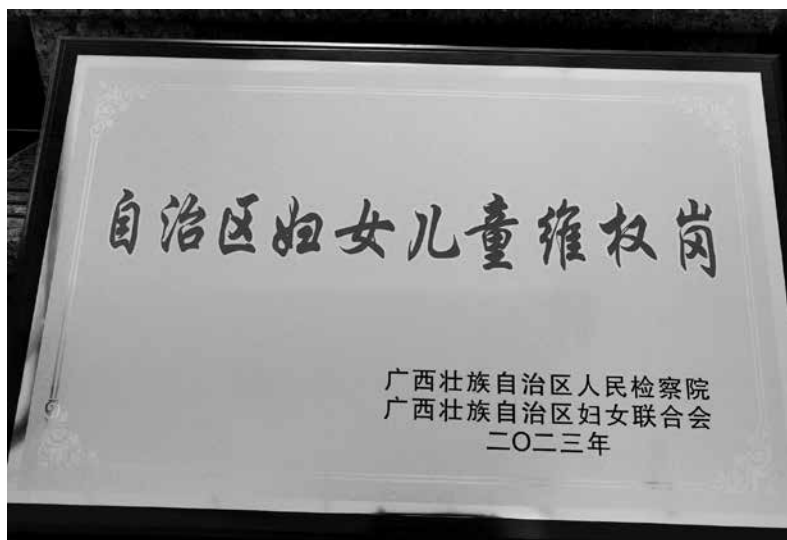
【打击违法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重点打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为推进平安荔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87件568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174件241人;受理审

查起诉案件548件678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412件503人。推进反腐败斗争,惩治职务犯罪,所有移送法院起诉的案件均做到有罪判决。严惩杀人、抢劫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56件113人,助推荔浦市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发挥检察职能,建立联系企业工作机制,深入到各产业集聚区走访调研,选派干警参加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百名政法干警联系百家企业”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组建荔浦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邀请人大代表到工业园区召开企业合规公开听证会,涉案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召开检察听证化解当事人“心结”“法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325人、不起诉117人,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458件552人,适用率为90.51%。通过走访、调查、调解以及听证等多种措施有效化解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其中办理的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精品刑事案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件,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严惩性侵未成年人行为,支持未成年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214人次。邀请心理咨询师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治疗,成功帮助2名厌学的未成年人返回校园。培育“微光”未检品牌,深化领导班子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9场次,助力校园平安建



2023年11月,市人民检察院获评第五批自治区检察机关妇女儿童维权岗

设。其中办理的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精品引导侦(调)查刑事案件”。

【司法救助与民生维权】 树立“为民办实事”服务意识,聚焦弱势群体,依法能动履职,持续保障好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46名涉案困难群体开展司法救助,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2.7万元,为涉案困难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并送上司法温暖。运用提前介入监督机制,以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为农民工“撑腰”,帮助20名农民工合法讨薪维权,追讨劳动报酬36万元。加强与妇联、团委等部门通力协作,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第一检察部被授牌“自治区妇女儿童维权岗”。

【案件执行监督】 运行侦查监督协作与配合办公室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撤案监督,依法纠正漏捕、漏诉,向公安机关、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9份。办理的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精品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与荔浦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获评“全区规范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荔检速裁团队,创建“简案快办”工作机制,速裁程序适用率47.12%,大幅度提高办案效率。在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业务工作分析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加强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不规范执法情形及时向看守所反馈,每月对分布在荔浦13个乡镇的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罪犯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规范的情

形及时提醒司法所改正。其中办理的1件案件获评桂林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加强法院涉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对2013年以来职务犯罪涉财产刑执行开展专项检察活动,对立案、执行等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时向法院提出纠正,共同促进财产刑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民事行政检察】 聚焦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持续加强精准监督,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质效实现新提升。立案审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检察建议4件,向人民法院发出民事检察建议5件,均获得相关单位采纳。深入开展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专项活动,依法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5件,经审查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16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精准监督实现“罚当其错”,不枉不纵,以实际行动守护好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60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8件,行政机关回复采纳13件。其中办理的1件案件获评桂林市检察机关“优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参与金秀瑶族自治县等8个人民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广西大瑶山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各地检察机关协作配合,为筑牢广西大瑶山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荔浦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广西检察机关“优秀引导侦查、提前介入调查刑事案件”(张某某等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9日
2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妇女儿童维权岗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11月28日
3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桂林市检察机关“精品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古某某贩卖毒品立案监督案)、2022年桂林市检察机关“精品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卢某某等人拐卖儿童侦查活动监督案)、2022年度桂林市检察机关“优秀引导侦查、提前介入调查刑事案件”(张某某等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市检发办字〔2023〕1号	2023年1月9日

续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获奖时间
4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桂林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市检发政字〔2023〕4号	2023年2月10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1	苏锡飞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组委会	2023年9月2日
2	龙志军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2022年度广西法治日报优秀通讯员二等奖	广西法治日报社	2023年3月30日
3	唐文军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22年度广西法治日报优秀通讯员三等奖	广西法治日报社	2023年3月30日
4	马艺瑕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员	2022年度广西法治日报先进通讯员优秀奖	广西法治日报社	2023年3月30日
5	黎远宝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马岭检察室主任	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比武竞赛中24动擒敌拳第十名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11月3日
6	李 锟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刑事检察—新境界”2022—2023年度十佳作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7月11日
7	李 锟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22年桂林政法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桂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8	吕坤学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检委会专职委员	2022年桂林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件(蒙某某等4人羁押期限检察案)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16日
9	邓锦波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22年桂林市检察理论研究会(普通论文类)优秀成果二等奖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桂林市检察学会	2023年3月31日
10	潘忠敏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2023年桂林市检察理论研究会(调研报告类)优秀成果一等奖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桂林市检察学会	2023年3月31日
11	陈建都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22年桂林市检察理论研究会(普通论文类)优秀成果三等奖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桂林市检察学会	2023年3月31日
12	陈晓华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2023年第一期“强党性·当先锋”一等奖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3月31日
13	虞达和	荔浦市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业务能手”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11日

审 判

【概况】 荔浦市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其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主要行使审判执行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执行的案件。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有马岭人民法庭、青山人民法庭、新坪人民法庭。2023年,荔浦市人民法院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干警85人,后勤服务控制数3人,聘用干警55人。

2023年,荔浦市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284件,同比下降14.24%,审(执)结7905件,结案率达到95.42%,员额法官人均受理案件数236件,整体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连续7年获得桂林市法院系统综合绩效考评一等奖,9个集体和34名个人获得桂林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桂林市基层法院先进集体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全区法院中共二十大涉诉信访安保工作先进个人潘立猛、全区法院“执行先锋”曾平等一批先进典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对外委托、司法研究等5项工作经验在上级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2项工作获得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2号。

【刑事案件审理】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刑事案件420件,判处罪犯51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件2人。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7件9人。开展“雷霆2023”行动,倒查10年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案件,执行到位罚金268万元。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理念,发出司法建议5份,推动职务犯罪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反有

组织犯罪、打击养老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12次,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件10人。集中开展回访帮教活动,为9名荔浦籍未成年被告人录制家庭短视频,鼓励引导罪错少年回归正途走向社会。

【司法服务民营经济】 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制定12条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推动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4368件,结案标的金额3.8亿元,解决商业纠纷耗时44天,解决商业纠纷诉讼成本大幅下降,涉诉企业满意度不断上升。探索预重整(预和解)审理新模式,审结破产案件5件,平均审理时长69.6天。深化“一商(协)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同14个商(协)会建立多元解纷工作框架,开展“法治体检”16次。参加“政法百名干警联系百家企业”活动,选派法官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帮助企业加强诚信经营理念,提高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司法获得感。

【行政案件审理】 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81件,同比减少31.36%,审结74件,结案率为91.36%。加强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采取座谈调研、旁听庭审等措施,提升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能力水平。针对自然



2023年10月26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杨贵清(前排左一)到荔浦市人民法院开展执行领域督导检查

资源等重点领域发出司法建议4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召开荔浦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会议,年内实质化解行政争议53起,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政和。深入践行“浦江经验”,扎实开展涉诉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注重前端预防、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8起涉诉信访案件,助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诉源治理】 深化诉源治理,共建多元解纷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前置指引,诉前调解纠纷2553件,调解撤诉1747件,司法确认55件。将诉源治理工作站融入荔浦“一站双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70余件,涉案标的超1000万元。在新坪镇、青山镇开展“无讼村屯”试点建设,推动形成少讼乃至无讼的法治良序。新坪法庭积极创建“五站式解纷平台”,获最高人民法院杂志社主办的《中国审判》报道推广。探索家事纠纷调解新方法、新途径,跟踪回访33件60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书136份。创新“五得工作法”,推动468个家庭重拾亲情,并在桂林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成立金融案件调处中心、医疗纠纷多元解纷中心等类案解纷平台,采用“驻点调解+线上司法确认”的模式,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

【执行攻坚】 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78件,结案2805件,执结率97.46%。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探索“执前调解+履行提示+追责预警”工作机制。采取“活查封”“放水养鱼”等灵活执行措施,促使341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自动履行金额506万元。完善深化执行联动机制,联合制定《荔浦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协调督促相关党政机关主动履行义务。开展“荔刃执行”行动3次,拘传被执行人52案46人,执行到位金额25万元。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69万元。

【打造特色法庭】 妥善审理“三农”领域纠纷案件,结合砂糖桔、荔浦芋、马蹄等荔浦特色产业,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新坪法庭获“广西示范人民法庭”称号。与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12份,构建“行业、产业、项目+调解”多方协作化解格局,为提升社会治理“开方献计”。在青山法庭设立“荔水青山”旅游和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成立生态环境资源专业审判团队,深化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4月27日,对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开庭审理,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速裁快审与集约送达】 结合近年来案件激增形势,将“陈德兰速裁团队”细化为8个速裁快审小团队,分流案件2545件,结案率98.59%,将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23.6天。不断依法简化优化诉讼费用收取、退还、执行规程,缓交、减免诉讼费15.41万元。设立集约送达中心,采用“线上+线下”送达模式,成功送达案件1186件2618人次,送达成功率98.67%。其中原告成功送达1254人次,电子送达1001人次,占比79.82%,大幅减少送达工作耗时,为群众提供诉讼方式更便捷、诉讼成本更低、解纷效率更高的司法服务。

【司法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诉源治理、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展情况。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机制,积极办理代表意见、提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法院开放日活动5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传播法院声音,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司法信息896条,发布法治宣传短视频26期。其中,排污管道堵塞案例获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转发,阅读量破10万。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邀请派驻纪检组成员参加和列席院党组会议36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院列席审委会4次,办理检察建议6件。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人民法院新坪人民法庭	第二批“广西示范人民法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桂高法〔2023〕16号	2023年1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罗丽香	荔浦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法院百优庭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2023〕10号	2023年1月
2	冯瑞明	荔浦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荣誉天平纪念章”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2023〕21号	2023年2月
3	潘立猛	荔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法院党的二十大涉诉信访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2023〕29号	2023年2月
4	杨雄棋	荔浦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立案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三等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1号	2023年12月
5	莫品儒	荔浦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三等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1号	2023年12月
6	刘明香	荔浦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1号	2023年12月
7	唐巧钰	荔浦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1号	2023年12月
8	罗丽香	荔浦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1号	2023年12月
9	李 勇	荔浦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2号	2023年12月
10	莫田华	荔浦市人民法院新坪人民法庭庭长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2号	2023年12月
11	刘远萍	荔浦市人民法院新坪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2号	2023年12月
12	谢莹洁	荔浦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	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办〔2023〕62号	2023年12月

司法行政

【概况】荔浦市司法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荔浦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牌子。荔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一楼服务大厅,集中处理全市的行政复议案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

接领导,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公证律师股、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工作股(安置帮教股)、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社区戒毒(康复)股、法制工作股、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股。设立13个乡镇司法所作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2023年,市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50名、事业编制3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名。实有人员49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46人、事业编制人员2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人。

2023年,充分发挥司法、综治、公安职能,利用镇(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开展排查210次,共排查出各种纠纷2459件,调处率100%,调处成功2394件,成功率96.69%,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38件。2023年新发生“三大纠纷”案件28件,调结26件,调结率93%,共避免群体性事件2件,避免土地丢荒45亩,挽回经济损失3.2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桂平路195号。

【法治政府建设】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加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培养,制定《荔浦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共性清单 2023 年学习目录》,扩大学习对象范围。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78名市直单位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进行述职述廉述法。召开中共荔浦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浦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交通局柔性执法“一二三模式”被《广西法治日报》刊载。13个乡镇均成立乡镇党委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并全部完成挂牌相关事宜。迎接法治建设实地督查5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创建活动。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推动行政决策法治化。年内为市政府审查规范性文件3件,审查和修改重大招商项目合同24份,提供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意见23份。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全市开展2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考试,共23个行政机关参加,实际参考人数130人,考试通过率93%,完成84名行政执法人员换证补证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26件案卷进行评查,选出优秀案卷24件,优秀率达92.3%。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力度。23个行政执法单位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公示和报送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公示网址及截图、情况说明等材料,4个行政执法单位经与上级行政机关对接,上级行政机关暂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暂时不能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和公示,全市基本完成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将“复议为民”的办案理念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发挥行政争

议调解中心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47件,立案受理36件,不予受理11件。市政府共应诉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42件,二审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20件,答复上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11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系列宣传活动,发送行政复议宣传短信5万条,组织参加线上答题活动,举办行政复议公众开放日活动,不断强化行政复议工作。

【“五好司法所”创建活动】 开展新时代“五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申报8个优秀等次和5个达标等次的新时代“五好”司法所创建,13个司法所均通过自



2023年9月22日,大塘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揭牌成立

治区司法厅复核组的验收。对 2022 年度执业的 1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6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确定 5 名人民监督员候选人,并向桂林市司法局上报推荐单位及人员名单。

【特殊人群管控】 2023 年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417 人,其中一般帮教对象 370 人、重点帮教对象 47 人,全市回归的 417 名刑释人员均得到了安置,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获得临时救助 7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34 人,其中缓刑 129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假释 4 人,委托调查 187 人次。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普法宣传】 组织开展“法律七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八五”普法宣传月等活动,并开展“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12 次,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法治荔浦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抖音等平台发布普法信息 1003 条,制作发布法治微视频合计 72 部,其中原创 11 部。在桂林市级媒体上稿 21 篇,自治区级媒体上稿 1 篇,国家级媒体上稿 1 篇。截至 11 月底,法律援助中心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526 人次,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 23 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443 件,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 503 件,为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达 265.7 万元。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635 件,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次。无错、假、伪证的发生,也未接到群众公证投诉问题。加强律师队伍管理。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执业道德规范学习活动,组织律师做好涉法涉诉案件心理疏导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律所、律师年检工作。完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到期后调整。培养“法律明白人”1833 名,村均 12.73 名。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	桂林市司法局 市司〔2023〕7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
2	荔浦市司法局	2023 年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清风杯”气排球羽毛球友谊赛最佳组织奖	桂林市司法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彭友兴 莫金兰	荔浦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荔浦市司法局蒲芦司法所司法员	2023 年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清风杯”羽毛球比赛(男女双打)第三名	桂林市司法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2	莫金兰	荔浦市司法局蒲芦司法所司法员	2023 年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清风杯”羽毛球比赛羽毛球女子单打第三名	桂林市司法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3	莫金兰	荔浦市司法局蒲芦司法所司法员	桂林市 2021—2022 年度驻村工作队优秀个人	桂林市委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53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	张懿升	荔浦市司法局青山司法所所长	2022 年度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桂林市司法局 市司〔2023〕7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
5	陈晓玲	荔浦市司法局东昌司法所所长	2022 年度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桂林市司法局 市司〔2023〕7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
6	范佳佳	荔浦市司法局修仁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者	2022 年度桂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桂林市司法局 市司〔2023〕7 号	2023 年 2 月 23 日

国防建设

人民武装

【概况】荔浦市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县(市、区)一级设立的团级组织,主要行使后备力量建设和战备工作、兵役和动员工作及指挥民兵作战等工作职能。二级机构有14个基层武装部(13个乡镇武装部和1个市直机关武装部),实有乡镇武装部部长13名、市直武装部部长1名、干事14名。

年内,完成政治教育、备战打仗、民兵调整改革、国防教育、兵员征集、民兵训练、安全管理、后勤保障、双拥维权等主要工作。2023年度,荔浦市人武部分别被评为桂林警备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广西军区2023年度《广西武装》来稿用稿先进团级单位。部长凌传飞被广西军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副部长徐雄涛获桂林警备区“人武部建设先进个人”嘉奖,政工科干事张坤获桂林警备区“人武部建设先进个人”嘉奖,荔浦市人武部职工覃海勤获2023年度《广西武装》来稿用稿先进个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92号。

【练兵备战】按要求修订战备工作方案,并滚动更新日常战备和非战争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军情和战法研究,形成3篇理论研究成果;紧盯俄乌冲突、巴以冲突和战备训练形势,年内4次专题召开议战议训会议;牵头组织市国动办、供电、交通、通信、水利、光缆等部门,对部队提报的辖区重点部位进行战场勘察;常态组织市民兵应急连担负神舟系列飞船搜救任务备勤,联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军地联合防汛抗洪演练,民兵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

状态。常态化严密组织军官、文职人员的军事理论、军事指挥和专业技能训练,年度军事职业教育全部按计划完成,部分人员在军事体育考核中成绩达到特三级以上水平。荔浦市编组的基干民兵全部符合编组要求,参训率达100%。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共同基础、抢修抢通任务行动、公路护路任务行动、物资交接储运任务行动、饮食保障任务行动等课目训练,完成支援分队在岗训练。在遴选人员参加军区、警备区专武干部集训基础上,部本级先后组织2期专武干部集训,设计开展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组织、基层武装工作的主要内容、基层安全保密工作、征兵业务培训、无人机操作、轻武器射击6项培训内容,帮助专武干部提升业务和技能水平。集中组织26名带学生军训教练员展开教学法、政策法规制度等课目集训,遴选其中18名骨干参加警备区学生军训教官资质认证考核;按照大纲要求,结合学生特点,科学制订军训计划,安全周密完成3所高中学校、1所职业学校共2780名学生军训任务;同时,还结合学生军训工作,会同市教育局、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商业化市场化问题清理整治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国防动员】“党全面领导、政府抓建、军队使用”的国防动员新格局基本形成,权责更加清晰,任务逐步细实,“应急应战、协调军地、面向三军”的根本职能进一步归正。坚持不等不靠,早部署、早开展,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征兵工作。各乡镇和征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作为,征兵宣传广泛深入,体检政考把关严格,廉洁征兵未出现问题,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征集任务。重视基层武装部建设情况,部领导先后2次带队,组织部机关并联合市

委组织部、督效办,对13个乡镇武装部逐一进行检查;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累计投入经费100万余元为各基层武装部补充应急、消防、抗洪抢险等物资器材,确保各单位“四室一库”场所和内部物资达到建设标准。经警备区验收,荔浦市各乡镇武装部得分均在91分以上,实现全面达标。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按照“军队提需求、国动委搞协调、政府抓落实”的建设要求,协调地方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军地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发挥军事机关地方党委军事部、政府兵役部、应急应战指挥部的职能作用,协调军地共同构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军地既各司其职又密切协同的国防动员新格局。

【后勤保障】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按照“经费投入向战斗力聚焦”的要求,科学制定年度经费预算。在坚持执行上级有关财经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经费开支程序和方法,完善供应渠道,先后完成饭堂主副食品配送招标、伙食配送续约工作,单位伙食管理更加正规有序。10月底完成勤务班和政府临聘人员劳务派遣社会化保障招标工作。严格装备保养管理。坚持做好车辆安全管理,全年安全无事故,严格落实枪弹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完成射击保障任务,加强兵器室和弹药室规范化建设,装备、车辆安全管理更加有序。做好油料申报和消耗登记工作,确保油料管理正规有序。严格资产管理及采购。做好单位资产报废和资产打码贴签工作,逐步推进资产有序进出。落实先审批后采购,完善各项手续,落实经办人员直接责任、采购管理部门主管责任和党委管财主体责任,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各项工作推进正规有序。持续推进新营院建设。9月7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民兵训练基地楼已完成4层主体建设,其他建筑已做好地基处理,年底前民兵训练基地楼建成验收,其他建筑完成主体建设。

【国防教育】 持续推进荔浦市各中小学国防教育建设,永镇小学

国防教育特色建设稳步推进,4月荔城镇第一小学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马岭镇大地小学正在打造“航天主题”国防教育学校。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针对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各中小学校教师、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一系列国防教育活动,使国防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部队安全训练】 坚持每月结合党委会分析安全保密形势;坚持每季度组织安全保密综合检查,逢节假日组织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坚持结合部首长机关训练,开展灭火器操作、防雷、防触电等安全训练;坚持落实安全风险预测,制订13类安全风险预案;坚持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在完成年度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在民兵整组训练、实弹射击、专武干部集训、新兵役前教育等任务活动前组织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坚持开展安全活动,以年度安全大检查和“百日安全活动”为牵引,先后组织保密大清查等多项安全保密活动,打牢单位安全基础。乡镇基层武装部处于军地交叉地带,安全管理难,特别是保密隐患极为突出,对此,市人武部在每期的专武干部集训中都安排安全保密的教育内容,并先后结合民兵整组点验、征兵工作检查、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等时机,把乡镇基层武装部保密工作融入检查内容,强化专武干部的安全保密意识,排除安全保密隐患漏洞。



2023年3月15日,荔浦市举行2023年春季新兵入伍批准暨欢送大会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荔浦市人民武装部	2023 年度《广西武装》来稿用稿先进团级单位	广西军区动员局	2024 年 1 月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荔浦市成功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举办建军 96 周年暨双拥共建晚会,协调解决 8 名军人子女安置和入学问题,1 名随军家属就业问题。全年上门报送三等立功喜报 14 人次,优秀士兵、四有军人 62 人,不断营造崇尚军事职业的浓厚氛围。

武警荔浦中队

【概况】武警荔浦中队隶属于武警桂林支队执勤四大队。2023 年,中队持续打造“强精细管理”窗口中队,把握“学、干、实、稳”要求,在统一创先思想、提升打赢本领、强化责任担当、务实工作作风上下功夫,强力抓塑魂、聚力谋打赢、接力打基础、合力守底线,以高质量工作标准完成各项任务,部队建设呈现出稳固稳实、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创先势头明显,得到上级肯定。

【战备工作】中队严格落实执勤训练日制度,抓好专勤专训和应急力量出动训练,确保官兵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2024 年中队实现看守目标 34 年安全无事故,得到支队党委的表彰和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2023 年,中队先后出动官兵 110 余人次,完成武装巡逻任务 22 批次、武装押解任务 18 起,得到支队党委和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并得到群众的高度赞扬。中队严格落实战备值班制度,战备值班力量全员全时在位,精细落实战备行动编携配装,每周检查装备器材和战备物资储备,并及时维护保养、调整补充,遂行各类任务能力显著增强。

【军事训练】严格执行“军事训练八落实”,设立军事训练“英雄榜”,常态化开展岗位大练兵和“五小”练兵。中队训练水平有长足进步,成绩实现突破,军事量化评比排名支队第四;参加支队勤训轮换获得“团体第二名”;推荐 3 人次参加支队教练员集训,1 名优秀警士被选调教导队轮训跟班学习;

干部参加支队指挥员过关考核全员过关,主官成绩排名靠前;3 名官兵参加支队军人运动会,1 人获支队单项第一,3 人单科目排名在支队前列。

【拥政爱民】中队官兵扎根荔浦大地,把驻地当故乡,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立了深厚的鱼水情。积极与驻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目标单位开展共建活动,拥军模范人物吕仕全与中队建立了 37 年拥军情,与中队官兵建立了深厚感情。与荔浦文旅局、图书馆等文体单位开展共教共育共建活动,全年共组织 1 次赠书暨军地文化分享会、4 次读书交流分享会和 2 次双拥共建活动,与群众艺术馆合作排演小品节目,组织“强军风采”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官兵文化生活。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传承并发扬“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双拥传统。

人民防空

【概况】荔浦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挂牌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和管理防空警报工程建设及经费资产管理,组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和各种设施,对人防执法检查单位进行指导和管理,战时组织开展城镇人民防空空袭斗争等工作。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159 号。

【人防行政审批】在人防行政审批工作方面,根据自治区、桂林市国动办及市政府关于规范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2023 年,市人防办办理行政审批项目一批,人防行政审批做到依法依规办理,无违规减免,无投诉问责。

【人防宣传】贯彻落实人防宣传教育,订购《人民防空及应急防灾知识》《人防科普知识宣传册》等宣

传资料 4000 余册,并根据桂林市人防办 2023 年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表,定制初级中学人防知识考试试卷 4000 余份,加强荔浦市初级中学的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同时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将这项工作列入学校的工作计划中。2023 年 9 月 18 日荔浦市按照自治区、桂林市人防办的部署,在规定时间内鸣响防空警报器,并通过荔浦电视台、报社刊登人防消息,电信、联通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短信等方式展开防空警报试鸣宣传活动。同时联合市教育局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期间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防空疏散演练活动,增强学生们的防空、防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人口疏散基地建设】 根据《2023 年桂林市人防疏散地域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市人防办新建人口疏散基地 1 个。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荔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行使拟订全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市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等工作职责。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安置就业股),二层机构有荔浦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荔浦市光荣院、荔浦市烈士陵园服务所。2023 年,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5 名,实有人员 4 人。
年内,较好完成优抚、安置、双拥等各项业务工作,2023 年荔浦市首次获评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244 号。

【落实优待优抚政策】 荔浦市共办理优待证申领 7468 人。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与公交公司、荔浦济民医院、移动公司等 27 家企业协商签订优待协议,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优待事项范围涉及日常生活服务等各个领域。尤其是实行全国范围内的持优待证乘坐辖区内城市、城乡公共汽车给予优待(免费)的事项;在荔江湾景区等旅游景区持本人优待证首道门票全免。截至 2023 年 12 月,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2053.3 万元,为优抚对象发放物价临时补贴 5.47 万元;对重点优抚对象按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121.9 万元。为义务兵发放优待金 373.5 万元。为应征大学生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奖励金 59.60 万元;为立三等功和四有军人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14.8 万元。2023 年“八一”期间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35.98 万元,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驻地部队 21 万元。

【退役报到“一站式”服务】 落实“两征两退”政策规定,全方位、全流程为接收退役士兵做好退役报到服务,面对面宣讲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养老医疗等政策,逐人进行技能培训意向登记。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接收报到工作。2023 年接收自治区下达荔浦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11 名,9 月初全部安置完毕。

【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 制订《荔浦市 2023 年清明期间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方案》,2023 年 3 月组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召开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会议,并派出工作人员跟随老兵到广西边境进行清明祭扫活动,切实保障清明烈士祭扫平安有序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接待百色武警、边防三师、参战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等 90 人次,处理来信来访 8 件次,确保全国两会重大活动、中国—东盟两会、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期间群体状态的平稳。



2023年4月18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周长青(左三)到荔浦市烈士陵园进行实地调研

荔浦城市发展血脉。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2023年4月和7月,联合市人社局开展2023年“桂在行动”、留桂计划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130家用人单位参加,提供600个就业岗位,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吸引70多名退役军人求职,达成初步意向13人。组织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3月份及9月份分别组织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桂林市适应性培训班,针对性开展心理辅导和政策宣讲,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地方工作、生活的综合能力,每期参训人数56人。组织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统筹退役军人培训意

愿及用人单位和社会需求,开设消防、驾驶等专业,提升能力素质,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系列活动】 举办专题宣传活动,组织军地深入学习领悟中共二十大精神及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活动。7月30日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暨双拥共建文艺晚会,并结合举办“拥军示范单位”授牌仪式,为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荔浦市人民医院等20家拥军示范单位授牌,全面展现新时代荔浦双拥共建成果。

【荔浦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挂牌成立】 荔浦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挂牌成立并召开爱国拥军促进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首批发展会员107个,其中单位会员89家、个人会员18名,爱国拥军促进会为政府与社会、军队与地方、个人与组织搭建合作平台,更好地进行有益于爱国、拥军的相关工作和实践,凝聚民族力量,激发爱国热情,增强拥军意识。

【双拥宣传阵地建设】 在全市媒体阵地、宣传平台,开辟双拥专栏,设立大、中、小型宣传牌120余块,宣传双拥工作;投入80万元在城区滨江南岸建设双拥大道;依托中共修荔蒙特支纪念馆成立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挂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让红色精神融入

【“军创企业服务年”活动】 开展“军创企业服务年”活动,实地走访荔瑶泉、桂林芋香园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军创企业,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等宣传手册,开展座谈交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推动政策精准入企、落地惠企。其中进入重点企业培育库企业1家。10月15日,组织荔浦市军创企业桂林芋香园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第三届广西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产品交易会,实现签约金额达1000万元。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对标验收考评标准,对双拥创建成员单位任务进行部署,细化责任,要求各成员单位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双拥创建任务有效落实。2023年5月在荔浦市召开桂林市各县区双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荔浦市作了典型发言。7月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组对荔浦市进行实地考评工作。12月荔浦市获第十二届自治区双拥模范城表彰,在县(市)级排名第一。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	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桂委〔2023〕663号	2023年12月22日

农业·水利·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

【概况】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是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挂牌荔浦市乡村振兴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 18 个职能股室、15 个全额拨款事业二层机构、2 个自收自支事业二层机构。行政股室有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办综合与发展规划股、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农村产业事业股、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股、科技教育与农业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水产畜牧兽医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机关党组织;全额拨款事业二层机构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市农业科教管理站、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荔浦分校、市经济作物站、市蔬菜技术指导站、市农业信息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市植物保护站、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市畜禽品种改良站;挂牌单位事业二层机构有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二层机构有市国有水产养殖场、市水产畜牧实验中心。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有在编人员 111 人(含市乡村振兴局),其中公务员 25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6

人、事业单位人员 59 人。

2023 年,全市完成农业农村扩大有效投资 38.42 亿元,建设完成脱贫成果巩固、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产业增效、现代农业园区升级、乡村旅游融合、农村环境改善等 9 大工程 53 个项目。全年完成农林牧渔总产值 76.74 亿元,同比增长 4.39%;全年完成一产增加值 40.39 亿元,增速 4.1%,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元,增速 6.6%。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386 号。

【脱贫攻坚成果】 筑牢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 2 个增收支撑点,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 8611 人,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1265 个,发放各类稳岗补贴 1275 万元,发放产业奖补 653.18 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289.63 元,同比增长 13.27%。荔浦市“选派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 2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专家到荔浦市茶城乡、青山镇调研农村改厕工作

经验做法获评自治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秀典型案例。

【乡村产业发展】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9.32 万亩,同比增长 0.15%;完成粮食产量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0.88%。粮食安全持续稳固,荔浦市获评“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称号。全年水果产量 93.51 万吨,同比增长 2.36%;蔬菜产量 37.61 万吨,同比增长 4.4%;肉类产量 5.2 万吨,同比增长 4.18%;水产品产量 5834 吨,同比增长 3%。罗汉果种植面积 1.39 万亩,产量 2.48 亿个,同比增长 377%;荔浦芋、荔浦马蹄、修仁茶、黄金茶等特色产业规模稳中有长。修仁镇(砂糖桔)连续 3 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称号。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深入打造生猪产业“一带三区”产业发展格局,生猪出栏规模达到 50 万头以上,荔浦市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海丰合作社被评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隆赢食品科技公司被评为广西供深农产品示范基地;隆赢食品、恒丰达供应链 2 家公司获“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福莱生态、人人福、优特、桂新、银子园 5 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获“广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修仁镇罗老二御芋缘、修仁镇雄耀小龙虾 2 个家庭农场获“广西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持续推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荔浦砂糖桔、荔浦芋两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稳步推进,荔浦马蹄种植面积超过 10 万亩,产量 25 万吨,产值 10.5 亿元,荔浦马蹄获“桂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年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5.8 万亩,年销售量 20 多亿株,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花开富贵”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通过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四星级)认定。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在荔浦设分会场。

【乡村治理现代化】 “积分制”推广试点村 94 个,“清单制”144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推广,荔浦在桂林市“为村耕耘者”村务数字化管理推广活跃度排名第一,2023 年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区第二、桂林市第一。“一站双长”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经验获《广西乡村振兴简报》推介。

【乡村生态环境建设】 村庄清洁、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三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全部实现市场化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青山镇及马岭镇广安村、荔城镇黄寨村、茶城乡茶香社区入选广西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名单。马岭镇广安村、马岭镇永明村、青山镇三联村、修仁镇大榕村获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称号。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节水行动,荔浦被列入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市、区)名单。

【乡村文化传承】 结合悠久历史、特色资源和乡村魅力文化推动文化振兴,荔浦获“中华诗词之市”称号,并获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认定。“桂林团扇”(荔浦市)获评国家乡村振兴局“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优秀典型案例,其“品味东方之美传承团扇技艺”短视频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四注重”助力乡村文化繁荣发展》经验做法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信息简报》刊发。

【农村土地延包改革试点】 荔浦作为 2023 年农村土地延包试点和网签合同试点,全部完成前期调研和土地承包摸底工作,并完成试点村青山镇拱秀村 720 户 2471.82 亩土地延包工作。完成上级下达荔浦市三普土壤外业采样 1497 个,完成率 100%。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新机制,荔浦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水果生产】 截至 2023 年底,荔浦市园林水果总面积 34 万亩,总产量 93.51 万吨,比上年增加 2.15 万吨,同比增长 2.36%。水果产值 293751.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069.56 元。

针对荔浦市柑桔晚熟品种比例过大、上市过于集中、供大于求引起价格下降等问题,在稳定全市健康柑桔面积的基础上,合理调减砂糖桔“三低”果园面积,适当发展其他品种水果。2023 全市水果新种植面积 1568 亩,发展 1 个百亩以上连片种植的水果新种果园,种植品种为李子、甜柿。开展各类水果种植培训班 62 期,参训人数达 4587 人次,实地指导 1275 人次,技术咨询 653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7920 份。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自治区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7 月 3 日
2	荔浦市福莱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荔浦市人人福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荔浦市优特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荔浦市桂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荔浦市银子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度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发〔2023〕88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	荔浦市修仁镇罗老二御芋缘家庭农场、荔浦市修仁镇雄耀小龙虾家庭农场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发〔2023〕88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恒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发〔2023〕98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	荔浦市桂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自治区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函〔2023〕1394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6	荔浦市青山镇	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农厅发〔2023〕10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荔浦市马岭镇广安村、荔浦市荔城镇黄寨村、荔浦市茶城乡茶香社区	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农厅发〔2023〕10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8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先进后盾单位	中共桂林市委市委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53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荔浦市	涉及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考核结果为 A	桂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市食安委〔2023〕2 号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荔浦市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桂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桂林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市农产〔2023〕1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11	荔浦市人人福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荔浦市福莱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桂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桂林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市农产〔2023〕2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12	荔浦市金牧养殖家庭农场、荔浦市贵哥水果种植家庭农场、荔浦市乡香水果种植家庭农场、荔浦市永罗种植家庭农场、荔浦市多福养殖家庭农场	2023 年桂林市家庭农场示范场	桂林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市农产〔2023〕2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续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3	荔浦市	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团扇)典型案例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23日
14	荔浦市修仁镇	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6日
15	荔浦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	2023年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桂政办函〔2023〕39号	2023年10月
16	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自治区供应深圳农产品示范基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发〔2023〕94号	2023年12月7日
17	荔浦市	自治区第二批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函〔2023〕993号	2023年8月10日
18	荔浦马蹄	“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
19	荔浦市马岭镇广安村、马岭镇永明村、青山镇三联村、修仁镇大榕村	自治区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	桂环发〔2023〕37号	2023年12月
20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在2023年全区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会议作书面交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5月19日
21	荔浦市	团扇入选农业农村部“二十大精神在乡村”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自治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	2023年1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莫燕武	市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2022年度“广西三八红旗手”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桂妇发〔2023〕1号	2023年3月2日
2	黄 通	畜禽品种改良站站站长	2022年广西农业技术能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 桂农厅人发〔2023〕1号	2023年4月18日
3	莫太云	保联公司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部发〔2023〕35号	2023年6月21日
4	邓 赞	派驻保联屠宰场工作人员	2022年度广西动物防疫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3日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5	王良鸿 何 杰	驻黄竹村第一书记、科教信息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个人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记三等功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3〕56号	2023年7月 24日
6	黄庭艳 杜 颖	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副站长	2022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统计监测工作优秀人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函〔2023〕1005号	2023年8月 11日
7	潘勇刚	派驻万福村工作队队员	驻村先进个人	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53号	2023年12 月18日

乡村振兴

【守住“两条底线”】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持水稻、玉米、大豆等主粮种植面积稳定,推广粮食绿色种植集中连片示范、“优质稻+”高效示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粮食高产高效新模式,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9.32万亩,产量10.33万吨。全面落实“田长制”,防止耕地“非粮化”,投入4110万元建成2022年、2023年高标准农田2.6万亩,完成撂荒地治理1000余亩,清理失管果园种植粮食8700余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高效推广“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工作模式,全面实施“4+2+2”网格化工作模式,完成集中和常态化排查12次。全市新纳入监测对象49户155人,消除风险17户44人,对有劳动能力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落实至少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6289.63元,同比增长13.27%。

【产业培育提升】 推动产业培育提升,构建产业发展新模式。提质升级传统产业,发展壮大花卉苗木、罗汉果、修仁茶等新兴特色产业。实施荔浦芋特优区品牌建设,在北京举办荔浦芋公用品牌发布会暨芋产业高峰论坛,签约销售荔浦芋5.8万吨,总金额7.76亿元。健全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广“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带动脱贫户产业

发展“全覆盖”。发放产业奖补资金653.18万元,惠及4289户奖补对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累计安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12户24.8万元,贴息206.29万元,新增贷款891户,金额2869.41万元。强化稳岗就业政策扶持,深入拓展就业渠道。脱贫人口外出务工8611人,完成任务数104.21%。开发就业帮扶车间35个,吸纳脱贫人口就业299人。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1265个,发放工资1132.23万元。开展技能培训班35期,培训脱贫人口316人。发放稳岗补助1490人88.3万元,交通补助2121人61.36万元,雨露计划1050人次149.79万元,发放短期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1338人23.64万元。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全市有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享受低保2849户5996人、特困供养户1062户1062人,发放低保、特困金合计7878万元。稳步提高低保、特困2项补助标准,分别调整至252元、650元。

【提升脱贫保障成果】 持续巩固提升教育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严格落实“双线四包”责任制,长期保持全市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零”状态。全市有送教上门学生共39名,其中脱贫户7人,发放脱贫人口学生资助资金358.79万元,受益学生5621人次。持续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成果。严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实现三重医疗保障政策“应保尽保”,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

林 业

对象 2023 年医保参保率、参保资助率均达 100%，发放参保资助 1693.1 万元。家庭医生应签尽签，签约完成 100%，其中 4 类慢病签约对象 4612 人。建有标准化卫生室 129 所，并配备合格村医及各类药品种类 30 种以上。持续巩固提升住房保障成果。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5 户，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110.14 万元。开展常态化监测和隐患排查，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应急资金、租借房屋等方式确保住房安全。持续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常态化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和动态跟踪监测工作，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全市 456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均落实运管人员。统筹资金 340.24 万元，实施饮水维修项目和农村饮水工程 66 个。

【乡村综合治理】 推进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统筹各级衔接资金 10001 万元，实施各类项目 131 个，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完成全市 89279 户入户摸排工作，登记卫生厕所 75518 户。实施中央投入 2000 万元推进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43%。实现乡村清洁市场化运作全覆盖，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创新乡村治理发展新经验模式，建立健全乡村综合治理体系。设立“一站双长”，建立乡村治理“网格化”平台和乡村“联动型”综治平台，实现工作联防、问题联治、平安联创。创建“积分制”行政村试点 94 个，144 个村（社区）全面推进“清单制”，巩固提升“数字化”行政村试点 3 个。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和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深化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夯实乡村治理“一约四会”，建立改进村规民约，深入开展全国两会精神宣讲 13 场次，推进文化下乡展演 100 余场次，建立流动农家书屋，致力打造“15 分钟阅读圈”。实施“百姓天网”，融合物联网、大数据、AI 人脸识别等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服务平台能力。推进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管和“三变”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全市清查登记各类资产总计 14.63 亿元，清查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89.67 万亩。全市 144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全年总收入 1750 万元。

【概况】 荔浦市林业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辖区内的林业生态规划建设，林业产业指导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林地行政审批，调处林地、林权纠纷，监督木材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等工作职能。市林业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与湿地管理股、党廉宣教股、林改调处办、林长股 8 个机构。二层机构有荔浦市林业资源综合发展中心、荔浦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荔浦市林政资源管理站、荔浦市修仁木材检查站、荔浦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国有荔浦林场。2023 年，林业局编制 76 名，实有 61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参公 13 人、事业 41 人。

2023 年，完成林长制工作台账收集、整理及汇总，顺利通过上级考核；完成乡村两级林长公示牌现状核实、更新内容汇总；完成荔浦市“广西林长智慧”平台操作和使用培训，为顺利启用林长智慧平台打下良好基础；根据自治区下发 2023 年市级林长任务清单，结合荔浦市林业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各乡级林长年度任务清单及考核评分细则；按照“切实、简单、可执行”的原则修订 2023 年林长制工作配套制度；落实荔浦市林长制工作管理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落实编制 2 名，进一步确保荔浦市林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林长 + 检察长 + 法院院长 + 公安局局长 + 网格员 + 护林员”部门协作机制，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共治的工作合力。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沿江社区岭南路 12 号。

【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 2023 年林业有害防治各项工作实现目标管理达标。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结合荔浦市“护松 2023”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制订《荔浦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荔浦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行动期间，针对企业或个人培训 100 人次，在各乡镇开展广泛宣传，在各主要路口悬挂横幅 15 条，

向涉木企业及群众发放松材线虫病防范宣传资料2500余份,在电视及官方网站等发布宣传报道3次。联合公安、林政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检查检疫涉木企业及个人情况排查18家,立案查处买卖国家植物检疫证书9起案件,结案7起,刑事处罚6人。

【林木种苗检疫执法】 对全市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全面免费实施检疫,确保荔浦市造林绿化用苗安全和造林质量,全年共调运木材17409.1立方米,检疫木材17409.1立方米,木材检疫率为100%;调运苗木5131252株、种子5304公斤、竹材7000根,检疫率为100%;复检木材3056.5立方米,苗木230020株,复检率100%。

【古树名木保护】 全年对存在安全隐患和病虫害的55株古树进行病虫害防治、清理寄生植物和枯枝、施肥、复壮等维护措施。截至12月底,现场核实古树死亡株数7株,其中2株因自然灾害影响主枝断裂无法生长死亡,5株为自然死亡,现场调查无人为破坏。

【野生动植物保护】 全年共发放宣传材料14600份、宣传环保袋14210个、抽纸3000盒,张贴海报632张,制作宣传展板6块,悬挂横幅54条,LED屏播放滚动宣传标语52条。推动公众支持和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良好氛围。主动协调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打击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3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26人,收缴非法猎具渔具21张(地笼)、8台电鱼机。在宣传期间联合执法大队对城区的饭店、集贸市场、物流中心等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未发现非法贩卖、经营野生动物的现象。全年拯救受伤、迷途的野生动物共13只(条),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猴面鹰1只、夜鹰1只、灰林鸮2只、斑头鸺鹠2只、松雀鹰1只、褐翅鸦鹃1只;国家三有动物环颈雉2

只、刺猬1只、银环蛇1条、滑鼠蛇1条,适合放生的动物已选择合适的生存环境进行放生。

【山林纠纷案件受理】 全年共立案受理“山林纠纷”案件18起,完成行政复议案件8起,山林纠纷出庭应诉案件5起,林权撤证应诉17起。协助荔浦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各乡镇进行林权外业勘界68起。协助市人民政府“贺巴一阳鹿”高速连接线调处工作专班调处勘界。修仁段山林土地纠纷52案,其中山林纠纷32案、土地纠纷20案,达成协议17案。处置茶城段山林土地纠纷27案,其中山林纠纷15案、土地纠纷12案,达成协议1案。在信访工作方面,不断加大不稳定因素的督查力度,完善各项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2023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75人次。

【林政资源管理】 严格执行采伐许可证制度,坚决打击乱砍滥伐行为。林木的采伐必须经过采伐作业设计,采伐作业设计由社会中介机构完成。2023年共完成林木采伐蓄积95652立方米,发放林木采伐蓄积占总限额148170立方米的65%,发放林木采伐指标严格控制在采伐限额范围内。优化林业审批工作,强化林地要素保障。做好事前指导工作。定期与上级沟通,为荔平高速、从江一融安高速、光伏发电等荔浦市重大项目申请定额指标,保障项目按时开工。提前介入引导项目单位依法依



2023年7月12日,桂林市林长办组队到荔浦市蒲芦瑶族乡督查林长制工作

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实地核查用林项目 32 宗,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反馈意见和使用林地选址意见复函 170 宗,为群众、企业、各乡镇政府和国有林场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答疑解惑 217 宗;做好事中跟踪工作。将申报使用林地审批项目办结时限全面压缩,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推行使用林地申报审核审批“一站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申报。提高审批效率。2023 年全年审批项目 19 宗,审批面积共计 68.7425 公顷;做好事后监管工作。每季度对荔玉高速、贺巴高速、省道 S206 修仁至金秀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天然气管道等线性工程和 5 个已获得林地许可审批的采石场进行全面检查。有效遏制项目建设出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东占西等破坏林地资源违法行为。2023 年度荔浦市生态公益林兑现面积为 72.11 万亩,总资金为 1105.53 万元,兑现率为 92.36%,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天然商品林兑现总面积为 3.18 万亩,总资金为 42.95 万元,兑现率为 67.11%。集中力量完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档案管理,梳理全市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范围内已签订合同和未签订合同的面积情况,并对全市未签订合同

原因进行分类汇总。对 2023 年度公益林、天然林档案分乡镇进行归档整理。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森林防火工作。荔浦市开展下乡进村宣传和隐患排查 78 次,发放宣传资料 144260 份,发送手机提示短信 128 万条,在林区要道、风景区及国道附近新建和刷新永久性宣传牌 76 块,悬挂宣传横幅 513 条,并建立防火宣传塔 3 座,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推动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隐患排查排除工作的开展。荔浦市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确保了荔浦市全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林场生产与林区建设】 荔浦林场营林生产全面落实产业发展项目,台湾秃杉植苗造林 567.9 亩,全年抚育 5536.2 亩,采伐设计面积 664 亩,采伐蓄积 1666 立方米,出材 1144 立方米。林区建设。投资 15.02 万元,维修林区道路 60.08 公里;投资 10.01 万元,完成林区道路除草 65.426 公里;投资 35 万元,新建启明分场桥头瑶站管护用房 1 座。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继续加大 28.62 万亩公益林和 1.32 万亩天然林的管护力度。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林业局	2022 年度先进国家级中心测报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灾害防控中心 防控发〔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
2	荔浦市林业局	广西“绿网·飓风 2022”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自治区林业局 桂林资发〔2023〕9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
3	荔浦市林业局	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先进集体	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组委会 南花交组〔2023〕2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4	荔浦市林业局	2021—2022 年全区林业行业乡村振兴先进单位	自治区林业局 桂林财发〔2023〕40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
5	荔浦市林业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6	荔浦市林业局	2022 年度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系统重点工作先进集体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林园〔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然保护地保护

【概况】 荔浦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行使对广西架桥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荔浦市辖区)和广西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2个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管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社区共建、合理利用开发等职能,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保护修复股、科研监测宣教股、资源合理利用股5个股室,下设湿地公园保护站、自然保护区保护站、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站。核定编制31名。2023年,在职人数27人。

2023年,在持续做好荔浦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以各类基地(示范点)创建为抓手,着力提升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软硬件设施设备,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意识形态价值引导等方面作用,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桂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3项桂林市以上荣誉,为普及自然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青山镇荔江生态科普馆。

【常态化巡护】 坚持常态化巡护。在禁渔期等关键节点,与林业局、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违法行为。全年巡护架桥岭保护区90余次,发现一起滥伐林木案件,已移交荔浦市公安局查处;劝导钓鱼共58起,拆除鱼梁3条,制止非法捕鱼累计达300次以上,其中联合渔政、公安查处电鱼、放地笼次数达30次。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 开展年度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完成架桥岭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1个,无违法案件;有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存在问题的图斑2个,其中一个正在整改中,另

一个问题图斑已获上级部门批复。存在湿地公园重点问题和其他问题线索排查点14个,其中重点问题2个、一般问题12个,已全部核实。

【河道清理】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河道垃圾、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106起;整顿骑行道上摆摊、野外用火烧烤事件28起;清理杂草24次;制止乱垦种菜事件15起;悬挂横幅防溺水、森林防火等保护生态环境宣传128次;在汛期加强对河边码头的警戒,对游客进行劝导,防止安全责任事件发生。

【林长制工作】 调整保护中心领导小组、副林长和专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并落实好各自的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开展日常巡护工作,把森林防火、违法调查、公益林补助发放等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推进,制止破坏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有效防止辖区内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砍滥伐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上报。按工作要求,林长及副林长带队巡山,全面完成实地核查架桥岭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

【研学科普宣教基地建设】 有序推进科研监测工作。2023年启动海菜花属植物湿地生态修复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智慧化监测工程金雷桥至大岩路口段6月底竣工验收,实现高效管理。组织开展“2023年世界湿地日”“2023年世界环境日”“林业



2023年10月20日,自治区林业局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站长颜立强(右一)到荔浦市指导荔江湿地保护工作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6月8日
2	荔浦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	广西科普教育基地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桂科协普发〔2023〕39	2023年8月31日
3	荔浦市自然保护地保护中心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1月22日

科技活动周”“全国生态日”等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开放科普馆、有奖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保护理念。2023年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9次,发放宣传品6800余份,接待参观人数10058人次。创建各类基地,2023年获批成为自治区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为荔浦市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窗口之一。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有序推进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荔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湿地修复、湿地保育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环境提升工程、围堰工程、生态植被修复工程、科普馆室外生态修复工程、自然式驳岸生态修复工程、其他环境修复工程等,完成金雷桥至荔江湾段河道疏浚清淤、部分洲岛生态塘建设及部分河段驳岸软化等工作,工程进展为20%;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范围为金雷桥至荔江湾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浅滩等节点生态修复提升及河道疏浚清淤,项目完成验收;架桥岭自然保护区(荔浦市辖区)龙坪保护站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23年9月27日完成招投标工作。

农业机械化

【概况】荔浦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公益性

农机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培训,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技术性支撑和事务性服务等。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室、产业发展股、推广培训股、质量投诉股。二层机构有农机校。编制23名,在职人员19人。

2023年,荔浦市成立3家飞防植保公司,拥有无人植保机20余台,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2万亩。全市水果打蜡机拥有量260余台套,轨道运输机300多台,农业植保无人机120余架,节约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桂路391号。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023年,上级分配荔浦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350万元,截至12月底,共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4.292万元,补贴耕整机械、植保无人机、粮食烘干机、碾米机等机具共计198台套,受益农户258户,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75%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7%以上。

【农机推广】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示范点项目规划200亩,辐射面积1000亩,重点推广无人机高效植保、无人机高效施肥先进适用技术。全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现场会4期,无人机高效植保、无人机施肥机械化技术现场演示会2场次,培训人员300余人次。全年遴选培育科技示范主体25户。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继续实施2022年项目

水 利

剩余资金 75.28 万元,根据农业生产需要重新制订 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贴环节、补贴方式、补贴标准,遴选 5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荔浦市辖区内在水稻机械化插秧、水稻机械化高效植保、水稻机械化烘干作业等环节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全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95 万亩,其中水稻机械化插秧 0.18 万亩,水稻及玉米大豆机械化高效植保 2.77 万亩,补助资金 28.61 万元。

【农机驾驶员培训】 规范开展拖拉机驾驶员培训,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全年培训农机驾驶员 33 人,完成非税收入 4.68 万元。组织农村党员大培训 3 期,培训农村党员 95 人;开展农机安全驾驶、农业生产管理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业产值。组织党员干部到田间地头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20 余次,发放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6000 余份。

【农机质量监督】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农机质量投诉与打假知识手册、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单 1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加强对农机市场的产品质量监督,全年共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农机销售网点检查 4 次,切实维护购机农户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市农机中心在修仁镇大榕村举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机推广人员培训班,邀请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农业推广副研究员王硕(左一)讲授水稻生产技术

【概况】 荔浦市水利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水政水资源水土保持股、水利工程计划建设管理监督股、河长制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股。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荔浦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和荔浦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023 年,市水利局编制共 48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行政工勤编制 3 名、参公编制 27 名、事业编制 12 名、在职人员 35 人。下辖荔浦市水利电力工程管理处,管理处内设办公室、大江水库管理办公室、古信水库管理办公室、大江南干水管所、大江北干水管所、大江中干水管所、合江水管所,共有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 28 人。

2023 年,累计完成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5871 万元,获得全国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桂林市代表工作先进集体、桂林市水利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 9 号。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大江水库项目总投资 5126.34 万元,完成大坝老涵管

封堵及充填灌浆、放水塔至溢洪道道路硬化、大坝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及基础帷幕灌浆、溢洪道溢流堰基础帷幕灌浆及下游河道土石方开挖等,放水塔完成至 190.0 米高程,放水隧洞钢管制作安装完成约 250 米,大坝前坝坡预制 C25 砼完成铺设约 4000 平方米,完成投资约 3250 万元。实施解放冲、和尚堆、田尾、奶奶堡、红山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解放冲水库总投资 382.75 万元、和尚堆水库总投资 321.35 万元、田尾水库总投资 529.11 万元、奶奶堡水库总投资 429.63 万元,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完工验收工作;红山水库总投资 2750.84 万元,完成溢洪道加固、库区渗漏治理、输水设施加固等主体工程,完成投资约 1000 万元。组织开展大苏、头坝、平头、鸡公岭、马良坳 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头坝、大苏水库 10 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11 月完成施工招标,2 座水库已开工。平头、鸡公岭、马良坳 3 座水库 12 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按照水利部逐河流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要求,完成荔浦河(含马岭河)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完成荔浦河修仁镇、青山镇、荔城镇河段治理工程和荔浦河东昌镇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继续实施荔浦河荔城镇纸厂至葫芦岭河段整治工程(玉雷湾堤桩号 2+025 ~ 2+965 段)项目,完成投资 687 万元,新建防洪堤 0.94 公里,完成码头 3 处,并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实施马岭大桥至绿水坝

河堤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2.25 万元,完成护岸建设 1.9 公里,完成码头 3 处,完成拦河坝水毁修复 1 座,完成投资约 700 万元。

【农村饮水工程】 实施大塘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252.69 万元,除机电设备未安装完成,其余建设内容已完成,完成工程进度 95%。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各级农村饮水项目建设资金 290 万元,实施 28 处,完工 27 处。2023 年争取维修养护资金 162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6 处,覆盖服务人口 8.64 万人,10 月 25 日全部完工,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供水的稳定性。

【隐患排查和防汛检查】 3 月 1 日—3 日,组织 6 个检查组深入全市 13 个乡镇开展汛前准备工作及安全隐患摸排;6 月 14 日—16 日再次对全市水库、堤防和水电站等进行汛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整改,确保水利设施安全度汛。10 月 9 日—11 日汛期结束后,组织开展水库汛后检查,调度水库放水,确保人畜饮水安全。结合荔浦市实际情况,3 月 15 日完成全市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调度运用方案、雨水情监测预案等编制工作。开展山洪灾害应急防御演练,5 月底各乡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群众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变能力。进入汛期全面启动防汛值班,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各类雨水情况并做好防汛工作。



2023 年 2 月 3 日,市水利局对蓝泊湾水体情况开展调查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和维护】

上级下达 55 万元中央资金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完成 45 万元。完成 31 万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程和 45 万元水利救灾工程。

【水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建立巡察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监督。加强常态化巡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202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2 人次,车辆 24 辆次,累计巡查河道 42.5 公里。全市没有正在实施的河道采砂情况,也未发现河道非法采砂现象。年初对管理权限内取用水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荔浦市水利局	“我家乡的美丽幸福河湖”摄影、短视频二等奖	自治区河长办、自治区水利厅、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南国早报	2023 年 7 月

单位发出取水计划通知,严格执行计划用水制度,合理调度辖区内的水资源,共计征收水资源费 138.51 万元。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和“6·5”环境日为契机开展节水宣传,增强群众节水意识,使水法规宣传更加深入人心,贴近百姓、贴近生活。实施荔浦市东昌镇栗木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工程,总投资 13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12 月 27 日由桂林市水利局组织验收。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核实遥感图斑 2 个,下达整改通知 2 个,已全部整改销号。共计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4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46.23 万元。

【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 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7862 人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 21 人次,乡级河长巡河 1081 人次,村级河长巡河 6760 人次,各阶段巡河完成率达 100%。推进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严格履行河长职责,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2023 年荔浦市“四乱”问题整改任务 8 个(包括乱建问题 5 个,乱占问题 2 个,其他问题 1 个),已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并通过系统复核。启动河湖健康评价。根据水利部河长办印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第 43 号)中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开展河湖健康评价,2023 年荔浦市计划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16 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委托广西绿怡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在年度内全面完成 16 条河流健康评价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加强河湖空间管控。2023 年水利部通过遥感技术推送荔浦市疑似河湖“四乱”问题遥感卫星图斑共计 475 个,按照上级要求,全市各乡镇 5 月底完成现场复核工作,在 6 月底前完成图斑问题认定佐证材料的收集和上传。市水利局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图斑复核工作,完成“不是问题”图斑认定 467 个,认定“四乱”问题图斑 6 个,移交邻市问题图斑 2 个。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荔浦河(红桥至荔江湾河段)和马岭河(绿水坝至碑头坝河段)连续 2 年分别入选自治区 2021 年、2022 年广西美丽幸福河湖名录。2023 年美丽幸福河湖计划建设河段为荔浦河(东昌镇思贡村河段),经过自评初评、推荐申报、现场核验、审核评价和社会公示等环节,已通过上级认定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广西第二批美丽幸福河湖名单。

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

【概况】 荔浦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是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管理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市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宣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后扶安置股、易地搬迁股 4 个股室。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 240 号。

【移民项目建设】 建设蒲芦瑶族乡万全村东岐岭屯内道路硬化及挡土墙工程、双江镇官相村古家屯内道路硬化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等 12 个项目,使 697 户,2639 人受益,其中受益移民户 399 户,受益移民 1418 人。针对移民生活区多在山区,道路偏远、出行不方便、生活水平低等特点,抓好移民区的屯内道路及生产道路硬化、太阳能路灯安装、整村提升、水毁修复等工程建设。上半年,共争取到 291 万元上级资金,对大江塘贡屯、福文龙引屯等人畜饮水工程,青山 20、21、23 队、花箐红纱岭、双江古家、蒲芦纳兑的太阳能路灯,东岐岭、大小西道水毁道路挡土墙,洪头村、东岐岭、红星队、官相古家屯等道路硬化共 12 个项目进行建设。12 个道路亮化、

水毁修复、道路修建等项目的建设,为移民区解决出行难等问题。

【水库移民培训】 2023 年,通过调查摸底,根据群众意愿组织移民到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电焊、电工、叉车、种养等技术,为移民的增收打下良好的基础。

【移民项目审批】 结合巡察组指出的“项目建设中存在不合理使用移民项目建设资金、设计不合理、造价高、部分生产道路坡度超过 45 度、与荔浦市政府的防止水土流失的通告规定不符合”等问题,2023 年项目审批注重做好项目立项前期的可行性调研,完善项目建设施工前的报批手续,加强与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确保符合荔浦市政府的总体要求。注重加强项目的设计管理,杜绝超标准、高造价项目设计,确保工程造价合理、节约资金,最大限度地服务于人民。注重严格程序,严格开展项目的招投(邀)标、开工、施工等系列工作。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为杜绝移民后期直补资金出现错发漏发情况,中心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移民政策,成立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小组,针对荔浦市享受生活直补的库区移民人口,对 2022 年人口自然减员情况

进行核查,避免因人口核减不及时出现直补资金错发情况,在每个季度末到各乡镇财政所公示本季度应发放的移民后期直补资金人数以及金额,确保发放无误;按照在每个季度终了后 20 天内发放移民直补资金的规定,准时足额发放每季度 102.1 万元的直补资金。3 月 31 日前把全年 424.22 万元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移民资金监管】 严格项目资金拨付制度。加大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计划执行监督检查力度,所有项目资金必须按照市财政国库支付制度要求,执行零余额直接支付管理,并按照施工合同和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凡不符合规定用途、不符合项目进度、不符合支付程序、不符合财务制度等要求的,一律不得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对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查处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移民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在信访维稳工作方面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抓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高度重视移民诉求,领导干部把以往的接待上访变为主动下访到库区去解决问题,促进信访稳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加强与乡镇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沟通,做好

重点人和事的稳控工作,及时调处矛盾纠纷;进一步了解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现状,针对移民安置区道路偏远、出行不方便、生活水平低等特点,致力于屯内道路及生产道路硬化、太阳能路灯安装、整村提升、水毁修复等工程建设,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中;加大库区移民相关政策宣传,在国家 and 自治区移民政策文件修订后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切实保障移民群众与移民安置地村(居)民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为全市库区移民向安居乐业、发家致富、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发展奠定基础,保持自 2016 年以来水库移民上访量一直为“零”的纪录。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的蒲芦瑶族乡万全村东岐岭屯内道路硬化和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工 业

工业和信息化

【概况】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经济运行股、投资规划股、财务股、科技股、军民融合股、综合管理股、能源与循环经济股、中小企业发展股、大数据发展股 10 个股室。二层机构有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节能监察大队、工业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行政编制 24 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名。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编制 6 名、节能监察大队编制 6 名、工业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编制 4 名。2023 年在职人员 35 人。

2023 年,荔浦市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10.3%;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36.6%,其中技改投资同比下降 22%。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2 家。新招商引进工业项目 7 个,总投资 55 亿元;完成“双百双新”项目投资 2.66 亿元,完成“双百双新”项目谋划 7 个,“双新项目”签约 5 个。到 12 月底,新建标准厂房建设 13 万平方米,完成任务的 100%,新增土地收储 33.4 万平方米(501 亩),完成任务的 100%;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000 万元,完成任务的 100%。荔浦市荣获桂林市 2023 年培育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成绩突出县(市)。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南路衣架之都五楼。

【特色产业园建设】持续推动荔浦市衣架家居产业做大做强,筹划建设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完成标准厂房建设 5.1 万平方米,预期建设目标基本完成。2023 年衣架家居产业规模工业企业达 34 家,不断发挥传统优势产业引领优势,推动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获评自治区龙头企业称号,荔浦市衣架家居产业成功创建成为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工业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荔浦市食品产业持续做优,保联米粉产业园项目已建成万级净化米粉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4 条鲜湿米粉智能生产线投入生产,有序推进荔浦芋、罗汉果、修仁茶等全产业链项目,发挥荔浦芋国家地理标志优势,助推荔浦优势品牌农产品食品加工企业深度融合。强化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和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桂林市学思想、拼经济冲刺全年目标工业经济运行投资培训会在荔浦市召开

新污水处理厂扩容工作,累计建成超过 4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加快东部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引入进度,入驻企业超过 30 家,实现规模产值 9.5 亿元,同比增长 29%。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 家企业获 202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玛辰培育钻石 / 特碳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入初步建设阶段,2023 年底初具规模;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进度有条不紊,产业园建设初具规模,各类基础配套设施正同步规划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完成厂房主体地基建设工作,将进行标准厂房建设;荔浦食品产业园完成前期可研工作,开展产业园厂房建设及相关配套建设工作;推进荔浦市 5G 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平台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到高新技术产业园对 20 家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制订可落地有实效的项目方案,项目获可行性研究方案批复;荔浦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完成前期征地工作。截至 12 月底,累计完成“双百双新”项目谋划 33 个,签约 23 个,在库“双百双新”项目 4 个,其中“双百”项目 1 个。

【招商引资项目】 紧扣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坚持精准招商、招大引强,以建设和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为重点,配套引入一批关联性产业项目,推动光电科技产业持续壮大。瞄准东部地区发达产业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1 月—12 月累计开展对外招商工作近 20 次,组织召开项目招商会,成功引入计划投资 36 亿元的玛辰培育钻石 / 特碳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的荔浦市牛牛动漫科技产业项目、计划投资 6 亿元金创亿达双面多层高精密线路板产业生产项目等 7 个,总投资金额 55 亿元。

【工业企业发展措施】 结合自治区、桂林市开展深化园区改革行动工作部署,牵头起草《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桂林市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园区各项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各大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修订工业发展“二十七条”政策,9 月份召开全市工业振兴大会,下发文件奖励全市 91 家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超 4000

万元。累计推送符合“桂惠贷”申报条件的工业企业超 20 家,其中 4 家企业获得贴息名额。编制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开展年度工业用地收储工作,扩大工业用地占比,持续推进工业用地优先保障。开展 2023 “就业暖心 桂在行动”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现场招聘会,参与企业达 69 家,提供 2000 多个岗位,累计意向签约 760 多人。

二轻工业联合社

【概况】 荔浦市二轻工业联合社是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向上级反映二轻改革、发展动态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负责与自治区、桂林市二轻联社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衔接,负责对接衣架协会、食品药业生物协会、竹木协会、小五金协会“四大行业”协会工作;培育和指导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核定编制 13 名,2023 年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衣架之都 1 号楼 5 楼。

【衣架家居行业工作】 配合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和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做好关于木制衣架、布艺衣架、浸塑衣架、铝合金衣架等 8 大衣架行业标准的复审推荐工作;调研起草《关于请求帮助解决衣架家居行业存在若干问题的建议》上报荔浦市人民政府,为行业排忧解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配合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组织荔浦市衣架龙头企业,起草制定铁木结合衣架团体标准;组织推荐广西桂林华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衣架家居企业参评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7 月,广西桂林华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授予“2022 年度中国日用杂品行业十强企业”荣誉称号;组织制订“中国衣架之都”复评考核工作方案,正式启动迎接国家对荔浦市“中国衣架之都”第三次复评考核工作。

【行业协会服务】 为推动衣架家居行业协会持续、健康发展,起草《关于在品牌质量创建奖中设立“参与制定或修改团体标准的单位奖励”的报

告》《关于申请设立“优秀行业协会奖励”的报告》上报荔浦市工业领导小组;组织行业协会 42 家会员企业参加荔浦市人民法院走进荔浦市衣架家居行业协会企业法律知识讲座交流座谈会;组织召开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衣架分会、荔浦市衣架家居行业协会 2022 年年会,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监事长廖常京、荔浦市政府副市长李青松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荔浦发电分公司

【概况】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是国有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隶属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小水电站投资、经营管理、技术改造、挖潜增容;发电工程施工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安全生产监察部、生产技术部 4 个职能部门,管辖 5 个电站和 1 个长滩河中型水库,电站总装机容量 21520 千瓦,其中:长滩河电站(2×2000 千瓦 + 5500 千瓦 + 5000 千瓦 = 14500 千瓦),长滩河生态改造项目 400 千瓦,大江水电站(4×500 千瓦 = 2000 千瓦),古信水电站(2×320 千瓦 + 1×400 千瓦 = 1040 千瓦),银河水电站(3×630 千瓦 = 1890 千瓦),山口水电站(4×200 千瓦 + 2×320 千瓦 + 1×250 千瓦 = 1690 千瓦)。2023 年在职工人数 72 人。

2023 年,发电量 5332.48 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6530 万千瓦时的 81.66%,比上年同期 7384.85 减少 2052.37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7.79%。上网电量 5272.63 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6460 万千瓦时的 81.62%,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4.43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7.74%。荔浦公司综合损耗率为 1.12%,与发电公司下达指标 1.08% 增加 0.04%。比上年同期 1.19% 下降 0.07%。营业总收入 1569.91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 1857 万元的 84.54%,比上年同期 2128.64 万元减少 558.73 万元,同比下降 26.25%。营业总成本 2317.39 万

元,比上年同期 2330.50 万元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0.56%。利润总额 -58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7.44 万元亏损 924.75 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塔路 857 号。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为满发多供提供保障,提高发电效率。一是加强设备管理,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为公司的电力生产及安全运行赢得时间、赢得效益。二是做好冬修工作谋划,统筹安排,针对年度生产运行中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检查发现的隐患,按照“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组织对长滩河电站 1# 机组转轮进行更换、压力钢管除锈防腐、露天厂房修缮;对银河水电站机组进行智能化改造、处理厂房地面下沉加固、压力钢管除锈防腐;对山口水电站机组 2 号、5 号轴承温度偏高处理等项目,为 2024 年安全生产打下良好基础,为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加强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和维护,做好设备设施运行异常情况记录,科学合理安排故障的排除和整改工作,确保发电机组安全高效、持续稳定运行,为多发多供提供保障。

【电力生产与安全】 科学合理安排电力生产,充分利用水资源,发挥水库蓄水功能,提升电力生产经济运行效率,全年没有发生因调度不力和机组问题影响发电和水库溢流的情况。对公司管辖的长



2023 年 5 月 12 日,副市长彭毅芬(右一)到荔浦发电公司长滩河水库检查防汛安全工作

滩河水库进行严密监控,合理利用水资源,确保发电效益最大化。利用网络资源,掌握天气动态,关注公司所有电站上游相关雨量点的降雨情况,特别是长滩河水库上游降雨,分析判断来水情况,为电站科学合理安排发电做好准备。加强大坝管理,增加库区高水位位移监测次数,掌握大坝安全运行参数,监测数据正常,为长滩河水库的安全蓄水运行提供依据。

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强化末端管理,开展创建安全生产优秀班组、清洁电站卫生管理等工作。2023年排查隐患133处,整改132处,未整改1处,未整改的隐患按要求办理延期并落实好防控措施,隐患整改率达99.25%、治控率100%。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命脉,加强对生产一线员工安全知识、业务技能、操作规范方面等进行培训,是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2023年举办安全培训班7期,首次与荔浦市总工会联合举办职工技能比武大赛,通过举办

各类安全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及安全技能的掌握与应用,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处置演练,提高员工现场处置能力。为提高公司防洪抢险救灾应急处置能力,公司承办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防汛综合应急演练,完成了演练各项工作,通过开展演练进一步提高电站员工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机制、快速反应和协调能力,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反习惯性违章专项督查工作。结合例行安全大检查工作对生产一线单位开展习惯性违章专项督查工作,在安全例会、安全日活动组织学习农投集团、农投发电安全文件,增强安全生产的遵规守章意识。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长滩河、古信、山口水电站通过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二级达标复审。2023年内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性人员重(轻)伤事故、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一般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及交通安全事故,实现零安全事故目标。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1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2022年广西电力行业生产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2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黑启动及故障处理赛项团体二等奖、三等奖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机关	获奖时间
1	桂 菁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优秀党员	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	杨子玉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优秀党员	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3	李兆维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优秀党员	广西农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4	李兆维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优秀党员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5	贺创林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农投勤廉榜样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概况】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位于荔浦市金鸡坪工业园区,成立于2017年12月4日,注册资金1亿元。公司主要是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资产经营以及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园区招商引资以及园区管理。公司内设行政部、财务部、建设规划部、建设工程部、后勤部,共有员工17名。公司设立有高新人才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党支部、工会组织等,同时成立有科技孵化器管理公司。

2023年,公司总收入2980.1万元,同比增加661.23万元,增长率为28.52%;净利润453.34万元,同比增加419.51万元,增长率为1240.05%;营业成本596.23万元;上缴税费551.28万元,同比增加49.83万元,增长率为9.94%。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 公司围绕“光电科技”百亿元产业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园区的建设目标,做好党建引领,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园区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即2栋11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完成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土建部分;特碳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2栋标准厂房完成地勘、正负零以下基础混凝土浇筑工作;衣

架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000多万元,建设52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立项及可研编制;长水岭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正在试运行待验收。

【招商引资】 强化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2023年,引进广州牛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创亿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中牛牛动漫科技已投产。同年11月,荔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2023年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级中获优秀等级。

【科创基金】 2023年,荔浦科创基金总规模5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二期规模3亿元,基金已投5家企业并大幅升值。2023年9月回收2021年4月投资广西轩妈食品有限公司的本金18400万元、利息192.9万元,总计2032.92万元,进行循环投资;2023年12月投资武汉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



2023年2月27日,崇左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建毅(前排中)率队到荔浦市工业园区美亚迪公司考察调研

商 贸 业

商务投资

【概况】 2019年3月,荔浦市开展机构改革,组建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是荔浦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内贸市场股、外贸外资股、招商股。二层机构有荔浦市投资促进中心。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5个,在编实有5人,参公事业编制9个(二层机构),实有3人。

年内,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以加快建设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为统揽,主动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兴产业强实体,抓项目扩投资,促创新激活力,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稳增长,推动荔浦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荔浦市社消零总额49.57亿元,增速0.9%,1月—12月限上社消零总额3.37亿元,增速8.1%,6县农产品主产区排名第一。2023年,区外到位资金完成62.99亿

元,全年任务60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4.98%。全年新签项目12个,投资额113亿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衣架之都。

【综合能源站建设】 全年拟定13个综合能源站布点,其中12个拟建二级站、1个拟建三级站。相关材料已上报桂林市商务局,以便确定桂林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

【外贸企业培育】 2023年,培育外贸企业5家:桂林金羽日用品有限公司、桂林荔浦佰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荔浦市垣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桂林九月红衣架有限公司、广西荔浦安吉利木业有限公司。其中桂林荔浦佰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全年出口总额613万元、桂林九月红衣架有限公司全年出口总额582万元,实际利用外资6965美元,完成1%。

【商务流通】 上半年组织企业参加消费券活动,共为消费者补贴22万元优惠券。12月份开展17万元促消费券活动,刺激市场消费。2023年获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12月底项目库项目均已竣工。组织广恒、裕祥、葛仙翁、荔浦罐头等企业申报老字号品牌,提升品牌建设意识和能力。

【重点项目】 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序推进,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面启动,食品产业园完成前期工作,产业集聚优势明显。金鸡坪污水厂通过验收。完成



2023年8月25日,荔浦市召开第二届电子商务协会换届大会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余 毅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招商股股长	2023 年广西驻点招商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产业园区办发〔2024〕8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

美新涉重金属污水厂、长水岭污水厂扩容。小五金电镀城异地升级改造、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建设,污水及危废处置优势突出。工业园区建成 40 多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配套园区食堂、人才公寓、公租房等生活设施。筹建园区劳务公司,产城融合步伐加快,提升园区招商承载能力。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荔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荔浦市人民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级别为正科级,成立于 1953 年。供销社内设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股、综合业务股 3 个职能股室。主要职责是参与研究拟订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废旧物资、农副产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对成员社及其他合作社经济组织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教育培训等责任,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农民社员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涉及供销合作社的制度,指导、扶持、服务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23 年,荔浦市供销社人员编制 8 名,在职人员 12 人。

2023 年,完成商品购进总额 20.9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6.27%,同比增长 6.24%。其中农副产品购进 4.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5.43%,同比增长 7.13%。商品销售总额完成 31.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6.84%,同比增长 7.75%。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 10.28 亿元,完成计划 86.25%,同比增长 6.94%。再生资源购进额完成 848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7.23%,同比增长 7.38%。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 13 号供销综合楼。

【基层供销社建设】实施“十百千”培育壮大工程,年内确定花箐、蒲芦供销社为“百佳”乡(镇)供销社,花箐镇大同村、马岭镇合安村、东昌镇安静村供销社为“千家示范”村供销社。推进薄弱基层社改造和村级供销社建设,确定马岭镇、东昌镇供销社为薄弱基层社改造点,年内完成马岭镇供销社楼顶雨棚改造,东昌镇供销社冷链仓储项目工程已完工。组建了青山镇拱秀村、永华村、修仁镇大榕村、新坪镇广福村 4 个村供销社。做好农产品销售,借助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在砂糖桔销售高峰期做好砂糖桔的销售,全年举办供销大集活动 16 场,线上线下交易金额共 1720 多万元。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社集体资产管理,按照一个资产一个档案的形式,对基层社集体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设】2023 年向上申报大塘镇供销社新建乡镇综合服务站项目,争取上级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元。申报东昌镇供销合作社冷链仓储项目,获得上级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150 万元,12 月底已进行库体主体工程建设。

【农资供应】在春耕前夕安排部署全系统的农资供应工作,组织调运储备各类农资,准确掌握全市农资商品的储备、价格等方面的情况。春耕期间,做好化肥市场的动态监测,掌握农资市场,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及桂林市社提供大宗农资商品的动态信息。开展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供应的指导和调研,组织力量深入市农资公司和部分基层社的农资专销点开展农资检查。上半年库存肥料 4.8 万吨、农药 9250 多吨,超额完成淡季化肥储备任务,确保全市春耕生产需要。

【安全生产】 全年定期和不定期对乡镇基层社门面和加盟的农资店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春节、三月三、“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到基层社门面超市、农资经营网点、企业检查,重点检查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备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2023 年,供销社依托智慧电商物流园,升级改造物流快运区、农产品加工中心、冷链仓储中心、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等设施,入驻了中通、韵达、申通等 11 家快递物流企业,达到了统一入园、统一分拣、统一安检、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统一末端,实现了统仓共配、物流快递服务一体化。园区快递配送量日均 4.1 万件。通过整合交通运输局的乡镇客货邮站点、广西邮政荔浦分公司的乡镇网点、“三通一达”快递,建立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全年完成全市 13 个乡镇网点建设,覆盖率达 100%,日快递单量 3.5 万件,年快递单量 1277 万件。以村级便利店、菜鸟驿站等为基础,打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完成了全市 122 个村级网点建设,覆盖率达 100%,快递件日单量 1.2 万件,快递件年单量 438 万件。全市已建立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配送体系,13 个乡镇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达 100%,建制村通快递比例达 100%。3 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市供销社作了典型发言。9 月份,自治区供销社召开全区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及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推广荔浦供销社的经验。桂林市供销社系统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也宣传了荔浦经验。

【外联工作】 2023 年 6 月 16 日—18 日,2023 年粤桂协作消费对接活动暨第 23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在广州市举办,荔浦市由市供销社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圆满完成了农交会有关活动。荔浦参展企业为荔浦市蒸蒸日上食品有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市人大组队到蒲芦瑶族乡供销社开展综合改革工作调研

公司、荔浦芋口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签约项目为荔浦市乡村振兴项目,签约企业为广西燕园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农交会上,荔浦市设 1 个展位,展位面积 4 平方米,展品主要有荔浦芋及系列产品:荔浦芋、荔浦芋扣肉、荔浦芋预制菜、荔浦芋米饼、芋头片、芋头条、芋头酒、芋头鸡、芋头排骨、芋头鸭、芋泥、芋圆;荔浦马蹄及系列产品:马蹄、马蹄爽;荔浦木衣架系列产品:裕祥品牌衣架;荔浦食品类产品:麦片、芝麻糊、时令水果三华李。农交会期间,还举办了桂林市名特优农产品专场推介会和涉农项目签约及采购洽谈签约仪式。副市长彭毅芬代表市人民政府与广西燕园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约荔浦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与广西致君实业有限公司等签约 3 个项目,总签约金额 14 亿元。此次农交会,荔浦市展区累计接待访客 2300 人,现场交易金额 30 万元,达成下一步购销意向金额 1200 万元。

烟草专卖

【概况】 荔浦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隶属于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19 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负责全市 13 个乡镇的卷烟经营和市场管理工作,服务和管理全市 1570 余户卷

烟零售户。单位下设综合管理办、专卖(内管)办、稽查大队、城区专卖管理所(客户服务站)、修仁城区专卖管理所(客户服务站)、卷烟物流中转站6个职能股(所、队)。2023年,在职员工32人,中共党员20名。

2023年,按照自治区局(公司)的工作部署要求和桂林市局(公司)“344”发展新要求,推进基层党建、卷烟营销、专卖管理、内部监管、数字化转型、队伍建设、绿色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年完成卷烟销量11869箱,实现卷烟单箱销售总额3.92亿元,年内查获各类违法卷烟140余万支。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桂平路197号。

【经济指标】 全年实现地产重点品牌销量6925箱,完成年计划的96.18%,同比减少161.7箱,下降2.28%;实现地产重点品牌单箱销售额32885元,完成年计划的95.9%,同比增加630元,增长2%。全年累计销售高端高价烟577箱,同比减少30箱,下降5%。

【市场监管】 2023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次。全年检查零售户422户,完成全年计划405户的104.2%,重点户检查427户,重点户检查命中率为93.9%。通过“APCD”工作法共查获4起零售户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案件。严格排查辖区内无证经营卷烟行为,登记在册无证户37户,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查获一起无证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2023年,共计查获各类违法卷烟140万支,完成全年卷烟实物数任务(102万支)的137.4%。其中影响区内销量卷烟实物数114万支,非影响区内销量卷烟实物数26万支。查处各类涉烟违法案件69起,其中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千元以上无证户案件50起,自立案件19起,完成全年任务61起的113.1%。

【诚信互助建设】 每月定期开展市场暗查暗访,加大市场走访检查面,对零售户违约行为及时通报处理。每季

度定期召开诚信互助小组会议,全年累计召开线上线下小组会议119场次。诚信互助小组入组率为100%,诚信互助小组参会率达到95%以上。全年卷烟明码实价率为100%,涉烟违法信息反馈率达到95%以上。2023年诚信互助小组成员共反馈违法经营线索282条,通过信息反馈查处案件3起。

【许可证管理】 截至12月31日,辖区持证零售户共计1573户(包含停业)。1月—12月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873件,其中新办22件、变更35件、延续746件、停业11件、恢复营业3件、歇业9件、审批注销47件。全年网办率为100%,严格按照桂林市局“6+5”工作要求缩短审批决定和立卷归档时限。

【营销数字化】 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加大零售交易环节的聚合支付推广力度,辖区开通聚合支付的现代终端已达到201户,使用桂香草系统的终端达到100户。全年聚合支付达标客户比例始终名列全桂林市前列。探索线上传播手段在品牌培育中的应用,结合真龙(甲天下)开口营销活动,发动客户制作创意宣传视频8条,累计播放量达到41万次。其中两条视频播放量过10万次,获得自治区短视频竞赛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真龙(甲天下)开口营销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



2023年11月1日,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夏孟秋(前排中)走访荔浦市烟草零售客户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刘 健	荔浦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专卖(内管)办副主任	2023 年度广西烟草商业系统优秀员工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2024 年 2 月

【品牌培育】 履行品牌培育第一职责,制订了《2023 年高端、高价位卷烟品牌培育工作方案》,协同工商零三方合力,挖掘高端市场潜力,通过重点品牌上柜、开口营销、零售终端特色陈列等方式指导客户销售高端高价位卷烟。2023 年荔浦真龙高价烟增幅排名全桂林市第三。推进国产雪茄烟培育工作,累计已建成雪茄终端两家,通过“多规格、小批量”的上柜方式扩大雪茄市场覆盖面,引导零售客户主推国产雪茄烟,培育雪茄烟消费文化。

【群众性创新】 充分发挥员工的集体智慧和创意思维,开展研究攻关,提升创新能力。全年完成 QC 课题 1 项,引进外单位 QC 成果 1 项;向桂林市局选送 A3 报告 6 篇,问题改善卡 7 项,2 个 A3 报告在市局评审中获优胜奖,1 个问题改善卡获优秀奖,其中 1 个 A3 报告和 1 个问题改善卡被市局选送到区局参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动 PE 膜回收,PE 膜月回收率从年初的 50% 提升到 90% 以上。

民用爆破物品专营

【概况】 荔浦市民用爆破物品专营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民爆仓库内的爆炸物品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使用、销售爆破器材计划;组织爆破器材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检查;组织涉爆人员业务培训和考试;负责在本市范围内销售民爆物品,确保本市内各种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仓库区位于新坪镇凤岗村葫芦岭脚下,占地面积

约 2.87 万平方米,于 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库区设置有工业炸药库 2 座、工业雷管库 2 座。2023 年,有员工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

年内,完成炸药销售 210 吨,实现税收 15 万多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塔路 356 号。

【安全管理】 2023 年,公司制定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全年没有发生火灾事故,实现了安全运营。为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每位职工都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交纳了安全风险押金,安全责任层层落实,人人有责。全年对干部职工集中开展培训 10 次,自行检查 12 次,有隐患必查、必纠。按行业要求,公司年内开展两次事故灭火应急演练,灭火演练分别是抽水演练和灭火器灭火演练。2023 年,公司对所有员工的安全知识和行业知识进行了两次考试,职工都认真对待,考出了好成绩。2023 年,完成了两次防雷检测,新成立了防雷设施检查小组,确定仓库安全员兼任仓库防雷设施监察员。每月定期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2023 年 8 月进行了一次简单的防雷演练。

【安全标准化设施】 根据自治区工信厅的要求,完成了行业评级的材料撰写。年内投入 2 万多元,在库区内道路规划行人和车辆标志,在库房前设立防撞墙,设立道路疏散安全通道标识牌、永久性宣传标语和风险告知宣传栏,添置了安全防护的安全器械、头盔、服装等。

交通运输·信息传输业

交通运输

【概况】荔浦市交通运输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财股、生产安全股、行政审批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综合运输管理股、公路管理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二层机构有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水路建设养护中心。2023 年在职人员 97 人。

荔浦市辖 10 镇 3 乡 122 个行政村、22 个社区,全市农村公路里程 1152.25 公里,等级公路里程 1108.96 公里,通达公路 542 条,通车率达 100%。其中通二级公路里程 23.03 公里,通三级公路里程 66.93 公里,通四级公路里程 1019 公里,通等外公路里程 43.29 公里。年内完成 122 个行政村路面硬化,行政村硬化率达 100%。乡镇通三级公路以上的比例为 100%,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的比例达到 89.7%,绿化率 100%。1133 个自然村(屯)已有 1123 个自然村(屯)通水泥路,通畅率 99.12%。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沙园路 26 号。

【交通投资指标】2023 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9.92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项目完成 9.60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完成 3286 万元。阳鹿高速与贺巴高速荔浦连线完成投资 6 亿元,平乐至荔

浦高速完成投资 2.78 亿元,阳朔至荔浦高速完成投资 8070 万元,占年度总投资(17 亿元)的 56.4%。

【农村公路建设】2023 年农村公路续建项目 104 个,总投资 3.22 亿元;新建项目 151 个,总投资 7850 万元。1. 路网工程:(1)G321 线至金牛工业园区道路 5.3 公里,年内征地拆迁完成 90%。大王岭隧道开挖 200 米。(2)东环大桥、玉雷湾大桥完成下构施工。2. 县道联网工程:(1)修仁横水至蒙山新圩已完成路基工程、95% 桥涵工程及 10 公里的路面。(2)马岭至东昌(三月一思贡段)完成路基工程及桥涵工程。(3)龙口至花箐(K0-K1.1 段)开工建设。(4)北环路口至荔苑货运物流中心道路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工可、初步设计,正进行其他前期工作。3. 危桥改造:2023 年续建项目为高岸桥重建工程开工建设。2023 年新建项目为榕洞桥重建工程,已完成上



2023 年 9 月 8 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唐亮(右)到东环路指导项目推进工作

构,坡纵桥、三河桥、白鸭河桥正在进行前期工作。4. 路面提升工程:续建项目有大江水库排洪口—南源(K0+000~K8+500段)、双江—龙坪(K0~K3.0)、五里—永华(K4~K5)已完工。2022年项目的19个路面提升工程已开工建设,已完工12个。2023年新建项目有9个路面提升工程正进行前期工作。5. 三项工程:2022年的10个自然村(屯)通畅工程开工建设,已完工4个。14个自然村(屯)通畅工程已由其他部门实施完成。2022年的53个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屯级道路安防工程正在招标中。2023年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屯级道路安防工程、自然村(屯)提升工程共137个项目正进行前期工作。

【公路养护】 2023年完成管养总里程为1152.25公里。其中县道管养里程为165.89公里,乡道管养里程为329.50公里,村道管养里程为656.86公里,分别达到桂林市局下达的路况计划指标。

【路政管理】 开展路政管理,保护路产维护路权。2023年办理车辆损毁路产案12起,受理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新建住房规划88家,征收损毁路产赔偿金3.73万元。

【运输市场管理】 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农村客运及出租车燃油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申报工作。完成了对全市客货运企业,出租汽车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二类维修企业共22家运输企业的2022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估。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市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单共335项,通过简政放权和及时调整权责事项,降低了交通运输市场准入门槛。

【公路运输】 2023年完成道路旅客运输量13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7亿人/公里;货运量1792万吨,货运周转量22.05亿吨/公里。至2023年末,全市拥有各类营运车辆588辆,其中营运客车371辆(客运班线车78辆、出租车171辆、公交车122辆),4.5吨以上营运货车217辆。全市拥有汽车维修厂家98个(其中一类厂家2个、二类厂家13个、三类厂家32个),拥有驾驶员培训机构9个,教练车辆275台。

【水路运输】 全市共有渡船2艘,都达到标准化渡船标准。全市乡镇渡口码头1座,已建渡口便民码头1座。2023年完成水路旅客运输量1.1万人次。

【行业安全】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督查,2023年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50场次,参加培训驾驶员2845人次,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4次,全年检查道路运输企业46家,排查安全隐患97个,隐患整改97个。通报约谈企业3家,行政处罚企业3家,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责任事故为零。全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稳定有序发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乡村振兴】 2023年以来陆续开工建设东环路、修仁横水至梧州市蒙山县新圩、马岭至东昌等重点道路建设项目,强化城乡交通一体化程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振兴交通设施基础。

公路养护

【概况】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原名荔浦公路段,于1993年8月30日更名为荔浦公路局,2009年1月5日再次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管理局,2019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和信息服务,依法保护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审批事务性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纪检监察室。2023年,在职职工总人数36人,其中在编人员24人。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管养G321线、G323线共计89.51公里(其中有2公里重叠),S206线25.64公里(其中有0.88公里重叠),合计112.27公里。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542号。

【管养里程】 国道 321 线(广州至成都)穿越荔浦境内的里程共 44.14 公里(即 G321 线 K459+932 ~ K504+076),自杜莫镇与蒙山县新圩镇分界起至马岭镇地狮村与阳朔县高田镇分界止。国道 323 线(瑞金至清水河)穿越荔浦境内的里程共 45.36 公里(即 G323 线 K819+779 ~ K865+140),自东昌镇分水坳与平乐县交界处起至修仁镇八里塘与金秀县三江乡交界处止。省道 206 线(荔浦至廉江)穿越荔浦市境内的里程共 25.64 公里(即 S206 线 K0+000 ~ K25+642),荔浦蒲芦街起至修仁与金秀县长乐村交界处止。

【创新项目】 全年共完成 5 项创新项目:一、CAP 翻新抗滑封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实施。重点在国道 321 线杜莫路段旧沥青路面使用 CAP 翻新抗滑封层技术,快速有效恢复道路防水抗滑功能,进一步提升路面修补质量。二、安装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风险点监控平台。该平台能第一时间掌握各监控路段的交通安全情况,还能够还原交通事故发生时的真实情况,为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和路产路权侵害案件取证提供方便。三、新建国省干线公路车辆临时停靠点。在 G321 线 K472+850 左(荔浦市杜莫镇盘龙屯)、K504+050 右(荔浦市马岭镇地狮村)公路沿线路基稳定、视线开阔处新建 2 处车辆临时停靠点,临时停靠点可供车辆临时应急处置,化解防范占道停靠造成的拥堵,能为当地群众装卸农副产品提供临时场所,还可宣传公路法律法规和公路文化。四、创作廉政快板作品,创新廉政教育形式和内容,创办《云上话廉政》电子杂志。全年共制作《云上话廉政》电子杂志 7 期。

【公路养护管理】 2023 年,中心管养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为 112.27 公里,部门预算公路小修保养费共计 346.98 万元。使用公路小修保养费约 318.45 万元,完成路面病害修补 31893 平方米,修复标线 6265 平方米。开展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整治,重点对国道 323 线 K829 至 K839 路段进行专项整治。

加强桥梁养护,完成清扫桥梁面 240 座次,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200 米,更换桥面铺装 108.55 平方米,更换桥梁伸缩缝 28.47 米,投入公路小修保养费约 21 万元。加强对道路桥梁受损护栏、标志标牌、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核查,并及时修复,在国道 323 线东昌路段弯道增设突起反光路标,让公路夜间行车更安全。

【养护工程】 2023 年养护工程共有 6 个,年内已完成 5 个。一、S206 线新河桥修复养护项目工程,投资 450 万元。二、G323 线马蹄塘至歧路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总投资 1920.9 万元,修复里程 4.79 公里。三、G321 线 K460+325 ~ K504+076 (荔浦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投资 255.40 万元。四、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危桥改造工程(荔浦涉及 3 座桥梁)。五、G323 线 K842+355 ~ K865+14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总投资 55.07 万元。六、G323 线修仁瓦厂至修仁八里塘(K857+914 ~ K865+140 段)沥青路面中修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总投资 806.65 万元。

【安全生产】 组织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共参与 30 余人次。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安全”专题学习,参与人员 30 余人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活动,参加培训人员 24 人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



2023 年 4 月 12 日,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主任冯永平(左二)到荔浦市公路养护中心督导公路养护工作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吴敬媛	荔浦公路养护中心党总支书记	优秀党务工作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交直党〔2023〕17号	2023年9月4日

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2023年消防宣传月等安全宣传活动,全年累计悬挂安全宣传横幅50条、安全宣传牌6块,制作安全宣传板报10块,开展安全培训教育6次,发放宣传资料720份,开展“七进”活动3次,开展应急演练1次。全年共施划标线6565平方米,震荡减速带624平方米,修复波形护栏288米,新增设突起路标4.08公里/540个,刷新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等共835个,更换老旧标志牌版面12套。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开展安全检查78次,参加检查人员274人,排查出安全隐患50处,已完成整改50处。涉及中心管辖内的公路隐患及事故多发路段共13个段点已全部完成整改。

【资产管理】 全年完成马岭道班对外出租并上缴租金,老局办公楼、职工宿舍、家属宿舍三处一楼对外出租项目完成审批流程,并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招租。2023年全年租金上缴34.80万元。做好不动产确权,中心共有9座房屋和12宗土地,年内已完成7处房屋的质量安全鉴定、4处房屋的消防设计和8宗土地的更名工作。执行政府采购,2023年中心共有政府采购项目10项(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有4项),项目资金合计80.64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19.02万元)。截至12月31日完成采购金额79.05万元,执行率为98.03%,节约资金0.28万元。严格按照报废相关流程对22项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原值41.15万元,处置残值380元,已完成上缴。

【路产路权维护】 与荔浦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两次联合巡查,累计巡查里程2700公里,发现并处理道路安全隐患15处。与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召开工作例会(推进会)2次,开展联合巡查26次,投入人力202人次,巡路车辆52台次,大型机械4台次,共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13次,依法清理公路堆积物15处150立方米,处理车辆沿途抛洒污染路面违

法案件8件,清理污染路面19平方米,处理人为堵塞水沟19处170米,整治道口20处118平方米,拆除非标22处,制止涉路违法行为46起,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反馈并抄告涉及公路安全和侵犯路产路权行为46次。全年协助交通运输厅办理涉路施工许可1件,应收取涉路施工补偿金16.79万元,实收涉路施工补偿金16.79万元。协助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处理车辆损坏公路路产案件18起,索赔路产赔偿金3.75万元。其中运用“以修代赔”模式处理路损案件5件,挽回经济损失2.39万元。“以修代赔”模式修复的路损案件占比达到33%。

【综合服务能力】 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次,出动宣传人员40人次,悬挂宣传横幅44条,在公路两边设置爱路护路宣传标语标牌40块,发放宣传资料1350份,为128人次群众现场解答释疑,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严格审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最大限度减少涉诉案件数量。年内共签订合同46份,合同审核审批流程规范,各类手续齐全,未发生诉讼案件。抓好维稳排查和信访工作,全年共收到信访1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及现场解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的下辖公司。分公司下辖办公室、云网运营部、市场拓展部、渠道运营中心、政企客户部、政企业务交付中心共6个部门,以及城中综合支局、金外滩综合支局、政企专业支局、综维支局、马岭综合支局、双江综合支局、花簪综合支局、青山综合支局、修仁综合支局、茶城综合支局、杜莫综合支局、新坪综合支局共12个支局。2023年,荔浦分公司共有员工3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27人,中共党员14人。

2023 年,移动用户达到 14.2 万户,宽带用户达 6.57 万户,光纤电视(IPTV)用户 4.87 万户。移动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41.69%。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87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61%。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通信建设】 全年投资 1200 万元,完成花箐镇福灵村油榨屯基站等 5 个点无线基站配套光缆单项工程,完成荔浦市农村建设项目修仁镇建陵社区等 12 个点光缆线路单项工程等 19 个光网宽带建设。全年开通 4G 基站 100 个、5G 基站 107 个。

【服务乡村】 2023 年,部分市人大代表提出偏远山区无手机信号,不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问题。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蒲芦瑶族乡下龙村波兴、长洞、九圯等多个村屯进行手机信号实地勘察,通过在弱覆盖村屯建设简易基站的方式完成了手机信号强覆盖。同时在蒲芦瑶族乡万福村下石门、洲田、百家排,新坪镇长滩村横冲、六蜡等 13 个村屯建设普通服务基站,改善偏远山区居民打电话难的问题。公司还投资 20 万元完成双江镇永福村平冲屯的网络建设,解决该区域无网络覆盖问题。

【数字乡村发展】 2023 年 6 月,公司在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三联村管辖河段 3 个重点区域安装 7 个云监控及 3 个云广播,建成集防溺水、河道管理、治安管理等于一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助力三联村委从平安乡村向数字乡村转变,实现了基层管理数字化。

【文明建设】 2023 年,荔浦分公司多次参加当地公益活动,获公益事业活动优秀赞助商(单位)荣誉,同时还被评为荔浦市 2023 年拥军示范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桂林分公司的下属企业,负责经营荔浦市辖 10 镇 3 乡的移动通信业务。内设综合组、市场组市场运营单元、市场组政企运营单元、网络组。在荔城、马岭、修仁、青山及新坪 5 个乡镇各成立分局。2023 年共有在职员工 61 人。

年内,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配合地方经济建设需要,开展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为荔浦城乡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塔路一号圆盘。

【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移动公司持续对杜莫镇上龙村 15 名脱贫户开展帮扶走访与防止返贫工作,投入帮扶资金 1.3 万元支持帮扶村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网络服务】 2023 年,移动公司为两会、荔浦芋文化节等政府重要会议及活动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3 次。全年累计投资 3300 余万元用于荔浦当地网络建设,目前 4G 网络覆盖率 100%,5G 网络在城区及乡镇街道全覆盖,行政村 5G 覆盖率 97.9%。宽带在县城、乡镇街道及小区覆盖率 100%,行政村覆盖率 100%。

【社会事务】 2023 年,移动公司与荔浦市公安局开展反诈与禁毒宣传 4 次,开展“用心护航、放心消费”主题服务活动 2 场次。在日常营销活动中推进反诈与禁毒的常态化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对禁毒和反诈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金 融 业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概况】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于2020年3月21日改制组建农商行。荔浦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以“支持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为服务宗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内设13个部室,下设1个营业部、17个支行及4个分理处共22个营业网点(其中城区网点8个、乡镇网点14个)。2023年在职工258人。

年内,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落实荔浦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主线,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3年,

农商行获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办公室颁发的广西第八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安全防范优秀单位,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桂林办事处颁发的桂林辖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3年职业技能比赛团体三等奖,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颁发的2023年度金融强农典型案例资源融合典型单位。荔浦农商行创新“特色支行+集中授信”模式破解“三农”金融痛点工作案例获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桂林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同时获得自治区联社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先进单位,自治区联社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进步奖,桂林市银行业协会2022年度“桂林市银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2—2023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桂林市拥军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塔路2号。

【营业指标】 截至2023年末,荔浦农商行资产总额119.10亿元,比年初增加6.65亿元,经营利润2.0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99.35亿元,比年初增加6.57亿元,增长7.08%。各项贷款余额84.57亿元,比年初减少1.8亿元(剔除票据后,纯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43亿元),存贷余额稳居荔浦市同业第一位。资金业务余额22.67亿元(不包括



2023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平安(左二)到荔浦市农商银行督导工作

风险统筹基金及流动性互助资金),资金业务收益率3.35%,较2022年末上升56个基点。2023年缴纳各类税款4463.47万元。

【普惠金融】 2023年1月,在双江镇成立荔浦市首家村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全市共有121个便民服务点(其中农村金融服务站35个)、29个自助银行、84台自助设备、976户桂盛通,自助机具覆盖全辖144个行政村(社区),创建10个信用镇、105个信用村。2023年以来,121个便民服务点累计办理金融性交易1.6万笔,交易金额1.22亿元。

【民营企业主题银行建设】 2023年,农商行成立荔浦市首家“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主题银行”,支持荔浦市打造“三个百亿产业”。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1.68亿元,精准投放11.42亿元支持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大支柱产业发展。金融支持13家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余额2.75亿元。用好“桂惠贷”红利政策,2023年新增桂惠贷304笔(在荔浦市投放占比45.99%),金额4.93亿元(在荔浦市投放占比48.91%),惠及554家企业,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1062.22万元。其中支持小微企业40笔,金额合计2.71亿元;支持个体工商户及企业主264笔,金额合计2.22亿元。

【支持乡村振兴】 以“荔芋贷”“马蹄贷”“罗汉果贷”“兰花贷”“粮食贷”等乡村振兴系列特色产业贷款产品为抓手,推广“特色支行+集中授信”融资模式及“1+N”模式。全年开展56场集中授信活动,现场向产业协会、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代表、特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集中授信总额16.55亿元。2023年发放涉农贷款65.78亿元。其中,支持荔浦芋、马蹄产业及深加工企业发展1.19亿元,支持粮食生产408.17万元,支持花卉苗木4152.80万元。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做好投融资服务,年内信贷支持1980万元助推广西桂祥智农生猪养殖等示范区建设成自

治区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累计支持荔浦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荔浦保联食品有限公司信贷资金1.29亿元,助力荔浦市福芋天下生猪产业示范区建设。

【巩固脱贫成果】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年内选派1名中共党员到茶城乡文德村任驻村第一书记。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5558万元,涉及脱贫户1565户。全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2820万元,涉及脱贫户877户,完成全年计划目标(2319万元)的121.60%。全年共回收处置2023年到期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99万元,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稳健发展。

【推动城市建设】 2023年共发放“政采贷”9笔,金额3410万元,为政采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全年累计投放2.17亿元支持公租房、桥梁道路建设、水利建设、县城养老托育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支持重大项目13个,发放金额2.08亿元,惠及荔浦高新投公司、“预制菜”企业、供应链企业、燃气管道建设项目等。围绕荔浦市主动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和荔浦市发展重点,专设绿色金融事业部,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至2023年末,绿色信贷余额1.03亿元,较年初增加3076万元。



2023年,荔浦农商银行获“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进步奖”

【优化金融生态】 推进“整村授信、户户有信”工程,先后选取新坪镇、东昌镇作为“整镇授信”示范点,分别现场授信3亿元,同时向第一批“信用村”、村干(屯长)、致富带头人和合作社等现场授信总额4.05亿元。2023年,创建了10个信用镇、109个信用村,依托“桂盛富民”金融服务平台采集“白名

单”7.15万户,授信户数3636户,授信余额3.10亿元,用信3602户,用信余额2.25亿元。支持民生事业,2023年代理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额9960.84万元,代理发放财政涉农补贴金额331.06万元。全年累计发放3.2亿元贷款用于改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中共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3)全国企业党建优秀课题成果	中国企业报集团、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红旗出版社、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杂志社	2023年7月
2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第八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安全防范优秀单位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
3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先进单位	自治区联社	2023年2月
4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进步奖	自治区联社	2023年2月
5	荔浦农商行创新“特色支行+集中授信”模式破解“三农”金融痛点	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亮点特别奖	自治区联社	2023年2月
6	荔浦农商行创新推动不良资产结构化批量转让工作走在全国农信前列	2022年度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亮点特别奖	自治区联社	2023年2月
7	荔浦农商行滨江党支部	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2—2023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 桂农信党发〔2023〕35号	2023年7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陆 燕	荔浦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模范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传承雷锋精神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传承雷锋精神志愿者委员会	2023年1月
2	张雪婷	荔浦农商银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副经理	2021—2023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桂国资党发〔2023〕33号	2023年7月
3	杨舒涵	荔浦农商银行城区支行主管会计	优秀共青团员	共青团广西区委 桂青联发〔2023〕7号	2023年4月
4	陆 燕	荔浦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2—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 桂农信党发〔2023〕35号	2023年7月
5	钟秋云	荔浦农商银行滨江支行行长	2022—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 桂农信党发〔2023〕35号	2023年7月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概况】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是桂林银行下辖县域支行,主要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等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二层机构有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乡村振兴部、社区(小微)支行。2023年实有员工59人。

2023年,荔浦支行总存款余额45.23亿元,贷款余额67.53亿元,比年初新增23.48亿元,增长53.3%。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7号。

【金融服务】 2023年,荔浦支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开业87家,行政村覆盖率72%。全年累计开展助农金融活动百余场,新增高新园区授信企业8户,授信金额1.39亿元,新增投放金额8361万元。2023年,累计向全市农村地区授信投放贷款1498笔,累计授信金额9345万元,助力农户开展农业生产。在双江镇小成村、东昌镇民强村建立信用村,助力村级信用体系建设,解决农户资金需求。给予广西荔浦保联米粉有限公司授信3000万元,投放2474万元,解决该重点企业资金需求问题。发放荔浦市卫计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130

户。联合市政府建立新坪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乡村振兴示范点,为产业园区引企入园、引资入企助力。

【普惠贷款】 2023年,荔浦支行以创新金融产品为手段,大力发展普惠小微业务,通过以老带新,新拓展普惠小微客户306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市支行

【概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市支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理念,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植根实体经济,借助网点多、覆盖广、联网率高等区域优势,在民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邮储银行荔浦市支行凭借极速贷、优享贷等特色贷款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口碑。2023年,支行有营业网点6个,其中自营网点2个、代理网点4个、离行自助服务网点4个,金融从业人员近百人。

2023年荔浦支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03亿元,较年初增加3369万元,增长2.29%,各项贷款余额4.73亿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路滨江商贸城7#三期一层。

【金融服务】 强化资产配置,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坚持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的“五化”转型,坚持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统筹客户金融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对中草药材、五金、化工批发零售、木材加工、芋头加工、副食品酒水茶叶、水果批发零售、建材等行业申请专项贷款,年内投放额度近千万元。2023年,支行参加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招标会,获得荔浦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服务银行资格。



桂林银行组队到荔浦市支行调研

【**内控管理**】 以辖内“不发生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的案件防控工作目标,开展案件防控工作。支行按照《关于开展桂林市分行 2023 年“合规文化下基层”的通知》要求,通过警示教育、合规演讲、合规文化海报宣传、一把手合规宣讲等活动,以案为例,从案件中引导和教育员工。2023 年度支行以履职台账、风险与内控管理会议、报送风险动态信息等方式发挥风险经理管控效能。通过压实监管整改责任机制,杜绝屡查屡犯的情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从思想上筑牢防线,严格执行岗位轮岗制度、亲属回避制度,为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管理提供有效保障,全年辖内无重大风险事件和资金案件,无重大安全事件。

【**社会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教活动。自开展“断卡行动”以来,贯彻落实主管部门工作要求,2023 年管控重点向存量在用账户转移,通过加强账户监控、防范支付风险、强化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对存量账户的清理等手段加强防范,不断完善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机制。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支行

【**概况**】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是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总部设在桂林。桂林国民村镇银行荔浦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正式开业,内设业务发展部、营业部两个职能部门,下辖荔浦支行营业网点,2023 年共有职工 18 人。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荔浦支行把专注于“三农”和县域经济,助推城乡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作为使命,坚持农村金融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宗旨,坚持“用心、贴心、真心服务,让客户满意,给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致力成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满意,有文化、有影响、有特色、有品牌价值的区域性银行。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154 号。

【**存款业务**】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国库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动态,积极关注政府项目的招

商工作,在稳定财政存款的基础上,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存款快速增长。完善存款营销考核机制,制定全行员工各项经营指标考核办法,调动员工资金组织积极性。制定了多样的营销政策与积分送礼方案,重点针对支行周边的商铺、居民小区开展营销,并通过开展系列亲民活动,推动储蓄存款增长。

【**信贷业务**】 全年以方便贷、农户贷款为重点营销品种,清理存量贷款,提高资产质量。加强信贷业务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定期对贷款资料进行会审。贷款会审采用集中客户经理交叉自查,分管领导集中检查的方式,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客户经理的业务水平。对上级行的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正确对待、认真总结、积极整改。严格贷后检查工作,对存量客户做到综合收益和存款最大化。抓好问题贷款的盘活清收,针对问题贷款制定“一户一策”的盘活清收方案,上下联动,明确责任,力争收回。

【**柜面业务**】 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总行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指出并要求改正。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使柜员准确掌握行内最新基本操作制度和操作流程,整体提高柜面员工综合业务能力。点钞、汉字录入等是柜面员工的基础,是柜面规范化、专业化的体现,支行定期组织所辖柜面员工进行操作技能的培训。坚持每天对全行员工进行服务礼仪标准化培训,强化文明用语、走姿、蹲姿等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使用,标准化、规范化使用服务礼仪。

【**品牌宣传**】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名度。全年累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份。支行成立存款营销小组,通过组织各种体育或娱乐活动为载体进行营销宣传,并做好老年人的存款营销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金融品牌的接受和认可程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隶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于

1996年2月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荔浦县支公司分设成立,初设名称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县支公司,内设机构有经理室、营销发展部、收展发展部、综合管理部、机构业务部、运营服务部。二层机构有荔城镇营销服务部、双江镇营销服务部、马岭镇营销服务部、修仁镇营销服务部、杜莫镇营销服务部、新坪镇营销服务部、青山镇营销服务部。2023年公司干部职工13人,营销队伍150多人。

2023年,荔浦支公司实现首年期交保费2035.4万元,完成比例114.3%;十年期交保费854万元,完成比例99.3%;标准保费578万元,完成比例92.2%;短险761.6万元,完成比例82.5%;365产品完成3281件。主要职能考核指标完成比例都在90%以上,完成比例达到桂林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17号。

【团险业务】 各板块业务中,全年荔浦团险实现365业务244项。在妇女四癌险、计生险板块业务上,四癌险保费及计生险保费超额完成上级公司下达的任务。

【队伍建设】 2023年继续维持李青华为渠道经理,雷海丽、李玲两位为“1+4”的标准组组长并实现满编。全年实动人力目标7人,达成11人,达标率152.4%。至年底执证人力106人,其中主管13人,基本与2022年初持平,全年队伍发展相对稳定。

【银保业务】 2023年荔浦银保渠道实现首年期交保费514万元,完成比例119.6%,同比增长45.6%;五年期实现154万元,完成比例96.3%,同比负增长26.5%;实现标保60.7万元,完成比例144.5%,同比增长25.7%;短期险实现12.4万元,完成比例124%,同比负增长19.5%。是桂林市本系统中实现首年期、标保、短期险三达标单位。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概况】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荔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整合兴荔公司、浦兴公司、高新投公司等9个国有独资企业组建

而成,是一家集土地开发、城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全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旅投资、商贸物流、矿产开采、林产经营、资产管理等多元化、多板块投资开发的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级。2023年集团公司名下有二级公司11个,分别是浦兴公司、源水公司、青苑环保公司、荔江公司、德智公司、高新投公司、德润公司、美新污水处理管理公司、创投科技孵化器管理公司、文旅投公司、荔兴盛建筑工程公司。三级公司7个,分别是荔兴公司、浦铁公司、兴中公司、广西中达劳务公司、华盛传媒公司、洪锋翔商贸公司、鼎元建材销售公司。集团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融资部、工程部、资产经营部4个部门。2023年,在册员工71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6人、抽调人员8人、聘请人员57人。

2023年,兴荔集团公司营业收入2.03亿元,同比增长86.7%,净利润955.34万元,同比增长33.4%。上缴税费3442万元,同比增长156%。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南路88号衣架之都1号楼6楼。

【高新园区发展】 高新园区企业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4.09亿元,缴纳总税金4366.17万元,其中光电企业缴纳税收2373.4万元。园区有发明专利的企业19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14家,申报获得企业技术中心2家,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大学生实习基地的企业有5家。

【项目建设】 推进总投资32亿元的19个重点项目建设,涉及城北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兴荔大厦建设项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荔浦市武装部新营地建设项目、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高新园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公安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两馆一中心”建设项目、荔浦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东环路建设工程、滨江南岸路网及给排水建设工程、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永苏里文化旅游街项目等。

【国有资产管理】 重点盘活原农资大楼、老裕祥厂房、马岭长水岭工业园区局部(A-18-1A)地块、原动物食品厂、荔柳路原百货大楼、中山街60号综合楼

等资产,同时推进高新园区综合(二期)2栋标准厂房的企业入驻,加快企业投产步伐。

【招商引资】 集团公司年内多次前往广州、深圳等城市开展招商引资。2023年,引进了广州牛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创亿达电子有限公司落地高新园区,牛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投产。

【项目融资】 2023年完成融资11.28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银行贷款发放9.32亿元,专项债新增1.96亿元。新增银行贷款主要是茂森公司国储林项目贷款4.35亿元、高新投公司园区二期建设贷款3.86亿元。专项债新增为保税物流园项目5800万元、城北自来水厂项目6000万元、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7800万元。

【产业拓展】 2023年,修仁搅拌站出台销售激励政策,年零售达到6579立方米,比2022年度增加3600立方米,同比增长121%。兴中公司全年开展钢材和水泥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00万元。扩大建材销售品类,尝试拓展沙石、砖、装修建材等多个



2023年1月31日,桂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唐德华(中)到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调研

品类,并首次涉足承接工程建设,成立桂林荔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博公司加大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完成审计局、疾控中心、司法局等13个单位共计24套慢充新能源充电桩建设。华盛文化传媒公司创新发展思路,向内挖潜,向外拓展,承接了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主舞台、荔浦有礼展销场馆及修仁茶团扇非遗等多个项目。文旅投公司利用中小学食材配送等优势项目,新开发修仁水、粮油米等业务,稳步推进接管修仁文庙、荔蒙特支纪念馆等工作。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四项行动”先进集体	桂教组发〔2024〕3号	2024年1月13日

房产·环境·公共设施

房地产业

【概况】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相当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市场服务股、物业股。2023年,核定事业编制15个,在职在编13人。

2023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2610.44万元,与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项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240号。

【住房保障工作】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项目,规划建设安置房14栋1000套,计划总投资6.3亿元。年内项目在建7栋496套,已封顶6栋428套,



2023年11月24日,自治区住建厅保障处组队到荔浦市民族中学公租房项目工地调研

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实施公租房建设项目3个共376套,获得上级补助资金1668.33万元。分别为市民族中学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24套,市人民医院公租房建设项目117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公租房建设项目235套。实施保租房项目1个520套,获得上级补助资金942.11万元,为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年内完成公租房分配入住两批次,新分配入住30户。

【房地产交易】全年完成新建商品房销售备案648套,备案面积8.4万平方米,备案金额3.86亿元。套数、面积、金额与2022年同比分别下降16.5%、13.4%、19.2%。出台了购房优惠政策,组织开展了两批购房契税补贴活动。对2023年3月1日—31日购买荔浦市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按每套缴交购房契税金额的50%向购房人发放消费券。活动期间,荔浦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销售商品住房67套,销售面积8366.07平方米,销售金额3796.5万元,发放购房消费券29.7万元。对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购买荔浦市新建商品住房实施购房补贴、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新建预售商品住房首付款、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等10项优惠政策。

【物业管理】指导监督荔城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调处家园梦、碧桂园、君临荔江、蓝泊湾等小区的物业纠纷100余起。规范

荔浦市 2023 年度商品房销售情况表

时间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同比 增长率 (%)	套数	销售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	其中:住宅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同比 增长率 (%)	套数	销售额 (万元)	同比 增长率 (%)
2023 年 1 月 31 日	0.49	-0.66	29	1847.83	-0.74	0.49	-0.64	28	1836.93	-0.71
2023 年 2 月 28 日	1.20	5.26	97	5154.56	1.00	1.20	5.26	97	5154.56	1.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8	0.35	104	5584.00	0.13	1.26	0.38	102	5500.00	0.22
2023 年 4 月 30 日	0.51	-0.58	41	2348.98	-0.62	0.51	-0.55	41	2348.98	-0.59
2023 年 5 月 31 日	0.64	-0.48	53	2796.40	-0.53	0.64	-0.45	53	2796.40	-0.49
2023 年 6 月 30 日	0.47	-0.80	39	2207.88	-0.81	0.46	-0.79	38	2151.88	-0.79
2023 年 7 月 31 日	0.75	-0.79	63	3592.83	-0.81	0.75	-0.69	63	3592.83	-0.64
2023 年 8 月 31 日	0.53	-0.01	45	2445.74	-0.01	0.53	0.04	45	2445.74	0.08
2023 年 9 月 30 日	0.49	-0.41	45	2662.73	-0.19	0.30	-0.63	25	1535.25	-0.52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68	-0.29	47	2710.88	-0.23	0.39	-0.58	34	1941.88	-0.4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88	-0.16	54	4414.45	-0.13	0.77	-0.18	42	3810.47	-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52	-0.66	31.00	2827.18	-0.68	0.50	-0.27	29	2738.06	-0.09
合计	8.41	-0.46	648	38593.47	-0.50	7.80	-0.40	597	35852.99	-0.38

物业服务行为,定期对全市商品房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求物业公司上报整改计划和时限,落实整改。组织城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互交流 观摩学习促提升”活动,全市 19 家物业服务企业共 40 人参加,分别到应家冲公租房小区、半岛豪庭、蓝泊湾小镇现场观摩交流学习,提升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水平。

【维修资金管理】 全年共归集房屋维修资金 550.28 万元,批准提取维修资金 21 笔共 75.28 万元,房屋维修基金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白蚁防治】 全年受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白蚁防治用药申请 4 宗,治理面积 7000 平方米,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住房公积金荔浦市管理部是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荔浦市的派出机构,属参公事业单

位,管理部的人事和费用均由桂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直管,主要负责荔浦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取和贷款业务。2023 年,核定人员编制 4 个,实有 4 人,聘用人员 1 人,担保公司人员 1 人。

2023 年,共归集公积金 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2 万元,同比增长 12.25%。全年共支取 1.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67.36 万元,同比增长 28.21%。全年共发放 172 户住房贷款,共计 61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53.3 万元,减少 19.17%。2023 年,个贷余额 3.68 亿元,公积金余额 7.25 亿元,个贷率 50.83%。年末,全市交缴住房公积金单位 217 个,参缴人数 11375 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生态环境

【概况】 荔浦生态环境局为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股、水气环境管理股、土壤环境管理股、行政执法股 5 个机构,下设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荔浦市生态环境

保护监测站 2 个二层单位。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荔浦生态环境局局队合一。2023 年,荔浦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数 9 个,实有人数 8 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数 12 个,实有人数 7 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核定编制数 13 个,实有人数 12 人。

2023 年,荔浦生态环境局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领域各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桂林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也未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荔浦生态环境局被评为桂林市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单位,8 名员工被评为桂林市生态环境系统先进个人。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300 号。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023 年,荔浦市政府分别与 29 个市直单位和 13 个乡(镇)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内容,制订考评方案,环保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环境质量】 2023 年,荔浦市空气中污染物 PM10 日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米³,PM2.5 日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米³,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 10 微克/米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米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60 天,优良率为 98.6%。城区集中式饮用水(荔浦河料潭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扒齿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城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8.9 分贝,均达到功能区规定的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管理】 用新发展理念服务工业企业项目建设,深入到桂林碧源环保

有限公司、荔浦市小五金企业协会等企业开展政策辅导、纾困解难活动,帮助化解企业难题。认真把好项目关,主动融入地方政府招商,年内随同地方政府到深圳、柳州等地对招商项目进行把关审核,在项目立项、选址、施工等各环节提前介入,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1 个,协助网上登记备案 43 个。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2023 年新增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 58 家(其中排污许可发证 6 家、登记管理 52 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1 家,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1 家,延续排污许可证 12 家,变更排污许可证 3 家,注销排污许可证 4 家。督促 75 家排污许可发证单位提交 2022 年执行报告信息公示和 21 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信息公示,完成率均为 100%,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为 93.41%。

【环境执法】 全年开展污染源现场检查 190 家次,出动检查 520 人次,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5 件,共处罚 136.69 万元。

【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荔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开展扒齿断面水质提升调研和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制订《荔浦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成立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沿河企业、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实地排查,根据污染源情况明确时间表、责任



2023 年 9 月 19 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晓阳(右一)到荔浦市就垃圾填埋场以及扒齿断面水质情况开展调研

人,确保水质提升。推进长水岭污水处理厂、美新污水处理厂、荔浦市小五金企业协会污水处理厂工程提质改造,推进荔浦绿色可循环再生资源项目建设,减轻园区污水处理压力。投资 2450 万元建设荔浦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能力提升至 200 吨/日,调节池渗滤液已下降到三分之一以下,处理效果明显。编制了《荔浦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0 年)》,逐步实现规模以下养殖户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成桂林市下达的 11 个人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完成 4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立工作。2023 年扒齿断面水质没有出现超标现象,全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完成 11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已累计拨付 743 万元,支付率为 100%。整合乡村振兴治理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从 2022 年的 14.6% 上升到 20.43%。

【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砖厂规范管理,确保砖厂依法排污,年内优化淘汰、关闭砖厂 2 家。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全天候管控,重点时段、重点地方进行重点预防、重点巡查,建立了秸秆科学有序焚烧工作制度和秸秆存量管理台

账,有序组织黄龙病树焚烧工作。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通过源头替代、末端治理和过程控制,实施一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全市 59 家重点企业均完成治理并建立健全台账。开展道路机动车环境专项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发牌、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等相关工作。联合市交管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行现场抽检,共抽检 16 台各式非道路机械,排放合格的非道路机械 16 台。

【土壤污染防治】 全年开展“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涉镉排查,完成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全市未发现土壤环境质量超标情况,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建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督促检查企业做好工业固废“三防”措施,规范危废产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开展打击涉危废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市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环境应急管理】 2023 年,重点对全市化工、采矿、尾矿库等环境风险源、涉重金属企业、污水处理厂、水泥行业等重点污染源企业及群众反复举报案件涉及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每季度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汛期环境安全风险排查,督促重点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全年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48 家。

【环境宣传教育】 年内以“环境日”“低碳日”“全国生态环境日”等环境宣传日为入口,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6 月 5 日,组织召开荔浦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对荔浦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发布,同时回答了媒体记者的提问。开展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美新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和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科普馆公众开放等系列活动,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8 月 15 日,全国生态日当天联合荔浦市发展与



2023 年 8 月 15 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改局、荔江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

改革局、荔江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在荔江湿地公园科普馆开展生态日宣传活动。向主流媒体投送稿件,2023年在《桂林日报》等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本辖区生态环境工作内容25篇,在自治区、桂林市环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30篇。许陈景题为《电镀废水治理不可掉以轻心》的征文获得2023年广西生态环境科普征文大赛三等奖。

【生态文明建设】 年内编制了《荔浦市绿色转型创新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荔浦市202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开展“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创建镇、村”创建工作,马岭镇永明村、广安村、青山镇三联村、修仁镇大榕村获得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文化旅游示范村命名。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的创建,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荔江生态科普馆获批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城市管理监督

【概况】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以及公用事业服务工作的正科级单位,主要工作涵盖城市管理、城建监察、燃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股2个股室。设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建监察大队、市路灯管理所、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市环境卫生管理站及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6个二层机构。另设一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城市管理信息中心。2023年,核定编制78个,实有人数57人。其中城管局机关3人、城管大队7人、城建大队6人、路灯所7人、园林所8人、环卫站8人、垃圾填埋场4人、城市管理信息中心14人。

年内,城管局围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工作目标,将城市管理与市容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推进相结合,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荔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城市环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1号。

【市容市貌整治】 2023年强制拆除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19处1750平方米,对城区内横幅、“牛皮癣”小广告、张贴乱涂等及时进行清理,清除破损横幅400余条。强化渣土运输管理,查处违章运输渣土、建筑垃圾案件8起,警告教育10起,共清理建筑垃圾630立方米。常态化开展荔城滨江核心区专项整治,全年开展滨江核心区市容秩序整治100余次,出动队员1060人次,查扣滨江核心区域遛狗共计32起,查处核心区域钓鱼311起。

【环境卫生整治】 针对城市主干道、背街小巷及小区的市容市貌和卫生状况,联合多部门开展“创卫”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继续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道路清扫保洁率、垃圾日产日清、公厕清掏清扫保洁率达100%,机械化清扫75%以上。晴天每日洒水主干道6次、次干道4次,每月擦洗垃圾桶3次。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全年共回收饮料瓶5.43万个,可回收垃圾480.01吨,其他垃圾2.2吨,金属5.8吨,有害物80公斤,兑换物品2900次。

【园林绿化管理】 完成环东路、荔柳路、荔平路、荔桂路、市场路的行道树整体修剪1500株。对青山镇、修仁镇国道线绿化空缺较大的区域进行苗木补植,共补植灌木300平方米、地被100多平方米。在春节、国庆两个重大节日期间完成城区市行政办公楼门前、滨江公园广场、马仔头等节点的摆花工程,累计摆放鲜花5万盆。

【照明设施维护】 2023年,共受理283次路灯故障报修,及时处理群众维修申请20余次,累计完成抢、维修1500班次,维修路灯2360盏次,更换各类光源电器2436套,维修电缆113处,更换电缆800米。对城区路灯开展日常维修保养,确保主干道亮灯率达95%以上,次干道、支干道亮灯率达95%,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对全市城区道路亮化设施进行清洗和更换,共计清洗近2100杆、4800盏路灯,更换路灯110盏。其中,对背街小巷的故障路灯全部替换为LED节能灯。

【垃圾无害化处理】 2023年,将部分垃圾外运至阳朔深能公司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全年填埋场管理

站进场垃圾 6.4 万吨。

【燃气安全监管】 2023 年,市容局联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黑气行动,查获非法代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燃气及非法经营案件 20 起,立案 13 起、移交公安处理 3 起,共收缴黑气 700 瓶。6 月 21 日宁夏银川发生燃气爆炸后,按上级安委会要求,开展安全巡查 120 余次,出动人员 700 余人次,推进隐患整改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桂燃安管”APP、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桂燃安管”系统检查录入非居民用户 718 户,检查发现隐患 788 处,隐患整改总数 744 处,隐患整改率 94.42%。督促燃气企业网格员检查录入居民用户 17931 户,排查燃气非居民用户 771 家,共发现隐患 48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

【城建监察】 全年城建监察大队接待群众来访 12 次,调解建筑相邻纠纷 8 次,查处乱搭乱建行为 4 起,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 4 份,经过思想教育自行拆除 3 起,强制拆除 1 起,拆除面积 60 平方米。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动,参加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8 次,执法参与人员 135 人次,主要对占道经营、跨门槛经营、马路市场、流动摊点、车辆停放等行为进行规范和治理。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提高卫生督查标准要求,对参与评估的 61 个点位卫生保洁情况进行持续督查。处理济民医院停车场、北环路路边堆积的陈年垃圾,加强滨江两岸河堤步道、金鱼巷等沿道路面的保洁力度,完善公厕标识及设施,为荔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基础。

【城市保洁市场化运作】 实施城市保洁市场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 4885 万元,总保洁面积 215 万



2023 年 9 月 20 日,副市长葛浩波(左二)带队进行垃圾填埋场安全检查工作

平方米。分为西南、东北两个片区,西南片区环卫市场化运作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运行,东北片区环卫市场化于 2023 年 4 月正式运行,服务期 3 年。2023 年 1 月 11 日,启动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社会第三方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覆盖全市 7 镇 2 乡(荔城镇、东昌镇、杜莫镇、修仁镇、花篢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蒲芦瑶族乡)。实施荔浦市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项目,服务期 3 年,每天外运垃圾约 100 吨,外运垃圾承包总价 972 万元,焚烧价 73 元/吨,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正式启动。实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 9 月 22 日正式采用市场化第三方运行方式实施渗滤液处理项目,服务期 5 年,承包总价 2300 万元。实施荔浦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日处理能力 300 吨。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6 亩,新建中转站 1 栋,共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2094.8 平方米,项目投资 3001.81 万元。年内该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2023 年底完成开工。实施荔浦市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及生活垃圾宣教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荔城镇城北社区鸟排冲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项目投资 74 万元,已完成验收并正式启用。

财政·税务

财 政

【概况】荔浦市财政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和荔浦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工业交通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农村财政财务管理股、会计管理监督股、金融股、预算绩效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等 15 个股室。二层机构有市财源建设资金中心、市国库支付中心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 个事业单位。下辖 13 个乡(镇)财政所。2023 年,市财政局及下属二层机构共有编制数 160 个,实有人数

125 人。

年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7 亿元,同比增加 8976 万元,增长 20.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6 亿元,同比增加 6907 万元,增长 30.43%;非税收入完成 2.31 亿元,同比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9.84%。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9 亿元,同比减少 6683 万元,下降 21.1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07 亿元,同比增加 8212 万元,增长 65.86%。2023 年,市财政局荣获“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结果优秀”和“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县(市、区)级先进集体”荣誉,荣获桂林市“2022 年度全市财政总决算工作考核结果三等奖”和“2022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工作考核结果优等”荣誉。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9 号。

【支出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8 亿元,同比增加 9602 万元,增长 3.81%,其中民生支出 21.6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6 亿元,同比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3.3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 亿元,专项债债券付息支出 6163 万元。

【争取资金情况】2023 年联合相关部门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21.01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8.18 亿元,债券资金 2.83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水利、交通、教育、卫生、城乡改造等关键领域以及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工程、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重点项



2023 年 1 月 17 日,市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缓解了市财政资金周转压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制度改革**】 增加统发工资、转移支付监控、部门决算等模块,继续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2023年全市公务卡刷卡金额 682 万元,公务卡使用率达到 99.9%。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年内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项目 1571 个,内容涉及卫生、民生、基建、科技、农业等多领域,涉及资金规模 10.92 亿元。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决算在网站上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率 100%。

【**财会人员培训**】 开展 2022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和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培训 116 人次,完成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2525 人次。

【**政府采购**】 推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管,2023 年上报采购预算资金 1.73 亿元,完成采购流程资金 1.58 亿元,节约资金 173 万元,资金节约率 1.01%。

【**财政投资评审**】 送交评审公司完成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100 个,送审金额 9.18 亿元;核减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金额 1.46 亿元,核减率 15.91%,核减财政投资评审(结算)项目金额 3102 万元,核减率 7.7%。

【**企业奖扶**】 惠企贷款采取财政、金融、银行联动“先放款、后补贴”办法,调整政策范围,加大惠企

贷款发放力度及财政贴息额度。2023 年共发放“桂惠贷” 10.08 亿元,惠及企业 447 家,财政贴息资金 2257 万元,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融资保障能力。推动关于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落细落实,2023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07 亿元,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1496 万元,争取上级减税降费补助资金 919 万元,助力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防控债务风险**】 2023 年,成立荔浦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形成防控债务风险合力。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遏制全口径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持续强化债务成本管控,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

【**乡村振兴补助**】 2023 年全市共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93 万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和集体经济等项目。

【**民生资金投入**】 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 14.58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8.2 亿元、保运转支出 4732 万元、保民生支出 5.91 亿元。安排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1.27 亿元,继续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提高校园日常运转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36 亿元、医疗卫生健康资金 2.98 亿元,按照政策及时提高各类补助标准,为就业、养老和医疗等事业发展提供足额资金保障,兜牢全市民生底线。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制表:荔浦市财政局国库股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调整数	本月数	累计数	完成预算 调整数 %	上年 决算数	同比 ±	同比 ± %
全市收入合计	90571	8455	90883	100.34	69232	21651	31.27
税务组织收入	69246	6216	69619	100.54	49642	19977	40.24
财政组织收入	21325	2239	21264	99.71	19590	1674	8.55
一、上划中央收入	27658	1761	27762	100.38	18877	8885	47.07

续 表

预算科目	预算调整数	本月数	累计数	完成预算 调整数 %	上年 决算数	同比 ±	同比 ± %
增值税 50% 部分	21409	1521	21464	100.26	13908	7556	54.33
消费税	60	12	60	100.00	29	31	106.90
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	4748	37	4769	100.44	3373	1396	41.39
个人所得税 60% 部分	1441	191	1469	101.94	1565	-96	-6.13
其他税收收入					2	-2	-100.00
二、上划自治区收入	10389	612	10419	100.29	6629	3790	57.17
增值税 18% 部分	9279	558	9298	100.20	5674	3624	63.87
企业所得税 10% 部分	745	7	749	100.54	557	192	34.47
个人所得税 15% 部分	360	47	367	101.94	391	-24	-6.14
环境保护税	5		5	100.00	6	-1	-16.67
其他税收收入					1	-1	-100.00
三、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2524	6082	52702	100.34	43726	8976	20.53
(一) 税收收入	29376	3714	29607	100.79	22700	6907	30.43
增值税 32%	12131	962	12165	100.28	8234	3931	47.74
企业所得税 30%	2237	18	2247	100.45	1673	574	34.31
个人所得税 25%	601	81	613	102.00	652	-39	-5.98
资源税	233	28	193	82.83	226	-33	-1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4	178	2566	100.47	1977	589	29.79
房产税	2647	1105	2660	100.49	1550	1110	71.61
印花税	737	67	738	100.14	783	-45	-5.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2	394	739	102.35	752	-13	-1.73
土地增值税	2001	167	2095	104.70	2642	-547	-20.70
车船税	2580	167	2580	100.00	1542	1038	67.32
耕地占用税	233		233	100.00	3	230	7666.67
契税	2689	547	2767	102.90	2652	115	4.34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1		11	100.00	13	-2	-15.38
其他税收收入					1	-1	-100.00
(二) 非税收入	23148	2368	23095	99.77	21026	2069	9.84
专项收入	2171	137	2187	100.74	1920	267	13.9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92	76	1097	100.46	861	236	27.4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31	53	734	100.41	575	159	27.65
行政事业收费收入	4764	861	4125	86.59	5972	-1847	-30.93
罚没收入	3081	1089	3370	109.38	2949	421	14.2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69	104	12673	100.83	8456	4217	49.87

续 表

预算科目	预算调整数	本月数	累计数	完成预算 调整数 %	上年 决算数	同比 ±	同比 ± %
捐赠收入	10		10	100.00	83	-73	-87.9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		5	100.00	48	-43	-89.58
其他收入	548	177	725	132.30	1598	-873	-54.63
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比重(%)		38.93	43.82		48.09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制表:荔浦市财政局国库股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 调整数	本月数	累计数	完成预算 调整数 %	上年 决算数	同比 ±	同比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69827	27609	261768	97.01	252166	9602	3.81
	其中:民生支出合计	220368	23811	215987	98.01	203323	12664	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94	1714	25272	92.93	26296	-1024	-3.89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325	7	317	97.54	331	-14	-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6	684	12345	95.58	12617	-272	-2.16
205	教育支出	51995	2355	49044	94.32	44724	4320	9.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0	2222	2741	96.86	2775	-34	-1.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4	283	2313	92.74	2057	256	1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4	8317	59971	105.95	53068	6903	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82	2296	31310	94.07	29580	1730	5.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3	103	1367	68.25	5379	-4012	-74.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44	1313	19972	112.56	21390	-1418	-6.63
213	农林水支出	35568	4096	33381	93.85	29311	4070	13.89
21305	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62	1239	9921	98.60	7184	2737	38.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5	1832	3514	163.82	5081	-1567	-30.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93	61	2556	80.05	3136	-580	-18.4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55	263	1063	64.23	853	210	24.62
217	金融支出	458	367	429	93.67	259	170	65.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4	209	1945	45.83	2596	-651	-2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4	513	9266	95.49	6155	3111	50.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9	100	100.00	354	-254	-71.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3	152	1572	76.95	2393	-821	-34.31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00	785	3261	98.82	3582	-321	-8.96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28	29	96.67	29		

荔浦市 2023 年 12 月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

制表:荔浦市财政局国库股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 调整数	本月数	累计数	上年 决算数	同比 ±	同比 ± %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6840	5419	24912	31595	-6683	-21.15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920	382	20680	12468	8212	65.86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01	19887	10528	9359	88.90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4	-44	-105	61	-58.10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0	63	520	331	189	57.10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128	578	773	-195	-25.23
1030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	-110	-100.00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60	4846	3134	17913	-14779	-82.50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6629	10064	43617	42203	1414	3.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15	1	14	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27	502	1066	-564	-5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29	7199	21465	9819	11646	118.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26	339	14278	5525	8753	158.4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	57	384	494	-110	-22.27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10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3	6803	6803		6803	
213	农林水支出	423		36	5	31	62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0878	5	15362	26367	-11005	-41.7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203	2782	6163	4925	1238	25.1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51	74	20	54	27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0500		9500	42709	-33209	-77.76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财政局	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县(市、区)级先进集体	自治区财政厅 桂财办〔2023〕25号	2023年5月8日
2	荔浦市财政局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结果优秀	自治区财政厅 桂财办〔2023〕42号	2023年10月11日

税 务

【概况】 荔浦市税务局是隶属国家税务总局具有行政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国家行政单位,主要行使组织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调节社会分配、税收执法、税法宣传等工作职能,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制股、税政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收风险管理股、税源管理股、财务管理股、组织人事股、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股)。派出机构有7个,分别为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分局、荔城税务分局、新坪税务分局、青山税务分局、修仁税务分局、马岭税务分局。事业单位有1个,为信息中心。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党委纪检组,名称为“中共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委员会纪律检查组”。2023年,实有工作人员140人。

年内,市税务局履行组织税费收入的政治责

任,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做到应收尽收,同时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全年累计组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6亿元,同比增收1.99亿元,增长40.24%。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6亿元,同比增收0.69亿元,增长30.43%。完成社会保险收入7.96亿元,同比增收0.19亿元,增长2.5%。完成非税收入2.61亿元,同比增收0.98亿元,增幅60.3%。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145号。

【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2023年延续优化完善的70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8449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好纳税信用评价工作服务,完成对3637户纳税人2022年度的信用评价调整、确认、复核和发布工作。2022年度A级纳税人170户,同比增长37.1%;B级纳税人1421户,同比增长28.4%。年内与农商行、建设银行、桂林银行等银行联合开展协作培训和宣传,提高纳税人的认识。发挥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作用,健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促使企业把纳税信用转换为企业的资产,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化解税收风险】 规范欠税管理,推进柔性执法,做好欠税风险提醒和约谈警示,全年累计清缴欠税275户,入库欠税金额1544万余元。强化风险应对,完成408户次纳税人的风险应对,查补入库税款及滞纳金3645.26万元。

【便民服务措施】 2023年荔浦市开展“财税金融暖企春风行动”,分行业举办“税企沙龙”,为金融、建筑等行业提供



2023年3月9日,荔浦市召开税务工作会议



2023年3月30日,桂林市税务局调研组到荔浦市马岭镇大地村调研冷库建设项目

面对面和一对一政策宣传辅导,惠及纳税人500余人次。举办“数电票”试点纳税人专题培训2期、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现金征缴流程专题培训6期,参会企业代表共计350余人次,现场收集并解决问题33项,提升诉求响应质效。简化办税业务流程,对自然人代开发票约谈审核、二手房争议、退抵税

费等业务实现“一站式”服务,制定常见问题100问和远程帮办、简事易办清单,实现非必要不到厅和简易事项快办快走,从能办办好向快办办好发展。将领导值班制度与“亲情陪办”制度相结合,自实行该项制度以来,累计陪办次数65次,陪办人数46人,收集解决问题50个,满足纳税人缴费人日益增长的纳税缴费服务需求和解决办税服务厅人员资源有限的突出问题。

【征税队伍建设】坚持“人岗相宜各尽其才”思路,注重老中青合理搭配、梯队使用,合理安排岗位,实现基层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匹配,业务能力与岗责

要求相适应的目标。注重人才培养,2023年2人取得税务师资格证书,1人取得律师资格证书。4人参加自治区大比武、大练兵,其中1人获非居民税收管理岗第4名,1人获社会保险费岗第16名。注重青年素质提升,培养选拔80后和90后年轻干部,选拔任用8名副股长和3名股长,充实干部中坚力量。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税务局	桂林市“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先进单位	市直工字〔2023〕5号	2023年2月28日
2	荔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	桂林市税务局 桂市税办发〔2023〕24号	2023年12月29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文洁滢	荔浦市税务局	自治区非居民税收管理岗练兵比武第4名	自治区税务局 桂税函〔2023〕307号	2023年11月15日
2	文洁滢	荔浦市税务局	自治区第八届职工岗位技能大赛二等奖	桂直工发〔2023〕47号	2023年12月4日

教育·科技

教 育

【概况】荔浦市教育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内设行政办公室、党务办、人事股、基教股、安稳与体卫艺股、职成与政策法规股、基建股、教育工会、电教站、计财股、师培中心、乡村振兴股、改革办 13 个股室。有教育督导办公室、教研室、招生考试中心、学生资助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5 个二层机构。2023 年，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11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33 人、行政编制 7 人、抽调人员 70 人。

年内，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规范办学，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环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13 号。

【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公办园幼儿占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均达到自治区下达的考评目标要求。全市有自治区级示范园 2 所、桂林市级示范园 3 所、县级示范园 8 所、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8 所。荔浦作为自治区“幼小科学衔接”试验区，承办了 2023 年桂林市“幼小科学衔接”现场会。在 2023 年自治区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中，荔浦幼儿教师获得 1 个一等奖、1 个三等奖。申报自治区集团化办园改革试验区，11 月初已通过初审。

【义务教育】全市有义务教育学校 126 所。其中完

小校 60 所、小学教学点 25 个、普通初中 1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坚持“改革创新、城乡一体、资源共享、优质引领、全面提升”原则，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创新推行试点学区制“四化”改革（即运行机制一体化、教育资源共享化、师资力量均衡化、文化建设特色化），打破城乡、校际教育壁垒，探索教育资源要素高效集约利用新路。

【高中阶段教育】在参考人数与 2022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荔浦 2023 年高考再创佳绩。全市一本上线 468 人，比上年多 111 人，上线率继续维持在桂林市 12 县第一梯队；二本以上上线 1633 人，比 2022 年增加 211 人，本科上线率为 75.64%。荔浦中学理科考生钟扬棋、何佳翼总分分别为广西第 27、37 名，进入北大、清华。荔浦已连续 5 年均有学生考入北京大学。

【中等职业教育】2023 年，荔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被桂林市教育局确定为国际交流中职示范学校唯一创建校和中职定向留学项目的县级唯一试点校。2023 年，职校 86 人参加本科对口高考，双上线 41 人，上线率 47.7%，在桂林各中职学校中排名第一。年内，学生一次性就业率 96%，对口就业率为 98%，对口满意度 97%。

【国家教育资助政策】2023 年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304 笔，贷款金额 3086.53 万元，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1666.71 万元，受益学生 26145 人次。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学生 5617 人次，受助金额 358.43 万元。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排名全自治区第一，被桂林市评为资助管理

工作先进单位。生源地贷款工作在自治区、国开行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教育信息化】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荔浦市教育城域网建设,实现了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 100%,千兆到校,百兆到班。新建了滨江小学电脑教室、荔浦中学阶梯教室、荔浦三中录播室等,实现了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了中小学信息化融合创新优秀课例、基础教育精品课(含八桂教学通)、信息化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全年共收到教育技术论文、优质课、教学课件等作品 200 件,获桂林市级奖项 123 项。

【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强化校园“五项管理”,将中小学“双减”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应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共 19 所,做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控辍保学】 做好控辍保学宣传,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常态化家访活动,保持全市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户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辍学零状态。

【师资队伍建设】 2023 年,荔浦教师共有 1 万多人次参与了国培、区培、市培项目并从中获益,一大批教师在培训中成长,全市有自治区名校长 2 名,桂林市级名校长 17 人、学科带头人 22 人、教学能手 65 人、县级骨干教师 368 人。涌现出了一批德艺双馨、出类拔萃的先进典型。自治区优秀教师石秀梅获评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现了荔浦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人才零的突破。自治



2023 年 9 月 10 日,在中宣部、教育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的“闪亮的名字——2023 最美教师发布仪式”上,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熊碧芳荣获“最美教师”称号,为广西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教师

区优秀共产党员、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桂林市道德模范获得者荔浦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熊碧芳荣获 2023 年“全国最美教师”荣誉,获邀参加在京召开的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和“最美教师”颁奖典礼,受到了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的亲切接见。2023 年,荔浦市教育局获批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试点,成为广西唯一的全国改革试点,全国十个改革试点之一。

【校园安全工作】 联合公安等多部门开展校园治安防范工作检查,完成四个 100% 创建。扎实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2023 年防溺水工作实现零溺亡目标。承办了 2023 年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培训观摩会,各县(区)与会人数 150 多人,荔浦作了防溺水经验交流发言。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教育局“荔浦教育”微信公众号	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广西十佳政务新媒体(县级)”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桂数广办发〔2022〕49 号	2023 年 1 月
2	荔浦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2022 年度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评优秀	自治区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开行桂发〔2023〕56 号	2023 年 7 月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熊碧芳	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国家“最美教师”	教育部	2023 年 9 月

科学技术

【概况】 荔浦市科学技术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行使拟订全市创新发展政策规划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促企业、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建立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科创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职能。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高新技术股、农业农村股、科技成果转化股。二层机构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荔浦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7 个、事业编制 8 个，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人员 2 人、临聘人员 7 人。

年内，市科学技术局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3 家，13 家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自治区、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 7 项，获得科研经费 300 多万元。搭建平台促进保联、诗宇、名士威、展际、裕祥等企业 with 桂林旅游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等高校合作开展科研，全市民营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超 1 亿元。1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获自治区核验并通过审核，1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桂林市科技成果奖补，共计 68.89 万元。全市共有 4 个项目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自治区 2 项、桂林市 2 项）。荣获中共桂林市委、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荔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 2023 年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中获优秀评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滨江南路科技局大楼。

【创新驱动】 推进“高校扶企”工作，搭建产学研合作桥梁。牵线保联公司与

桂林旅游学院合作研究荔浦芋预制菜工艺，并申报桂林市、自治区科技项目。指导诗宇、名士威、展际等 2022 年新认定高企与广西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合作申报自治区高企项目。促成裕祥公司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就建设荔浦市衣架产业创新基地签订协议。

【创建高新技术园区】 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方案，创建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了高新区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2023 年 6 月，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申报材料已提交至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转自治区科技厅，由科技厅拟文征求自治区各直属部门意见。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022 年 4 月份启动实施的投资 400 万元的广西荔浦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辐射能力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通过园区中期绩效评估获得良好等次，年内已完成各项建设指标任务。按照园区建设要求，已配置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健全园区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荔浦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落实人、财、物正常开展工作。与桂林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商议技术合作方向，共建 1 支稳定的创新人才队伍，选派 22 名科技特派员入驻园区开展创业、技术



2023 年 11 月 6 日，荔浦市在桂林市科技创新大会上被表彰为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

服务和科技推广,选好科技示范基地 9 个,示范推广植物养分速测诊断、新概念无公害种植和荔浦芋轻简化栽培,桂芋 2 号、桂子芋 1 号、桂蹄 3 号等新技术新产品。完成园区规范的标识牌匾制作与安装,建成创新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成果展示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心、物流中心等。联合科研院所和有关企业对砂糖桔加工技术进行前期探索,研究砂糖桔果酒果醋,延长砂糖桔产业链。2023 年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34 期,累计培训 1529 人次。

【科技普及】 组织企业参加“两周一展”宣传活动,举办 2023 年荔浦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扩大科普

宣传范围,提升全民知识素养。组织市农业、教育、科协等 24 个成员单位开展 2022 年度全市科普统计调查,评估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

【科技进村入户】 2023 年精选 23 名乡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全年科技特派员共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936 次,引进推广新品种 8 个、新技术 10 项,建立示范基地 85 个,举办技术培训班 110 期次,培训群众 3844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9000 份,促进了荔浦芋、荔浦马蹄、荔浦砂糖桔等特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用科技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荔浦市 2023 年获得科技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文件及文号	评定时间	级别	实施单位
1	面向铜分布均匀性的 PCB 线路板沉铜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80	桂 科 计 字 〔2023〕75 号	2023 年 8 月	区级	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	糖尿病及其相关代谢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0		2023 年 10 月	区级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州县中医医院、横州市人民医院、荔浦市人民医院
3	荔浦芋深加工 Pickering 纳米颗粒制备特膳食品研究及产业化	30	市 科〔2023〕 11 号	2022 年 10 月	市级	桂林名士威食品有限公司、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4	荔浦芋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30	市 科〔2023〕 11 号	2022 年 10 月	市级	荔浦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荔浦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册

序号	认定 年度	企业名称	文件号	证书编号
1	2021	桂林荔浦爱壹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1〕248 号	GR202145000060
2	2021	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1〕248 号	GR202145000244
3	2021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2〕15 号	GR202145000844
4	2021	桂林庆和食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2〕15 号	GR202145001114
5	2022	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872
6	2022	桂林名士威食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825
7	2022	桂林佰客喜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702
8	2022	桂林展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688
9	2022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738
10	2022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3〕9 号	GR202245000683
11	2023	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 号	GR202345000112

续 表

序号	认定年度	企业名称	文件号	证书编号
12	2023	广西华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227
13	2023	桂林荔浦衣美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912
14	2023	荔浦华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370
15	2023	桂林恒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259
16	2023	桂林智仁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384
17	2023	桂林智熠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104
18	2023	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194
19	2023	广西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269
20	2023	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564
21	2023	桂林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881
22	2023	荔浦市东方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0534
23	2023	桂林华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科高字〔2024〕1号	GR202345001111

(截止时间:2024.3.4)

荔浦市 2023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库登记编号	备注
1	广西林洋药业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094	
2	广西英路维特药物有限公司	202345033104000154	
3	广西诚睿工程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187	
4	广西远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188	
5	广西广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216	
6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315	
7	桂林荔浦爱壹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483	
8	荔浦大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566	
9	桂林毛嘉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C000589	
10	桂林名士威食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639	
11	桂林荔浦衣美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655	
12	桂林福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687	
13	荔浦市东方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695	
14	桂林庆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690	
15	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0705	
16	桂林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710	
17	桂林旺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0857	
18	桂林华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8100001353	
19	荔浦华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1376	
20	桂林佰客喜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45033108001411	
21	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1453	
22	广西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1520	
23	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1536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库登记编号	备注
24	桂林东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45038100001739	
25	桂林智熠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1895	
26	广西双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2064	
27	桂林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2065	
28	荔浦新鸿兴多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2223	
29	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8002617	
30	桂林高旭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3037	
31	桂林明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00003165	
32	荔浦隆赢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450331A0004185	
33	荔浦金袋鼠科技有限公司	2023450331A0004182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	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	桂林市委 市委〔2023〕203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荔浦科学技术局	2023 年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价结果优秀	自治区科技厅 桂科成字〔2023〕90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冯敬丽	荔浦市科学技术局 农业农村股股长	2022 年度广西优秀乡村科技特派员	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度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广西农业科学院	2023 年 8 月
		最美科技特派员	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气 象

【概况】荔浦市气象局是中直事业单位,受上级气象部门和荔浦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主要行使大气探测、气象通讯、天气气候预测、气象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执法、行政管理等工作职能。有荔浦市气象台、荔浦市气象服务与防雷中心 2 个内设机构。管理荔浦市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站 1 个地方机构。2023 年全局在职职工 9 人,其中国家编制 4 人、地方编制 3 人、外聘 2 人。

2023 年,气象局印发了《荔浦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年内获自治区、桂林市气象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 121 号。

【气象基础业务】2023 年共启动应急响应 4 次,发布各类预警信号 139 期、气象服务信息 81 期、专项气象信息 27 期。启动重大气象服务 2 次,制作专报 2 期、快报 7 期。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重点监管单位超过 60% 已完成检查,参加检查 36 人次,在 12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编制、任务抽取,共检查 7 家重点单位,参加

检查 26 人次。本年度完成防雷检测项目 35 项。2 月份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演练。为缓解旱情,3 月、7 月分别在花箴大江水库人影固定作业点实施增雨作业 2 次,共发射火箭弹 8 枚。

【项目建设】 完成 2023 年站网工程项目自动观测站选址征地工作,完成 3 个人影流动作业点防雷设施安装。推进气象站迁站相关工作,用地指标已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前期工作,申请市政府召开图审会决定用地面积和批复迁站方案。同时申请荔浦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国债项目资金。

【气象助耕】 3 月份,在荔浦人民种植荔浦芋的黄金时节,气象局联合农业部门,组成党员服务先锋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送技术、送农资、送气象服务活动,期间共联合下乡 8 次,送农资价值 2000 元。

【气象科普宣传】 以 2023 年世界气象日为契机,联合市科协、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滨江小学共同开展气象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活动内容有气象科普知识竞赛、火箭弹装载体验、科普馆及生态馆参观



2023 年 6 月 25 日,荔浦市委书记李玉清(中)到气象局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体验等,提高小学生的防灾减灾意识。

【科研项目】 荔浦芋享誉全国,已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2020 年,中国气候好产品荔浦芋品牌创建列入荔浦市“十四五”规划。2023 年 6 月,荔浦市气象局协同新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桂林市气象局自立科研项目“荔浦芋气候品质评定技术研究”,通过近年荔浦芋的质量调查,反查气象记录,找出相关气象因子,建立荔浦芋气候好产品品质评定标准。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气象局	自治区气象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自治区气象局党组 桂气党发〔2023〕23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彭碧云	荔浦市气象局副局长	2023 年全区气象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自治区气象局党组 桂气党发〔2023〕23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汪 玲	荔浦市气象局综合业务员	2022 年广西优秀气象测报员	自治区气象局 桂气发〔2023〕58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汪 玲	荔浦市气象局综合业务员	诗歌散文比赛一等奖	自治区气象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桂气老函〔2023〕8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文化·体育·旅游

文体·旅游

【概况】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荔浦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承担执法职责。主要行使研究、拟定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重点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依法受理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投诉、举报线索等工作职能。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股、市场产业综合股、公共服务股、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股、广电和宣传股、体育股、旅游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层机构有市旅游服务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文物管理所、市业余体校和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2023年,核定编制有97个,实有人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14个,实有人数10人;参公编制20个,实有人数13人;事业编制61个,实有人数54人;工勤编制2个,实有人数2人。

2023年,荔浦市接待国内游客799.41万人次,同比增长34.92%,旅游收入99.99亿元,同比增长22.96%。2023年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为3564.8万元,同比下降12.6%。荔浦芋扣肉制作技术规程、桂林团扇制作技术

规程2项桂林市地方标准于2023年9月获桂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旅游景区玻璃桥(玻璃栈道)服务管理规范,于2023年12月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市体育馆。

【精品戏曲创作】2023年,荔浦文艺创作团队创作的戏曲节目彩调《十月花》、文场戏《双下山》获邀参加央视戏曲频道《一鸣惊人》栏目录播。瑶族铃鼓《瑶衣谣》入选参加第五届中国西部曲艺节目展演。广西文场《桔花飘香》参加第四届广西曲艺展演获优秀创作节目奖,入选参加第七届“岳池杯”中国曲艺之乡曲艺展演。年内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名城)、基地调研复核,市群众艺术馆获中国曲协列为第二批深化改革基层联系点单位之一。



2023年11月30日,桂林政协副主席钟麟(前排左四)到荔浦市康养中心项目现场调研

【**体育竞技活动**】 2023 年,荔浦运动员周子琳在柳州举行的全国 U 系列田径赛上,获得 U20 男子 100 米冠军,被评为国家一级运动员。在柳州鹿寨举行的 2023 年全区青少年射箭锦标赛上,荔浦市获得 1 金 2 银 2 铜的优异成绩。在陕西省铜川市举行的 2023 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荔浦输送的射箭运动员罗佳诚、莫思荟代表广西参加本次比赛,分别获得男女混合团体金牌和女子团体金牌。

【**文艺演出**】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民艺术普及月、文化宣传周及“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乡村振兴主题活动暨广西濒危剧种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曲艺之乡文艺汇演等活动 80 余场。举办了荔浦市第十三届元宵曲艺比赛和第 27 届荔浦市“荔江之夏”活动。开展文化文艺宣讲,年内组织 5 个文艺小分队深入 13 个乡镇的自然村屯,参与二十大及两会精神宣讲文艺演出。全年举办文艺培训班 5 期,培训人数 330 人,同时组织文艺骨干深入村屯、社区和学校开展辅导培训及编排文艺节目达 60 天次。

【**群众娱乐活动**】 在春节期间组织了围棋、象棋、乒乓球、篮球、足球比赛和春节龙狮表演,参加活动人数达 2000 余人次,观众达 2.7 万人次。举行了桂林市壮族三月三县(区)组国标气排球、中小学生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和荔浦市内各级球类赛事,参加人数达 6300 人,观众达 4.7 万人次。



2023 年 12 月 16 日,儿童舞蹈《甜甜的马蹄》

【**全民阅读**】 市图书馆向市民免费开放,全年接待入馆读者 5 万余人,图书借还共计 9.14 万册次。开展丰富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2023 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文化活动 40 余场,参与读者 6000 人次。与市政协、市总工会、新华书店等单位共建了银子岩读书驿站并投入使用。

【**文体设施建设**】 年内“两馆一中心”项目主体已建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新图书馆建设项目已取得系列施工证照。完成东昌、新坪、花箐、蒲芦瑶族乡 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申报。完善了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为 4 个乡镇村屯配备了健身器材。荔江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被列为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 年实施计划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700 万元。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项目得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30 万元,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非物质文化遗产**】 荔浦竹丝编织技艺被列入第九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新增 4 名第八批桂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内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活动,开展非遗项目荔浦童谣进校园传承活动 2 次,开展荔浦文场进校园、进乡村 20 余次,开展荔浦风物传说进校园 2 次,开展荔浦纸扎工艺进校园 6 次,荔浦纸扎工艺巡游 2 次。在福建会馆、石阳宾馆和荔浦美食体验馆开展荔浦纸扎工艺、手工灯笼、桂林团扇、荔浦竹丝编织技艺、荔浦扣肉、荔浦米饼等非遗制作体验和传承以及国学讲堂和文场展演活动。做好非遗项目宣传推广,向中央电视台《回家吃饭》栏目组推荐荔浦芋扣肉制作技艺和荔浦米饼进行拍摄宣传,向广西电视台《乡村振兴新农人》栏目组推荐桂林团扇制作技艺进行拍摄宣传和直播推介,向《桂林日报》《舌尖上的乡村》栏目组推荐荔浦米饼进行拍摄宣传并对荔浦米饼非遗传承人陈志刚进行专题采访。组织桂林团扇制作技艺、荔浦纸扎工艺和荔浦双料制陶技艺参加第

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展示和体验。

【文物保护】 聘请 12 名业余文保员负责看管分布在 13 个乡镇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在重要节假日与市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文物的安全。全年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2023 年投入 0.76 万元,给文保单位天面瓦和破损的门窗进行整理修缮,向自治区文旅厅争取 42 万元对年久失修的荔浦文塔进行抢救性修缮。编制了《大张村革命旧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计划书》,该方案于 12 月 20 日获得了自治区文旅厅的批复。做好文物宣传,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到大塘镇中心小学、荔城镇沙洞小学开展“博物馆进学校”活动,受益师生达 200 余人。协助广西卫视节目组拍摄《广西故事·古邑荔浦文脉千年》专题片,并于 5 月 21 日晚 21:20 在广西卫视播出。

【文旅市场执法】 荔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年内出动执法人员 2498 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660 家次,查办案件 8 件,一般程序案件 6 件,当场处罚 2 件,没收非法出版物 470 本,取缔违规经营摊点 2 家,责令停业 6 家,责令整改 3 家,罚款 7.61 万元。全年收到文旅市场举报投诉、网络舆情、意见建议共 114 件,暗访暗查问题线索 9 件,投诉处置率达 100%,约谈企业负责人 4 人。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文旅市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及导游(领队)执法检查,期间在各景区检查旅游团队 161 个,检查导游人员 167 人次,检查旅游大巴车 127 辆,查处旅游市场案件 5 件。

【文旅策划】 制订《荔浦市 2022 年“冬游荔浦 畅享生活”活动方案》,组织辖区内 A 级景区推出首道门票挂牌价 5 折优惠,各酒店、民宿在春节期间推出“舌尖上的荔浦年味”、定制体验游等活动。荔江湾景区推出“9.9 元优惠抢购”等系列促销活动。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星空陨石研学夏令营、陶瓷文

化体验游、团扇制作技艺研学游等亲子研学旅游产品。以 2023 年荔浦市“春暖三月,欢乐荔购”消费券系列活动为契机,制订荔浦市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引导市内 8 家限上住宿业和 4 家 A 级景区参与活动,对推广荔浦本地旅游产品的旅行社,到荔旅游在限上住宿业住宿 1 晚以上,且游览 2 家以上 4A 级收费景区的,每团按人分别给予 50 元消费券奖励。指导辖区内市盛世璟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荔景花园主题酒店、嘉华大酒店、荔波宾馆等 4 家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服务业发展奖补经费。

【旅游产品】 2023 年春节,各景区景点先后推出研学科普游、非遗体验游、亲子游、乡村度假游等系列产品 10 余款。荔江湾新增缆车、凤凰玻璃观景台、步步同心桥、天门长生洞、彩云天梯、月亮桥等高空网红打卡项目 10 余项。银子岩提升项目境 SHOW·生动莲花演艺剧场年底投入运营。荔浦市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项目将建设一个集接待、住宿、康复疗养、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中心,荔浦市新地标正在施工建设中。完善杜莫张村旅游基础设施,建立集观光游览、文化体验、研学教育、休闲运动等于一体的红色乡村休闲旅居综合体。

【生态乡村旅游】 依托荔江沿岸优美的自然风光和荔水青山田园综合体,培育生态游、乡村游、观光游、休闲游、文化体验游等多种业态,形成了一批带动性



2023 年 11 月,市文广体旅局获评《曲艺》杂志社 2023 年度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强、功能多元、可持续推广的田园综合体项目,建立了荔江休闲游憩带,成为乡村旅游新热点。三月三期间,举办了“壮乡三月三,醉美新坪镇”主题活动,现场人流量达 1.5 万人次,直播平台播放超过 40 万次。东昌镇三华李示范区成功举办了第一届李子采摘节,吸引了柳州、来宾等周边地市的 1 万多名游客实地体验李子采摘乐趣。

【旅游宣传推介】 年内组织参加了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2023 年“邀你来桂,再谱甲天下”第五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乡村旅游嘉年华品牌活动。参加 2023 年“冬游广西”黄金季长春站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推介荔浦芋头、荔浦米饼等特色旅游产品。申报荔景大酒店餐厅的荔浦芋头和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入选广西 100 个“文化旅游打卡点”(桂林篇)。丰富“一键游广西”平台内容,年内荔浦接入系统端口 30 余家,录入景区、酒店、餐饮、交通、旅游厕所等各类数据信息近百条,在平台上推广宣传荔浦夜游打卡点,完成了 4 期 1 万次浏览量以上的推广任务。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	《瑶衣谣》获第五届中国西部优秀曲艺节目展演优秀节目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23 年 5 月
2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	广西文场《桔花飘香》获第四届广西曲艺展演(桂林)选拔赛节目二等奖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桂林曲艺家协会	2023 年 6 月
3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	广西文场《桔花飘香》获第四届广西曲艺展演优秀创作节目奖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4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	广西文场《桔花飘香》获第七届“岳池杯”中国曲艺之乡曲艺展演优秀节目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23 年 11 月
5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	第六届“和平杯”非遗曲艺票友邀请赛优秀组织奖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荔浦市业余体校	自治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	自治区体育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罗嘉诚	荔浦市输送运动员	2023 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混合团体冠军	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莫思荟	荔浦市输送运动员	2023 年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女子团体冠军	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潘永生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第八届全国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美术、书法、摄影业务干部专业技能大赛书法类二等奖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3 月
4	潘永生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第十五届广西“魅力北部湾”(南宁)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广西群众美术书法摄影优秀作品展二等奖	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2023 年 11 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5	周仕光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馆长	第六届“和平杯”非遗曲艺票友邀请赛个人优秀组织奖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江金菊	荔浦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第六届“和平杯”非遗曲艺票友邀请赛辅导奖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7	莫济明	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共服务股副股长	2021—2022 年度优秀工作队员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桂组发〔2023〕5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

融媒体中心

【概况】荔浦市融媒体中心于2018年12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2023年核定编制33人，实有人员36人，在编工作人员29人，临聘工作人员7人（其中高薪聘请2人）。内设办公室、新闻中心、新媒体部、技术安全部、广告部、专题部6个股室，拥有荔浦电视台《今日荔浦》、大美荔浦APP、荔浦融媒体中心微博、荔浦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大美荔浦抖音号等宣传平台。

2023年，市融媒体中心强化选题策划、对外联络、争外援、驱内力，在提高新闻信息生产、传播、服务能力的同时，持续改革，从平台赋能、技术支撑、内容生产、经营管理四个方面优化升级，激发“新闻+政务+服务”的融媒活力。中心创作的“做好融合大文章 奏响区域最强音”事例入选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创新典型案例，为广西唯一。年内获广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广财路1号。

【内宣策划】3月份，中心对荔浦综合频道栏目进行升级，增加《民生荔浦》《走进荔浦》《曲艺荔浦》《印象荔

浦》《平安荔浦》《经典剧场》等多档节目，改变了荔浦电视台过去以新闻、转播为主的面貌，挖掘好、宣传好荔浦特色。结合荔浦重点工作，在《桂林日报·荔浦专刊》、荔浦电视台开辟了“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清廉荔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城为民 创城靠民 创城惠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等专栏15个。全年《桂林日报·荔浦专刊》刊发56期，荔浦电视台制作播出荔浦新闻电视节目202期，共1100条。

【外宣推介】做好荔浦特色的外宣策划，推送优质稿件到上级媒体。全年在中央级媒体上稿298条，



2023年2月22日，自治区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陆正宁（前排中）到荔浦市融媒体中心调研

自治区级媒体上稿 486 条,桂林市级媒体上稿 583 条。在《广西日报》发表专版 1 篇,《桂林日报》头版头条 3 条,桂林电视台桂林新闻头条 4 条。2022 年 25 万元外宣奖励政策鼓励发放到位,融媒体中心形成了主动想事、积极干事的良好氛围。深度报道《唯真唯实 厚植沃土壮大民营经济——看荔浦市如何打造“升级版”营商环境》在广西日报专版刊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企业发展沃土——荔浦市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加装“助推器”》为《桂林日报》头版头条新闻。

【媒体信息推送】荔浦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大美荔浦 APP、大美荔浦抖音号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设专栏,制作图文并茂的资讯,并及

时转载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媒体重点报道等,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增加社会知晓度。

【新媒体合作】加强与央视移动网、现场云、广西云、今日头条、桂视网等上级媒体深度合作。5 月 5 日,广西云平台应用培训会在荔浦融媒体中心六楼会议室举行,广西云资深媒体人现场授课、讲解新媒体、短视频的运用知识,中心干部职工参加学习,熟练掌握了现场云、广西云平台操作。整合原有宣传渠道和资源,建立了体系完善、运转高效的媒体平台,构建了集电视、报纸、网页、微信客户端为一体的新宣传格局。

【经济效益】2023 年,中心在做好内外宣主流工作的同时,经济创收取得一定成效,经营性收入 46 万元。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广西广播电视台 2022 年度优秀集体	广西广播电视台 桂广台发〔2023〕12 号	2023 年 3 月
2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融合大文章 奏响区域最强音”事例入选“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创新典型事例”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华社内蒙古分社、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2023 年 7 月
3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2022 年全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维护播出秩序工作先进单位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桂广发〔2023〕16 号	2023 年 2 月
4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广西首届县级融媒体业务技能邀请赛决赛二等奖	中共贺州市委宣传部、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广西云贺州融媒体中心	2023 年 11 月
5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广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桂宣字〔2023〕162 号	2023 年 12 月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钟 准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记者	广西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广播电视通讯报道优秀个人	广西广播电视台 桂广台发〔2024〕11 号	2024 年 3 月
2	万佳敏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副主任	2022 年度优秀通讯员	中国新闻社广西分社	2023 年 2 月
3	万佳敏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副主任	2022 年度新闻报道先进通讯员	广西日报社	2023 年 4 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4	万佳敏 黄炎宝 钟晓红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新闻中心记者	2022 年度广西新闻奖三等奖	广西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3 年 7 月
5	周俊远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新闻中心记者	2022 年度新闻报道优秀通讯员	广西日报社	2023 年 4 月
6	黄永光 何佳霖 黄蔓莉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专题部记者	三等长消息奖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广 电与网络视听协会	2023 年 10 月
7	黄永光 何佳霖 黄蔓莉	荔浦市融媒体中心 专题部记者	网络纪录片二等奖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广 电与网络视听协会	2023 年 10 月

广电网络公司

【概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23 年在职正式员工 32 人、劳务派遣员工 3 人、劳务外包 10 人，共计 45 人。下设综合部、业务部、集客业务部、网络建设运维部四个部门。设荔城服务站、东昌服务站、新坪服务站、杜莫服务站、青山服务站、龙怀服务站、修仁服务站、茶城服务站、蒲芦服务站、大塘服务站、花笪服务站、

双江服务站、马岭服务站 13 个营业服务网点。受区公司委托，分公司承担荔浦市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字电视节目增值业务、数据专网业务及宽带互联网接入等综合信息服务。

2023 年，分公司完成权责收入 83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2%，同比增加 281.50 万元，增长 50.57%。资费收入累计完成 37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1%，同比减少 66.89 万元，下降 15.05%。专网收入累计完成 45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5%，同比增加 345.77 万元，增长 309.94%。年末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31 万户、宽带用户 1.14 万户、移动网用户 3446 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 50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自治区广电局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考核组到荔浦市进行第二批试点村验收

【网络建设】 推进“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建设，在茶城乡茶香社区建立一个智慧示范村，推广“智广乡村”小程序。茶城乡共 2352 户居民，已注册用户 2032 户，注册率 86%。建设完成可视化管理系统，在茶城乡配备 1 台 100 寸高清电视指挥大屏，搭建完成 8.6 平方米户外彩屏，接入监控监管系统。建设完成茶城乡 6 个行政村（社区）的双向乡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成 2 个安防监控点，接入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可视化管理系统，实现视频共联功

能。建设完成全茶城乡、茶香社区的全媒体信息站,实现 Wi-Fi 覆盖广西数字网络图书馆、党员远程教育、空中课堂、惠民影视、“三农”学堂等应用。连接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建立“一村一屏”智慧平台。做好荔浦市电子政务外网专线和荔浦市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及维护,完成 1 个县级平台、13 个乡镇平台、138 个行政村、6 个重点行政村、45 个自然屯、3 个景区,共 163 个应急广播终端设备建设,健全传输覆盖网络,满足基层应急及宣传需要,为群众及时、有效地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等服务。

【客户服务】 2023 年,荔浦分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企业经营模式,开展“客服零投诉”活动,公开向社会履行承诺八项服务。加强对客服工作的管理力度,制定了限时办结、限时处理故障制度,加强对用户进行满意度回访,提升了服务品质和水平,增强了客户忠诚度,实现了以服务留用户、以服务促发展。

【扩户增收】 荔浦分公司 2022 年末用户数 14514 户,2023 年底实际用户数 13100 户,相比 2022 年年末用户流失 1414 户。其中:城网流失 555 户,年度流失率 7.25%;农网流失 859 户,年度流失率 12.53%。居民用户新增 274 户,复通用户 634 户,其中主终端 682 户、副终端 226 户。移动网用户发展 3446 户。分公司精细化机顶盒 7385 台,已回收机顶盒 6033 台,回收的机顶盒在库率为 81%。认真做好非居民增长工作,年内新签 9 家酒店新增 306 台。争取集团专网业务,2023 年分公司新签专网合同 3 个,签订《荔浦市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39.5 万元。签订《荔浦大发



2023 年 10 月,荔浦市“智广乡村”项目荣获广西第一届“兴桂杯”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典型案例

宾馆安防监控、电话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6 万元。新签《荔浦市应急广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59 万元。

【安全生产】 加强安全生产、安全播出工作,以保障乡镇播出信号和专网项目线路服务质量为根本要求,全年开展机房安全播出演练 6 次。6 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工作检查,开展施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培训 2 次,常态开展对前端和乡镇机房的季度巡检,并对机房进行整改。分公司全年无安全生产、安全播出方面重大事故。

【技术保障】 成立排噪小组,专门负责排噪,并要求各乡镇网格每周积极处理不达标电缆猫。一期系统小 C 指标排名全自治区 20 名,大 C37 名。

【项目管理】 完成 2023 年 2 个项目及内部专网项目“荔浦市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服务项目”的验收及结算。2023 年项目申报 12 个,预算共计 88.89 万元。年内完成 42 个老旧同轴光网站转换光纤网信号。

卫生事业

卫生健康

【概况】荔浦市卫生健康局于2015年9月由原县卫生局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而成,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行使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订卫生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等工作职能。内设党委办公室、局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财务股、科教宣传股、体制改革股(医改办)、妇幼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防艾办)、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股(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股、老龄健康保健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4个股室。有市老龄工作服务中心、市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保健站、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4个事业单位。二层机构有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及13个乡镇卫生院。市计划生育协会、市红十字会挂靠市卫生健康局管理。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21个,参公编制11个,在职干

部职工62名。

2023年,市卫健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滨江南岸2-2号。

【新冠病毒防控】严格遵从新冠病毒“乙类乙管”要求,做好医疗机构就诊情况监测与救治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公共卫生服务】2023年,全市13所乡镇卫生院已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31.79万份,电子建档率94.89%。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8.6%,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2.3%,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7.35%,2型糖尿病患者



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志愿服务队为群众量血压



2023年6月12日—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右二)率队到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马岭镇卫生院等医疗单位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专题调研

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7.86%,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5.63%。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常住人口和重点人群的签约率达到 41%、68%,完成 30% 和 60% 的目标任务,全市脱贫户、监测户已全部完成家庭医生签约。

【艾滋病防治】 全年开展防艾培训 51 场次,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3 场次。年内组织县域内中学生 1.2 万余人到荔浦二中防艾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项目建设】 2023 年,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完成 1#、2#、3# 楼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室内地面、室内墙面、室内吊顶、空调管道(中央空调、洁净空调、单体空调, vrv)、弱电工程、强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附属项目全部完成。室外道路、电梯、空调外机、热水管道等正在进行施工,计划 2024 年 2 月投入使用。市中医医院第二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装修工程于 10 月全部完工,新大楼全面投入使用。荔城镇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下 1 层完成施工,进入地面施工阶段,争取在 2024 年 6 月完工。

【卫生监督】 2023 年,联合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检查 420 多户次,组织对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店、足浴店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查,累计出动卫生监督员 230 余人次、车辆 80 多台次,对 270 多家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医疗改革】 2023 年,草拟了《荔浦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荔浦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将定稿报送市委、市政府审批。这两个方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综合改革为抓手,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以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要。

统筹推进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改革,提高政策衔接和系统集成能力,使群众更好更公平地享受医疗卫生服务,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妇幼健康】 2023 年,荔浦新生儿活产数 2023 人,住院分娩率 100%,孕产妇死亡率 0。2023 年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检查 1994 人,接受婚前医学检查 2813 人。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全年完成宫颈癌筛查 8085 例、



2023 年 5 月 12 日,荔浦市召开庆祝“5·12”国际护士节表彰大会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荔浦市计划生育协会	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单位	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桂计生协发〔2023〕10号	2023年12月25日

乳腺癌筛查 8069 例。加强儿童保健管理,本辖区内 0 ~ 6 岁儿童 21671 人,0 ~ 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0514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4.66%。新生儿活产数 2023 人,对其中 1924 名新生儿进行了家庭访视,访视率达 95.11%。2023 年联合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 72 所托幼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综合评估,全部合格。

【医疗创新】 市人民医院在全自治区首创四级医联体“荔浦模式”,通过促进人才、技术、管理和病种“四下沉”,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有了保障,四级医联体解决了个体医生和乡村医生的医疗纠纷问题,规范了诊疗行为。2023 年上半年市人民医院获评中国县域医院学科能力建设先进医院、中国人才建设先进医院、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院长卢保忠荣获中国县域医院优秀院长、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新人物荣誉称号。开展了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养生保健进社区、进农村服务。以中医医院为龙头,当地卫生院做配合,组织专家深入社区、农村,以讲座、现场演示、发放宣传资料及发放艾灸条(柱)、刮痧板等相关材料形式,让老百姓感受到祖国医学的博大精深,引导老百姓参与学中中医群体,推进全民学中医发展进程。

【清廉建设】 卫健系统年内对相关领导干部开展廉政教育谈话 659 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40 场次,观看警示影视片 13 场次,上廉政教育课 30 场次,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358 份。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或廉政文化长廊人数 307 人。年内对辖区 18 家公立医院进行为期 3 个月(3 月 9 日—5 月底)的督查,8 月份对全市 8 家公立医疗机构进行了督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了专题反馈会,要求各医疗机构切实抓好整改。成立了由卫健、市场监管及医保局、审计、公安局、检察院等多部门组成的机制协作机构,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和医药领域进行腐败专项治理,重点检查药品耗材设备采购、重点岗位管理

人员轮换、行业行风规章制度、规范行医行为等方面的问题。

【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爱卫办制定了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第 35 个世界无烟日、2023 年爱国卫生主要工作,2023 年健康教育重点工作要点,预防登革热宣传活动以及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通知,助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完成 1 个国家卫生镇、3 个自治区卫生(乡)镇、5 个自治区卫生村屯、2 个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2 个桂林市健康(乡)镇、4 个桂林市健康村和 2 个桂林市健康单位的创建工作,并代表桂林市完成自治区抽检验收。

医疗保障

【概况】 荔浦市医疗保障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股。二层机构 1 个,为荔浦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3 年,医保局行政编制数为 5 个,实有人数 3 人;医保中心编制数 26 个,实有人数 26 人。

年内,医保局全面落实保障政策,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343468 人,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办理转诊转院 484 人次,零星报销 458 人次,异地备案 1519 人次。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柳路黄家祠 1 号。

【新冠病毒防控】 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经办工作,及时完成新冠救治费用拨付清算。2022 年 7 月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定点医院申报,卫健局审定的新冠患者病例结算 498 例,医保结算 290 余万元。

【医保支付】 2023 年,在全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



2023年9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举行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强技能 医保服务树新风“练兵比武”竞赛颁奖仪式

构实施DRG付费,避免大处方、过度诊疗等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医保基金监管】 2023年5月完成对全市20家定点医疗机构及84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的服务质量考核,共追回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5.28万元。2023年智能监控系统追回医疗机构违规金额14.17万元。年内联合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稽查行动,对存在问题的修仁镇中心卫生院作出拒付违规医保费用24962.54元、中止该院中医科及涉事3名科室医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3个月的处理决定。

【医保基金安全】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册1500余份,惠及群众3000余人。广泛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法规,公开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办法,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及时追缴清退医疗机构历年第三方检查涉及的违规金额,追回历年医疗机构违规金额共计792.09万元。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队伍,对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医保经办服务】 为13个乡镇医保服务站配备电脑、激光打印机、扫描仪各1台,档案柜1个。为109个村卫生室各配备1台医保便民服务终端设备,与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医合作,推动医保服务更加便捷,形成15分钟医保服务圈。利用“互联网+医保”,为民解忧办实事,全年有2505人次享受全区异地就医结算免备案服务,432名参保人员享受免填单服务,246名参保人员办理区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免申请服务。办理生育津贴支付免申即办业务4人次,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免申即享政策339人次,降低群众异地就医垫资经济压力和跑

腿时间成本。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全市脱贫人口参保16123人,参保率100%。监测人口1943人,已参保1943人,实现参保全覆盖。截止到12月29日,乡村振兴机构认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共资助9009人,资助金额136.93万元。民政部门认定人员包括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15458人,资助金额366.57万元。计生部门认定人员共31163人,资助金额1090.71万元。残联资助人员共3882人,资助金额135.87万元。全年享受医疗报销政策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共计49708人次,医疗总费用9108.40万元,医疗报销金额为8197.5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报销5569.81万元、大病报销1109.94万元、医疗救助1517.75万元。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16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医药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荔浦公立医院全年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共16批次,三方协议合同量合计1973种药品,耗材23批次,三方协议合同量合计335个品种。

社会事务

民政事务

【概况】荔浦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结合荔浦市实际,拟定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开展一系列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内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慈善社工儿童福利股、财会股。二层站所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市救助工作管理站、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市殡葬服务所、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核定编制47个,实有在职人员34人。

2023年,荔浦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70元/月,人均月补助水平为413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0元/年,人月平均补助水平252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标准为7800元/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1001元/月。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

【基本民生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救助金,对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发挥社会救助在困难群众中的保障作用。(1)城乡低保金: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7895户15069人(农村6884户13439人+城市1011户1630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741.3万元。(2)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全市共有特困人员3503(农村3318人+城市185人)人,累计发放供养救助金2705.3万元。(3)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全市共有385人(农村281人+城市104人)享受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全年累计发放照料护理费324万元。(4)临时救助金:截至12月26日全市共发放613人临时救助金143.2万元。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2023年5月,实现全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精准聚焦辖区范围的“一老一小”人群、残疾人群、低保特困等人群进行建档和服务,13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累计服务近3.6万人次,入户走访4500多户。全年投入社会救助资金80.6万元。年内开展了“三八”节保护母亲河、环境卫生维护等志愿活动,并将志愿服务时长计入“桂志愿”系统。



2023年4月6日,桂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赵艳春(前排左三)到荔浦市马岭镇社工站调研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023 年,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心,配备乡镇儿童督导员 13 人和村(社区)儿童主任 144 人。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建立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台账,确保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保障政策落实到户,对 117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走访慰问。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的儿童提供监护支持服务,为他们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专项救助行动**】 全年接待和救助符合救助人员 25 人次,支出中央财政救助补助资金 6.02 万元。通过各种寻亲途径,为长期滞留人员寻亲,寻亲成功 1 人并护送返乡。按上级要求为滞留超 3 个月以上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安置 5 人,落户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残疾人保障**】 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年全市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3603 人次,发放补贴金额 348.82 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0266 人次,发放补贴金额 322.13 万元。

【**婚姻登记服务**】 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2278 对,合法结婚率和登记合格率均为 100%。自 6 月 1 日起实现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结婚、离婚)跨省通办。

【**地名文化遗产**】 2023 年,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千年古镇申报工作,深度挖掘荔浦市及修仁镇历史,传播地域特色文化,特别是地理文化、乡土文化等。12 月 13 日荔浦市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修仁镇获批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

【**社会组织管理**】 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2023 年全市社会组织共有 160 家。强化对全市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开展 2022 年度检查工作,全面了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把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持续开展“打非”专项整治。

【**殡仪服务**】 继续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累计为 196

户经济困难人群减免丧葬费用 49 万元。年内,开展了活人墓、住宅式墓、大墓专项清理整治。

人力资源

【**概况**】 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于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规章,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促进就业等与劳动人事、人才、职工福利保险相关的工作,指导、布置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内设 22 个股室,下辖 5 个二层机构。2023 年,核定人社局编制 86 个,在职 60 人。

2023 年,人社局按照上级人社部门的决策部署,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着力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推进人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2905 人,全年任务数为 2000 人,完成任务率 145.25%。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402 人,全年任务数为 700 人,完成任务率 200.2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952 人,全年任务数为 320 人,完成任务率 297.5%。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5%。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市政路 8 号。

【**职业培训**】 引进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扩大职业培训市场,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班 38 期,培训 1337 人,其中脱贫人口培训 340 人。

【**人事人才工作**】 2023 年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为 38 人。聘用桂林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2 人。聘用 2022 年面向全国高校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6 名。在桂林市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荔浦市共有 65 个岗位拟招聘 86 人,年内已聘用 71 人。在桂林市 2023 年度公开考试招聘部队随军家属中聘用 2 人。在桂林市 2023 年面向全国高校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共 16 个岗位拟招聘 16 人,已公示 6 人。事业单位直接面试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员 2 人、研究生 2 人。直

接面试公开招聘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人员 6 人。直接考核招聘“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 5 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5 人。直接面试公开招聘市级公立医院聘用人员控制数人员及乡镇卫生院新机制人员,共 69 个岗位拟招聘 107 人。年内安置退役士兵 10 人。

2023 年度共推荐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45 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23 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11 人。办理大学毕业生转正定职 104 人,重新确认 1 人。参与并指导本市教育、工程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通过 114 人。完成教育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过评审 136 人。审批核算 2022—2023 年新招人员入编工资 342 人。审批取得工人技术等级符合兑现人员的工资。审批事业单位人员到龄退休 166 人。审批事业单位职工死亡补助 125 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5 人。

【劳动监察】 2023 年劳动监察协调处理案件 11 件,结案 11 件,涉及劳动者 46 人,追回拖欠的工资报酬 40.79 万元,结案率 100%。其中,立案处理 9 件,结案 9 件,涉及劳动者 9 人,追回拖欠的工资报酬 2.53 万元。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接收线索 106 条,办结 106 条。广西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累计接收线索 20 条,办结 20 条。

【劳动人事仲裁】 2023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接收申请案件 328 件,立案受理 318 件,不予受理 10 件,审理结案 318 件。其中仲裁调解 269 件,仲裁裁决 49 件(终局裁决 8 件),结案涉及金额 534.38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接受申请案件 50 件,调解达成和解 50 件,调解和解结案涉及金额 56.92 万元。仲裁审理结案率为 100%,仲裁调解结案率为 86.68%,终局裁决结案率 16.33%。年内认定工伤案件 152 起,其中,认定为工伤的 140 起 140 人,不认定为工伤的 7 起 7 人,不予受理案件 5 起 5 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49 件 49 人。

【“双百行动”】 开展荔浦市 2023 年“双百行动”招聘会启动仪式暨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大型现场招聘会。招聘会共有 60 余家企业进场,涵盖衣架、食品、房产等领域,提供 6000 多个工作岗位,吸引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劳动力等各类求职人员 3000 余人进场应聘。其中,求职登记人数 850 人,达成就业意向 265 人,就业培训需求人数 150 人,政策咨询 280 人。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

【“点对点”送工服务】 抓好节后外出“返岗+就业”工作,开展 2023 年荔浦市脱贫人口“点对点”送工专项行动。与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务协作,促进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送工专项服务行动。两次“点对点”送工服务专项行动共完成送工 347 人,其中脱贫户 28 人。

【帮助重点企业招工】 抓住脱贫户、高校毕业生和外出务工人员重点人群,精准对接园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帮助企业招工。2023 年 9 月桂林市重点企业用工荔浦市专场招聘会,为 2023 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等各类城乡求职人员提供岗位约 2500 个。其间,达成就业意愿 120 余人,登记有培训意愿人员 100 人。现场还设置了技能培训咨询报名、劳动维权咨询以及政策咨询等区域,为求职者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精准推送岗位信息。



2023 年 12 月 30 日,市人社局组织人员到沙洞社区宣传政策

社会保障

【概况】 荔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隶属于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基金结算股,申报受理、权益管理股,养老失业工伤待遇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股,信息档案和社会化管理股,稽核股。2023 年,社保中心编制 44 个,实有人员 30 名。

年内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5521 人,完成率 95.5%。工伤保险参保 34786 人,完成率 100.0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19977 人,完成任务数的 9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06883 人,完成率 100.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至少有 1 次缴费记录参保 173800 人,完成率 118.53%。为 3389 名特殊困难人群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保费 33.89 万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市政路 8 号。

【内控检查】 业务股室每月进行内控自查,稽核部门每月在人社经办管理系统上面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风险问题,要求业务股室限期整改,全年抽查业务股室 12 次以上。开展企业参保情况检查,对未参保企业发放参保通知书,对已参保欠费企业发放催缴通知书。全年实地走访 8 家次,电话告知或催缴 2 家次。2023 年共受理了 6 件举报案件,已按工作流程完成催缴。

【稳岗补贴】 2023 年,共为 210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49.4 万元,为 4 家企业 9 人发放扩岗补助 1.35 万元,为 71 家企业发放留工补助 36.3 万元。全年有 859 家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惠及人数 19739 人,减费额 1098.51 万元,有 979 家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惠及职工 34786 人,减费额 399.21 万元。

市共有重度残疾人、特困户、低保残疾人等四类人群共计 14953 人,其中符合代缴条件 3389 人,全部完成代缴,代缴保费 33.89 万元。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领取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已 100% 领取待遇。

【社保卡应用】 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推广社保卡制作与运用。2023 年社保卡持卡 38.6 万人,完成率 110%,电子社保卡签发 16.16 万人,覆盖率 48.11%。

【社会服务】 2023 年,前台现场受理经办社保业务共 12540 项。其中,高频办理事项中,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业务 1198 项,职工参保登记业务 2412 项,遗属待遇申领业务 516 项,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业务 1802 项,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074 项。2023 年在广西数智人社业务系统受理待遇网报业务 652 项。

应急管理

【概况】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是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行使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



2023 年 11 月 8 日,市社保中心人员在修仁镇木山村村委会为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

【特殊人群保障】 2023 年 12 月底,全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能。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自然灾害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法规股)。二层机构有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市应急救援救灾服务中心、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挂牌机构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11个、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个、参公事业编制6个、事业编制10个,实有在职人员40人(其中临聘人员14人)。

年内,应急管理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及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局干部职工围绕主责主业,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应急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在桂林市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14号。

【应急救援】 2023年,参加交通救援4起,参与处置城市火灾扑救5起,无人员伤亡。开展水上救援2起,协助处置生态环境问题1起,处置大树倒塌阻碍交通2起。参与“6·23”杜莫镇山洪暴发处置,出动2艘冲锋舟,人员20人,疏散群众100多人。

【行政执法】 2023年,共开展执法检查38次,行政处罚12次,共处罚金额96.71万元,其中事故罚款62万元,日常监管罚款34.71万元。

【宣教工作】 2023年,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活动期间累计悬挂宣传横幅、标语、电子标语1000多条(幅),展出宣传板报50块,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接受群众咨询0.2万人次,累计发布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相关报道3篇,组织各单位公众

号撰写文章10篇。日常深入各乡镇、学校、林区等重点防火区域开展防火宣传,2023年悬挂森林防火横幅200条,张贴标语500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册1000份、森林防火海报日历1000张、森林防火日记本2000本、森林防火印花环保袋1000个。

【防灾减灾工作】 全市在册自然灾害信息员共329人。其中县级10人、乡镇级31人、村级288人,分散在全市各个村屯。4月份,分批次对全市329名灾害信息员进行两轮业务培训,提升灾害信息员的预警能力和信息化能力,确保灾害信息报送顺利开展。2023年,荔浦共发生3次自然灾害,启动洪涝灾害四级响应2次,无因灾死亡、伤病、失踪人口。受灾人口406人,分散安置14人,倒损房屋68户80间,农作物绝收1.14公顷,村道、农田水利、防洪堤、引水坝都有不同程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027.04万元。

【森林防灭火培训】 3月份邀请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驻防桂林队伍骨干10人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理论培训,全市专业队、半专业队300人参加。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应急准备,定期开展扑火设备集中检修和维修。加强火源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分阶段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和“四不放过”,严查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2023年,处置森林火情40起,全年未发生重大、重特大森林火灾。



2023年6月16日,荔浦市2023年度“安全生产月”启动

【应急能力建设】 5月8日—10日,应急局聘请专业教练员开展为期三天的橡皮艇操作使用培训,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市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伍骨干23人参加培训。6月13日—14日,防汛办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武装部、应急管理局救援中心、消防大队、蓝天救援队在荔浦市翔海国际大酒店前滨江河段,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另外,各乡镇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提升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及应急能力水平。



2023年5月8日,市应急管理局在荔浦河组织开展橡皮艇操作机手培训

【应急项目建设】 荔浦市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新坪镇兴坪社区兴坪街,规划用地面积为5256.52平方米,总体设计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5820.16平方米。其中新建一栋2层配套用房(1#),建筑面积760.68平方米。新建一栋2层仓库(2#),总建筑面积4221.48平方米。新建一栋1层粮仓(3#),建筑面积838.00平方米,容积率0.933、建筑密度40.97%。晾晒场面积为272.99平方米,绿化面积为527.50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为1456.74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9个,其中地下室停车位17个,地面停车位2个,设立充电桩2个(位于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99个。年内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建设争取于2024年下半年开工,于2026年下半年竣工。

【安全生产】 2023年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分别带队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危化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道路运输、旅游景点、消防等点位进行安全督查。年内共检查企业单位130家(次),帮助指导重点企业32家(次),排查出各类重大事故隐患5项(企业自查3项、部门检查2项),已全部整改完成。期间实施行政处罚2次,罚款5.5万元。

【民生救援】 及时做好倒房重建、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等民生工作。2023年累计验收重建或维修农房42户,合格42户,累计发放补助资金40.8万元。其中重建18户发放36万元,维修24户发放4.8万元。2023年接到过渡期生活救助申请32份,共计发放资金11.85万元。全年接到乡镇冬春救助申请12份,涉及544户1371人,共计发放资金99.66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应急物资储备】 2023年共对仓库物资进行了5次盘点与整理,无丢失或损坏物资。上半年部分乡镇发生干旱灾害,应急局统筹安排,共计调拨抽水机3台、水管500多米用于支持群众抗旱。统计至12月底,应急局储备有棉被2802床、帐篷835顶、各类服装1.4万套(件)、鞋子1323双、冲锋舟5艘、橡皮艇24艘、救生衣救生圈626件。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充足,能确保救援工作正常开展,能保障灾后群众正常生活。

消防救援

【概况】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由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荔浦市消防大队(荔浦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改制组建,实行以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主,荔浦市委和政府双重领导体制,下辖荔城消

防队救援站、马岭镇小型消防救援站和双江镇小型消防救援站。根据《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区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火、灭火、应急救援三大职能。在人员管理上,中央专门为消防救援队伍增设了独立的编制和衔级职级进行管理。市消防救援队伍主要由国家队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组成。2023年,市消防救援大队共有人员75人。其中国家队消防员16人、合同制政府专职队员及文员59人。

年内,荔浦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四项指标全部下降。全年10人次分别获得荔浦市、桂林市、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嘉奖。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515-1号。

【政治教育】 挖掘辖区教育资源,利用“线上+线下”的方法开展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书籍,全体指战员深入荔浦市修荔蒙特支纪念馆、“清风荔江 十里廉廊”、小成村红色基地等地参观学习,回顾先辈们的光辉历史,学习先烈的光荣事迹。

【灭火救援】 2023年全市共接警180起。其中火警69起、抢险救援19起、社会救助75起、公务执勤12起、其他5起。全年共出动消防车372辆次、消防员2252人次,抢救财产价值50余万元,保护财产价值206万元。全年荔浦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圆满完成了荔浦市“2·4”荔城镇五里村友发香业厂火灾、荔浦市“3·13”马岭镇清水塘废弃仓库火灾、荔浦市“9·2”昆汕高速轿运车火灾事故扑救工作以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消防安保任务。

【消防监督】 围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春雷行动、居民自建房、高层建筑、竹木衣架企业专项整治、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对全市四个重点领域、五个敏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推动乡镇专职队骨干从事相关

执法工作,提前整改并销案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荔浦市半岛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和荔城镇沙洞社区体育路一巷、二巷自建房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了一大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全年辖区未发生较大和亡人火灾。2023年大队共检查单位场所576家次,发现火灾隐患497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80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01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2份,罚款金额4.89万元,下发移送案件通知书1份,临时查封1家,三停1家。

【消防宣传】 2023年大队先后开展了消防宣讲团、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五进”、全民消防平台等宣传活动。在社会单位、农村、社区和“九小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自建房、燃气安全提示海报和尼格买提消防宣传海报2.5万份,印制发放《如何预防电动车火灾》《居家防火牢记三清三关》《企业消防安全》宣传贴画3000套,向中小學生发放《小学生安全常识读本》1800册。利用宣传车开展“万里行”活动306次,对三类人群开展消防培训,发送消防知识短信5万余条、微信转发消防知识4000余条。全年分别在中央级媒体上稿36篇、省级以上网站上稿42篇、部局网上稿1篇、总队网12篇。根据不同的宣传对象、单位性质进行自由组合,利用移动式模块化消防科普阵地深入辖区各单位开展“三类人员”消防宣传培训20次,培训人数达5000人。



2023年4月28日,市长唐双喜(前排右)带队开展“五一”劳动节前消防安全检查

2023 年荔浦市消防救援队伍接出警数据统计表

事件类别		接出警数量	
灭火		69 次	
抢险救援		19 次	
社会救助		75 次	
公务执勤		12 次	
其他		5 次	
总计		180 次	
抢救被困人员	疏散人数	伤亡人数	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
10 人	120 人	0 人	256 余万元

2023 年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数据统计表

事件类别	数量
检查单位	576 家
发现隐患	497 处
督促整改隐患	480 处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01 份
处罚单位	22 家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李 帅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	优秀论文二等奖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消〔2023〕76 号	2023 年 3 月
2	张 兵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八桂 政先锋”政工岗位业务练 兵比武竞赛第四名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消办〔2023〕222 号	2023 年 12 月
3	吴保德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 荔城消防站副站长	个人嘉奖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消党〔2023〕14 号	2023 年 2 月
4	陈光耀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 荔城消防站战斗员	个人嘉奖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消党〔2023〕14 号	2023 年 2 月
5	粟 晨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 荔城消防站班长	个人嘉奖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消党〔2023〕14 号	2023 年 2 月

乡 镇

东 昌 镇

【概况】 东昌镇位于荔浦市东部,国道 323 线贯穿全境,距荔浦市主城区 15 公里,距平乐县城 20 公里,是荔浦市的东大门。2023 年,区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 2.5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79 万人,有瑶族、壮族等多个少数民族,计 8010 人。辖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84 个自然村。

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内设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事业机构设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34 个、后勤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39 个。

2023 年,东昌镇引进东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云爵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内申报规上企业 1 家,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9731 万元,工业企业税收 1015.98 万元,同比增长 972.73%,基本达到新冠疫情防控前同期水平。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成技改项目 5 个,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东昌镇栗东路 2 号。

设,完成滨水体育公园、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栗木屯至落印屯产业路等项目立项。荷包洲屯精品示范点建设实施多个项目,完成投资 400 万元。推进平乐至荔浦高速公路(东昌段)建设项目用地拆迁工作,年内完成 30% 征地拆迁协议签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30 万元实施栗木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工程,投资 84 万元实施安静村丹竹至三角冲道路硬化,投资 170 万元实施安静村六朝屯至龙田村金石坪屯道路硬化工程。争取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基础项目 9 个,项目资金 514.47 万元,受益群众 773 户 3716 人。申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8 个,总投资 109.98 万元,受益群众 2687 人。

【社会保障】 脱贫户和低收入人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点对点输送外出广东务工人员 36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79 个,发放岗位工资 55.8 万元。



【项目建设】 推进新型城镇化项目建

2023 年 8 月 22 日,东昌镇召开平乐至荔浦高速公路(东昌段)建设项目用地征收拆迁工作动员会

发放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特困对象补助等资金 463.87 万元。开展技能培训,23 名求职者获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完成 6339 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更新率指标任务,务工信息更新率达 99.8%。全镇共 3 户 8 人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38 万元,落实唯一住房受损群众应急修缮资金 2 户 0.55 万元。

【防返贫监测】 2023 年,4 户 17 人纳入防返贫监测,全镇年内发放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产业以奖代补、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等资金 62.05 万元。2023 年全镇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 1.53 万元,同比增长 10.50%。

【农业经济】 开展土地撂荒整治、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投资 674.48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完成 132 个点的土壤取土普查。完成辖区内解放冲、白面、白竹背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 1780 亩农田灌溉用水。全年土地撂荒整治 44.2 亩,黄龙病和失管果园整治 1590 亩。发放耕地地力、稻谷生产等补贴 117.09 万元。建立义敏小河口粮食种植示范点、河北黄郎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年内创建思贡村杨家屯 35 亩罗汉果种植基地,辐射带动罗汉果种植面积达 600 亩。新增种植大棚蔬菜、草莓、西瓜等近 100 亩。创建义敏村龙盘厂荔浦芋连片种植基地,辐射带动荔浦芋种植 200 亩。完成良种油茶新造林 108.4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130.3 亩。申报猪场、羊场、微型牛场等养殖贡献奖 8.97 万元,新增市、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各 2 家。

【民生事业】 2023 年,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6770 栋,整改销号 29 栋,整改销号率 100%,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河道环境卫生、养殖污染、秸秆焚烧等专项治理。巩固完善“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加强河道巡查,镇村两级巡河累计 694 人次。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增绿增效,镇村两级巡林累计 176 人次,镇村两级田长巡查 3068 次,完成图斑调查 232 个,发放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书 4 份,拆除违章建筑 340 平方米并完成复垦。加强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全年处置露天焚烧 14 次件。加强监管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的科学处置,处理整改群众投诉污染案件 5 件。从严打击乱采乱挖、侵占河道、污染水系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等行为。荔浦河(思贡村河段)获 2023 年度第二批广西幸福河湖。

【综合治理】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危化物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人群密集场所共检查 20 余次,查处安全生产隐患 7 处,全部整改完毕。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隐患点建房、危旧房的全面排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发放宣传手册 500 余份,悬挂横幅 10 条,设置防溺水安全警示牌 30 块,对企业、学校、商超等开展消防排查 10 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全年受理矛盾纠纷 150 件,就地处置率 93%。为各村(社区)配齐法律顾问,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持续开展电信诈骗、禁毒等专项整治,组织各类宣讲 10 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 多份。年内挂牌成立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

【乡村旅游】 依托三华李万亩绿园优势,培育荷包洲、安静三华李休闲农业等优质乡村休闲旅游项目。《花开中国·广西荔浦李花盛雪迎春开美不胜收》在央视新闻频道播放。开展“和美乡村、东昌有李”旗袍秀,吸引众多媒体竞相报道,全年吸引游客近 2 万人次,农旅结合初见成效。

【社会事务】 抓好校园安全、防溺水、普法宣传等工作。2023 年东昌中学初升高一等生 12 人,一等生率 6.6%,荔中录取人数 31 人,录取率 17.2%,一等生率及录取率均为乡镇初中第一名。整合教育资源,东阳小学撤并到镇中心小学。投资 8.87 万元对安静小学食堂和文化长廊进行改造。国防教育、武装工作顺利开展,高效完成征兵任务。统计、档案、保密、人事、气象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浦河(思贡村河段)	2023 年度第二批广西幸福河湖	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东昌镇安静村上板弄屯、环河村大钵头屯	2023 年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永罗种植家庭农场、多福养殖家庭农场	2023 年桂林市家庭农场示范场	桂林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产〔2023〕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4	东昌镇安合果蔬合作社党支部	2022 年度桂林市两新组织四星级党组织	中共桂林市委组织部市组通字〔2023〕9 号	2023 年 3 月 2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隆有前	东昌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2022 年度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桂疫控〔2023〕42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2	周贤生	东昌镇安静村安合果蔬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	2022 年度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新 坪 镇

【概况】 新坪镇位于荔浦市东南面,距荔城 5 公里,东与平乐县大发瑶族乡、昭平县仙回瑶族乡交界,南与蒙山县长坪瑶族乡相连,西与杜莫、荔城两镇接壤,北与东昌镇毗邻。2023 年区划面积 251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共 118 个自然村 259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3.0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12 万人,有瑶族、壮族、苗族等 17 个少数民族,计 1.11 万人。

新坪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完成机构编制改革后,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二层机构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34 个,实有 32 人;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个,

实有 1 人;事业编制 43 个,实有 39 人。

2023 年,新坪镇实现工业总产值 6.46 亿元,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 6.18 亿元。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700 万元,工业固定资产投入 1951 万元,工业企业税收 2210.08 万元。2023 年,新坪镇成功举办首届三月三欢乐节活动。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新坪镇新荔东路 51 号。

【招商引资】 2023 年引资新上项目 1 个,投资 500 万元的广西荔浦杰立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小五金制品项目已投产。在谈项目 4 个,投资 5000 万元的桂林荔浦爱壹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灯饰配套制品与电子周边配套产品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全年为企业协调用工、用地、金融等方面问题 12 个。解决了黄竹深泥田金矿与富源水电站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

【农业发展】 2023 年,新坪镇水果总面积达到 2.52 万亩,其中柑桔类 2.23 万亩。蔬菜总面积达 3.18 万亩,其中荔浦芋 500 亩。马蹄 9863.20 亩,稻谷种植 2.47 万亩。202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 万元,

同比增长 6.6%。完成荔浦市柑桔新品种示范及创新种植科技园项目 50 亩。通过土地流转,试点种植麻竹 70 亩。完成良种油茶新造林 497.2 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224.7 亩。建立 300 多亩荔浦芋绿色种植示范基地,申报创建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 个。投资 285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完成了辖区内 2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惠及水库周边 3 个村屯,确保 0.59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年内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124.08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1.06 万元、稻谷生产类补贴 66.57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1.8 万元。

【重大项目】 平荔高速征地工作顺利推进,完成新坪段 650 亩土地测量、青苗和附着物评估,签订凤岗村、桂东村、广福村土角屯、大矮山屯等 220 亩土地征收协议。完成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0 千伏荔浦(恒祥)送变电工程 55 个塔基征地拆迁任务,为各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民生工程】 2023 年度实施重点民生项目 5 个,完成 4 个,新坪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推进。2023 年完成“一事一议”项目 13 个,涉及饮水、村内水渠、道路硬化等,总投资 175.2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 123.9 万元。2023 年获批荔浦市衔接资金项目 11 个,完工 9 个,项目涉及产业发展、乡村道路、饮水工程。落实唯一住房受损群众应急修缮资金

2000 元。统筹资金 314.26 万元改善 4 所村级小学校园环境。新坪中学争取 800 多万元资金用于学生宿舍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镇村两级河长巡河累计 830 次,实地核查河湖四乱问题图斑 49 个。镇村两级田长巡查 1025.42 公里,完成三类图斑核查 1160 宗。全年处置露天焚烧 23 次,未发生严重露天焚烧事件。全年整治“两违”图斑、卫片图斑、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图斑共 3 宗。不定期巡查养殖场,处理整改群众投诉污染案件 2 件。打击毁林取土、非法采沙等违法行为,全镇范围内无非法盗采山沙河沙等问题。投资 154 万元的汉田村汉田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 万元的桂东村上桂山屯公厕沼气净化处理项目均已完工。2023 年创建自治区卫生村 1 个。

【防返贫监测】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全年纳入监测对象 7 户 23 人,监测对象消除风险 3 户 8 人。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全镇脱贫户外出就业人口 1049 人,全年累计发放就业奖补 345 人次 14.93 万元,公益性岗位上岗 1198 人次,补贴金额 107.24 万元。全年发放“雨露计划”资金 14.64 万元,惠及 102 人。积极宣传产业以奖代补政策,申报产业奖补资金 90.53 万元,确保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至少得到 1 项以上的有效帮扶。



2023 年 5 月 10 日,市长唐双喜(左三)到新坪镇调研柑桔新品种示范及创新种植科技园项目情况

【社会保障】 全年发放低保金、临时救助金、高龄补贴、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补贴等 879.86 万元。低保、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年内为 4 名遭遇重大变故及疾病的退役军人办理关爱资金救助,及时发放全镇 164 名优抚对象优抚金 162.5 万元,

【社会事务】 2023 年全镇小考取得了 5 人录取荔中重点班、17 人录取民中重点班的良好成绩。新坪中学中考成绩一等人数和荔中录取率在全市 9 所乡镇中学中名列前茅。年内走访慰问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	桂林市两新组织四星级党组织	桂林市委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9 号	2023 年 3 月 19 日
2	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	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桂林市委组织部 市组通字〔2023〕41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3	荔浦桂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2 部门 桂农厅发〔2023〕88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新坪镇兴义村屯眷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8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个人荣誉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李忠国	新坪镇人大主席	桂林市 2022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履职之星”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发〔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

问现役军人家属以及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671 人次,完成征兵 9 人。开展了党的二十大主题宣讲、志愿服务送关爱、文明实践树新风、“荔江之夏”文艺活动。

【综合治理】 年内办结群众信访案件 3 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36 起,成功率 94.9%。抓好防灾减灾工作,突出对燃气、建筑、食品、交通、消防、防溺水、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日常巡查和常态化开展安全应急教育培训,检查发现问题 9 个,均已整改完毕。申报治理资金 18 万元整治兴义村老高岭屯地质灾害点。2023 年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全年完成 7982 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鉴定。加强禁毒宣传,对吸毒人员采取了“四位一体”的跟踪帮教管控措施。民宗、工会、妇联、团委、卫计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杜 莫 镇

【概况】 杜莫镇位于荔浦市东南部,地势东南高西北低,西部属山区,东、南及北部多为丘陵,平面图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与新坪镇相邻,南与蒙山县新圩镇接壤,西临龙怀、青山两乡镇,北界荔城镇,

距荔浦市城区 13 公里,二级公路 321 国道线横贯全镇,是荔浦市唯一的革命老区乡镇。2023 年,区划面积 1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2.4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50 万人,有壮族、汉族、瑶族、苗族等多个少数民族。辖 10 个行政村、101 个自然村、1 个社区、31 个居民小组。

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33 个,在职 32 人;后勤编制 2 个,实有 2 人,事业编制 41 个,实有 36 人。

2023 年,杜莫镇所属 5 家衣架家居企业订单数量逐步增加,3 家采石场全部复工,工业企业税收完成 691.03 万元,同比增长 42.23%,工业总产值完成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8.1%。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杜莫镇荔蒙北路 53 号。

【粮食生产】 全年完成 3.06 万亩粮食种植。全年发放 123.26 万元耕地补贴,惠及 5246 人次,发放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 32.65 万元,受益 4177 人次。申报

“优质稻+”项目,早稻申报户数90户,面积262.62亩,发放补贴13.13万元。晚稻申报户数90户,面积227.72亩,申报金额17.47万元。全年发放86.87万元稻谷补贴,受益2536人次;发放6.47万元双季稻轮作补贴,受益287人次。

【民生事业】 2023年全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6个,项目资金261.9万元,分别为张村村大张村屯大岩口蔬菜大棚种植项目,大张村屯至大岩口二期道路硬化工程,榕洞村三六枧小型水利灌溉工程,杜莫社区跃进队滚水坝工程,张村基础照明安装工程,荔浦市2023年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示范项目。

【防返贫监测】 2023年新增纳入监测对象3户9人,消除风险2户6人,标记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4户。就近安排公益性岗位90个,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68.92万元,稳岗补贴87人5.08万元。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98人5.81万元,落实“雨露计划”81人次10.98万元。协调后盾帮扶单位帮助低收入群体修缮住房、修建厕所53户,争取资金21万元。

【农业经济】 鼓励和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撂荒耕地恢复及粮食生产,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全镇整治撂荒地55亩。全年蔬菜产量2.32万吨、生猪出栏5.94万

头。2023年创建三保村桥头屯250亩“优质稻+”高产高效示范基地、上龙村400亩绿色蔬菜(南瓜)种植示范基地、60亩荔浦芋种植示范基地、100亩罗汉果种植示范基地。

【环保及防灾工作】 2023年开展打击非法盗采河沙等专项行动220次,出动人员440人次、车辆220辆次,对9个点位进行重点排查。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耕地保护巡查工作,使用矢量坐标仪实地测量群众建设用地需求135宗,查处违规用地建房1宗,违法行为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3247.6元。向126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早知道。

【民生保障】 2023年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4613人次,全年共发放养老金880.06万元。为城乡低收入人群(含低保户、脱贫户、监测户)落实医疗保障,参保率100%。为1276名低收入人群减免或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补助合计28.64万元。2023年,民政部门低保保障549户1078人,发放低保金313.97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232.76万元、高龄补贴40.2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50.71万元。

【平安建设】 加强矛盾纠纷情报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信报舆情工作机制,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加强警民联动提升社会面动态防控水平。在各村、各学校开展关于防盗抢、防火、防电诈、反邪教等安全防范知识宣传,配合抓防范打击,发挥治安巡防作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全镇村屯巡逻,增加群众见警率,提高群众安全感。

【城镇化建设】 2023年,杜莫镇被确定为第七批实施新型城镇化乡镇。年内新型城镇化乡镇12个规划与建设项目通过评审。其中8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



2023年5月10日,市长唐双喜(左二)到杜莫镇田尾水库检查指导防汛备汛工作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杜莫镇初级中学	桂林市中小学文明校园	桂林市文明委 市文明委〔2023〕1号	2023年1月6日
2	共青团荔浦市杜莫镇委员会	先进集体	桂林市青联席办 市青联席办发〔2023〕5号	2023年4月28日
3	杜莫镇	自治区卫生镇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7号	2023年12月18日
4	杜莫镇龙珠村大山湾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号	2023年12月18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黄治学	杜莫镇党政人大办主任、团委副书记	青年乡村振兴先锋	共青团桂林市委、桂林市青年联合会 市青联发〔2023〕4号	2023年4月28日
2	杨万有	杜莫镇综治办负责人	桂林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记功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3〕56号	2023年7月24日
3	李 杰	杜莫镇副镇长	乡村振兴领域先进个人	桂林市委、桂林市政府 市委〔2023〕211号	2023年11月17日

荔 城 镇

【概况】荔城镇是荔浦市市区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国道 G321 线、G323 线横贯全镇，是通往桂林、柳州、梧州、贺州四市的公路交通枢纽。2023 年，区划面积 95 平方公里，辖 10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100 个自然村、504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2.67 万户，总人口 7.77 万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0.72 万人。

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党政机关设立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42 个、事业编制 53 个、行政在编 38 人、工勤在编 3 人、

事业在编 47 人。三支一扶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6 人。

荔城镇是“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中国乡镇之星”“中国百名明星乡镇”“全国体育先进乡镇”“全国食品工业强镇”“广西最佳乡镇”“广西文明乡镇”“桂林十佳乡镇”“自治区民营经济示范乡镇”。2023 年，全镇完成工业企业税收 7756.39 万元，同比增长 68.17%。三产企业税收入库 607.86 万元，同比增长 167.90%，完成工业总产值 16.78 亿元，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 14.99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新上项目 2 个，分别是投资 1500 万元的桂林象太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支衣架建设项目、投资 1.2 亿元的荔浦时尝鲜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在谈项目 2 个，签约落户荔城，等待交付土地建设投产。2023 年技改项目 3 个，分别是桂林智仁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的自动化设备技改项目、桂林周氏顺发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的包装成品车间建设项目和桂林展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植绒衣架建设项目。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7号。

【农业发展】 在黄寨村瓢村屯开展20多亩多品种水稻试验,试验品种100个。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36万亩,水果全年产量6.78万吨,蔬菜(食用菌)全年产量4.84万吨。2023年新增荔浦优特农产品、荔浦人人福农产品2个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建立白马厂花卉苗木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黄寨村瓢村屯200亩水稻种植示范区、岭松村岭松屯250亩水稻种植示范区、北环路火龙果采摘示范区、寨脚村钟家屯150亩罗汉果绿色种植示范基地,逐步建成现代农业发展圈。按照“四轴”产业布局,建立集乡村风貌观光、休闲产业体验为一体的黄寨村莲塘屯乡村风貌示范点。结合“荔水青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在南环路旁打造20亩亲子采摘等休闲体验农业设施大棚示范基地。在五里村、古城村、安疆村和金雷村创建水生经济作物莲藕种植产业。以创意农业为主题方向,建立五里村木鱼屯现代休闲农业产业示范点。

【重大项目建设】 年内,市人民武装部营房建设征地工作已完成,新达物流项目、滨江C区和尖咀岭片区征地工作进入收尾阶段。推进东环路、荔中新校区扩建、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背街小巷改造、荔浦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等一批社会民生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桂东北天然气环网荔浦段天然气

管道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气站建设用地征地工作、管道建设租地工作全面完成。荔中新校区完成征地180亩,占总任务的96%。

【民生工程】 2023年整治撂荒地面积200余亩,开展沙街、古城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农业灌溉沟渠29条,总计长度1.08千米,机耕路3条,总计长度853米。实施南雄、五里等4个村水毁农田修复项目,水渠修复和新建长度共计2845米。实施桥富村道路硬化、田岭村人饮工程管线安装、金雷村排污管道安装等17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解决村民出行、饮水、环境卫生等民生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 督促辖区内12家沙场完成覆盖、洒水湿法作业等整改工作,制止露天焚烧事件69起,处理群众投诉环保案件19起,全镇8个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基本正常。守好用好国土资源,年内实地核实卫片图斑5批58个,调查处置违法行为4宗,拆除违法建筑4宗,违法图斑核实处置7个,调处土地权属争议和土地纠纷6起。按照基本农田“五不准”要求,实地核实疑似耕地流出图斑2批141个,核实补划地块58处。

【防返贫监测】 全年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1次、重点排查2次,“雨露计划”补助29人次。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34人次。落实产业以奖代补57户,稳岗补助79人。落实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补助41人,申请小额信贷24人次。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津补贴发放,年内新增办理高龄津补贴306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150人。社会保险年内新增参保人数1502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1.45万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7%。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更新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人数1.8万人次,开展点对点服务输送返岗就业农民工30人。



2023年12月21日,桂林市政协副主席钟麟(右三)到荔城镇莲塘屯调研基层治理工作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荔城镇黄寨村白马厂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号	2023年12月18日
2	荔城镇人大主席团	2022年度桂林市代表工作先进集体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发〔2023〕4号	2023年2月8日
3	荔城镇人民政府	桂林市推动产业振兴和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桂林市委、桂林市政府 市委〔2023〕59号	2023年3月17日
4	荔城镇妇联	2022年度桂林市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桂林市妇女联合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市妇通〔2023〕6号	2023年4月12日
5	荔城镇沙街社区	2023年桂林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社区	桂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文明办〔2023〕9号	2023年12月7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吴兴滔	荔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桂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秀站长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
2	谭 艳	荔城镇城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2023年广西百姓学习之星	广西社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11月
3	刘燕飞	荔城镇党委委员	2023年度群防群治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平安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综合治理】 为20个村(居)配齐综治网格长(村辅警),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落实荔浦市基层社会治理“一站双长”模式[即村(社区)党群服务站+党建网格长+综治网格长],开展“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深化平安荔城建设”、“6·26”禁毒宣传日、反邪教知识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共建文明荔城”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诈骗、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开展生产、用电、消防、房屋安全等领域排查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与消防事故。

【社会事务】 开展爱国卫生月、春夏季除“四害”、“5·31”世界无烟日、城市卫生大清洁行动。组织参加“荔江之夏”文化周,举办“农垦杯”第七届广西万村篮球赛暨广西社区运动会乡镇级赛等活动。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镇设有农家书屋11个、村

级公共活动中心10处。配合做好辖区中小学教育教学保障工作,全镇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制证成功2243人,优抚对象医疗救助97人。

青 山 镇

【概况】 青山镇位于荔浦市西南部,是荔浦市的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文旅名镇。2023年,区划面积70平方公里,居民户数1.13万户,总人口3.7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59万人,有壮族、瑶族、侗族、苗族、水族等23个少数民族。辖11个行政村居(含1个社区)、87个自然村、315个居民小组。

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

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二层机构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40个,在职38人(包含借调5人);机关工勤编制3个,在职3人;事业编制49个,在职45人(包含借调4人)。

2023年,全镇工业总产值完成13.29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完成10.11亿元。财税收入完成3216.01万元,工业投资完成3.52亿元,其中技改完成投资1.53亿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青山镇宏门开发区。

【招商引资】 2023年引进广西荔浦保联米粉有限公司,保联公司计划总投资4.1亿元,于2023年3月份正式投产,2023年到位资金1.3亿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荔浦市创造300多个就业岗位。

【现代化农业】 2023年,全镇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70余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小规模生猪养殖场130余家,家禽规模养殖场5家,牛、羊养殖场23家。其中申报桂林市微型牛场示范户5家,申报蔬菜大棚设施等各项特色产业奖补共计46.5万元。在三联村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园区一期规划500亩,总投资1000万元。园区内规划大棚绿色蔬菜循环种植基地115亩、荔浦芋组培育苗育种基地105亩、荔浦芋绿色生产示范种植基地200亩、鲜食玉米和蔬菜示范种植基地75亩。推进耕地撂荒综合治理,砍伐、清除黄龙病果树、失管果园2000亩,落实耕地补、稻谷补等共计113.7余万元。拱秀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村试点工作经桂林市级检查验收结果为优秀。

【乡村旅游】 培育三联村白虎头屯沁园居民宿,升级特色农旅精品线路,吸引众多游客前来观光休闲旅

游。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获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将总投资4500万元的荔江湾索道等项目建设成为青山旅游名片。加强荔江书苑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历史人文与自然景观协调发展。以荔江湾、湿地公园2个4A级景区红色旅游驿站为核心区,建立蕴含农业科技、文旅休闲、党建等元素的荔水青山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初步形成“二区三带”全域旅游新态势。

【村级集体经济】 通过总投资近1000万元(其中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22万元)的农副产品烘烤生产线设备,整合资金210万元实施青山镇荷塘国兰种植基地项目,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镇11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5万元。其中4个村超过10万元、2个村超过20万元。

【民生保障】 2023年,全镇发放低保金323.09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204.3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56.89万元、高龄补贴43.1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60周岁以上参保老人100%享受养老待遇。全镇建档立卡对象345户753人,监测对象34户77人(已消除风险22户53人),全部参保。全年发放教育资助金48.82万元,合规报销医疗费用200多万元,完成危房改造1户,拨付资金5.54万元。全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共50个、就



2023年6月28日,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凌传飞(右二)到青山镇进行“七一”慰问

业帮扶车间 4 家,吸纳脱贫劳动力 47 人就业。发放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产业以奖代补等资金合计 13.29 万元。

【民生工程】 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 万元完成荔江村凉亭屯至李家厂柑桔产业路硬化工程,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10 个,财政奖补资金将近 68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项目 1 个。

【资源环境保护】 严守耕地红线,打击乱占乱用耕地行为。加强对焚烧秸秆、生活垃圾、落叶、工业废弃物的监管,推进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投资 1500 多万元的 2023 年青山区大石古屯原嘉有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已完工,投资 1.15 亿元的荔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正在进行。

【精神文明建设】 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2023 年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通过现场教学等形式开展多个专题宣讲达 100 多场。完善镇村文明实践站所,推动镇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镇文明村达 90% 以上,青山镇为桂林市文明乡镇。三联村为桂林市文明村及自治区乡风文明示范村,评选出“好婆婆”“好媳妇”等先进典型 20 多户。建立拱秀村大树厂祠堂变讲堂的文化遗产场所,深化“一约四会”制度,乡村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综合治理】 推进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禁毒反诈

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行“一村一辅警”配备,全镇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0 起,成功化解 334 起,调处成功率为 98.24%,其中镇调解委员会调处 168 起。开展法治宣传,镇村两级干部 200 余人参与其中,全镇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 软件 1.39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份,受益人数 2.71 万人次。

【社会事务】 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永镇小学获桂林市国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综合整治集镇环境秩序,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落实计生奖补等政策,发放资金 344.58 万元。推进人大代表履职中心及联络站建设,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推进基层武装正规化建设,编实练强基干民兵队伍,全力做好优质兵员征集。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就业保障、信息化、节能减排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行动,组成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和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等 8 个专责小组,分别由班子成员带队,上街道、入店铺、下村屯,针对流动摊贩、小广告、车辆乱停乱放、随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宣传劝导。全年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 200 余人次,发放《青山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倡议书》《青山镇集镇区域管理规定(试行)》2000 余份,清理小广告 100 处,清理堆积垃圾 50 处。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青山镇	广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农厅发〔2023〕10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青山镇三联村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环发〔2023〕37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青山镇荔江村 张家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4	桂林裕祥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综合〔2023〕37 号	2023 年 1 月 29 日

龙怀乡

【概况】 龙怀乡位于荔浦市南部,乡政府距市区 20 公里。地属半山区,东接杜莫镇,西连修仁镇,南靠蒙山县新圩镇,北与青山镇相邻。2023 年区划面积 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0.9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76 万人,主要居住着汉族、瑶族、壮族、苗族、侗族等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共 3161 人。辖 4 个行政村、1 个社区、41 个自然村、122 个村民小组。

乡领导班子有乡党委、乡人民政府、乡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 5 个综合性办公室。二层机构有乡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乡党群服务中心、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乡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24 个(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个),实有人员 23 人(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人);事业编制 27 个,实有人员 25 人。

2023 年,龙怀乡工业企业产值为 1.2 亿元,其中规模企业产值为 7228 万元。企业技改项目 1 个,为毛嘉公司衣架木塑新材料开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改造资金 1150 万元,截至 12 月已经完成 568 万元改造。年内引进投资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企业各一家。2023 年全乡完成税收 539.41 万元,三产企业税收达 88.39 万元,同比增长 178.48%。创建 2023 年自治区卫生乡镇 1 个。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龙怀乡新安社区三河街 8 号。

【农业发展】 全年完成撂荒地整治 60 亩,粮食种植超 1 万亩,大豆种植 800 亩。完成东坪村、新安社区 16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创建 2 个 50 亩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50.42 万元。鼓励群众发展

高山荔浦芋、高山生姜、桂花、马蹄、砂糖桔等作为支柱产业,新引进种植罗汉果 240 亩,种植中草药 150 亩,全年共发放各类特色产业奖补资金 43 万元。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导的经营主体 2 家。利用惠农贷款及其金融产品支持农业发展,全乡共发放农户贷款 726 笔,贷款余额 6680 万元。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598 笔,贷款余额 3819 万元。

【社会保障】 2023 年,全乡共有低保对象 303 户 590 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170.88 万元,受理申请低保 35 户 94 人、减退低保 6 户 15 人。为特困户 157 人发放供养金 118.56 万元、孤儿 2 人发放救助金 2.45 万元。2023 年全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5364 人,60 周岁以上参保老人 100% 享受养老待遇。年内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9.38 万元。完成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7 户 2.8 万元、阳光助残项目 10 户 1.75 万元物资上报。资助残疾人子女接受中等教育 3 人 0.3 万元。全乡有高龄老人 355 人,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 18.66 万元。

【防返贫监测】 2023 年,全乡共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动态帮扶集中排查 2 次,年内共有监测户 37 户 76 人,做到应纳尽纳。利用惠农贷款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全年为小额信贷贴息 13.17 万元,惠及脱贫户、监测户 96 户。申报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左三)到龙怀乡庆云村慰问老党员

集体荣誉录

单位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龙怀乡	自治区卫生乡镇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7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08 万元,惠及脱贫户、监测户 52 人。申报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金 3.15 万元,惠及脱贫户、监测户 111 人。申报 2023 年春、秋两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总金额 6.57 万元,累计 47 人次受益。产业奖补的脱贫户、监测户新申报 129 户,奖补金额 31.10 万元。

【乡村基础建设】 2023 年,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 130 万元,实施六麻林场林区道路硬化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90 万元,实施三河村东里屯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示范项目。2023 年,龙怀乡 4 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已得到资金批复,其中庆云村马六朝屯公共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推进贺巴高速安置项目各项工作,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完成宅基地交接,并持续跟踪协调安置项目用电、新修建排水沟等问题,确保被拆迁群众早日安居乐业。

【计生奖扶政策】 年内,办理国家计生奖扶 348 人共享受 50.11 万元,办理自治区计生奖扶 479 人共享受 34.49 万元,办理特扶 4 人共享受 5.18 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年老奖励 7 人,办理一次性自治区奖励 7 人,共享受 1.3 万元。完成 2023 年计生爱心保险申报 90 份,共计 0.45 万元。

【综合治理】 年内,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全乡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 59 起,调处 59 起,成功调处 56 起,结案满意率 94.92%。2023 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满意度排名桂林市第十三名。全年组织对辖区企业、校园、个体工商户进行消防检查 4 次,开展消防三类人员培训 10 次,培训人员 120 余人。

【村级集体经济】 2022 年度后进村巩固提升顺利通过验收。全乡 100% 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10 万元,其中 2 个村突破 20 万元。

【国土资源执法巡查】 全年累计完成核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图斑 329 宗,核实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和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共 13 宗。每月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巡查 4 次,共发出“两停”通知书 11 份。

【人居环境整治】 2023 年,在全乡范围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对岐龙线沿线进行小广告、破旧横幅清理 6 次,巡查垃圾清运 30 余次,优化调整保洁区域 3 处。年内开展环保外出执行巡查 96 次,联合各村值班巡查人员、屯小组长开展露天焚烧巡查,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 18 起。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生态环境责任事故。

【意识形态工作】 开展正面舆论宣传,2023 年完成外宣上稿情况:中央级网络及报刊 10 篇,广西级报刊 13 篇、电视台 5 条,桂林市级报刊 18 篇、电视台 20 条。

修 仁 镇

【概况】 修仁镇位于荔浦西南部,地处桂林、柳州两市之间,与金秀、蒙山相邻,国道 323 线和荔蒙公路横贯镇区,是荔浦三大重镇之一。修仁镇文化底蕴深厚,是广西文场发源地,纸扎工艺被列入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2023 年,区划面积 10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28 万人,有汉族、壮族、苗族、瑶族 4 个民族。辖 1 个社区、47 个居民小组、9 个行政村、97 个自然村。

修仁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镇所属事业单位有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社会

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40个、行政工勤编制3个,行政在职39人、工勤在职3人;核定事业编制46个,实有人员39人。

2023年,全镇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1.5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070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3.69万元。年内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桂林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荔浦市代表工作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荔浦市水利工作先进乡镇”等荣誉称号。大榕村获评“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修仁镇小康西路26号。

【工业发展】 2023年,全镇有4家规模以上企业,上半年新增规上企业1家——荔浦市浦铁建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500万元企业广西荔浦润宇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年底正式投产。年内被留抵退税693.72万元,完成企业税收入库298.42万元。

【重大项目】 贺巴高速(修仁段)项目累计完成土地测量1200.79亩,签订交付使用土地1200亩,拨付征地补偿款1.2亿元。省道S206荔浦修仁至金秀二级公路项目累计完成333.6亩土地征地测量评估,签订征收协议311.85亩,拨付征地补偿款2264.7万元。阳鹿与贺巴高速连接线征地拆迁完成1220亩土地征收测量评估,签订征收协议1199亩;祖坟评估737座,迁坟协议签订689座;主住房屋评估14座,完成协议签订12户。修仁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274.12亩土地评估,签订协议169.52亩。

【防返贫监测】 开展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对于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月至少联系和走访一次,对于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以及稳定脱贫户每个季度至少联系和走访一次。全镇不出现因监测帮扶不到位出现返贫和致贫问题。2023年,全镇监测户54户140人,已消除风险监测户33户91人。

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全年开发公益性岗位141个(其中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108个、人社公益性岗位8个、生态护林员岗位25个),发放县域内稳岗补贴109人6.3万元,交通补助229人6.41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补助59人,全镇享受扶贫小额信贷213户,申报以奖代补831户次。

【民生工程】 2023年向上申报“一事一议”项目18个,获批14个,财政奖补资金150.4万元,已完工验收14个。年内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获批41.9万元的建陵社区丰鱼井至古洞屯小型水利灌溉工程、2万元的四育村寺村屯小型人饮工程、4.21万元的四育村以烈屯小型人饮工程、3.49万元的四育村石干屯渠道修复工程、29.6万元的大榕村八章至蒙里头小型水利灌溉工程、58.6万元的荔浦市2022年中央财政奖补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三诰村示范点)、198.95万元的荔浦市罗汉果种苗基地等一批项目。

【特色产业】 引进公司、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年内完成17个基地申报荔浦芋绿色种植补贴1111.65亩81.59万元。扩大罗汉果种植,全年有148户罗汉果种植户加入吉福思公司种植模式,共种植合同苗面积1689.94亩。鼓励种植户退果转产,有3个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2023年10月17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杨瑞华(右三)到修仁镇福旺村考察乡村振兴工作

971.99 亩草药材五指毛桃,获得补贴资金 29.16 万元。结合柑桔保险政策引导农户自行砍伐失管果园 8000 余亩。荔浦福莱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获评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罗老二御芋缘家庭农场、雄耀小龙虾家庭农场获评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粮食安全】 倡导群众种植水稻、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年内完成耕地地力补贴申报 2.49 万亩,一次性种粮补贴申报 7418.92 亩,发放补贴 21.44 万元;稻谷补贴申报 9190.41 亩,发放补贴 95.58 万元。联合笑果时光农业公司在建陵社区建立 900 亩早稻示范点、650 余亩双季稻示范点。联合生森发农业有限公司在四育村治理撂荒地 28 亩并建立 250 亩双季稻示范基地。完成生森发农业有限公司 240 亩水稻以及木山村 5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粮食生态循环种植申报。建立大榕村“优质稻+”种植示范基地,完成梧村屯早稻示范点 163.39 亩补贴申报 8.17 万元、柘村中稻示范点 229.43 亩补贴申报 11.47 万元、梧村屯晚稻示范点 182.93 亩补贴申报 12.85 万元。完成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新型经营主体 3 个,合计面积 1098.79 亩。

【资源环境管理】 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打击涉矿违法行为,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下村巡查 80 次,村级土地监测员上报建设行为 16 次,发现违法行为 1 宗。2023 年共核查违法图斑 3 个,违法图斑已立案查处。另涉及违法占用耕地图斑 1 个(二级路堆料场),已拆除并复耕复绿。打击涉矿违法行为,全年组织 60 余次检查,出动人员 90 人次,制止非法开采 1 起。

【社会保障】 全年新增低保户 76 户 144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309.03 万元、城市低保金 18.03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96.9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99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38 万元、高龄补贴 52.86 万元。全年动态清退低保 73 户 159 人。

【惠民工程】 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建设三诰村小合江屯、建陵社区丰鱼井屯整屯人居环境

污水处理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集镇范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宗,建筑面积 2044.41 平方米。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3 宗,宅基地面积 4135.56 平方米。完成 2023 年危房改造 9 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 26 户,提前实施 2024 年危房改造 5 户,新增 2024 年危改 2 户。组织完成六类对象自建房安全排查 1900 栋,完成房地一体材料镇级审核 4820 宗。

【计生奖扶】 全年为计生家庭医保代缴 5463 人 207.60 万元,协助 297 人申请广西农村计生家庭奖励补助,累计享受 1331 人 95.83 万元。发放国家农村计生家庭奖励补助 1135 人 162.70 万元,计生家庭一次性奖励补助 21 户 2.6 万元。发放特殊扶助家庭补助 13 户 28.22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233 户 2.79 万元、困难计生家庭公益金 3 户 2.80 万元。

【意识形态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年开展专题研究 2 次,配备了 2 名专职网络舆情监督员。抓好 10 个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组织宣传骨干先后到三诰村、建陵社区、大榕村、念村村、平村村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微宣讲活动。2023 年各村屯文艺队开展了 40 多场次文艺活动,大榕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成为自治区示范村级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年内走访烈士家属 5 人次,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家属 90 余人次。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优抚验证、60 周岁农村退役军人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和就业信息登记。帮助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申请医疗救助 12 人次,推荐退役军人就业 10 人次。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 62 件。2023 年,人大、政协、统战、工会、团委、妇联、民族宗教、市场监管、档案、保密、消防、公共机构节能等各项工作运行正常。三诰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获评荔浦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横水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获评荔浦市四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修仁政协工作站获评荔浦市政协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综合治理】 全年成功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220 起,其中涉及征地纠纷 45 起。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以及重点人员的疏导教育,全年各大特殊活动期间修仁镇未发生重点人员、重点人群越级访、群体访或扰乱会场秩序等情况,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民转刑案件。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实现了“扫黄打非”进基层 10 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大榕村“扫黄打非”工作站被评为自治区首批“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修仁镇	2022 年度桂林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桂征〔2023〕46 号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修仁镇(砂糖桔)	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	农业农村部 农产发〔2023〕2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
3	修仁镇大榕村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环发〔2023〕37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荔浦福莱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2 部门 桂农厅发〔2023〕8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5	修仁镇罗老二御芋缘家庭农场、修仁镇雄耀小龙虾家庭农场	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2 部门 桂农厅发〔2023〕8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	修仁镇	广西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	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桂民发〔2023〕27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	修仁镇大榕村梧村屯、修仁镇横水村、修仁镇念村黄洞屯、修仁镇横水村曾家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8	修仁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诸葛桂聪	修仁镇人大主席	2022 年度桂林市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发〔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
2	覃 翌	修仁镇综治办副主任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桂林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桂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市信联发〔2023〕3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

茶 城 乡

【概况】 茶城乡位于荔浦市西南端,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森林资源、矿产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80.6%,矿产以铜矿为主。2023年,区划面积98平方公里,总人口1.10万。其中农业人口0.96万人,有壮族、瑶族、侗族、仫佬族、苗族等多个少数民族,共计0.82万人。辖5个行政村、1个社区、50个自然村、114个居民小组。

乡领导班子有乡党委、乡人民政府、乡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乡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乡基层党建办公室、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乡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乡党群服务中心、乡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乡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25个、事业编制22个,实际在职人员(含聘用)57人。

2023年,茶城乡工业总产值8400多万元,其中规上工业总产值3000万元。年内先后获得桂林市级以上荣誉多项:茶城乡获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屯留村屯留屯、茶香社区茶香屯获评自治区卫生村,茶城乡获广西第一届“兴桂杯”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典型案例奖,茶香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获2022年度桂林市代表工作先进单位。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茶城乡茶香南路35号。

【招商引资】 协助荔浦籍本地被招商企业办理手续,年内已落地,投资额1000万元。培育桂林东尚公司发展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年内投资1.8亿元完成二期5栋厂房建设,产值已达2200多万元。继续做好富硒鸡特色产业扶持,协调30亩地用于建设厂房、饲料厂。

【重点项目】 做好阳鹿高速与贺巴高速荔浦连接线征地、开工建设工作。红

线内需征地620.88亩,已完成619.53亩;需迁坟墓230座,已完成迁坟223座;房屋拆迁已完成40%。红线外临时用地134.17亩已基本完成征用,保证连线按时全面开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建设,茶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入选自治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十百千”示范项目,是荔浦市建设的唯一一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在茶香社区推广智广乡村项目,智广乡村工程项目荣获广西数字乡村“兴桂杯”典型案例奖。

【农业产业】 打造粮食核心示范基地,把保障粮食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年内高标准建设茶城乡粮食种植核心示范基地和粮食产业辐射示范带。粮食种植核心示范基地300亩,辐射带动6个村(社区)。促成荔浦丰利水果专业合作社与罗汉果种植大户共同建成茶城乡罗汉果基地,核心区面积25亩,拓展面积300多亩,推动罗汉果产业“从少到多、从弱到强”。推动朝天椒规模种植,全乡共种植约200亩朝天椒,一年可采收三次。

【防返贫监测】 对全乡2594户8840名常住人口进行防返贫监测排查,为97名脱贫群众提供公益性岗位,帮助303名脱贫户外出就业,为48名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子女申报“雨露计划”资助6.93万元,帮助103户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共390万元,为85户脱贫户、监测户申报产业奖补16.2万元。



2023年5月12日,副市长彭毅芬(右)到茶城乡古信水库调研

【乡村建设】 争取资金 100 万元在坪社村老鸦屯、廖家屯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乡村厕污一体化治理。组织 6 个工作组对全乡 2623 户农村厕所进行摸排,为下一步推动厕所改造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推进一体化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要求,推动乡、村两级河长 100% 常态化 APP 巡河。强化农民建房及农业设施用地管理,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发生”。

【森林防灭火】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年内乡村两级出动消防车宣传 100 余车次,发放防火宣传单 8000 余张,悬挂宣传条幅 100 条。宣传活动深入 6 个行政村,全年没有森林火灾事故。

【财政奖补项目】 全年获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 个,资金 8.67 万元,涉及 4 个行政村 4 个自然屯,受益群众 800 多人,硬化道路 3 条共 295 米,建设清良村黄泥坝屯内活动场所 1 个。争取项目完成屯留村承村屯、茶香社区古阡屯道路硬化工程,过村村过村屯、坪社村坪社屯渡槽及渠道修复工程,茶香五一滚水坝、清良油榨坝水毁维修工程,文德村龙窝屯、清良村黄泥坝屯小型人饮工程。

【社会保障】 全年享受农村低保 241 户 453 人、高龄津贴 384 人、特困 135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 263 人、临时救助 31 户,各类补助资金发放总额 308.02 万元。2023 年,全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

保率均比去年增长 10%。

【综合治理】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隐患 93 件,调解成功 80 件,接待来访群众 1000 余人次,解释答复解决群众事项 300 余项。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实行月走访、“五包一”等制度,对重点信访人员签署了信访承诺书,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1 月—12 月未发生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情况。按照网格化服务工作要求,招录综治网格员(一村一辅警)6 人,推荐配置四级网格长 35 人、五级网格长 115 人、六级网格长 233 人。加强吸毒人员管控,与派出所民警及辅警、村干部走访辖区内的吸毒管控人员,落实尿检、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禁毒宣传,年内全乡悬挂禁毒横幅 50 条,张贴海报 80 张,发放宣传资料 600 份,完成桂林市毒品问题预警通报地区的整治工作并于 5 月份通过验收。

【安全工作】 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全年累计检查企事业单位 10 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20 项,已全部整改。在汛期组织河长、管片村干部、水库安全员对辖区内三座水库开展安全巡查,联合市水利局、蓝天救援队等相关部门,组织 100 多人开展防洪抢险救灾演练。全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12 次,对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短时间不能整改的均通过设置警示牌、拉警戒带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保证群众安全出行。每季度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排除校园内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学生安全事件。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茶城乡人民政府	广西第一届“兴桂杯”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典型案例奖	广西数字乡村研究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茶城乡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	茶城乡屯留村屯留屯、茶城乡茶香社区茶香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茶城乡茶香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	2022 年度桂林市代表工作先进单位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发〔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

蒲芦瑶族乡

【概况】 蒲芦瑶族乡位于荔浦市西北面,西与鹿寨县拉沟乡、寨沙镇相邻,北与永福县堡里乡、阳朔县金宝乡接壤,乡政府所在地距离荔浦城区 28 公里。昆汕高速(鹿寨至阳朔段)在蒲芦境内离乡政府 4 公里的地方设有出口一个。区划面积 259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 560 米,总人口 1.0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82 万人,有汉族、壮族、瑶族、侗族等 6 个民族,瑶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41%,是荔浦市唯一的少数民族乡。辖 8 个行政村、82 个自然村、1 个社区、131 个居民小组。

领导班子有乡党委、乡人民政府、乡人大主席团。内设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二层机构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24 个,行政在职 24 人;事业编制 28 个(含后勤 2 个编制),在职 30 人。

2023 年,全乡共有规上企业 7 家,全年工业总产值 3.1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102 万元,工业企业税收 1622.7 万元,同比增长 121.93%,实现产值税收新高。年内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乡镇、2023 年荔浦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荔浦市政协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蒲芦瑶族乡蒲芦街 1 号。

【队伍建设】 年内组织乡村党员干部、后备干部等相关人员进行 3 次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共计 120 人次。全乡开展警示教育 22 次,受教育人数达 1400 余人次。全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 8 次,下发通报 4 个,点名通报

批评 3 人,提醒谈话 5 人,批评教育 1 人。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年内处理问题线索 7 个,立党纪案 2 件,给予党内警告 2 人。

【农业发展】 2023 年申报耕地保护补贴 430 户 739.45 亩,补贴金额 6.06 万元,发放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422 户,发放资金 2.13 万元。推广罗汉果种植,共计种植 5397 亩,补贴苗 20.43 万株。建立富硒黄金茶基地,共 300 亩。开展科技助农服务,全年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6 次,受教育人数 345 人次。

【计生奖扶】 全乡共有 236 人享受国家奖扶,其中新增 72 人,退出 7 人。287 人享受扩面奖扶,新增 91 人,4 人享受特别扶助。

【防返贫监测】 2023 年,全乡排查核实疑似风险名单共 302 人,新纳入监测对象 4 户,年底全乡有监测对象 50 户 118 人,其中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29 户 78 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21 户 40 人。推进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年内完成排查 2314 人,完成率 100%。利用好各项惠农政策,年内新增小额信贷 98 户 355 万元,累计贷款 196 户 770.79 万元,政府贴息 26.91 万元。申报春季“雨露计划”56 人,秋季“雨露计划”61 人。全年共开发公益性岗位 140 个(含生态护林员),发放跨省交通补贴 178 人 5.43 万元,144 人获得县内稳岗补贴,共计发放 8.64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段毅超(右二)到蒲芦瑶族乡开展“八一”慰问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委〔2023〕668号	2023年12月 24日
2	蒲芦瑶族乡福文村西牛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号	2023年12月 18日
3	蒲芦瑶族乡	自治区卫生乡镇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7号	2023年12月 18日

个人荣誉录			
姓名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农代国	广西乡村优秀科技特派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证书)	2023年5月

【惠民工程】 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乡共计投入资金 556.27 万元建设 33 个基础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8 个,农村基础设施(含人饮工程、道路硬化等)25 个。

【社会救助】 全乡有低保对象 337 户 680 人,特困对象 128 人。对突发困难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2.85 万元。全乡有持证残疾人 308 人,重度残疾人 97 人,全部享受生活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125 人。

【社会事务】 全年为 62 名退役军人兑现重点优抚待遇,共发放相关优待金 30.75 万元。节假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 35 人次,发放米、油 57 件,折合人民币 6700 元。全年为退役军人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 226 人。

【综合治理】 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受理办理三大纠纷 19 件,成功调解 16 起,调解成功率 84.2%。全年受理民间纠纷 113 件,调解成功 109 件,成功率达 96.5%。接待群众来访 159 人次。开展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专项督查检查 45 次,开展安全集中宣传 16 次,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大塘镇

【概况】 大塘镇位于荔浦市西北部,属丘陵及半山区。2023 年,区划面积 104 平方公里,总人口 2.3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08 万人,有壮族、瑶族 2 个少数民族,共计 4948 人。辖 11 个行政村、1 个社区、85 个自然村、247 个村民小组。

大塘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二层机构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2023 年,大塘镇行政编制 33 个,在编人员 31 人,事业编制 34 个,在编人员 27 人,工勤编制人数 2 人,在编人员 2 人。

2023 年,全年完成工业税收 1871.66 万元,同比增长 181.99%。年内共引进腾远家居、鑫杨金属制品、牛牛科技等 7 个项目。其中投资超过 500 万元项目 4 个,超过 2000 万元项目 1 个。完成新建投产项目 2 个,区外投资到位资金 3.9 亿元,项目签约 10 亿元。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大塘镇大塘街。

【社会保障】 2023 年,全镇城乡居民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 万人,参保率达 86%;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3 万人,参保率为 97%。其中脱贫户 100% 参保,年满 60 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全面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全年新增低保 68 户 150 人,享受低保 453 户 974 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救助金 282.1 万元,临时救助 10 户 28 人 8.62 万元。年内高龄补贴新增 99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 63 人次。



2023 年 5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伍和志(右二)到大塘镇庆华小学开展“六一”慰问

【项目建设】 2023 年投入衔接资金 25.84 万元,建设高岸村古屯路口至肖家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西隆村西牛屯西牛坝修复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 746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农田面积 4000 多亩,完成盘村、绥福、大莫、大塘、苏结 5 个村(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建设项目为农业灌溉沟渠三面光及机耕道;修筑农业灌溉沟渠共计 34 条,总长度 1.41 千米,机耕道共 5 条,总长度 2595 米。推动农村黑灰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涉及 4 个行政村 7 个自然屯。全年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22 个,总投资 252.62 万元,已全面完工。

【工业发展】 2023 年,完成广西广升公司、智兴公司、牛牛科技的土地厂房过户手续,为红树皮家具、宏建家具、牛牛科技办理环评手续。协调自来水公司为金裕家合接通自来水安装消防栓,协调教育部门为广升、来鑫、美和等企业解决企业高管子女入学问题,联系各大银行为知来等 6 家企业放贷 1000 多万元,解决企业发展融资难问题。

【农业产业】 2023 年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补贴 62.81 万元,涉及 8405.06 亩。发放稻谷补贴 55.47 万元,涉及 3698.14 亩。采用“公司+集

体+农户”联动发展模式,通过集体引领、大户带动,成立“爱心助农”志愿服务队,引导动员群众规范种植罗汉果,种植农户 53 户,种植面积 405.2 亩,种植荔浦芋种植 120 亩。采用村集体代种、培育大户、引进公司及合作社的方式,推动撂荒地整治和“退果还粮”工作,年内“退果还粮”种植水稻、玉米、大豆共 700 多亩,清除黄龙病果树 1300 余亩。

【社会事务】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127 起,调处 127 起,全年未发生群体性纠纷和赴邕进京上访事件。

【防返贫监测】 2023 年,全镇脱贫人员 338 户 878 人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3 年纳入监测 2 户 5 人,消除风险 1 户 2 人,年内不出现返贫现象。2023 年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 89 人,发放金额 2.9 万元。落实县域内稳定就业务工补助 94 人,发放资金 5.6 万元。开展产业帮扶及小额信贷工作,全年产业奖补发放 145 户,

集体荣誉录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文号	获奖时间
大塘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十百千”示范中心	桂宣字〔2023〕17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金额 17.26 万元,新增小额信贷 36 户共 132.36 万元,全镇小额信贷 58 户贷款金额 216.86 万元。落实 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 26 人次,共计 3.72 万元。设立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84 个,发放工资共 69.23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有 63 人,发放工资 54.06 万元;人社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6 人,发放工资 5.28 万元;林业公益性岗位 15 人,发放工资 9.89 万元。

花 簪 镇

【概况】花簪镇位于荔浦市西北部,东北与双江镇相邻,西北与蒲芦瑶族乡接壤,南与大塘镇交界,是荔浦市远近闻名的“香菇之乡”。地貌状况是丘陵,小平原分布其间,镇政府所在地距荔城 17 公里。2023 年,区划面积 138 平方公里,总户数 7620 户,总人口 2.3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56 万人,有壮族、苗族、瑶族等 13 个少数民族,计 1665 人。辖 1 个社区、8 个居民小组、8 个行政村、74 个自然村。

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二层机构有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镇党群服务中心、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挂牌机构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农房管控工作站、镇政务服务中心、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镇卫生健康医保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工作站、镇水产畜牧兽医站、镇水利林业工作站、镇网格化管理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32 个,在职 29 人;工勤编制 2 个,在职 2 人;事业编制 38 个,在职 33 人。

年内,工业企业税收完成 1019.59 万元,同比增加 560.2 万元,工业总产值 2.9 亿元。东方木业公司购地新建一条生产线和购置负压除尘设备等附

属设施投资 1000 万元;华林企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建升企业续建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全镇 2023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完成 90 万元的目标任务。2023 年,花簪镇人民政府荣获荔浦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卫生镇荣誉称号,福灵村荣获自治区新时代文明站荣誉称号,江华村龙度屯、花簪社区马头屯荣获自治区卫生村荣誉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花簪镇东路 1 号。

【农业经济】2023 年上半年在赤岭屯组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连片种植早稻 137 亩。引进荔浦文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江华村甘笋屯、岔江屯连片流转耕地 100 亩种植双季稻,辐射带动周边种植 180 亩水稻。下半年在花簪社区下岭脚屯建立 130 亩玉米种植示范点,在大江村大碑屯建立 140 亩红薯种植示范点。年内砍伐黄龙病果园、失管果园 2400 亩,并引导农户及时改种粮食作物。在福灵村连片种植 40.73 亩荔浦芋。上半年在各个村推广种植 1400 余亩罗汉果,多数农户与桂林吉福思公司签订了保价回收协议。荔浦芋绿色种植项目和罗汉果种植项目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在福灵村古福屯新增了一个中药材种植项目,连片种植 100 亩茯苓。

【民生工程】2023 争取项目资金 53 万元完成了大安村古登坪砂糖桔产业基地山塘维修,投入



2023 年 4 月 20 日,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凌传飞(右二)到花簪镇检查指导基层武装工作

76.26 万元硬化了大江村烂泥冲屯内道路、江华村下潘至甘笋屯道路,投入 29 万元在南源村下南源屯新建水沟三面光工程。争取项目资金 16.5 万元为南源村、大江村、大安村修建 5 个小型人饮工程,提升群众饮水质量。申请“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73.73 万元用于江华村、大同村、凤联村等村屯道路硬化、大同村机钻水井建设及凤联村乌石大坝的维修。

【宣传工作】 发挥信息传播主导作用,主动对接市融媒体中心、《桂林日报》等媒体平台,年内在中国网、《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自治区级以上媒体上稿 20 篇,《桂林日报》、桂林电视台等市级媒体上稿 46 篇。维护运营“今日花笺”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和权威信息,全年共推送推文 350 条,阅读量超 7.4 万次。

【惠民政策】 全镇产业奖补申报 457 户,获补 85.20 万元。县内稳岗补贴申报 266 人,金额 15.54 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 254 人,金额 7.68 万元,申报教育类补助 20.94 万元。全镇正在享受小额贴息贷款 242 户,金额 793 万元,安排村公益性岗位上岗 139 人次。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住房有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无义务教育学生辍学。2023 年全镇监测对象消除风险 3 户 5 人,新纳入监测对象 4 户 8 人。

【社会保障】 2023 年全镇享受低保 620 户 1297 人,共发放金额 371.59 万元。享受特困待遇 29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30.8 万元。全年共发放困残生活补贴 2680 人次 21.44 万元,发放重残生

活补贴 2809 人次 22.47 万元。2023 年申报“阳光助残”项目 12 户。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 人。特殊儿童康复服务项目 2 人。全镇城乡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 万人,参保率 97%。办理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492 人,完成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老人生存认证 4320 人。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举办了烹调培训班,在村级服务中心大屏发布就业信息,为群众解决就业难问题。

【综合治理】 2023 年全镇共发生民事纠纷 70 起,调解成功 66 起,正在调解 4 起,矛盾纠纷受理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 94%,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社会面基本稳定。联合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对辖区所有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及校园安全进行排查整治,校园安全事故事件零发生。2023 年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并开展实操演练,抽调 15 名干部加强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力量,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联合派出所、司法所、禁毒办等相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反电诈及防范养老诈骗等一系列的法治宣传活动。年内共悬挂反电诈、禁毒、反邪教等宣传内容横幅 180 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份。

【资源环境保护】 2023 年度群众用地建房依法报批 30 宗,面积 3191.94 平方米,全镇“房地一体”工作发证 1217 本。年内巡查发现遏制违占耕地建房 3 宗。开展自建房风险排查,完成危房改造入住 3 户。落实田长制工作制度,全年共有效巡田 796 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全镇畜禽养殖污染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及安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花笺镇福灵村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桂宣字〔2023〕17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花笺镇	自治区卫生镇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花笺镇江华村龙度屯、 花笺镇花笺社区马头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8 号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装等工作,与 25 家企业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开展“两个保护”专项监督,落实保护桂林山水、严守耕地红线要求,全年开展督查 5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 个。

【社会事务】 2023 年,全面完成青年兵役登记,完成了民兵整组工作并组织专业分队(通用工程抢修抢建连)参加为期 8 天的军事训练。推进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制度,按时做好节日慰问、优待证办理及各项抚恤补助的发放。全镇享受定期补助优抚人员共 137 人,涉军群体情绪稳定,无不稳定因素。

双江镇

【概况】 双江镇位于荔浦市西北部,东连马岭镇,南邻荔城镇、大塘镇,西接花箐镇、蒲芦瑶族乡,北靠永福县堡里镇、阳朔县金宝镇、高田镇。双江镇区位优势显著,是荔浦市北面的农副产品集散地,有“中国兰花第一镇”的美誉。2023 年,区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9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21 万人,有壮族、瑶族等少数民族。辖 10 个行政村、80 个自然村、1 个社区、280 个居民小组。

镇领导班子有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镇人大主席团。机关内设机构有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二层机构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 年,核定行政编制 34 个(含后勤控制数 2 个),在职人员 29 人;事业编制 37 个,在职 33 人。

2023 年,双江镇完成工业税收 1553 万元,同比增长 16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2 亿元,同比增长 7.1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 万元,同比增长 6.8%。年内引进桂林泰嘉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个新

上项目,权属认定了荔浦誉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 9 个企业。筹备项目 2 个,总投资 1.38 亿元,在建项目 4 个。全年区外到位资金完成 4.5 亿元。年内获评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四星级)、自治区卫生镇、百佳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荔浦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荔浦市水利工作先进乡镇荣誉称号。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双江镇两江街 72 号。

【农业经济】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28 万亩,总产量 1.17 万吨。全年完成撂荒耕地摸排 833.55 亩,恢复用于农业生产 81.71 亩,已完成 84.9% 治理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全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各类粮食种植补贴 163.92 万元。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 137 个样点的取样。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各村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和实地指导,助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推进“河长制”,维护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2023 年获得水利工作先进乡镇荣誉称号。

【特色产业】 持续发展马蹄、铁皮石斛和兰花等特色农产品,年内发放奖补资金 19.81 万元扶持壮大大棚蔬菜、荔浦芋、罗汉果、中药材、粮食生态循环等特色产业。协助荔浦市承办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荔浦分会场)。荔浦市“花开富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四星级)



2023 年 1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茂利(右二)到双江兰花基地调研

通过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认定。

【民生工程】 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投入资金 180 万元实施完成双江—龙坪道路大修,投入资金 55.16 万元实施江埠村江埠、天井屯道路扩建。投入资金 17.45 万元,修建永福村白燕山、同福村胜德隘、广渡刘家、永吉村蔡家、罗家、大塘、横岗 7 个村屯小型人饮工程,确保饮水安全。辖区全部行政村完成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市场化运作,2023 年获得自治区卫生镇荣誉称号,保安村大厄厂屯获得自治区卫生村荣誉称号。

【社会事务】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开展征兵登记,组织适龄青年参军,共输送 9 名优秀青年(含女兵 1 名)进入部队。做好拥军优属,为 11 名优秀现役军人送喜报,其中 1 名三等功、1 名“四有”优秀军官、9 名“四有”优秀士兵。做好控辍保学,年内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发动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溺水工作。

【防返贫监测】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精准落实各项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全镇发放产业以奖代补资金 48.04 万元,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市内就业务工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资金 71.79 万元,发放“雨露计划”金额 10.32 万元。全镇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 1.60 万元,同比增长 11.54%。

【安全生产】 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

汛抗旱、防一氧化碳中毒、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的落实。联合镇消防站、镇派出所、镇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到企业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社会保障】 全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100%。民政全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96.22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73.3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65.99 万元。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0.56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奖扶、广西奖扶 211.46 万元,发放国家特扶、桂林市特扶、荔浦市特扶 67.31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 户,发放危房改造资金 5.14 万元。

【群众文艺】 2023 年,永坪村参加荔浦市“农垦杯”万村篮球赛获得第三名。选送 6 个节目参加荔浦市“荔江之夏”广场文化周活动并获得好成绩,情景剧《小成村战歌》获得一等奖,双江镇获得优秀组织奖。年内龙坪村荣获桂林市“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文艺村称号。

【综合治理】 成立双江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推进法治双江建设。每季度开展镇、村级法律明白人现场培训,积极参与广西法律明白人小程序网络培训,提升普法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做好积案化解,全年未发生非访集访现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荣获自治区“百佳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荣誉称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双江镇	自治区卫生镇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7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	双江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自治区百佳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信访局 桂信联办发〔2023〕94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	双江镇保安村大厄厂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马岭镇

【概况】马岭镇位于荔浦市北面,北与阳朔县高田镇接壤。2023年,区划面积143平方公里,总户数1.32万户,总人口4.3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54万人,有壮族、瑶族、苗族等多个少数民族。辖1个社区、14个行政村、76个自然屯。

马岭镇领导班子有马岭镇党委、马岭镇人民政府、马岭镇人大主席团。机关设立党政人大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办公室5个综合性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公共文化传媒服务中心。2023年核定行政编制43个、行政工勤编制3个、事业编制42个;行政在职38人、行政工勤在职3人、事业在职38人。

2023年,马岭镇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3.97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41万元。全年完成企业税收3559.51万元,同比增长154%。总投资36亿元的广西玛辰特碳新材料/培育钻石有限公司落户马岭。年内,马岭镇获评2023年群防群治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广安村、永明村获评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永明村小青山屯、同善村潘厂屯入

选2023年重新确认自治区卫生村名单,广安村入选2022年广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

办公地址在荔浦市马岭镇荔桂路38号。

【项目建设】2023年,实施了总投资1493万元的潘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179.41万元的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均已完工。总投资1600万元的马岭河碑头坝至毛洞河段整治工程,完成征地14.76亩,已完成主体建设。总投资1502.25万元的马岭大桥至绿水坝整治工程,已完成征地27.06亩,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总投资2750.84万元的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大坝主体、溢洪道建设及水库左侧滑坡体治理。推进桂东北天然气环网荔浦段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该项目测量、评估已完成并正常施工,涉及马岭临时用地线内外388亩,已签订协议并支付临时用地补偿款825万元。

【组织建设】在荔浦率先建立镇级先锋联盟工作站1个、村级先锋联盟工作站2个,全镇创建自治区五星级党组织2个、四星级党组织3个、三星级党组织3个。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全年共下发督查通报7期,处置问题线索16件,立案6件,免职1人,党内警告4人。全年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6人次、主动约谈12人次、批评教育2人次。

【农业发展】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3.25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102.75亩、油料种植面积1921.29亩、蔬菜产量3.48万吨、水果产量7.86万吨、猪牛羊禽肉产量5285.97吨,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指标。全面落实惠农政策,2023年,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52.4万元、稻谷生产补贴84.19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15.46万元、优质稻+早稻补贴34.67万元、优质+晚稻补贴37.42万元、罗汉果种植补贴8.36万元、荔浦芋种植补贴28.69万元。探索特色农业发展路径,创建占地180亩的中草药种植基地、150亩的水果种植基地、200亩的麻竹种植基地。筹措资金1000万元,在永明村建立占地330亩的花卉苗木基



2023年6月7日,市委书记李玉清(右)到马岭镇同善村调研党建工作

地。争取资金 400 万元,计划建设马岭镇花卉苗木交易市场。2023 年 10 月,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交易会荔浦分会场设在马岭镇“毓秀马岭”田园综合体核心区——“水韵黎家”。2023 年 11 月,马岭镇组队赴北京参加“乡村振兴、航天助力”消费帮扶展销会,推荐本地特色农产品。

【民生工程】 2023 年,完成大棚种植、人饮工程、道路硬化、产业配套设施等乡村振兴项目 5 个,项目总投资 502.21 万元,惠及 5 个村 1160 户 4710 人。获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5 个,项目总投资 83.39 万元,惠及 8 个村 12 个屯 6676 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水沟三面光等。推进村级活动场所建设,争取资金 409 万元建立集文化、体育功能于一体,占地 15 亩的马岭社区文体活动场所,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

【意识形态工作】 全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4 次,交流研讨 7 次。2023 年马岭镇乡村振兴、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基层党建、应急防汛救灾等领域被中央、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各级媒体报道 200 余次。培育推荐各类先进典型,全年共评选好婆婆、好媳妇 10 人和“十星文明户”18 户。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文艺活动 9 次,举办村晚 6 场次,送书画下乡 2 次,开展村篮球赛 5 次。开展“非遗下乡”活动,2023 年,桂林团扇获评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

【社会保障】 2023 年,全镇城镇低保救助对象共有 45 户 55 人,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共有 904 户 1796 人,共发放城镇低保金 28.62 万元、农村低保金 524.85 万元。累计报批临时救助 22 户 46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0.70 万元。其中救助低保户 10 户 28 人,发放救助资金 5.93 万元。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2024 年已参保并有缴费记录人数(含领取待遇人数)2.06 万人,已领取养老金人数 7414 人。

【社会事务】 推进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获桂林警备区高度肯定。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全镇共

有 260 人领取优抚补助。其中 107 人领取参战退役补助,132 人领取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补助,21 人领取残疾军人补助。组织适龄青年报名春、秋季应征入伍,2023 年全镇应征入伍 11 人,大专以上学历 10 人。2023 年 5 月初,为现役军人胡巧娟、李保鸿、张晋及其亲属送荣立“三等功”喜报。

【文教卫工作】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荔江之夏”广场文化活动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开展“农垦杯”第七届广西万村篮球赛暨广西社区运动会马岭镇级赛,马岭获荔浦“村 BA”篮球赛第二名。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2023 年,共发放春秋两季“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22.83 万元,补助学生 158 人。荔浦中学马岭籍学生录取北京大学 1 人。全面落实“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开展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23 年新增广西区扶助(55~59 周岁)奖励 443 人,新增 60 岁全国奖励扶助 435 人。

【镇域旅游】 主动融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引进计划投资 15 亿元的银龙古寨文旅项目运营主体,推进村民土地流转、古民宅流转。引进“水韵黎家”景区建设运营主体,推动乡村旅游纵深发展。2023 年,全镇旅游景点接待游客 3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3.15 亿元。其中银子岩景区接待游客 206 万人次,马岭鼓寨接待游客 94 万人次。

【生态环境保护】 定期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工业企业及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严格制止违法排污及其他环境违法违规的行为。加强禁止焚烧秸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宣传,对辖区内 15 个村(社区)、77 个自然屯责任人实行秸秆禁烧网络化清单,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下乡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组织镇村干部联合村民集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防返贫监测】 2023 年,全镇共有监测对象 112 户 348 人,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1.57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长 13.91%。实施各项扶助

措施,2023 年,共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贷款 23.58 万元、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9.64 万元、市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15.58 万元。累计完成 9 个批次产业奖补项目申报,为 662 户 886 个产业项目申报奖补资金 94.63 万元。

【综合治理】 2023 年,共受理民间纠纷 134 件,调解成功 132 件,成功率 98.51%,接待群众来访 264 人次,答复信访事项 13 个。在荔浦市率先实行综治中心和司法所合署办公,成立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推进心理服务、法律服务、权益保障、矛盾调处、民生诉求、诉前调解等“一站式”服务。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卉两次莅临马岭指导政法工作,充分肯定马岭做法。在桂林市基层政法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上马岭镇作经验发言。统筹推进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地施工安全检查、道路及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全年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2023 年 5 月,广西应急使命·2023 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地质灾害综合实战演练在马岭镇潘厂水库举行。

集体荣誉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十大精神在乡村”全区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短视频优秀作品	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马岭镇党委	2023 年群防群治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平安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平安办〔2023〕55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马岭镇广安村、永明村	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环发〔2023〕37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马岭镇永明村小青山屯、同善村潘厂屯	2023 年重新确认自治区卫生村名单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桂爱卫会〔2023〕1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	马岭镇广安村	2022 年广西乡村振兴示范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农厅发〔2023〕10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个人荣誉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获奖称号	颁奖单位及文号	获奖时间
1	张明韬	马岭镇党委委员	2022 年度群防群治工作突出个人和优秀网格员	平安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平安办〔2023〕5 号	2023 年 1 月 28 日
2	李荣仕	马岭镇党委书记	广西应急使命·2023 综合实战演练先进个人	自治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桂应急委办〔2023〕5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李荣仕	马岭镇党委书记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委〔2023〕668 号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人 物

先进人物

熊碧芳 女,瑶族,广西富川人,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中小学高级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教育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广西第二批八桂教育家摇篮工程培养对象,广西首届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特殊教育综合指导专委会委员,广西教育科学学科组(特殊教育)专家,广西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系专业指导教师。曾获全国特教园丁奖,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广西勤廉先进个人,广西“三八红旗手”,自治区扶残助残先进个人,桂林市基础教育名校长,桂林市优秀教师,桂林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桂林市道德模范,桂林市第四批学科带头人、第三批教学能手,荔浦市“四有”好教师等荣誉。2023年8月被中宣部、教育部授予全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

陆燕 女,壮族,广西荔浦人,出生于1985年9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荣获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模范、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2—2023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陆燕2006年6月进入荔浦农村合作银行,不管是在银行一线还是在管理岗位,都用突出的工作业绩,展示了80后青年应有的担当和作为。作为柜员,她是荔浦全行业务量第一人、揽储能手;作为信贷副行长,她积极营销信贷业务,想方设法争取重大项目

资金的落户归集,使对公存款由连年下降变成净增3亿元。2016年11月,陆燕到共青团荔浦县委挂任团委副书记,挂职期间,她努力推动荔浦农合行启动“农村青年创业成才”计划等一系列青年先锋创建工作,在推动青年创业创新、助力精准扶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几年来,陆燕都以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念,在平凡的岗位上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多年的绩效考核成绩均名列前茅,获评中央金融团工委2016—2017年度“银团合作”优秀个人。2018年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2016—2018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系统优秀党员。2021年获评自治区国资委系统优秀党员、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优秀党员、桂林市优秀党员。同年还获评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最美农信人爱岗敬业孺子牛。2012年获桂林市银行业协会百佳服务之星。2014年获荔浦农合行业务技能小键盘比赛第一名。2016年—2020年获评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2018年获评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优秀党务工作者。2021年获评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秀管理人才、优秀党务工作者。她所管理的部室也连续多年获评先进集体。

能工巧匠

刘健 男,汉族,广西荔浦人,1975年6月30日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荔浦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专卖(内管)办副主任,桂林烟草“桂烟工匠”,荣获2023年度广西烟草商业系统优秀员工荣誉称号。

刘健 1999 年 3 月进入荔浦烟草队伍,20 多年来,他作为烟草专卖局专卖(内管)办副主任,同时身兼专卖内管、党务、纪检、法规、乡村振兴、宣传报道等多职,被誉为能高质量完成工作的业务“多面手”。作为行业县级基层管理人员,刘健通过长期努力,实现了内部监管的有效运转,多年来荔浦均无真烟外流重大案件发生,也未出现内部人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几年来,刘健个人共在市级以上行业内外媒体发表稿件 100 余篇(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央媒上稿 11 篇),塑造了荔浦烟草专卖局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形象。个人也多次获得桂林市直机关、桂林烟草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刘健于 2021 年 7 月兼任县级局纪检监察员,他找准基层监督重点,推进县级局(营销部)的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治和纪律保障。2018 年,因地方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刘健经组织安排驻青山镇松林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其间积极为贫困群众申请低保、教育方面政策资金、生产方面小额政府贴息贷款、“以奖代补”资金、结对帮扶资金、改厨改厕项目。2020 年实现松林村困难群众全部脱贫。2021 年,刘健转任乡村振兴联络员,阶段性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效衔接,脱贫群众无一返贫。

刘健通过不懈努力,先后获得广西烟草技术能手、广西区卷烟打假先进个人、桂林烟草首届“桂烟工匠”称号,多次获自治区、桂林市级各类业务知识竞赛的奖励。

社会精英

戴业平 男,汉族,广西荔浦人,出生于 1957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兴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获评为年度荔浦清

廉榜样、担当作为善作善成先进个人以及人大代表“履职之星”。

戴业平长期工作在荔浦经济一线。1986 年以来,先后担任荔浦印刷厂、桂林卷烟分厂厂长、荔浦县县长助理、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荔浦县经贸局局长和财政局党组书记等职务,对企业管理和经济工作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先后获广西优秀厂长(经理)、广西科技兴乡(镇)先进个人、广西青年科技标兵、桂林地区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桂林地区优秀厂长(经理)、荔浦优秀共产党员、荔浦劳动模范、服务工业企业先进个人等荣誉。

2018 年,荔浦市委、市政府在原金鸡坪工业园区基础上规划创建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园。戴业平被返聘到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园区党支部书记,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园区管理工作。在工作中他创新思路,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上破题出招,园区在短短 4 年中盘活 5 家企业闲置资产,转化为 10 个新兴项目用地。对接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累计争取专项债 3.3 亿元、银行融资 2.65 亿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53 亿元,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创立广西第一支县级“科创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运用 EPC 模式引进安徽金鹏建设集团,相继完成总投资 2.8 亿元、9.6 亿元的园区综合一期、二期建设项目。2022 年,荔浦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自治区级认定,成为全区 7 个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获得自治区扶持资金 50 万元。桂林博创众创空间通过自治区级备案众创空间认定,成为全区 17 个自治区备案众创空间之一。2022 年园区规上企业 9 家,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2003 年,园区已成为广西最大电路板生产基地。4 年来,园区获得桂林市小微园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桂林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3 年底,园区入驻企业年生产能力达 50 亿元,实现各项税收亿元以上。

2023 年荔浦籍立功受奖军人名册

序号	家庭住址	姓名	荣誉	备注
1	龙怀乡德庆村	覃家武	二等功	上校军官
2	龙怀乡庆云村	雷华强	三等功	上士军衔
3	青山镇永兴村	徐陈军	三等功	上士军衔
4	修仁镇三诰村	李世干	三等功	上尉指导员
5	蒲芦瑶族乡黎村	阳历江	三等功	上士军衔(2021 年获奖)
6	花笕镇相仕村	李伯勇	三等功	正营军官
7	双江镇双安村	钟征吕	三等功	下士军衔
8	双江镇同福村	韦业军	三等功	军官(2022 年获奖)
9	马岭镇凤凰寨	庾石建	三等功	上士军衔
10	荔城镇沙街社区	林合庆	三等功	中士军衔
11	新坪镇清江村清江屯	盘有雄	三等功	中士军衔(2022 年获奖)

2023 年荔浦市取得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资格名称
1	何 赫	桂林荔浦市荔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医师
2	熊晓岚	桂林荔浦市荔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医师
3	雷博仕	荔浦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医师
4	曾铭铭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5	陈 静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6	桂来政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7	周志才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8	黄 丽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9	李云超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0	黄志伟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1	闭梅媚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2	谭本思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	陈道道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4	谢怀全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5	杜 锋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6	陈 涛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7	廖国安	荔浦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	杨海林	荔浦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	唐莉辉	荔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20	戴慧娟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21	潘素兰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22	陈 燕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护师
23	余晓艳	荔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护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资格名称
24	钟 琴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5	张秀娟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6	张传敏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7	张翠平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8	李 慧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9	谢富华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30	李 春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31	张 丽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32	赖成甜	荔浦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33	邓艺明	荔浦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护师
34	黄海萍	荔浦市东昌镇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35	韦朝云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36	梁能斌	荔浦市荔城镇卫生院	副主任技师
37	韦翠鸾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护师
38	谭海玲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高级讲师
39	詹前来	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高级讲师
40	张玉梅	荔浦市滨江小学	高级教师
41	周素芬	荔浦市滨江小学	高级教师
42	余克翠	荔浦市滨江小学	高级教师
43	李季雪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4	余彩艳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5	邓新仁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6	谷汉荣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7	莫凤玲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8	莫 云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49	韦 立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50	张功明	荔浦市大塘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51	黄韦章	荔浦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52	李 琴	荔浦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53	余仙玉	荔浦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54	曾小涛	荔浦市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
55	吕美宇	荔浦市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
56	陈志军	荔浦市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
57	邓杰香	荔浦市东昌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58	覃慧玲	荔浦市东昌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59	吴海峰	荔浦市杜莫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60	陆显芬	荔浦市杜莫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资格名称
61	杨荣珍	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2	陈福华	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3	吴祖玉	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4	吕 红	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5	罗新河	荔浦市杜莫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6	何艳玲	荔浦市花箐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67	黄爱华	荔浦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高级教师
68	曾文圣	荔浦市荔城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69	罗志琼	荔浦市荔城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70	黄建芬	荔浦市荔城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71	贝银华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2	黄经艳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3	秦灵荔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4	郑碧莲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5	秦风华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6	廖恒利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7	潘 玲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8	朱海英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79	刘让红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0	莫少华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1	农彩凤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2	廖清源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3	黄晓芳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4	韦桂冰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5	曹丽丹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6	钟春林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7	彭华邦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8	李庆艳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89	何品玉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0	彭俊萍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1	黄 锰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2	王家雄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3	杨邦银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4	陈慧娟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5	莫雪媛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6	陈灵菲	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97	吴新香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资格名称
98	陈丽芳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99	邱驹华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0	叶 萍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1	罗 刚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2	张翠荣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3	易海燕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4	王桂明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5	李积国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6	李晓玲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7	莫金艳	荔浦市荔浦中学	高级教师
108	潘玉萍	荔浦市龙怀乡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09	黄庆国	荔浦市龙怀乡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0	廖红英	荔浦市龙怀乡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1	赖 心	荔浦市马岭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12	秦加红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3	王 琳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4	蒋清明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5	林丽文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6	田 倩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7	黄龙茂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8	李敏燕	荔浦市马岭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19	李明华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0	曾昭兴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1	雷丽秋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2	周桂红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3	郑 青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4	伍金媛	荔浦市民族中学	高级教师
125	梁怀玉	荔浦市青山镇青山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26	李秀云	荔浦市青山镇青山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27	祝梅慧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28	李桂稀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29	莫玉纯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0	黄利奕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1	刘 莉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2	罗庆鸿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3	潘艳慧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4	莫国芬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续 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资格名称
135	李富平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6	陈玉芳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7	邹凤琴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8	李世波	荔浦市青山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39	何忠良	荔浦市双江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40	王云芳	荔浦市双江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41	韦冬菊	荔浦市双江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42	苏性强	荔浦市双江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43	莫朝锋	荔浦市双江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44	韦德昌	荔浦市双江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45	王海妹	荔浦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级教师
146	覃德仲	荔浦市新坪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47	陆显香	荔浦市新坪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48	李世红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49	廖先化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0	李林碧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1	周传友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2	韦丽琼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3	杨永红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4	汤如湘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5	古秀玲	荔浦市新坪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6	李丁秀	荔浦市修仁镇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157	吴玲玲	荔浦市修仁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8	叶佐军	荔浦市修仁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59	冯华秋	荔浦市修仁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60	李 晓	荔浦市修仁镇中心学校	高级教师
161	吴莫琼	荔浦市幼儿园	高级教师
162	刘玉萍	荔浦市幼儿园	高级教师
163	李树友	国有荔浦林场	高级工程师
164	闫 冬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高级工程师
165	韦文武	荔浦市土地整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166	罗 衡	荔浦市修仁木材检查站	高级工程师
167	杨德林	荔浦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附 录

荔浦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荔浦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纷争、军事冲突多点暴发和国内后疫情时期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明显增大。面对艰难局面，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狠抓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兴产业强实体，促创新激活力，稳步推进“三大振兴”，生产需求逐步恢复，就业形势和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有效稳住了荔浦经济发展的基本盘。

(一) 落实各项调控措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经济在波动中推进，持续修复。据统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63.02 亿元，同比下降 2.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40.39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完成 32.08 亿元，下降 20.7%；第三产业完

成 90.55 亿元，增长 4.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1.60 亿元，增长 4.2%；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元，增长 6.6%。

(二) 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狠抓农业现代化建设

坚持农业农村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谋划乡村产业振兴新路径。一是全力以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荔浦市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荔浦市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等文件，延续调整农村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政策，保障五年过渡期内各项政策无缝衔接，相互融合、延伸覆盖，不断压牢扛实工作责任，高效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推进田长制工作落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等行动，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32 万亩，粮食产量 10.33 万吨，水果产量 93.51 万吨，蔬菜产量 39.75 万吨，肉类产量 5.2 万吨，各类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三是制定出台《荔浦市祥福生猪特色产业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荔浦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

案》等强农惠农政策,持续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荔浦芋、荔浦马蹄、修仁茶、罗汉果等特色产业规模稳中有长,荔浦马蹄荣获“桂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花开富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通过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四星级)认定。四是大力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已实现每个行政村都培育有1个以上带动农户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辐射带动农户增产增收。同时,通过村企联营、土地流转、产业引领、抱团发展等模式,激活农村“三变”能动力,村集体经济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全市144个村(社区)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

(三)多措并举,推动工业振兴迈出新步伐

一是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政策保障“软环境”不断优化。修订出台“荔浦工业发展27条”激励措施,成功召开2023年工业振兴大会,奖励工业企业91家,奖励金额超4000万元,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全面落实四家班子领导跟踪服务工业企业帮扶机制,积极做好融资等保障服务,精准优化实施“桂惠贷”政策,全年共发放“桂惠贷”10.08亿元,惠及企业447家,财政贴息资金2257万元。二是以创建1个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目标,以科创基金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两大抓手,大力实施“园区三个百亿工程”,狠抓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玛辰培育钻石/特碳新材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和美新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作,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为荔浦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的“引擎”。三是紧扣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充分利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协会招商、展会招商”平台,瞄准东部地区发达产业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引进牛牛动漫电子科技、金创亿达双面多层高精密线路板等12个项目,总投资超113亿元。项目培育取得新突破,累计完成“双百双新”项目谋划41个,签约28个,在库“双百双新”项目4个,其中“双百”项目1个。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3家,完成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15件,裕祥公司获评自治区龙头企业称号,丰润莱、诗宇电子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9家中小企业荣获2023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创新推动服务业回升,开创第三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是助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影响力。持续深化实施《荔浦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0)》《荔浦市民宿业发展规划(2021—2028)》《荔浦市2022年“冬游荔浦 畅享生活”活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不断深化品牌建设,策划宣传推介,整合文化资源,依托田园综合体资源禀赋,培育生态游、乡村游、太空陨石研学夏令营、陶瓷文化体验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以农促旅,以旅强农,产业互动,优势互补”的乡村旅游发展新试点,提振旅游消费,“神奇荔浦·‘芋’满天下”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稳步实施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杜莫张村旅游基础设施,积极融入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旅游接待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全年接待旅游游客799.41万人次,同比增长34.92%;旅游总收入99.99亿元,同比增长22.96%。二是出台《2023年荔浦市“春暖三月,欢乐荔购”消费券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利用“云闪付”平台庞大用户基础配合“购房消费券”“文旅消费券”“电子消费折扣券”三大活动,有效促消费、惠民生,撬动消费超4000万元。稳步推进商业体系示范县建设工作,有效推进商业网点、电商、园区、直播基地等扩大销售渠道转型升级,现已发展电商企业和网店800多家,建成农村电商服务点100多个,行政村、脱贫村100%覆盖。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区域性农产品销售中心,打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通过销售带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实现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和培育荔浦衣架、荔浦芋、荔浦砂糖桔等特色工农业电商品牌,极大拉动了农村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有效带动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增收。

(五)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投资发展后劲增强

紧紧围绕“两个建成”、建设“三个新荔浦”发展目标,始终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的理念,主动作为,精准发力。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95亿元,列入自治区、桂林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44亿元。新增融资11.2亿元,比2022年增加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96亿元。稳步实施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桂东北天然气环网桂林—阳朔—荔浦(荔浦段)天然气管道、荔

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速推进了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罗汉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及深加工一体化、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等一批产业类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长水岭工业集中区配套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狠抓荔浦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荔浦市水库除险加固等民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公路网干线公路提级改造,提高农村公路通达覆盖面,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9.92 亿元,基本形成了以“阳鹿”“荔玉”“贺巴”高速公路网为主轴,“叶网”状普通国道省道为支撑,县乡村道为补充的“内畅外联”公路网布局,荔浦整体形象大大提升,城市新貌逐步凸显。

(六)聚焦城乡协同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抢抓“十四五”规划建设发展契机,全面加快我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试点建设步伐,坚持以城带乡、产城融合,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新荔浦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全面推进滨江南岸新城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滨江南岸片区路网、给排水管网、金融、医疗、卫生、教育等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城区污水提升泵站管道清淤及改造、城区污水提升泵站状元里小区段 DN600PE 污水管改造迁移等项目建设。结合城区每条背街小巷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稳步实施 2023 年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办结群众投诉内涝积水、路面坑洼、雨污管网堵塞、私建排污、人行道破损等问题 90 起,办结率 100%。同时,加大“两违”打击力度,继续推行城区环卫保洁、城区绿地管护、停车管理市场化运作,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二是聚力乡村发展,统筹各级衔接资金 1 亿余元,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村庄清洁、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三大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治理率达 20.43%,卫生厕所普及率 90.02%。全面启动第七批杜莫、东昌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修仁镇荣获“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称号,村容村貌得到大幅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

(七)挖潜力保运行,财政金融收支平稳

全力以赴抓收入、促发展、惠民生、控风险、推改革,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7 亿元,同比增长 20.5%。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节省资金优先用于落实“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1 月—12 月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18 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3.8%;公共安全支出同比下降 2.2%;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9.7%;科学技术支出同比下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 13.0%;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5.9%;节能环保支出下降 74.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下降 6.6%;农林水支出同比增长 13.9%。

(八)创新深化改革举措,内生潜力有效激发

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加快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文化、旅游综合体制改革、生态文明暨可持续发展体制改革、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顺利完成荔浦市 2023 年农村土地延包试点和网签合同试点前期调研和土地承包摸底工作。推进实施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全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保障机制。坚持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预警制度,审议通过荔浦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不断加强目标管理、阶段调控和统筹协调力度,经济运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九)落实为民惠民政策,不断提升民生福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分层分类实施帮扶、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夯实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两个增收支撑点,不断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6285.33 元,同比增长 13.24%。

社会保障不断加强。探索医联体建设新模式,不断完善和夯实城乡居民医保全民参保基础,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全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290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加强社会救助在困难群众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全年累计发放城

乡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等 9579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约 4.5 万人。

持续加大教育保障力度。努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新建、续建和改扩建荔城镇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期、荔浦市第三幼儿园、双江镇初级中学综合楼等 15 个教育项目工程。推动“双减”进一步发挥实效,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 2 所,作为全区“幼小科学衔接”试验区,承办 2023 年桂林市“幼小科学衔接”现场会,取得一致好评,12 月获批自治区集团化办园改革实验区。高考一、二本上线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一本上线人数 468 人,比 2022 年增加 111 人,2 名学子分别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 100.18%,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1.76%,高中毛入学率 93.32%。进城务工农民和其他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健康荔浦”建设扎实推进。广泛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县、“长寿之乡”获初步认定。2023 年完成 1 个国家卫生乡镇、3 个自治区卫生(乡)镇、5 个自治区卫生村屯、2 个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2 个桂林市健康(乡)镇、4 个桂林市健康村和 2 个桂林市健康单位创建。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养生保健进社区、进农村服务,推进全民学中医发展进程,稳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全年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报告,全面实施两孩、三孩政策,持续提高妇幼健康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文体广电事业快速发展。一是积极推进“两馆一中心”和图书馆项目建设,完成东昌镇、新坪镇、蒲芦乡等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申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民艺术普及月等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荔浦市荣获“中华诗词之乡”称号,顺利通过第四轮中国曲艺之乡(名城)、基地调研复核。二是以满足全民运动健身需求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抓好竞技体育发展,荔浦市业余体校被评为 2023—2026 广西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三是茶城乡和茶香社区被列为全区第二批“壮美广西·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示范点建设并顺利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验收,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获评全区应急广播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源头把关,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了《荔浦市 2023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进一步巩固提升荔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60 天,优良率 98.6%,集中式饮用水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关键一年,是荔浦产业转型发展,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发展格局重要一年。面对严峻错综复杂的经济大环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总量不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产业基础不够扎实,缺少大产业和项目支撑。二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的转化还很乏力。三是旅游产品单一,服务业发展规模档次不高等。经济仍在低位运行,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壮大还需一个过程,新旧动力转换任务还十分艰巨。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紧紧抓住经济建设不放松,利用可能争取到的一切有利条件,下更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狠抓落实荔浦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桂林市经济工作会议及荔浦市二届委员会四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推动荔浦市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综合分析研判我市发展需要与实际,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不低于自治区、桂林市增速,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考核目标 and 责任状。为实现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重大项目推进,夯实经济发展基石

坚持以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以推进重大项目稳投资为抓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聚焦

产业、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实施重大项目精细化管理,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市政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交通、能源、物流、地下管网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水平。切实加快阳鹿与贺巴高速公路连接线、荔浦市城北自来水厂及管网工程、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荔浦至平乐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等工作,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二是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规划,突出抓好特色园区发展,优化重组骨干产业,培育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加速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长水岭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筑巢引凤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动高新产业园(综合三期)建设,持续抓好标准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储备,加快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荔浦新材料产业园、广西荔浦保联预制菜(米粉)产业园、牛牛动漫电子科技等一批工业类项目建设进度,为工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加大以农、林、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夯实农业平稳增长的基础,切实改善农村民生,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围绕我市“广西农产品主产区”定位,科学调整产业结构,深入实施“优质稻+”高产高效种植、种苗培育、蔬菜大棚等各类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推动林木种业、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产业提速发展。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荔浦市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区”“现代兰花种植示范园”及“野生修仁茶示范区”建设,不断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筑牢农业发展基础。

四是全力推动新型服务业发展,着力引导资金投向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社区服务、农村服务等重点产业,保持房地产开发投资合理增速,努力推动服务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促进服务业实现跨越发展。全力加快荔浦市江畔·悦乐庄(江畔芋苑)康养中心等一批生态旅游服务业项目建设。

五是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大文化、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推进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作、荔浦市人武部新营地建设项目、公安局业务用房建设等一批社会民生项目建设。

(二) 狠抓农业稳发展,纵深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步伐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抓好脱贫人口增收乏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难、乡村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重点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期保持“三保障一安全”重大问题动态清零。

二是狠抓落实全年粮食生产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加大撂荒整治力度,坚持“谁复耕、谁受益”原则,实施高标准农田、产业道路硬化、水利三面光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荔水青山”“梦里茶香”“毓秀马岭”3个桂林市五星级田园综合体提质增效。

三是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好以生猪为主体的养殖业,全面推动荔浦芋、荔浦马蹄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花卉苗木、罗汉果、修仁茶等新兴特色产业。建立荔浦芋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群,推动荔浦芋产业生态圈建设,做大做强荔浦芋全产业链。同时,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积极引导种植户以适量发展新品种或高接换种的方式科学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积极申报创建“福芋天下·广西生猪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三) 狠抓工业振兴内生动力,壮大工业经济总量

坚定不移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工业发展集聚,全力招大引强,补齐、补强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构建产业大融合、大循环。

一是制定出台工业奖励扶持方案等系列惠企措施,强化政策比较优势和吸附力,为企业提供土地、技术等各类要素保障,重视新时代产业发展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的培育和建设,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导入打造良好人文环境。

二是充分激发“国家首批创新型县(市)”优势,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引领,推进科创基金增资扩股,实施“人才链+创新链”双链融合工程,深化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完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配套科创加速器、博创服务站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创成果精准有效向产业聚焦,构建产业创新发展新体系。

三是不断完善园区污水处理、标准厂房、道路管网、绿化美化等各项基础设施。抓好已落地的智炜新材料产业园、玛辰培育钻石 / 特碳新材产业园等项目服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统筹谋划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提升荔浦产业对外开放资源优势 and 制度性成本优势。

(四) 狠抓旅游电商发展,加快服务业现代化进程

一是主动融入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大局,充分挖掘和科学规划开发旅游资源,大力谋划全域旅游产业。围绕“神奇荔浦·‘芋’满天下”宣传主题积极策划一批活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荔浦历史文化、美食美景等,提升荔浦旅游知名度。深化品牌创建,推动杜莫张村申报五星级乡村旅游区,推进马岭片区和青山、龙怀片区景区景点提档升级,推动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演艺剧场投入运营,打造荔浦夜游新爆点,增强旅游发展后劲,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夯实基础。

二是积极融入“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做好县域商业体系整县验收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整合邮政、供销、金融等各类资源,推动电商与工业、农业、旅游等融合发展。办好电商论坛,提升荔浦衣架、荔浦芋、罗汉果等电商品牌影响力。

三是继续出台2024年度刺激消费奖补政策,拉动消费增长。紧盯规上入库,指导质量效益好、符合入库要求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促进房地产销售,鼓励房企加大购房加赠家装、家具、家电等优惠力度,吸引广大市民购房,进一步提高商品房销量。

(五) 狠抓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功能

一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建设规模,重点开发滨江南岸新区及城郊,持续推进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程、迎宾大道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逐步解决城区重要交通节点拥堵问题。全力以赴完成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开展滨江核心区常态化专项整治,不断完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物流商贸等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率,增强城市宜居宜业度。

二是紧紧围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

三大中心任务,整合各级衔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和行业部门资金实施村屯道路硬化、小型人饮、农田水利、水库加固、河道整治、污水垃圾治理等项目,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稳步推进第七批杜莫镇、东昌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有序启动花簪镇、双江镇、大塘镇、龙怀乡新型城镇化乡镇建设全覆盖前期工作。

(六) 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增强转型发展活力动力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广使用力度,推进村(社区)级事项配置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延包试点和网签合同试点工作。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继续开展滨江核心区常态化专项整治,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点建设,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育,推进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七)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保障群众民生福祉

深入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强化产业支撑带动,优化产业以奖代补,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帮扶,增加经营性收入。扩大就业创业渠道,强化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兜底保障,稳步提升政策性收入。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加强环境保护,保障碧水蓝天。继续强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开展生态系统动态监测评估,完善自然保护地运作管理。加强城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坚守生态底线,实行最严厉的环境监管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强化环保执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稳步实施“千村引领 万村提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细化抓实工业排放、废弃物、扬尘等治理,做好耕地、水源等管理保护,持续做好污染物排查监测,不断完善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各项内容,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把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宜居乡村建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

抓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循环,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好家园。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均衡城乡教育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城区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校园“五项管理”,将中小学“双减”工作落到实处,巩固“县管校聘”体制改革成果。

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加强“健康荔浦”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意识和水平,加大卫生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水平。加大艾滋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预防力度,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两孩、三孩政策,拓展优质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

全面落实各类社会保障。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和失业、工伤等保险参保工作,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抓好城乡低保动态化管理,推进养老服务综合试点,完善就业救助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挖掘文化价值,壮大文化力量,培育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体育竞争力,努力实现荔浦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抓好社会和谐建设。加强和谐社会建设和完善社会管理体系,推动平安建设大参与,健全市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的作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发挥综合型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击各种犯罪。发挥居委、社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民间团体、行业协会在服务群众、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发展其他社会事业。继续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抓好民族事业,统筹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抓好气象、防震、防灾减灾系统工程建设,增强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注重平战结合,抓好预备役部队建设。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不断完善优抚安置办法,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文明丧葬。加强档案、史志等管理工作,更好为荔浦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23 年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荔浦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着力学思想、拼经济、稳增长、惠民生,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推动荔浦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和谐稳定,奋力谱写荔浦发展新篇章。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荔浦市生产总值^[2](GDP) 163.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32.08 亿元,下降

20.7%;第三产业增加值 90.55 亿元,增长 4.5%。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4.8%、19.7% 和 55.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627 元,比上年下降 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3.4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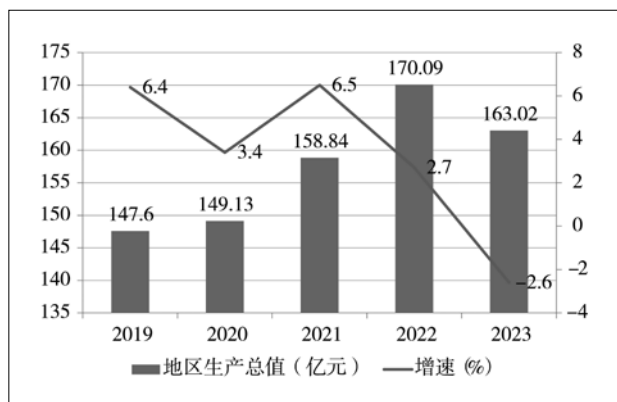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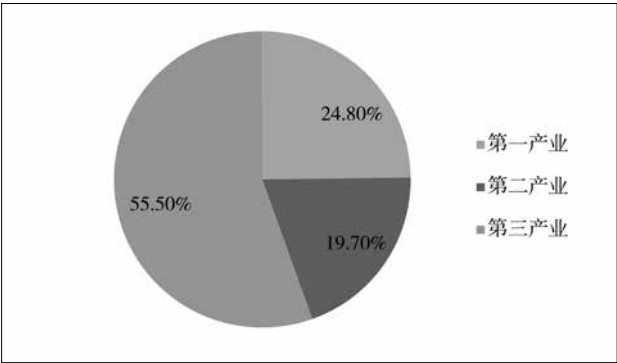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三次产业结构

0.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18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5.4%，比上年末提高 0.54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2107 人，出生率为 5.5‰；死亡人口 3225 人，死亡率为 8.5‰；自然增长率为 -2.9‰。

2023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投入民生领域支出 2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2.5%。其中，教育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 9.7%，科学技术支出下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3.0%，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5.9%，交通运输支出下降 30.8%，农林水支出增长 1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下降 2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降 34.3%。全年新增内资企业 654 个，登记市场主体 4127 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 28493 户。

二、农 业

2023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6.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农业产值 59.49 亿元，增长 4.7%；林业产值 1.85 亿元，增长 2.0%；畜牧业产值 11.97 亿元，增长 3.4%；渔业产值 0.86 亿元，增长 2.4%；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2.56 亿元，增长 5.0%。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95 万公顷，粮食产量 10.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全年园林水果产量 93.51 万吨，增长 2.4%，其中，柑桔类水果产量 89.01 万吨，增长 2.0%。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39.75 万吨，增长 4.4%。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3.24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2.7%。全年生猪出栏 50.11 万头，增长 3.9%，家禽出栏数 803.34 万羽，增长 4.2%，禽蛋产量 0.14 万吨，增长 4.4%。

全年肉类产量 5.2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猪肉产量 3.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牛肉产量 0.06 万吨，增长 1.0%。羊肉产量 0.01 万吨，下降 0.1%。全市水产品产量 0.5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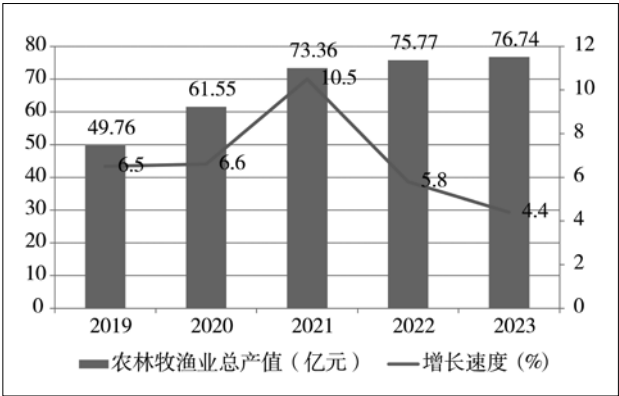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长速度

表 1 2023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值 (万吨)	同比增长 (%)
粮食	10.33	0.9
# 夏粮	5.93	3.5
秋粮	4.16	-2.7
# 稻谷	7.59	0.5
玉米	1.41	0.1
豆类	0.63	5.5
薯类(折粮)	0.66	2.3
油料	0.74	2.2
# 花生	0.62	2.8
糖类(甘蔗)	1.29	-70.8
水果产量	93.51	2.4
# 柑桔	89.01	2.0
蔬菜产量	39.75	4.4
肉类总产量	5.20	4.2
# 猪肉	3.84	4.0
牛肉	0.06	1.0
羊肉	0.01	-0.1
禽蛋产量	0.14	4.4
水产品产量	0.58	3.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2.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13.3%，制造业下降 3.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3.2%。



图 4 2019—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41.1%,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2%,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7%,金属制品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5.1%。从产品产量看,石灰石同比增长 452.6%,中成药同比增长 23.1%,印制电路板同比增长 41.4%,罐头下降 55.1%,鲜、冷藏肉同比下降 48.0%。

表 2 2023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同比增长 (%)
石灰石	452.6
鲜、冷藏肉	-48.0
速冻食品◇	-2.5
罐头	-55.1
饮料◇	-3.6
人造板◇	-10.6
衣架	-1.6
涂料	-7.6
中成药	23.1
兽用药品	67.7
水泥◇	-7.1
砖	90.8
铁合金◇	-39.7
钢结构	-16.2
集成电路◇	-91.9
印制电路板	41.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5.6%,分经济类型看,非公有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2.5%,股份制企业同比下降 55.6%,私营企业同比增长 50.0%。分规模类型看,大中型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6.7%,小微企业同比下降 116.7%。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同比下降 3.7%,全年产销率为 98.9%。全年全社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下降 72.5%。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3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63.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49.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6.7%,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36.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3%。分行业看,制造业中,食品制造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42.0%,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增长 1.5 倍,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投资增长 32.8%,金属制品业投资增长 1.4 倍。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加速推进,道路运输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76.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 1.2 倍,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4 倍。

全年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比上年下降 6.3%,其中,住宅下降 6.5%,年内新开工面积下降 77.4%。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33.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35.2%。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38.8%,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40.9%。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 20.4%,其中住宅下降 23.0%。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71 亿元,增长 1.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3.86 亿元,增长 0.7%。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2.33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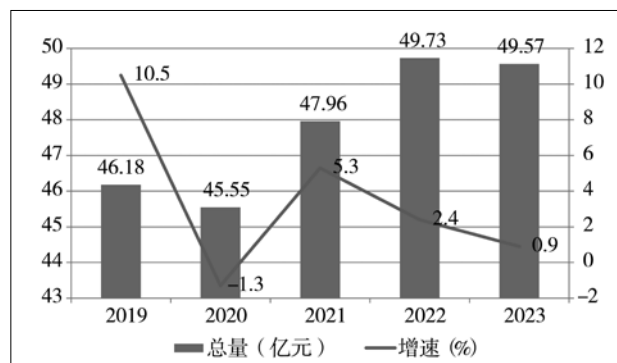


图 5 2019—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元,下降 55.9%;商品零售 47.24 亿元,增长 7.8%。

从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类看,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6.9%。其中,肉禽蛋类增长 22.5%,水产类增长 17.1%,蔬菜类增长 4.6%;饮料类增长 27.2%;烟酒类增长 30.3%。从升级类商品来看,金银珠宝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6.0%。从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4.9%;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2.5%。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5.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9.0%。

六、服务业

2023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5%,分行业看,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1.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10.9%,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1.3%,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9%。

2023 年末公路总里程 1160.9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92.47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5.37 万辆。

表 3 2023 年客货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全社会货运总量			
# 公路	万吨	1792	6.0
全社会客运总量			
# 公路	万人次	130	52.2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3.62 亿元,比上年下降 5.0%。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0.85 亿元,增长 36.5%。电信业务总量 2.76 亿元,增长 12.3%。

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799.4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4.9%。国内旅游总消费 99.99 亿元,增长 23.0%。入境过夜游客 0.02 万人次。国际旅游消费 16.04 万美元。入境过夜游客人均逗留天数 3.95 天。

七、金融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07.3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31.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0%。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市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89 人,在校学生 1381 人,当年招生 545 人,毕业生 599 人。有普通中学 14 所(含普通高中 2 所,普通初中 10 所,完全高中 1 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 1 所),专任教师共 1202 人,在校生 17954 人,当年招生 5940 人,毕业生 6031 人。有普通小学 60 所(下辖 25 个教学点),普通小学专任教师 1749 人,在校生 25567 人,当年招生 4851 人,毕业生 3973 人。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7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22%。有幼儿园 69 所,专任教师 592 人,在园幼儿 12404 人。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17 人,专任教师 18 人。

全市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比上年增长 64.3%。全年登记科技成果 21 项,增长 75.0%。技术合同成交额 0.045 亿元。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市共有 1 个图书总馆,4 个分馆,馆藏书 13.86 万册。文化馆及艺术馆 1 个,文化站 13 个。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15%。

全市共有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399 所。其中,医院 6 所,乡镇卫生院 14 所,门诊部 2 个,村卫生室 261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中心)1 所。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955 张,其中,医院 1358 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 2754 人,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975 人,注册护士(师)1279 人。

全市共有足球场地数 25 个,篮球场地数 550 个,排球场地数 35 个,向上级输送运动员 1 人。在各类大赛中获全国比赛奖牌 3 枚,其中金牌 2 枚,银牌 1 枚。

十、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33 元,比上年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36 元,同比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82 元,同比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1.95,比上年缩小 0.05。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38 万人,比上年增长 1.9%,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 3.6 万人,较去年下降 1.1%。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4.37 万人,比上年增长 7.4%,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99 万人,增长 1.0%。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0 万人,增长 3.4%,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48 万人,增长 10.7%。全市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0.16 万人,增长 9.2%,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4 万人,增长 0.3%。全市有提供住宿的养老机构 6 个,床位 617 张。不提供住宿的养老机构 5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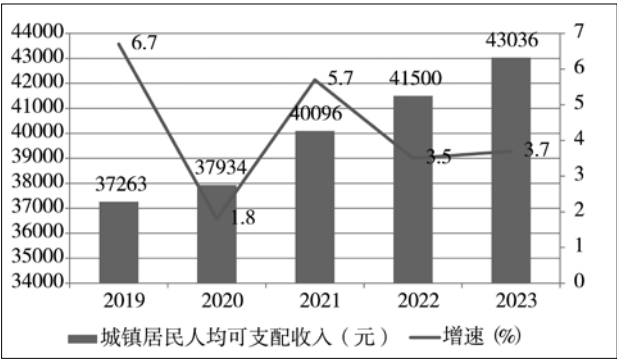


图 6 2019—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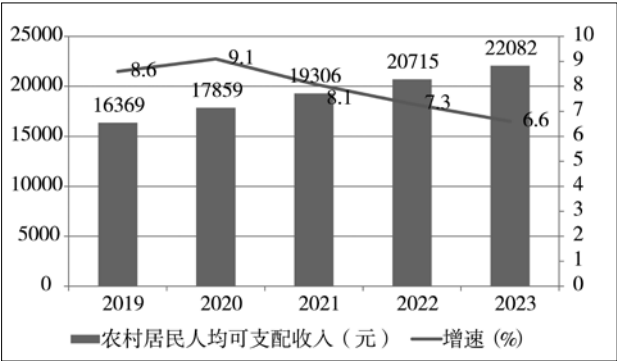


图 7 2019—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6.0 $\mu\text{g}/\text{m}^3$ 。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606.92 公顷,其中: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541.43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54%,城区实体地域绿地率 39.2%,全市森林覆盖率 44.76%。造林面积 0.031 万公顷。

全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15 个,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5.86 万立方米/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9.8%。生活垃圾填埋场 1 个,生活垃圾处理量 63840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8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4%。全行业用电量 5.4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0%。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0.15 亿千瓦时,增长 19.6%;第二产业用电量 3.78 亿千瓦时,上升 12.7%,工业用电 3.7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3.8%;第三产业用电量 1.52 亿千瓦时,增长 9.5%。

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8 人,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11.6 万元,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204.41 万元。

注 释:

[1]本公报中 2023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乡居民收入及部分农业数据由荔浦市统计局提供;财政数据由荔浦市财政局提供;市场主体数据由荔浦市市场监管局提供;进出口数据由荔浦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提供;交通数据由荔浦市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提供;金融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提供;保险数据由荔浦市人社局、医保局提供;教育数据由荔浦市教育局提供;科技数据由荔浦市科技局提供;文化、体育、旅游数据由荔浦市文广体旅局提供;卫生数据由荔浦市卫健局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数据由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荔浦市民政局提供;医疗保障数据由荔浦市医保局提供;用电情况数据由荔浦市供电局提供;环境数据由荔浦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提供;林业和绿化数据由荔浦市林业局和荔浦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提供;火灾事故数据、道路交通事故数据由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和荔浦市交警大队提供。

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中国共产党	中共
2	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
4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党委
5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委员会	桂林市委
6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组织部
7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宣传部
8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委统战部、统战部
9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政法委
10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荔浦市监察委员会	市纪委、监委
11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编办
12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市直机关工委
13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荔浦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市信访局
14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委员会、荔浦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市督查绩效办
15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宗局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荔浦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武部
17	荔浦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局
18	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荔浦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20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城管局
21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扶贫办
22	荔浦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人防办
23	荔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市地方志办
24	荔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供销联社
25	荔浦市二轻工业联合社	市二轻联社
26	荔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市社保中心
27	荔浦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市农机服务中心
2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荔浦市委委员会	团市委
29	荔浦市妇女联合会	市妇联

续 表

序号	全 称	简 称
30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科协
31	荔浦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市侨联
32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工商联
33	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市社科联
34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
35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浦市管理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36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东昌镇委员会、荔浦市东昌镇人民政府	东昌镇党委、东昌镇政府
37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新坪镇委员会、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新坪镇党委、新坪镇政府
38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杜莫镇委员会、荔浦市杜莫镇人民政府	杜莫镇党委、杜莫镇政府
39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荔城镇委员会、荔浦市荔城镇人民政府	荔城镇党委、荔城镇政府
40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青山镇委员会、荔浦市青山镇人民政府	青山镇党委、青山镇政府
41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龙怀乡委员会、荔浦市龙怀乡人民政府	龙怀乡党委、龙怀乡政府
42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修仁镇委员会、荔浦市修仁镇人民政府	修仁镇党委、修仁镇政府
43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茶城乡委员会、荔浦市茶城乡人民政府	茶城乡党委、茶城乡政府
44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蒲芦瑶族乡委员会、荔浦市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	蒲芦瑶族乡党委、 蒲芦瑶族乡政府
45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大塘镇委员会、荔浦市大塘镇人民政府	大塘镇党委、大塘镇政府
46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花箐镇委员会、荔浦市花箐镇人民政府	花箐镇党委、花箐镇政府
47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双江镇委员会、荔浦市双江镇人民政府	双江镇党委、双江镇政府
48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马岭镇委员会、荔浦市马岭镇人民政府	马岭镇党委、马岭镇政府

索引

主题索引

一、本索引采用主题分析索引方法。正文(包括条码、文献、资料、图片和表格)中凡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完整资料,均可通过本索引进行检索。

二、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同声字按声调)顺序排列。类目、分目作索引用黑体字排印,其余均用宋体字排印。表格、图片在其款目后分别注明“表”“图”。

三、索引款目后的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a,b)分别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和栏别(即左、右栏)。

四、同一主题的“参见”只标页码。为便于读者检索,内容有交叉的款目,在本索引中重复出现。

五、阿拉伯数字开头的款目排在 A 的前面。

12345 平台事务 106b

“1 元爱心 情暖万家” 99 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
152b

2023 年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94

“3+5” 网络管理机制 143a

A

艾滋病防治 242a

爱国卫生运动 243b

安全标准化设施 200b

安全工作 270b

安全管理 200b

安全生产 198a,203b,240b,250a,277a

“安全生产月” 启动(图) 249

案件执行监督 165a

B

白蚁防治 214a

办公用房管理 127b

办事机构设置 89b

办文办电办会 78b

帮助重点企业招工 247b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164b

保密管理 107a

暴雨洪涝 48a

便民服务措施 224b

殡仪服务 246a

不动产登记 120a

部队安全训练 173b

C

财会人员培训 220a
财政 219a
财政·税务 219
财政奖补项目 270a
财政审计 113b
财政投资评审 220a
财政制度改革 220a
彩调 55b
残疾人保障 246a
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 153b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 153a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3a
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153b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城乡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补贴
153a
茶城乡(表) 42
茶城乡 269a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41a
产业培育提升 181a
产业拓展 212a
常态化巡护 185a
诚信互助建设 199a
城建监察 218a
城区道路秩序维护 163a
城市保洁市场化运作 218a
城市管理监督 217a
城镇化建设 258b
城镇化建设调研(图) 108
城镇建设项目 121b
传统手工艺 56b
创建“中华诗词之市” 149a, 156b
创建高新技术园区 228b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18a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263b

创新驱动 228a
创新项目 203a
春季新兵入伍批准暨欢送大会(图) 173
村级集体经济 262b, 165a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81b
存款业务 210a
存史工作 87a

D

打击违法犯罪 164a
打造特色法庭 168b
大接访活动(图) 137
大气污染防治 216a
大事记 30
大塘镇 272b
大塘镇(表) 42
大塘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办公室揭牌成立(图)
170
大张村革命旧址 54b
戴业平 282a
党费收缴管理 90b
党内规范性文件办理 79b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 139b
党史研究 87a
党外人士管理和培养 84a
党务培训教育 90b
党校工作 85a
党员教育和调研工作 81a
档案工作 126b
档案管理 79a
档案开发利用 127a
档案信息化建设 126b
道路隐患排查 162b
得胜路 53b
地层特征 46a
地层特征简表(表) 46

地方志编纂 125a

地方志书开发利用 126a

地理位置 44a

地貌类型及特征表(表) 45

地名文化遗产 246a

地情资料收集 125b

地形地貌 44b

地质构造 47a

低温冷害 48a

第二届电子商务协会换届大会(图) 196

第二届南方花卉苗木交易会暨第四届广西花卉苗木
交易会开幕式(荔浦分会场) 75b

第七届荔浦芋文化节 76b

“点对点”送工服务 247b

电力生产与安全 193b

调查研究 78b

调研冷库建设项目(图) 225

调研农村改厕工作(图) 177

东昌镇(表) 38

东昌镇 253a

动物资源 50a

督查督办 106b

督查林长制工作(图) 183

督促检查 91b

杜莫镇(表) 39

杜莫镇 257a

段毅超(右二)到蒲芦瑶族乡开展“八一”慰问(图)
271

断裂 47a

队伍建设 211a,271a

E

鹅翎寺 54b

儿童关爱保护 246a

儿童舞蹈《甜甜的马蹄》(图) 234

二轻工业联合社 192b

F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99a

发展党员工作 90b

发展后勤经济 128a

法治 157

法治政府建设 170a

方志驿站建设 126a

防返贫监测 254a,256b,258a,260b,264b,266a,
269b,271b,273b,277a,279b

防控债务风险 220b

防灾减灾 249b

房产·环境·公共设施 213

房地产交易 213b

房地产业 213a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4b

丰鱼岩 51b

冯永平(左二)到荔浦市公路养护中心督导公路养
护工作(图) 203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84a

服务民营企业 148a

服务乡村 205a

服务业发展 108b

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135a

福建会馆 53a

妇女健康巾帼行动 146b

妇女培训 147a

妇幼健康 242b

附录 288

G

概貌 36

“感受非遗魅力·弘扬中华文化”主题活动(图)
154

干部队伍建设 80a

干部任免 98b
港澳台侨工作 84b
高温 48a
高新园区发展 211b
高中阶段教育 226b
葛浩波(右四)到碧桂园指导房地产行业工作(图)
124
葛浩波(左二)带队进行垃圾填埋场安全检查工作
(图) 218
个人荣誉录(表) 81,83,113,121,128,135,139,
145,155,161,166,169,171,180,194,197,200,
204,208,225,228,231,232,236,238,252,255,
257,259,261,268,272,280
耕地保护 120b
工业 191
工业发展 266a,273
工业和信息化 191a
工业经济 63a
工业企业发展措施 192a
工业项目建设 191b
工作会议 96b
公安 160a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127b
公共卫生服务 241b
公共资源交易 130a
公路养护 202a
公路养护 202b
公路养护管理 203a
公路运输 202a
公文处理 106a
公务接待 128a
公务用车管理 127b
公益诉讼案件 164a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7a
巩固脱贫成果 207b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81b,244b
共青团荔浦市委员会 143b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19b
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142b
古树名木保护 183a
关爱儿童系列活动 146b
关爱弱势群体 152a
“关心关爱”职工行动 142a
关心青少年系列活动 144b
管养里程 203a
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暨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
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133a
光电科技产业 59b
广电网络公司 239a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193a
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a
规范办学制度 85b
柜面业务 210b
桂剧 55a
桂林地球记忆自然博物馆 52b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 210a
桂林市公务用车管理和机关后勤经济发展经验交流
会(图) 127
桂林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暨园区党建工作现
场观摩会 75a
桂林行政审批局到荔浦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图)
129
桂林市学思想、拼经济冲刺全年目标工业经济运行
投资培训会(图) 191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209a
桂林银行组队到荔浦市支行调研(图) 209
国防动员 172b
国防建设 172
国防教育 173a
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226b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50a
国土资源 49a
国土资源执法巡查 265b
国有资产管理 211b

H

海外交流与联谊工作 154b
寒露风 48a
行业安全 202b
行业协会服务 192b
河道清理 185b
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 141a
红十字知识宣传 152a
后勤保障 127a, 173a
花箐镇(表) 43
花箐镇 274a
华侨与港澳同胞 61a
化解社会矛盾 164b
化解税收风险 224b
化解信访积案 88b
环保及防灾工作 258b
环境管理 215a
环境卫生整治 217b
环境宣传教育 216b
环境应急管理 216b
环境执法 215b
环境质量 215a
会务办理 106a
会务接待保障 78b
惠民工程 267a, 272a
惠民政策 275a
婚姻登记服务 246a
获得科技项目统计表(表) 229

J

机构编制 89a
机构编制管理 90a
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299
机关创建工作 91a

机关工委 90b
机关事务管理 127a
机要保密 79a
基本民生保障 245a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43a
基层供销社建设 197a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机推广人员培训班(图) 187
基层团组织建设 144b
极端天气 48a
集体荣誉录(表) 83, 85, 89, 112, 121, 126, 128, 135, 139, 145, 147, 149, 151, 155, 156, 160, 165, 168, 171, 174, 176, 179, 184, 186, 189, 194, 208, 212, 224, 225, 227, 231, 232, 236, 238, 24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8, 270, 272, 273, 275, 277, 280
计生奖扶 267b, 271b
计生奖扶政策 265a
纪检·监察 136
纪律建设 139a
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系列活动 176a
纪委监委工作 137b
技术保障 240b
绩效管理 92b
绩效考评 92a
绩效考评 91a
价格调控管理 109a
坚持党的领导 97b
监管执法效能 111b
检察 163b
建言献策 155b
(建置沿革)古代及近代时期 36a
(建置沿革)现代 37a
建置沿革 36a
建筑市场监管 123b
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整治 189a
蒋茂利(后排中)到荔浦市兰花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党建品牌联创共建”开展情况(图) 97

蒋茂利(右二)到双江兰花基地调研(图) 276
蒋茂利(右二)率队到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马岭
镇卫生院等医疗单位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
建设专题调研(图) 242
蒋茂利(中)到双江镇调研指导花卉苗木示范区建
设(图) 99
蒋茂利(左三)到龙怀乡庆云村慰问老党员(图)
264
降水量、水资源量表(表) 49
交管业务办理 162a
“交所合一”机制 163a
交通管理大队 162a
交通投资指标 201a
交通违法查处 163a
交通运输 201a
交通运输·信息传输业 201
教学创新 85b
教学管理 85b
教学培训和理论宣讲 85a
教育 226a
教育·科技 226
教育信息化 227a
姐妹节 56a
巾帼科技示范基地 147a
金融服务 209a,209b
金融业 206
禁毒工作 159a,161a
经济结构 62a
经济社会发展 62a
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与调节 107a
经济效益 238b
经济运行指标 108a
经济指标 199a
经营主体服务 110b
精品戏曲创作 233b
精神文明建设 263a
纠“四风”树新风 138b

聚焦“三农”发展 76a
“军创企业服务年”活动 176b
军事训练 174a

K

考察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图) 86
科创基金 195b
科技进村入户 229b
科技普及 229a
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图) 150
科普宣传活动 151a
科普阵地建设 151a
科学技术 228a
科研项目 232b
科研咨政 86b
客户服务 240a
控辍保学 227a
矿产资源 49b
困难侨眷帮扶 154a
困难职工帮扶 141b
扩户增收 240a

L

垃圾无害化处理 217b
劳动监察 247a
劳动人事仲裁 247a
漓江山水工程项目建设 119b
李玉清(右)到马岭镇同善村调研党建工作(图) 278
李玉清(中)到气象局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图) 232
荔城镇(表) 40
荔城镇 259a
荔川书院 53b
荔江湾 51a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a
荔浦籍立功受奖军人名册(表) 283

- 荔浦马蹄 58a
- 荔浦农商银行获“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进步奖”(图) 207
- 荔浦砂糖桔 58b
- 荔浦市“智广乡村”项目荣获广西第一届“兴桂杯”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典型案例(图) 240
- 荔浦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 288
- 荔浦市 2023 年组织工作会议 74b
- 荔浦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挂牌成立 176a
- 荔浦市被广西食品安全委员会命名为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图) 110
-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 152b
- 荔浦市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部分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及其领导人名单 65b
- 荔浦市登记注册情况报表(表) 112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93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103b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 104b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常务会议 104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102b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103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101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102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扩大)会议 100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 100a
- 荔浦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100a
- 荔浦市房地产领域协调会(图) 88
- 荔浦市妇女联合会 145a
- 荔浦市概况 37b
- 荔浦市工商业联合会 147b
- 荔浦市工业振兴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75a
- 荔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暨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 74b
- 荔浦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54a
- 荔浦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册(表) 229
- 荔浦市红十字会 151b
- 荔浦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a
- 荔浦市农村工作会议 74a
- 荔浦市取得高级职称人员名单(表) 283
- 荔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93a
-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 93
- 荔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
- 荔浦市人民政府 100
-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5a
- 荔浦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4
- 荔浦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55b
- 荔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荔浦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 74b
- 荔浦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49a
- 荔浦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数据统计表(表) 252
- 荔浦市消防救援队伍接出警数据统计表(表) 252
- 荔浦市在桂林市科技创新大会上被表彰为科技创新先进县(市、区)(图) 228
- 荔浦市总工会 140a
- 荔浦文场 54b
- 荔浦文塔 52b
- 荔浦兴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a
- 荔浦芋 57b
- 荔浦芋文化节 56b
- 荔浦竹丝编织技艺 57a
- “荔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建设 134b
- 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 51b
- 练兵备战 172a
- 练兵比武竞赛颁奖仪式(图) 244
- 粮食安全 267a
- 粮食和物资储备 109b
- 粮食生产 257b
- “两品一械”监管 111a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90b
林场生产与林区建设 184b
林木种苗检疫执法 183a
林业 182b
林长制工作 185b
林政资源管理 183b
凌传飞(右二)到花笕镇检查指导基层武装工作
(图) 274
凌传飞(右二)到青山镇进行“七一”慰问(图)
262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13b
领导干部上讲台讲课 85b
刘健 281b
龙怀乡(表) 41
龙怀乡 264a
陆燕 281a
陆正宁(前排中)到荔浦市融媒体中心调研(图)
237
路产路权维护 204a
路面巡逻管控 163a
路政管理 202a
落实优待优抚政策 175b
旅游产品 235b
旅游宣传推介 236a
旅游资源 51a
绿色矿山与民生工程建设 120a

M

马岭鼓寨 52a
马岭镇(表) 44
马岭镇 278a
媒体信息推送 238a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189b
灭火救援 251a
民生保障 258b,262b
民生工程 256a,260b,263a,266b,274,277a,279a

民生救援 250b
民生市场规范监管 111a
民生事业 254a,258a
民生资金投入 220b
民事行政检察 165b
民用爆破物品专营 200a
民政事务 245a
民族宗教工作 84b
命案防范治理 159a
莫桂桓(左)到茶城乡开展“七一”慰问活动(图)
84
莫一格(前排左三)到荔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调研(图) 162

N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 114a
内控管理 210a
内控检查 248a
内宣策划 237a
能工巧匠 281b
年报、信用修复 110b
年鉴编纂 125b
农村公路建设 201b
农村基层文化建设 150a
农村土地延包改革试点 178b
农村脱贫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2b
农村危房改造 122b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198a
农村饮水工程 188b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120a
农机购置补贴 186b
农机驾驶员培训 187a
农机推广 186b
农机质量监督 187a
农业·水利·乡村振兴 177

农业产业 269b, 273a
 农业发展 255b, 260a, 264, 271b, 278b
 农业机械化 186a
 农业经济 62a, 254a, 258a, 274b, 276b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28b
 农业农村 177a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86b
 农资供应 197b

P

彭毅芬(右)到茶城乡古信水库调研(图) 269
 彭毅芬(右一)到荔浦发电公司长滩河水库检查防汛安全工作(图) 193
 品牌培育 200a
 品牌宣传 210b
 平安建设 258b
 平安荔浦建设 157b
 平安荔浦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74a
 平乐至荔浦高速公路(东昌段)建设项目用地征收拆迁工作动员会(图) 253
 蒲芦瑶族乡 271a
 蒲芦瑶族乡茶城乡(表) 42
 蒲芦瑶族乡万全村东岐岭屯内道路硬化和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图) 190
 普法宣传 171a
 普惠贷款 209b
 普惠金融 207a
 普及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 152a

Q

企业奖扶 220a
 气候评价及极端天气 47b
 气候特征 47a
 气候统计表(雨量及温度统计表)(表) 47

气候总体情况 47b
 气象 231a
 气象基础业务 231b
 气象科普宣传 232a
 气象助耕 232a
 “侨胞之家”阵地建设 155a
 侨法宣传与维护侨益 154b
 “青春引擎”团干部培训班(图) 144
 青年志愿者服务 144b
 青年主题教育 143b
 青山镇(表) 40
 青山镇 261b
 青少年科技教育 151b
 “清廉家风山歌对台秀”活动(图) 146
 清廉家庭建设 146a
 清廉建设 243a
 清廉民企建设 148a
 庆“五一”文体系列活动(图) 140
 庆祝“5·12”国际护士节表彰大会(图) 242
 区域面积 44a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保障 88b
 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图) 216
 全国著名作家、主流媒体记者相约荔浦采访创作(图) 82
 “全链通办”与“跨省通办” 129b
 全民阅读 234b
 全市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图) 126
 群众文艺 277b
 群众文艺活动 82b
 群众性创新 200a
 群众娱乐活动 234a

R

燃藜书室 54a
 燃气安全监管 218a
 人大工作 97a

人防工程建设 109b
人防行政审批 174b
人防宣传 174b
人居环境整治 265b
人口 59b
人口变动 60b
人口概况 59b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表) 60
人口疏散基地建设 175a
人力资源 246b
人民防空 174b
人民团体 140
人民武装 172a
人事人才工作 246b
人物 281
任前集体谈话(图) 138
融媒体中心 237a
入场项目交易情况表(表) 130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汇总表(表) 230

S

“三八”妇女节座谈会 145b
“三八”维权周宣传 145b
三月三歌节 56a
森林防灭火 270a
森林防灭火培训 249b
山歌 55b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和维护 188b
山林纠纷案件受理 183b
商会发展 148a
商贸业 196
商品房销售情况表(表) 214
商务流通 196b
商务投资 196a
上访事件办理 106b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93b

社保卡应用 248b
社会保障 253b,256b,260b,264b,270a,273,275,277b,279a
社会保障 248a
社会发展 64a
社会服务 248b
社会精英 282a
社会救助 272a
社会事务 205b,254b,256b,261a,263b,267b,272a,273b,276a,277a,279a
社会事务 245
社会责任 210a
社会治安防控 161a
社会治安整治 158b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7a
社会组织管理 246a
社科界和文艺界采风活动 156b
社科普及宣传 156b
社日 56a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164b
申报“中国书法之乡”“广西书法之乡” 149a
深化改革 79b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76b
“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 149b
“神奇荔浦·保联”杯广西摄影大赛作品展(图) 150
审计工作 113a
审计整改 114a
审判 167a
审批服务改革 124b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86a
生态环境“警长制” 161a
生态环境 214b
生态环境保护 256b,260b,279b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15a
生态文明建设 217a
生态乡村旅游 235b

- 生态修复现场协调会(图) 119
- 师资队伍建设 227a
- 石阳宾馆 53a
- 食品安全监管 110b
- 食品药品产业 59b
- 市场监督 199a
- 市场监管** 109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95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95a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93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95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94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94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93b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94a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94a
-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93a
- 市工商联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图) 147
- 市公安局召开 2023 年度工作部署暨 2022 年度总结表彰会(图) 160
-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为新坪镇大旺小学上开学第一课(图) 163
- 市人民检察院获评第五批自治区检察机关妇女儿童维权岗(图) 164
- 市人社局组织人员到沙洞社区宣传政策(图) 247
- 市容市貌整治 217b
- 市社科联获得 2022 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图) 155
- 市社科联在全区县(市、区)社科联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图) 156
- 市审计局到青山镇三联村调研(图) 113
- 市水利局对蓝泊湾水体情况开展调查(图) 188
- 市委办公室工作** 77b
- 市委督效办深入大塘镇自来水厂实地察验整改工作进行情况(图) 92
- 市文广体旅局获评《曲艺》杂志社 2023 年度通联工作先进单位(图) 235
- 市辖乡镇概况 38a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2a
- 市直机关工委对 2023 年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训(图) 91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90a
- 适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 153b
- 守住“两条底线” 181a
-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174a
- 首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176b
- “书香政协 香飘荔浦”委员读书活动 133b
- 数字乡村发展 205a
- “双百行动” 247b
- 双江镇(表) 43
- 双江镇** 276a
- 双拥宣传阵地建设 176a
- 水果生产 178b
-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87b
- 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 189b
- 水库移民培训 190a
- 水利** 187b
- 水路运输 202b
- 水生态环境监管 188b
- 水文(位)站水位特征(表) 49
- 水文概况 48b
- 水文特征 48b
- 水污染防治 215b
- 水资源 49b
- 税费优惠政策 224b
- 税务** 224a
- 税务工作会议(图) 224
- 司法服务民营经济 167b
- 司法监督 168b
- 司法救助与民生维权 165a
- 司法行政** 169a
- 民营企业主题银行建设 207a
- 思想政治引领活动 140b
- 诉源治理 168a

速裁快审与集约送达 168b

索引 301

T

唐德华(右二)到荔浦市调研(图) 80

唐德华(中)到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调研(图) 212

唐亮(右)到东环路指导项目推进工作(图) 201

唐双喜(前排右)带队开展“五一”劳动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图) 251

唐双喜(中)调研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图) 107

唐双喜(左二)到杜莫镇田尾水库检查指导防汛备汛工作(图) 258

唐双喜(左三)到新坪镇调研柑桔新品种示范及创
新种植科技园项目情况(图) 256

特色产业 266b,276b

特色产业园建设 191b

特色工业 59a

特色节庆 56a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178a

特色人文资源 52b

特色物产 57b

特殊人群保障 248a

特殊人群管控 171a

特载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11a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图) 111

提案办理和社情民意信息 134a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77a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 77a

提升教育医疗水平 77a

提升脱贫保障成果 181b

体育竞技活动 234a

天河瀑布 52a

通信建设 205a

统计服务效能 115a

统计工作 114b

统计普法宣传 115a

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 114b

统计执法检查 115a

统战工作 83b

投资经济 63b

土壤污染防治 216b

团建带队建 144a

团扇制作工艺 56b

团险业务 211a

推动城市建设 207b

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试点 77b

推进工业振兴 76a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76a

退役报到“一站式”服务 175b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76b

退役军人事务 175a

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 175b

脱贫攻坚成果 177b

W

外联工作 198a

外贸企业培育 196b

外宣推介 237b

“万企兴万村”活动 148b

王建毅(前排中)率队到荔浦市工业园区美亚迪公
司考察调研(图) 195

网络安全维护 83a

网络服务 205b

网络建设 239b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138a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47a

维护社会稳定 157a

维修资金管理 214a

委员履职平台建设 135b

卫生监督 242b

卫生健康 241a
 卫生事业 241
 为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图) 248
 文稿起草 106a
 文化·体育·旅游 233
 文教卫工作 279b
 文旅策划 235a
 文旅市场执法 235a
 文明建设 205a
 文明新风培育 82b
 文史资料征集 135b
 文体·旅游 233a
 文体设施建设 234b
 文物保护 235a
 文物古迹 52b
 文艺惠民活动 149b
 文艺演出 234a
 稳岗补贴 248a
 “五好司法所”创建活动 170b
 伍和志(右二)到大塘镇庆华小学开展“六一”慰问
 (图) 273
 武警荔浦中队 174a
 物业管理 213b

X

戏曲文化 54b
 下村入户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图) 148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161b
 夏孟秋(前排中)走访荔浦市烟草零售客户(图)
 199
 仙人桥 54a
 先进人物 281a
 现代化农业 262a
 乡村产业发展 178a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265a
 乡村建设 270a

乡村旅游 254b, 262a
 乡村生态环境建设 178b
 乡村文化传承 178b
 乡村振兴 202b
 乡村振兴 181a
 乡村振兴补助 220b
 乡村治理现代化 178a
 乡村综合治理 182a
 乡镇 253
 乡镇党校建设 86b
 乡镇电子印章应用 130a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245b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 122b
 “相约荔浦”采风 149b
 项目管理 240b
 项目建设 195a, 197b, 211b, 232a, 242a, 253a,
 273a, 278b
 项目融资 212a
 项目申报 108b
 项目资金拨付与申报 122a
 橡皮艇操作机手培训(图) 250
 消防监督 251a
 消防救援 250b
 消防宣传 251b
 消费经济 63b
 《小青山村志》编修 126a
 校园安全工作 227b
 谢平安(左二)到荔浦市农商银行督导工作(图)
 206
 新冠病毒防控 241b, 243b
 新媒体合作 238b
 新坪镇(表) 38
 新坪镇 255a
 新闻宣传推介 82a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78a
 信贷业务 210b
 信访办理 88a

信访工作 88a
《信访工作条例》宣传 89a
信访积案久拖不结专项整治 88b
信息报送 78b,106a
刑事案件审理 167a
刑事案件侦破 160b
行政案件审理 167b
行政区划 37b
行政区划情况表(表) 37
行政审批办理 128b
行政执法 249a
熊碧芳 281a
熊碧芳荣获“最美教师”称号(图) 227
修仁古榕 54a
修仁民间纸扎工艺 56b
修仁镇(表) 41
修仁镇 265b
许可证管理 199b
宣传工作 275a
宣传工作 81b
宣教工作 249a
宣教育人工作 87b
学前教育 226a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图) 219

Y

烟草专卖 198b
研学科普宣教基地建设 185b
颜立强(右一)到荔浦市指导荔江湿地保护工作
(图) 185
阳光家园计划 153a
杨贵清(前排左一)到荔浦市人民法院开展执行领
域督导检查(图) 167
杨娟(左二)考察儿童康复项目(图) 153
杨瑞华(右三)到修仁镇福旺村考察乡村振兴工作
(图) 266

杨文斌(左二)率队到荔浦就产业振兴、政协文史馆
建设、“书香政协”建设等工作开展考察调研(图)
134
养护工程 203b
瑶族盘王节 56a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244b
野生动植物保护 183a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表) 2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表) 222
衣架家居产业 59a,192b
医保基金安全 244a
医保基金监管 244a
医保经办服务 244b
医保支付 243b
医疗保障 243b
医疗创新 243a
医疗改革 242b
依法监督 98a
依法治市 159b
移民项目建设 189b
移民项目审批 190a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190b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190a
移民资金监管 190b
义务教育 226a
义务教育“双减”政策 227a
议政建言 134a
意识形态工作 82a,265b,267b,279a
银保业务 211a
银龙古寨 54a
银子岩 51a
引才聚才 80a
隐患排查和防汛检查 188b
应急管理 248b
应急救援 249a
应急能力建设 250a
应急物资储备 250b

应急项目建设 250a
 应急值守 79b
 迎薰门 53a
 营销数字化 199b
 营业指标 206b
 拥政爱民 174b
 优化金融生态 208a
 优化营商环境 109a, 224b
 优化招投标工作流程 130b
 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 182b
 语言文字 61b
 园林绿化管护 217b
 运输市场管理 202a

Z

在中国地方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论坛分论坛做主旨演讲 126a
 翟志刚到荔浦开展航天助农和国防教育活动 83a
 战备工作 174a
 张晓阳(右一)到荔浦市就垃圾填埋场以及扒齿断面水质情况开展调研(图) 215
 彰显文化自信·传承传统文化活动(图) 90
 招商引资 195b, 212a, 255b, 262a, 269a
 招商引资项目 192a
 赵春燕(左二)到荔浦市开展方志文化进农村活动(图) 125
 赵艳春(前排左三)到荔浦市马岭镇社工站调研(图) 245
 照明设施维护 217b
 褶皱 47a
 柘村 52a
 镇域旅游 279b
 争取资金 219b
 征税队伍建设 225b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113a
 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159b
 政府采购 220a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129a
 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表) 223
 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政策 130a
政务服务 128b
 政务服务评价 129b
 政务服务事项“微改革” 129a
政协工作 133a
 政治监督 137b
 政治教育 251a
 政治巡察 139a
 支持乡村振兴 207a
 支出 219b
 知识产权培育 111b
 执行攻坚 168a
 值班制度 106b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142b
 职工就业创业帮扶行动 142a
 职业培训 246b
 植物资源 50b
 志愿服务队为群众量血压(图) 241
 志愿服务活动(图) 78
 质量品牌创建 111a
 中等职业教育 226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04b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36a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 74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工作报告 1
 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荔浦站活动 151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31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荔浦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31a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市委员会 13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210b
-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荔浦分公司 205b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市支行 209b
-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88a
- 中小学人员编制调整 89b
- 钟麟(前排左四)到荔浦市康养中心项目现场调研
(图) 233
- 钟麟(右三)到荔城镇莲塘屯调研基层治理工作
(图) 260
- 种类组成 50a,50b
- 重大项目 256a,266a
- 重大项目建设 108b,260a
- 重大项目审计 114a
- 重点保护动物 50a,50b
- 重点项目 196b,269a
- 重要会议 74a,93a,100a,161a,136a
- 重要决策 76a
- 周世伟(前排左二)到荔浦市工人文化宫调研(图)
142
- 周长青(左三)到荔浦市烈士陵园进行实地调研
(图) 176
- “主题党日”活动(图) 87
- 主题教育 80b
- 主题索引 301
- 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表) 116
- 主要禽畜监测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图) 115
- 助力乡村振兴 205b
- “助商扶企”服务活动 154a
- 住房保障 213a
-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4a
- 住房和城乡建设 121a
- 驻村干部选派 81a
- 专题调研 133
- 专项救助行动 246a
- 专项审计 114a
- 资产管理 204a
- 资源环境保护 263a,275b
- 资源环境管理 267a
- 资源环境审计 113b
- 资政工作 87b
- 自建房专项整治 123a
- 自然保护地保护 185a
-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 185a
- 自然地理环境 44a
- 自然资源 49a
- 自然资源管理 119a
- 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120b
- 自治区广电局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考核组到荔浦市进
行第二批试点村验收(图) 239
- 自治区重点保护动物 50a
- 自治区住建厅保障处组队到荔浦市民族中学公租房
项目工地调研(图) 213
- 宗教 61a
- 综合服务能力 204b
- 综合改革工作调研(图) 198
- 综合能源站建设 196b
- 综合协调 78a
- 综合治理 254b,257a,261a,263a,265a,268a,
270b,272a,275b,277b,280a
- “综治网格长(一村一辅警)”专题培训班(图) 158
- 组织工作 79b
- 组织建设 278b
- 组织体系建设 80b